



国际学术前沿观察

# 大分裂

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



## THE GREAT DISRUPTION

HUMAN NATURE  
AND  
THE RECONSTITUTION  
OF  
SOCIAL ORDER

【美】 弗朗西斯·福山 著  
刘榜离 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INTERNATIONAL ACADEMIC FRONTLINE OBSERVING

弗朗西斯·福山是我们当中最多产、论点被引用最广泛的社会分析家之一。在一场有关社会与文化的分裂和重建的富有争议的讨论中，成功地提出了自己的论点。……

—— 琼·贝思克·埃尔希泰恩 (Jean Bethke Elshtain)  
芝加哥大学社会与政治伦理学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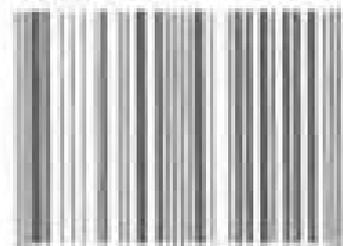
在这部清新易读的新著中，福山对社会如何开创（或恢复）信任作出了解释。……尽管生活中新的自由给了我们更多选择，他却告诉我们要为这些选择带来的后果负起更大的责任。

—— 埃斯特·戴森 (Esther Dyson) 著名撰稿人

弗朗西斯·福山以其艺术鉴赏家之学识、明察秋毫之眼光，寻觅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探索到了工业时代生活方式以及受时代困扰之家庭所面临的诸多核心问题。福山以清晰明了、干脆利落的方式表达了他的真知灼见，以实用有益、挥洒自如的形式道出了博大的思想。

—— 莱昂内尔·泰格尔 (Lionel Tiger)  
拉特格罗夫大学人类学教授

ISBN 7-5004-3292-5



9 787500 432920 >

ISBN 7-5004-3292-5/B·578 定价：23.00元



国际学术前沿观察

# 大分裂

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



## THE GREAT DISRUPTION

HUMAN NATURE  
AND  
THE RECONSTITUTION  
OF  
SOCIAL ORDER

【美】 弗朗西斯·福山 著  
刘榜离 王胜利 译  
刘榜离 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字: 01—2000—1254 号

大分裂: 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 / (美) 福山著; 刘榜离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1

(国际学术前沿观察)

ISBN 7-5004-3292-5

I. 大… II. ①福…②刘… III.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关系—道德—研究 IV. B8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7694 号

责任编辑 曹宏举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李 建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 64030272
网 址	<a href="http://www.csspw.com.cn">http://www.csspw.com.cn</a>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2	插 页	2
字 数	286 千字	印 数	1—8000 册
定 价	23.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译者的话

20世纪是整个人类历史上极为辉煌的一个世纪。在这个世纪里,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尤其是科学技术领域,发展的速度可以说是一日千里。科技的进步促进了经济的发展,经济的发展又推动了社会的变革。特别是进入20世纪下半叶以来,美国及其他发达国家,渐渐从工业化社会向后工业化社会(或信息社会)转变。未来学家阿尔文·托夫勒将这一转变称为“第三次浪潮”。他认为,此次浪潮会像人类社会中出现的前两次转变(即从远古的采集狩猎社会转变到农业社会,又从农业社会转变到工业社会)一样,必然会在社会中产生极其重大的变化。美国以及其他发达国家近几十年的经历,印证了托夫勒所作的判断。

那么,上述国家究竟发生了哪些变化呢?弗朗西斯·福山这位目光敏锐的社会学家为我们作了解答。用他的话说,就是发生了“大分裂”。这场大分裂给西方世界带来的影响和变化既是深刻复杂的,也是多方面的。我们从福山先生的这部书中看到,在大分裂发生期间,西方世界的犯罪率在升高,作为社会合作最基本单位的家庭出现了破裂,离婚率和私生子率呈上升趋势,而人们对他人、对公共机构、对政府的信任却在下降。一言以蔽之,大分裂打破了原有的社会秩序和社会规范。

人们不禁要问,大分裂的发生是件好事呢,还是件坏事呢?何

以会发生大分裂呢？大分裂又会带来什么后果呢？什么人受到了伤害，什么人会从中获益呢？发达国家发生了大分裂，那么欠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会不会也发生大分裂呢？大分裂可不可以避免呢？这些十分复杂的问题，福山先生在书中均作出了回答。不仅如此，他还提出了更加发人深省的问题：社会秩序和社会规范是从哪里来的？福山先生利用前人和当代社会学家的研究成果，运用经济学、生物学等领域中的理论模型，从人性、文化、社会资本、价值观等方面对社会的本质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提出了许多新的见解。在书的最后，福山先生对社会秩序和社会规范被打破后的重建进行了分析，追溯并展望了社会秩序的源泉。他认为有破就有立，“大分裂”终将被“大重建”所取代。

《大分裂》一书广征博引，资料翔实丰富，论点明确，论据确凿，结论有说服力。该书对我们认识当代社会，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的“信息社会”，一定会有很大的帮助。但需要指出的是，作者毕竟是站在西方资产阶级立场上认识和分析问题的，书中有些观点尚需批判性地对待。比如，作者认为“资本主义充满了活力”，是社会秩序和社会规范的“一种又破又立的巨大源泉”。在重建社会秩序和社会规范方面，作者似乎也过分强调了“人性”和“宗教”的作用。不过，本书所论“大分裂”与“大重建”，诚如作者所言，均是指在“资本主义制度的框架内”，这是需提请读者注意的。

诚如一些论客所言，“《大分裂》一书涉及范围之广，不免令世人惊叹”。原书中除了涉及许多学科外，还时常用些拉丁语、意大利语、德语以及日语等字眼，这给翻译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译者虽竭尽全力，但终因才疏学浅，难免有不妥之处。有些说法没有先例可资借鉴，只得勉力译出，将原文附后，以就教于读者，或可供读者考订。另外，原书各章均附有详尽注释，中译本仅将解释性文字译成中文，文献性文字则保留原文，以便读者查阅。

关于原书作者,这里也略作介绍。弗朗西斯·福山先生现为乔治·梅森大学公共政策学教授,同时作为一名资深社会科学家,他亦供职于 RAND 公司,并担任美国国务院政策规划处副主任之职。他发表的著作有《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信任:社会美德与繁荣之创建》(*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福山先生现与其妻子和三个子女生活在弗吉尼亚州麦克莱恩城。

在翻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郑州大学王先进副教授、吕鸿儒教授以及李艳芳、张黎琴、丁静润、傅耀辉、刘星光等同志和译者家人的支持和帮助;责任编辑曹宏举先生更是认真阅读了全部书稿,统一了体例,付出了许多心血。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书中错讹不妥之处,深望读者匡正。

刘榜离 谨识

2001年冬月于郑州大学

谨以此书奉献给我的母亲，

并向我的父亲致以纪念

## 致 谢

本书的部分章节是1997年在牛津大学布拉斯诺斯（Brasenose）学院所作的系列坦纳（Tanner）演讲讲稿。第十二章“技术与社会资本”是1997年2月在纽约大学斯特恩学院所作的克拉斯诺夫（Krasnoff）演讲讲稿。坦纳演讲讲稿后来由社会市场基金会出版了单行本，题目为《秩序之终结》。坦纳基金会、布拉斯诺斯学院的董事、斯特恩商学院，以及社会市场基金会均慨然襄助，我谨向他们表示感谢。

我与他人共同主持过两个系列研讨会，并从中获益匪浅。第一个是探讨科学中的新问题，第二个是有关信息技术和生物学中双重革命问题。前者是在约翰·霍普金斯高级国际研究学院对外政策研究所举行，后者是在研究与发展公司和乔治·梅森大学举行。

本书不论是以现在的面目问世之时，还是在以讲稿形式发表之时，都有许多人向我提出了建议，并发表了意见。我要向他们致以谢意。这个名单很长，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诸公：卡林·鲍曼（Karlyn Bowman），多米尼克·布鲁尔（Dominic Brewer），利昂·克拉克（Leon Clark），马克·科多瓦尔（Mark Cordover），泰勒·考恩（Tyler Cowen），帕塔·达斯古普塔（Partha Dasgupta），约翰·迪由利奥（John DiIulio），埃斯特·戴森（Esther Dyson），尼克·埃伯施塔特

(Nick Eberstadt), 琼·贝思克·埃尔塔因 (Jean Bethke Elshtain), 罗宾·福克斯 (Robin Fox), 贝尔·高尔斯顿 (Bill Galston), 查尔斯·格里斯沃尔德 (Charlet Griswold), 劳伦斯·哈里森 (Lawrence Harrison), 乔治·霍姆格伦 (George Holmgren), 安·赫尔伯特 (Ann Hulbert), 唐·卡什 (Don Kash), 迈克尔·肯尼迪 (Michael Kennedy), 乔博恩·克努森 (Tjoborn Knutsen), 安德鲁·克胡特 (Andrew Kohut), 杰西卡·科恩 (Jessica Korn), 蒂默·库兰 (Timur Kuran), 埃弗里·拉德 (Everett Ladd), S.M. 利普塞特 (S. M. Lipset), 约翰·L. 洛克 (John L. Locke), 安德鲁·马歇尔 (Andrew Marshall), 皮特·莫洛伊 (Pete Molloy), 戴维·迈尔斯 (David Myers), 戴维·波普诺 (David Popenoe), 布鲁斯·波特 (Bruce Porter), 温迪·拉恩 (Wendy Rahn), 马塞拉·雷伊 (Marcella Rey), 史蒂夫·罗兹 (Steve Rhoads), 理查德·罗斯 (Richard Rose), 阿贝·舒尔斯基 (Abe Shulsky), 马塞洛·西莱斯 (Marcello Siles) 以及密执安州社会资本利益小组, 罗伯特·斯基德尔斯基勋爵 (Robert Skidelsky), 汤姆·史密斯 (Tom Smith), 马克斯·斯塔克豪斯 (Max Stackhouse), 尼尔·斯蒂芬森 (Neal Stephenson), 理查德·斯韦德伯格 (Richard Swedberg), 莱昂内尔·泰格尔 (Lionel Tiger), 埃里克·乌斯拉奈尔 (Eric Uslaner), 理查德·韦尔科利 (Richard Velkley), 卡罗琳·瓦格纳 (Caroline Wagner), 詹姆斯·Q. 威尔逊 (James Q. Wilson), 克莱尔·沃尔福威茨 (Clare Wolfowitz), 迈克尔·伍尔可克 (Michael Woolcock) 和罗伯特·赖特 (Robert Wright)。

本书中采用的有关犯罪和家庭方面的资料是通过致函国家各种统计机构收集到的。这些机构中有无数人士对我可谓是有求必应, 常常为我提供极为有用的丰富资料, 我衷心感谢他们的善意帮助。

我要向帮助我完成此书的研究助手们表示感谢, 她们是: 戴

维·马库斯 (David Marcus), 卡洛斯·阿里埃拉 (Carlos Arierira), 米歇尔·布拉格 (Michelle Bragg), 桑贾伊·马尔瓦 (Sanjay Marwah), 本杰明·艾伦 (Benjamin Allen) 和尼基莱斯·普拉萨德 (Nikhilesh Prasad)。戴维·马库斯慨然主动伸出援助之手, 上述后五名研究助手的工作还得到了林德 (Lynde) 和哈里·布拉德利 (Harry Bradley) 基金会的资助。我也对我的助手露西·肯尼迪 (Lucy Kennedy) 和凯利·劳勒 (Kelly Lawler) 表示感谢, 他们在准备书稿期间付出了辛劳; 同时还要感谢辛西娅·帕多克 (Cynthia Paddock)、理查德·舒姆 (Richard Schum) 和丹尼洛·佩莱蒂尔 (Danilo Pelletiere), 他们为科学研究小组提供了帮助。

先前在自由出版社供职的亚当·贝洛 (Adam Bellow) 最初为本书签约, 现在自由出版社工作的保罗·戈洛布 (Paul Golob) 继承了这一项目, 完成了本书的出版工作, 并提出了明智的编辑意见; 我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英国普洛法尔书社 (Profile Books) 的安德鲁·富兰克林 (Andrew Franklin) 一直是我的老朋友, 也是本书和我以前出版的两部书的有益编辑。供职于国际创造管理部的埃斯特·纽伯格 (Esther Newberg) 和西瑟·施罗德 (Heather Schroder) 花费了同样的时间, 并以他们通常那种杰出的方式处理事务。

我的夫人劳拉 (Laura) 耐心地通读了本书的每一种手稿, 据我的编辑所言, 她的判断比我自己的要可靠得多。

大部分书稿都是在一台自己组装的 NT 计算机双处理器上进行的, 该机配备有 232 兆的随机存取存储器和快速开式 GL 图形加速器。这套装置对文字处理来说多少有点过分, 但对运用自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 3D S—MAX 背景软件来说却是很了不起的。



## 国际学术前沿观察

- **大分裂：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

【美】詹姆斯·福山 著

- **伪黎明：全球资本主义的幻象**

【英】约翰·格雷 著

- **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人（待出）**

【美】弗朗西斯·福山 著

### 詹姆斯·福山

乔治·梅森大学公共关系政策学教授。作为一名资深社会科学家，他亦供职于Rand公司，并担任美国国务院政策规划处副主任。其著作主要有《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人》、《信任》，以及本书。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世界著名学者、《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人》的作者弗朗西斯·福山的最新著作，旨在探讨人类社会物质进步与人类道德发展的关系问题。作者认为，一切宗教、政治、法律等都无法解释人类物质进步与人类道德发展的不同步现象。如人类工业革命的直接后果是物质进步与人类道德的倒退，19世纪泛滥的殖民主义、个人享乐主义、各种暴政等等都是这一现象的具体表现。而20世纪中叶的新科技革命及随之而来的后工业社会和信息时代又给西方带来了犯罪升级、家庭解体、信任危机等各种社会现象。之所以如此，福山认为根本原因是人类的生物学趋向使然。即随着人类生存条件的变化，人类在生理和心理上都有一个人的调适过程。只有根据人类物质进步的现实不断进行社会调适，才能建立较为健全的社会秩序。

丛书策划：曹宏举  
责任编辑：曹宏举  
封面设计：王 华

The Great Disruption; Human Nature and the Reconstitution of Social Order

Copyright © 1999 by Francis Fukuyama

All rights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1999 by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reative Management,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大分裂：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

[美] 弗朗西斯·福山 著

---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权属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所有

# 目 录

致谢 .....	(1)
----------	-----

## 第一篇 大分裂

第一章 照章游戏 .....	(3)
后工业化时代 .....	(3)
社区 (Gemeinschaft) 与社会 (Gesellschaft), 再来 一次 .....	(8)
社会秩序对于未来的自由民主国家何以是重要的 .....	(11)
规则之价值 .....	(13)
社会资本 .....	(17)
我们如何衡量社会资本? .....	(22)
比较方法论的说明 .....	(27)
第二章 犯罪、家庭、信任: 实际情况 .....	(32)
犯罪 .....	(32)
犯罪: 一张巨幅画面 .....	(36)
家庭 .....	(42)
人口生育 .....	(44)
结婚与离婚 .....	(46)
非婚生现象 .....	(49)

信任、道德价值和文明社会 .....	(53)
美国人的信任 .....	(55)
美国的文明社会 .....	(58)
其他发达国家的信任 .....	(62)
其他发达国家的文明社会 .....	(64)
总结 .....	(67)
第三章 原因:传统智慧 .....	(79)
美国例外论 .....	(79)
一般原因 .....	(81)
第一种解释:大分裂是由贫困和不平等造成的 .....	(82)
第二种解释:大分裂是由较多的社会财富和较大 的保障引起的 .....	(86)
第三种解释:大分裂是由错误的政府政策造成的 .....	(88)
第四种解释:大分裂是由广泛的文化变迁引起的 .....	(91)
第四章 人口、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原因 .....	(100)
犯罪率为什么上升? .....	(100)
为什么不信任感在增大? .....	(109)
团体小型化 .....	(111)
第五章 女性的特殊作用 .....	(121)
生育状况 .....	(121)
家庭的生物学渊源 .....	(124)
计划生育与职业女性 .....	(130)
第六章 大分裂的后果 .....	(146)
日趋下降的人口出生率对社会联系的影响 .....	(146)
家庭破裂带来的后果 .....	(149)
何人受益? .....	(155)

---

社会资本犯罪的后果 .....	(157)
第七章 大分裂不可避免吗? .....	(166)
亚洲的价值观和例外情况 .....	(169)
文化就是一切吗? (Kultur Über Alles?) .....	(174)
重建社会秩序 .....	(176)

## 第二篇 论道德体系

第八章 规范源于何处? .....	(183)
斯拉格 .....	(183)
规范体系 .....	(185)
第九章 人之本性与社会秩序 .....	(198)
相对主义的历史渊源 .....	(200)
新生物学 .....	(202)
乱伦禁忌 .....	(204)
人类经济学的命运 .....	(205)
从类人猿到人类 .....	(208)
第十章 合作的起源 .....	(216)
互惠 .....	(218)
为竞争而合作 .....	(222)
天使和魔鬼之间 .....	(224)
大脑组件化 .....	(228)
非理性选择 .....	(229)
第十一章 自我组织 .....	(240)
第十二章 技术、网络与社会资本 .....	(249)
等级制度的末日会来临吗? .....	(249)
网络的兴起 .....	(252)

改变协调方法 .....	(258)
从低信任生产到高信任生产 .....	(261)
地区与社会网络 .....	(263)
第十三章 自发性的局限性与等级制度的必然性 .....	(270)
自发性秩序的失败之处 .....	(271)
网络的缺陷 .....	(280)
人类的等级制度 .....	(286)
第十四章 超越七十六号洞穴 .....	(293)
权力下放的宗教 .....	(301)
信任的文化基础 .....	(303)
回到洞穴 .....	(306)

### 第三篇 大重建

第十五章 资本主义会消耗社会资本吗? .....	(313)
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 .....	(314)
国家既是社会资本的朋友又是其敌人 .....	(322)
经济交换和道德交换 .....	(324)
第十六章 过去、现在和将来的重建 .....	(329)
社会秩序之恢复 .....	(337)
宗教复兴：过去和现在 .....	(344)
社会资本与历史 .....	(347)
附录：附加资料和资料来源 .....	(353)

# 第一章 照章游戏

## 后工业化时代

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中，美国以及其他经济上先进的国家已逐步转入所谓的“信息社会”，“信息时代”，或者“后工业化时代”。<sup>[1]</sup>未来学家阿尔文·托夫勒（Alvin Toffler）将这一转变称为“第三次浪潮”。在人类历史上，以前曾出现过两次社会转变，即从狩猎采集社会转变为农业社会，然后又从农业社会转变为工业社会。<sup>[2]</sup>托夫勒认为此次转变会像前两次那样，最终将产生重大结果。

此次转变包含有多种相关因素。在经济方面，服务业作为一种富源正日益取代生产业。信息社会中的典型工人并不在炼钢厂或汽车制造厂工作，而是在银行、软件公司、餐馆、大学或者社会服务机构里供职。在人和越来越精巧的机器这两者身上都体现出了信息和智力的作用，这种作用已随处可见。脑力劳动趋于取代体力劳动。价格低廉的信息技术使信息穿越国界变得越来越容易，因此生产已实现全球化。通过电视、广播、传真和电子邮件

进行的快速通讯消除了长期确立的那种文化群体的界限。

围绕信息而建立的社会往往会产生出自由和平等这两种在现代民主政治中人们最为珍视的东西。电缆信道、低廉的购物市场，或者朋友在因特网上相聚，选择自由已呈爆炸之势。一切等级制度，不论是政治的还是法人的，都遇到了压力，并开始走向崩溃。庞大而又呆板的科层制组织力求通过规章制度和高压统治将一切东西控制在自己的范围之内，这种组织的基础已为如下的转变所削弱，即朝着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转变，而此种基于知识的经济为个体提供了获得信息的途径，由此而“授权”给了个体。正像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和美国电话电报公司（AT&T）这样刻板的老牌公司组织已让位于规模较小、较为单调但参与却比较多的竞争者那样，前苏联和前东德也因无力掌握和控制其公民的知识而土崩瓦解。

凡是著文论及或谈及向信息社会转变的人士，实际上无不对这一转变表示称颂。政治观点各不相同的论客们，诸如乔治·吉尔德（George Gilder）、纽特·金里奇（Newt Gingrich）、阿尔·戈尔（Al Gore）、阿尔文·托夫勒、海迪·托夫勒（Heidi Toffler）和尼古拉斯·尼格罗庞帝（Nicholas Negroponte）等人，都认为这些变革有益于整个社会。诚然，信息社会的诸多好处都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它的一切后果都必然是如此有益吗？

人们把信息时代跟 20 世纪 30 年代出现的因特网联系在一起，然而从工业时代向信息时代的转变早在 30 多年前就已开始。当时美国东北及中西部的重工业地区削减了工业生产能力，其他工业化国家也摆脱了制造业。大致从 6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初期的这一阶段，大多数工业化世界里的社会状况严重恶化，犯罪和社会动乱开始上升，使得世界上最富有的社会的城市中心几乎变成了不适于人们居住的地方。作为维系社会制度的亲属关系两百

多年来一直在衰落，其衰落速度在 20 世纪后半叶急剧加快。在大多数欧洲国家和日本，人口出生率已降低到很低的水平，下个世纪里这些社会若没有数量众多的移民，其人口将会减少；结婚和生育数量变小，离婚数量飙升；在美国出生的孩子有三分之一是私生子，而在斯堪的纳维亚，私生子占一半以上。最后，人们对组织机构及其制度的信任和信心 40 年来大大下降。在美国和欧洲，50 年代期间，大多数人对其政府和同阶级的公民报有信心；到了 90 年代初，只有少数人才怀有信心。人们相互交往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虽然尚无证据表明人们之间的联系变少了，但相互间的关系却已不及以前那样持久和紧密，而且相联系的人数也比以前少了。

这些引人注目的变化发生在许多类似的国家，而且大致都发生在历史上的同一个阶段。这些变化本身使 20 世纪中叶工业社会中盛行的社会价值观念形成了大分裂，也是本书第一篇的主题。社会统计指标一起变动得如此之快是极不寻常的；我们即便不知道指标变动的原因，也有理由猜想它们是相互联系的。尽管像威廉·J. 贝内 (William J. Bennett) 这样的保守主义者常常因喋喋不休地谈论道德沦丧这一主题而遭到攻击，但他们基本上是正确的：社会秩序的崩溃不是什么怀旧、记忆力差的问题。道德的沦丧可以从有关犯罪、私生子、减少了的教育结果与机会、遭到破坏的信任等方面的统计中很容易地测量出来。

正当西方社会的经济从工业化时代向信息化时代过渡之时，却出现了这样一些负面的社会趋势；这些趋势说明，西方社会中使人们团结在一起的那种社会联系和普遍价值观念正在变弱。这些负面社会趋势的出现只是一种偶然现象吗？本书所做的假设是：工业化和信息化这两个时代事实上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以信息为基础的较为复杂的经济在给人们带来各种实惠的同时，我

们的社会生活和道德生活也会发生某些坏事。两个时代间的联系既有技术和经济的联系，也有文化上的联系。正在变化的工作性质有助于脑力劳动取代体力劳动，从而促使数以百万计的妇女走上了工作岗位，而作为家庭基础的那种传统的相互理解也同时遭到了破坏。诸如避孕丸之类的医学技术方面的创新以及寿命变长削弱了繁殖和家庭在人们生活中的作用。强烈个人主义的文化在市场和实验室里会带来创新和经济增长，社会规范领域里已充斥了此种个人主义的文化，它实际上已侵蚀了形形色色的权威，削弱了维系家庭、街坊和民族的纽带。当然，整个情况要比这复杂得多，各国国情也千差万别。但从广义上讲，技术变革在市场上带来了如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Joseph Schumpeter）所说的那种“创造性破坏”，社会关系领域里，此类技术变革也造成了同样的破坏。倘若这一点不是真的，那才令人奇怪呢。

不过也有光明的一面：社会秩序一旦遭到破坏，就会再次得到重建，而且许多情况表明这种事情今天正在发生。我们可以期待发生这种事情，原因也很简单：从本性上说，人是社会的产物。人的大部分基本驱力和本能导致他们创立出道德法则，而这些道德法则又使他们自己结为团体。从本性上讲，人也是有理性的。人所具有的理性容许他们创造出自发地与他人相互合作的方式。宗教对此进程常常多有助益，但恰如许多保守主义者所相信的那样，宗教并非社会秩序的必备条件。也如同许多左派分子所论证的那样，宗教亦不是人的一种强硬而又具扩张性的状态。人的自然状态不像托马斯·霍布斯所想象的那样是一场“人人为敌”的战争，而是一个由许多道德法则所规范的有秩序的文明社会。此外，这些说法已被近来在以下各种生命科学领域里所开展的研究所证实：比如神经心理学、行为遗传学、进化生物学、个体生态学，以及运用生物学知识对心理学和人类学进行的研究等。秩

序的产生不是森严的政治或宗教方面的权威所委托的自上而下的委任统治权带来的结果，而是权利分散的个体自行组合的结果；研究秩序是如何产生的，是我们这个时代最有趣味、最为重要的一项智力发展。因此，本书第二篇避开大分裂所引出的当前的社会问题，提出了更为普遍的问题：首先，社会秩序是从哪里来的？在不断变化的情况下，社会秩序又是如何演化发展的？

一种思想认为，社会秩序必须是从一种中央集权的、理性的官僚政治的等级制度产生出来。这种思想跟工业时代很有关系。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通过观察 19 世纪的工业社会后论证说，理性的官僚政治事实上正是现代生活的实质。然而现在我们知道，在信息社会里，政府和公司都不会完全依赖拘泥于形式的官僚政治，规章会把它们所统治的人们组织起来，而是不得不将权利分散和移交，依靠人们去自行组合，而它们对人们只是在名义上拥有权力。此种自行组合的先决条件是内在化的规章和行为规范，这表明 21 世纪的世界将会大大依靠这种非正式的规范。因此，向信息社会的过渡虽然打乱了社会规范，但是没有这些社会规范，现代的高科技社会就无法前进，并将面对相当多的产生社会规范的刺激。

本书第三篇既向以前寻找，又向未来展望了此种社会秩序的根源。长期以来，某些保守主义者一直认为，社会的道德秩序长期以来一直在衰退。英国政治家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论证说，启蒙运动打算用理性来取代传统和宗教，其本身就是社会问题的最终根源。伯克在当代的继承人继续争辩说，世俗人文主义是今天的社会问题的根源。道德行为在过去的两代人中有着重要的恶化方式，在这一点上保守主义者也许是对的。虽然如此，但他们可能没有注意到，社会秩序不仅在衰退，而且在漫长的循环中又有所增进。19 世纪在英国和美国就发生了这样的情

况。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中叶前后这段时期，在英、美这两个国家里道德沦丧愈演愈烈。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也是有道理的。在几乎所有大城市里，犯罪率都在上升；家庭破裂，私生子率亦有增无减；人们处于社会隔绝状态；酒类饮品消费量，尤其是在美国，急剧增加，1830年人均消费量也许是今日的三倍之多。但是从19世纪中叶到世纪末，随着时间的推移，每一种社会统计指标实际上都变得好起来：犯罪率下降；大量的家庭开始结合在一起；酒鬼醉汉戒掉了酒瘾；自发组成的新社团纷纷建立起来，给人们带来一种比较强烈的社区归属感。

今天已有同样的迹象表明，20世纪60年代到90年代发生的大分裂正在开始减弱。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犯罪过去一度十分猖獗，而今已急剧下降。离婚率自80年代以来也已下降。有迹象表明，私生子率（至少在美国）如果没有降低的话，现在也已经开始稳定下来。在90年代，人们对主要公共机构的信任程度已有所提高，文明社会显现出了欣欣向荣的气象。另外，许多含有轶事趣闻的证据表明，一些保守的社会规范已卷土重来，70年代出现的比较极端的个人主义形势已经失宠。现在断言这些问题已经被甩在我们身后还为时过早。但是如果断定我们没有能力在社会中适应信息时代的技术和经济方面的情况，那也是错误的。

## 社区(Gemeinschaft)与社会 (Gesellschaft),再来一次

由技术进步引起的社会秩序的混乱并不是什么新现象。尤其是工业革命开始以来，随着一种新的生产过程取代另一种生产过程，人类社会经历了一种无情的现代化进程。<sup>[3]</sup>18世纪末、19

世纪初在美国和英国发生的社会动乱，可以直接追溯到那场所谓的第一次工业革命带来的破坏性影响，当时蒸汽动力和蒸汽机械化曾在纺织、铁路等领域里创造出了新的工业。在大约一百年的时间内，农业社会便转化成了都市工业社会，所有表现出农村或乡村生活特性的累积的社会规范和风俗习惯都被工厂和城市的节奏所取代。

社会规范方面的这一转变产生出了现代社会学领域里也许是最为著名的概念，即费迪南德·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所谓的并加以区分的“社区”和“社会”的概念。<sup>[4]</sup>据滕尼斯所言，社区表现出了典型的前现代化（Premodern）欧洲乡民社会（Peasant Society）的特性，由紧密的个人关系网络所组成，而这种个人关系多是以亲属关系和直接的、在封闭的小村庄里发生的面对面的接触为基础。社会规范多半没有形成文字，个人与个人在相互依存的网络中联系在一起，这种相互依存的关系触及到了生活的各个方面：从家庭、工作到此种社会所享受到的为数不多的休闲活动，无不被触及。而另一方面，社会却是法律和其他正式规章制度的框架，表现出了大的城镇工业社会的特性。社会关系更加形式化，也比较冷淡，缺少人情味；个人之间不再为了寻求相互支持而相互依赖，因此，在道义上承担的责任就少得多了。

非正式的社会规范和价值观念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被理性的、正式的法律和规章所取代，这种思想一直是现代社会学理论的支柱。英国法学理论家亨利·梅因爵士（Sir Henry Maine）论证说，在前先代社会中，人们被他所谓的一种“地位”关系相互联系在一起。一位父亲终生与其家庭保持一种个人关系，一位奴隶主也与其奴隶和仆人保持同样的个人关系；这种关系含有许多非正式的、不曾明确表达的，而且常常是模糊不清的相互承担的的义

务。人们如果不喜欢这种关系，也无法简单地摆脱它。对比之下，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里，梅因论证道，此种个人关系是建立在“契约”基础之上的。例如，按照正式的协议，雇员要从雇主那里得到一定量的工资，就要付出一定量的劳动。一切都在工资契约中讲得清清楚楚。因此，一切都由国家来强制实行。以金钱换取服务，这之间根本没有什么久远的责任或义务。换句话说，这种契约关系不像地位关系那样，它不是一种道义上的关系：除非该契约中的条款得到执行，否则契约双方的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毁约。<sup>[5]</sup>

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化对社会规范的影响非常之大，以致产生出了一种全新的学科，即社会学。该学科试图描述并弄清这些变化。实际上，19世纪末所有伟大的社会思想家——其中包括滕尼斯、梅因、韦伯（Weber）、埃米尔·迪尔凯姆（Emile Durkeim）和乔治·齐美尔（Georg Simmel）——都致力于阐述这一社会转化的本质。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尼斯比特（Robert Nisbet）甚至曾把他的学科后来的整个重点描述成一篇关于社区和社会的长篇大论。

20世纪中叶撰写的许多社会学方面的权威著作都似乎把从社区向社会的转化看做是一次完成的事件：社会要么是“传统的”，要么“是现代的”，而现代社会则以某种方式走完了社会发展的道路。但是社会演变并没有在50年代美国社会的中产阶级中达到顶点，因为工业社会很快就开始向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所描述的后工业社会，或者我们所知的信息社会转化。倘若这一转化也和以前的转化那样重大的话，那么，它对社会价值观念产生的影响应该同样大，这一点也不应该使我们感到吃惊。

## 社会秩序对于未来的自由民主国家 何以是重要的

现代信息时代的民主国家今天所面临的最大的一种挑战是，面对技术和经济方面的变革，它们能否维持住社会秩序。从70年代初到90年代初，在拉丁美洲、欧洲和亚洲出现了汹涌澎湃的新民主主义浪潮，先前的共产主义世界形成了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所称的“第三次浪潮”，而这次则是民主主义的浪潮。<sup>[6]</sup>正如我在《历史的终结与最后人》一书中所论证的那样，政治制度在朝着现代自由民主的方向演变时，其背后存在着一种强有力的必然联系，而现代自由民主则是以经济发展和稳定的民主之间的相互关系为基础的。<sup>[7]</sup>对于世界上经济最发达的国家来说，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相合并的情况，而对于自由的政治和经济制度来说，在我们的前面我们看不出别的任何明显的选择。

然而，这一同样的进步趋势在道德和社会的发展中并不一定是显而易见的。当代的自由民主国家成为极度个人主义的牺牲品，这一趋势也许是民主国家长期存在的最为脆弱之处，尤其是在美国这一最具个人主义特点的民主国家里，此种趋势尤为明显。现代自由主义国家以下列概念为前提：政府为了政治上的和平，不会在宗教和传统文化所提出的不同的道德主张方面偏袒一方。教会和国家要相互分离；在与最终目标或者善的本质相关的最重要的道德和伦理问题上，人们的观点将会是多元的。宽容将成为基本的美德。法律和制度的透明框架将取代道德一致，并将产生政治秩序。此种政治制度并不要求人们具有德行，只是要他们具有理性，并为他们自己的利益而遵纪守法。同样，与政治自

由主义关系密切，并以市场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也只是要求人们考虑其长远的自我利益，以便在社会上最理想地生产和分配产品。

在这些个人主义前提下开创的社会运转得格外好。自由民主国家和市场资本主义是现代社会的根本的组织原则，而且由于 20 世纪行将结束，对于自由民主国家和市场资本主义来说，也没有什么真正可供选择的余地。美德是社会的基础，与之相比，个人的自我利益是比较低的，但却是比较稳定的基础。法律准则的创立是西方文明最值得骄傲的成就之一。然而，正规的法律和强有力的政治和经济机构与制度尽管十分重要，但它们自身却不足以保证现代社会获得成功。自由民主政体始终要依赖某种共享的文化价值观念才能起到恰当的作用。这一点在美国和拉美国家的对比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当墨西哥、阿根廷、巴西、智利和其他拉美国家在 19 世纪赢得独立时，许多国家都效仿美国的总统制，建立了正规的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自那以后，没有一个拉美国家经历了美国所经历过的那种政治稳定、经济增长、民主政体行之有效的局面，尽管大多数国家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都有幸回到了民主政府的道路上。

出现这种情况有许多复杂的历史原因，但最重要的是文化方面的原因：美国起初主要是被英国人拓为殖民地，它不仅承袭了英国的法律，而且承袭了英国的文化；而拉丁美洲则从伊比利亚半岛继承了各种各样的文化传统。虽然美国的宪法强行将教会和国家分离开来，但美国的文化在其形成时期却受到了宗派主义的新教教义的决定性影响。宗派主义的新教教义强化了美国的个人主义和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所谓的美国那种“协会艺术”（art of association），即社会在众多自发的协会和团体中自行组织的倾向。美国文明社会的生命力对于其民主

机构与制度和它那充满活力的经济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相比之下，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帝国传统与拉丁天主教传统加强了对国家和教会这样实行中央集权制的大型公共机构的依赖，因而削弱了独立的文明社会。在北欧和南欧之间也形成了类似的对比，它们那些不同的使现代机构得以运转的能力，也同样受到宗教遗产和文化传统的影响。

大多数现代自由民主政体所遇到的问题是，它们无法将自己的文化先决条件看做是理所当然的东西。其中最成功的国家，包括美国在内，都有幸将强大的正规机构和灵活而具辅助性的非正规文化紧密结合在一起。但是在技术、经济和社会变革的压力下，正规机构内部并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确保底层社会将继续享有那种正当的文化价值和文化规范。情况恰恰相反：正规机构内在的个人主义、多元性和宽容性有助于鼓励文化的多样性，并具有有一种削弱从过去继承下来的道德价值的潜力。而生气勃勃、技术上富有创新精神的经济从其本质上说，将会打乱现存的社会关系。

那么情况也许会是，大型的政治和经济机构一直沿着一条长期的世俗道路发展下去，而与此同时，社会生活则更是周而复始的。适合一个历史阶段的社会规范被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所打乱，而在业已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社会为了重新规范自身，就不得不奋起直追。

## 规则之价值

1996年在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市举行夏季奥运会期间，电波中充斥了一系列电视广告节目。这些电视广告象征着向信息时代

转变和社会分裂之间的文化联系。在一家美国的主要电信公司的赞助下，电视广告展示了一系列肌肉发达、身强体壮的运动员形象。他们在广告中做出了极不寻常的事情，比如沿着高楼大厦的侧面跑上楼去，从悬崖峭壁上纵身跳入万丈峡谷，从一幢摩天大楼的顶部飞身跳到另一幢楼的楼顶，等等。此类电视广告均围绕着“没有局限”这一主题在荧光屏上闪现出来。运动员们超凡的体格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唤起了哲学家尼采（Nietzsche）的超人，即不受一般道德准则约束的神人，因为这种超人也许会被纳粹电影制片人莱尼·里芬斯塔尔（Leni Riefenstahl）倾心描绘过。

资助电视广告的电信公司和制作广告的广告机构显然是想制造出一个强有力的、面向未来的正面形象：在新的信息技术时代，老规则正在土崩瓦解，而出资公司则站在了这场破坏老规则行动的最前线。这里隐含的启示是，因特网出现之前，那些支配着通讯和有条件的电话垄断集团的老规则，不仅对电话服务来说，而且对更为普遍的人的精神来说，都是一些有害而又不必要的制约。倘若这些规则被取消，人类的成就能够达到何种高度尚难以预料，而出资公司将会十分乐意帮助其顾客到达这片希望之乡。那时我们也许会像那些运动员一样成为神人。

这些电视广告的作者有意识或无意识地确立了一个十分有力的文化主题：将个人从不必要的、令人窒息的社会束缚中解放出来。自从20世纪60年代以来，西方经历了一系列解放运动。这些运动都试图把个人从许多传统的社会规范和道德准则中解放出来。在整个西方世界，相继爆发了性革命、妇女解放运动、女权运动以及支持男、女同性恋者权利的运动。每场运动所寻求的解放都跟社会准则、规范和法规有关，而这些社会准则、规范和法规又过分限制了个人在以下方面的选择自由和机会：年轻人是否选择性伙伴，妇女是否谋求职业机会，同性恋者是否寻求人们

对其权利的承认等。通俗心理学从 20 世纪 60 年代的人类潜能运动起，到 20 世纪 80 年代的自尊趋势止，也试图把个人从沉闷的社会期望中解脱出来。这些运动中的每一场运动都可以把“没有局限”这句口号奉为自己的口号。

左派和右派都参与到了将个人从限制性规则中解放出来的这一艰难的尝试之中，但他们所强调的重点却不相同。简单地说，左派所担心的是生活方式，而右派所担心的是金钱。左派不想让传统的价值观念过多地限制妇女、少数民族、同性恋者、无家可归者、被控犯有罪行者，或者其他受到社会排斥的群体的任何成员的选择。而另一方面，右派则不想让团体对他们用自己的财产所能做的事情横加限制——比如在美国这一具体情况下，右派用自己的枪支所能做的事情，他们就不想让团体来加以限制。传播“没有局限”这一启示的电视广告是由一家私立的、努力将其利润扩大到最大限度的高科技公司制作的。这一点并非出于偶然，因为现代资本主义是靠打破规则而兴旺起来的。在那种情况下，老的社会关系、团体和技术均被抛弃，而新的、更为有效的社会关系、团体和技术则受到青睐。左派和右派都谴责对方那种过分的个人主义。支持生育儿女选择的人倾向于反对购买枪支或耗油量大的汽车方面的选择；而要求展开不受约束的经济竞争的人，在前往价格低廉的沃尔玛（Wal-Mart）商场的路上遭到不受约束的罪犯抢劫之时，会给吓得魂飞魄散。但是为了制约对方，双方都不愿放弃各自一方所推崇的自由选择的范围。

正如人们很快所发现的那样，不受约束的个人主义文化存在着严重的问题。在这种文化里，从某种意义上说，违反规则就成了唯一保留下来的规则。首先必须容忍这样一种事实：道德价值观念和社会准则并非只是对个人选择的专横约束，而是任何一种合作式企业的先决条件。的确，社会科学家近来开始把一个社会

之丰富的共同价值观念称做是“社会资本”。如同实物资本（土地、房屋、机器）和人力资本（我们头脑中所掌握的技能 and 知识）那样，社会资本可以产生财富，因而对于国民经济来说具有经济价值。对于现代社会中所做的各种形式的群体努力（从经营街角的一家食品杂货店，到游说国会议员、生养孩子等）来说，社会资本也是一种先决条件。合作规则可以制约个人的选择自由，允许他们与别人沟通，并协调他们的行动；通过遵循这些合作规则，个人可以增强自己的力量和能力。诚实、互惠以及信守承诺这样的社会美德不像伦理价值观那样易于选择；它们还拥有—种有形的货币价值，可以帮助奉行这些社会美德的群体实现其共同的目标。

强烈个人主义的文化存在的第二个问题是以丧失团体而告终。—群人碰巧在一起相互作用，并非每次都能形成—个团体。真正的团体是由其成员共有的价值观、规范和经历结合而成的。这种共同的价值观结合得越是紧密牢固，团体感就越发强烈。然而，个人自由与团体之间的平衡对于许多人来说似乎是不明显的，也是不必要的。由于人们已然从他们跟配偶、家庭、邻里、工作场所或者教堂的联系中解脱了出来，他们以为他们就可以在此同时拥有社会联系，而此次的社会联系则是他们为自己选择的联系。但他们却开始意识到，这种可以选择的，可以任意进入、任意脱离的联系，让他们感到孤独和困惑，他们又向往跟别人建立更为深厚而持久的关系。

于是，“没有局限”这一启示是很成问题的。我们想打破那些不公正、不公平、不相关或者过时的规则，并试图使个人的自由扩大到最大限度。但我们也不断需要新的规则，以容许出现新形式的合作尝试，并使我们感到在团体中是相互联系的。这些新规则总需要对个人自由进行限制。—个社会若以扩大个人选择自

由的名义持续不断地推翻社会规范和准则，将会发现其自身会变得越来越混乱、分裂和孤立，而且无力完成共同的任务，实现共同的目标。一个社会如果不想对其技术革新施加“任何限制”，也会发现许多形式的个人行为是“没有局限”的，其结果会使犯罪和破裂家庭增多，越来越多的家长不能完全履行其对子女的义务，街坊邻里互不关照，并会使越来越多的公民不去参与公众生活。

## 社会资本

即便我们一般来说都赞同人类社会需要一些限制和准则，但马上就会出现这样的问题：“应以哪家的准则为主呢？”

20世纪末，由美国组成的富裕、自由而又多样化的社会里，“文化”（Culture）一词已跟选择的观念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文化是艺术家、作家或者其他富有想象力的人，在心灵声音（inner voice）的基础上选择创造的东西；而对于那些创造倾向较少的人来说，文化则是他们选来作为艺术、烹饪或消遣娱乐物来消费的东西。文化在表面上，但也在普通意义上跟饮食相联系，尤其是跟不同民族的饮食相联系：所谓要有文化多样性，其意思是说在中国、意大利、希腊、泰国或者墨西哥餐馆里可以有很多选择的余地。更为重要的文化选择也同样向人们提供出来。比如伍迪·艾伦（Woody Allen）这位知名人物，当他得知身患晚期癌症之时，就狂乱地力图决定是否像一位佛教徒，还是像一位（印度教）克利须那派教徒、天主教徒或者犹太教徒那样去寻求慰藉。

另外，我们受到的教诲是，在这些对抗竞争的文化主张之间

进行商谈当中，没有一种文化主张可以被判定为优于其他的文化主张。在精神美德等级中，宽容雄居高位，而道德主义——即试图以自己的道德或文化准则来评判他人——则处于次要地位。人们的趣味各异，这是无法解释的——诚如对民族饮食的喜好一样，根本就没有办法来判断一套道德准则与任何别的准则相比是优还是劣。左派的多种文化主义倡导者不仅给人们上了一课，右派的自由意志主义经济学家也给人们上了一课，这类经济学家把所有的人类行为统统归结为不能克服的对个人“爱好”的一种追求。<sup>[8]</sup>

正是为了解决文化相对论这一问题，本书才没有把重点放在扩大了的文化规范上，而是放在某些构成社会资本规范上。社会资本可以简单地定义为一个群体之成员共有的一套非正式的、允许他们之间进行合作的价值观或准则。如果该群体的成员开始期望其他成员的举止行为将会是正当可靠的，那么他们就会相互信任。信任恰如润滑剂，它能使任何一个群体或组织的运转变得更加有效。

价值观和规范之共享本身并不能产生社会资本，因为价值观也许会是错误的。比如，大家可以看一看意大利南部的情况，那个地区尽管存在着强有力的社会规范，但在世界上几乎普遍被描绘成一个缺乏社会资本和一般信任的地区。社会学家迭戈·甘贝塔（Diego Gambetta）讲述了下而一则故事：

一位退休的〔黑手党〕头目描述说，他小时候，他的父亲是位黑手党成员，他父亲叫他爬到一堵墙上，然后又要他往下跳，并答应在下面接住他。起初他不肯跳，但他的父亲坚持要他跳，后来他就跳了下去——一下子脸朝下摔在了地上。他父亲试图要传达的至理名言可以归结为这样一句话：

“你必须学会连你的父母也不要相信。”<sup>[9]</sup>

那位黑手党成员的特点被一种极为坚定的内部行为准则，即秘密团体内的保密禁规，刻画了出来，而黑手党成员则被称为“光荣之人”。然而，这些行为规范在黑手党成员的小圈子之外却不适用；对于西西里社会的其余人来说，大行其道的社会规范可以说是“在每一种场合都要欺骗你直系家人之外的人，因为你这样做，他们就会首先欺骗你”——正如甘贝塔列举的例子所暗示的那样，即便是自己的家人也未必那么可靠。显而易见，此种社会规范不会促进社会合作，而给良好的政府和经济发展造成的负而影响却十分广泛。<sup>[10]</sup>意大利南部一直是困扰该国政治制度的普遍腐败现象的发源地，也是西欧最贫困的地区之一。

对比之下，产生社会资本的社会规范必须在实质上包括讲真话、尽义务以及互惠互利这样的美德。毫不奇怪，这些规范在很大程度上跟清教徒的价值观念是一致的。马克斯·韦伯在其撰写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认为，清教徒的价值观念对于资本主义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一切社会都拥有一些社会资本；它们之间的真正区别跟所谓的“信任半径”有关。<sup>[11]</sup>也就是说，像诚实和互惠这样的合作准则可以在有限的群体中共享，但不能跟同一个社会中的其他人分享。普天之下，家庭显然是重要的社会资本之源。无论美国的父母对他们的子女评价多么低，但同一个家庭的成员跟素不相识的陌生人比较起来，家庭成员之间更可能会相互信任并一道工作。实际上所有的工商企业都是以个体经营开始的，其原因即在于此。

然而，家庭联系的力量因社会不同而不同，并且随着其他相关类别的社会义务而变化。在某些情况下，家庭内外的信任和互

惠联系之间似乎呈现出某种相反的关系；一种变得十分强大之时，另一种就会变弱。在中国和拉丁美洲，家庭是牢固而又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但却很难信任陌生人，公共生活中的诚实与合作水平也十分低下。其后果是滋生裙带关系，社会贪污腐败泛滥。对于韦伯来说，新教改革之所以变得重要，并不是那场改革在企业家中提倡诚实、互惠和节俭，而是这些美德第一次在家庭之外被广为奉行。<sup>[12]</sup>

在缺乏社会资本的情况下，通过运用各种各样正规的协调机制，比如合同、等级制度、宪法、法律制度，等等，形成成功的群体是完全可能的。但是，非正式的准则却大大降低了经济学家所标榜的交易成本，即监控、定约、裁决、执行正式协议的费用。在某种情况下，社会资本也会促进较高程度的革新和群体适应性。

社会资本带来的好处已远远超越了经济领域。社会资本对于创立健康的文明社会，也就是说，在家庭和国家之间开创群体和协会的王国至关重要。自从柏林墙倒塌以来，文明社会在前共产党国家里一直是人们注意的焦点，据说它对民主政治的成功至为关键。社会资本容许复杂社会中不同群体为保护自己的利益而联合在一起，否则强大的国家也许不会把这些群体放在眼里。<sup>[13]</sup>的确，文明社会和自由民主之间的联系十分密切，以致已故的欧内斯特·盖尔纳（Ernest Gellner）曾经论证说，自由民主实际上就是文明社会的代表。<sup>[14]</sup>

尽管社会资本和文明社会一直被人们作为优秀事物广为颂扬，但它们并不总是有益的。对于一切社会活动来说，不管它们是好是坏，协调都是必不可少的。柏拉图的《国家篇》就是苏格拉底和一群朋友之间谈论正义之意义的著作。在第一篇里，苏格拉底对斯拉希马霍斯（Thrasymachos）说，即使是在一帮强盗之

间也必须有正义感，不然他们就不能成功地进行抢劫活动。黑手党和三 K 党都是文明社会的组成部分，两者都拥有社会资本，而且对广大社会来说都是有害的。在经济生活中，群体协作对于一种生产形式是必要的，但是当技术或市场发生变化之时，跟不同的群体成员开展的不同类型的协作也许就变得不可或缺了。社会互惠的联系在早期对生产有促进作用，后来就成了生产的障碍，许多日本公司 20 世纪 90 年代的情形便是如此。我们接着打这种经济上的比方，社会资本在这一点上可以说是已经过时，在国家的资本账户上其价值就需要降低。

社会资本有时可以用于破坏之目的，或者成为过时的东西。这并不否认如下一种广为认同的推定，即社会资本一般来说是一种社会可以拥有的好东西。实物资本毕竟也不总是一种好东西。它不仅可以过时，而且可被用来生产攻击性枪支、萨立多胺药物、庸俗的娱乐节目以及一系列别的社会“邪恶”。不过，社会都有法律来禁止以实物资本或者社会资本产生最严重的社会邪恶；因此我们可以认为，社会资本将被派上的大多数用场，从社会观点来看，将会跟实物资本的产品一样好。

大部分运用这一概念的人也都是这样看待社会资本的。“社会资本”这一术语是由莱达·贾德森·哈尼凡 (Lyda Judson Hanifan) 于 1916 年描述乡村学校共同体中心时第一次使用的。<sup>[15]</sup> 简·雅各布斯 (Jane Jacobs) 在其经典著作《美国城市的兴亡》一书中亦使用了这一术语。她在书中解释说，在比较古老而又具有混合用途的城镇聚居区内存在的密集社会网络，构成了社会资本的一种形式，此类社会资本促进了公共安全。<sup>[16]</sup> 经济学家葛伦·劳里 (Glenn Loury) 以及社会学家伊万·莱特 (Ivan Light) 在 20 世纪 70 年代运用“社会资本”这一术语来分析市中心贫民区经济的问题：美国黑人在其自己的社区内缺乏亚裔美国人和其

他种族社区所存在的那种信任联系和社会联系，这充分说明了黑人小型工商业相对缺少发展的原因。<sup>[17]</sup>20世纪80年代，社会学家詹姆斯·科尔曼（James Coleman）<sup>[18]</sup>和政治学家罗伯特·帕特南（Robert Putnam）使“社会资本”这一术语得到了更广泛的应用，帕特南并且在意大利和英国激发了一场关于社会资本和文明社会的作用的激烈争论。<sup>[19]</sup>

也许社会资本方面最重要的理论家是一位从未使用过这一术语，但却对其重要性了如指掌的人，他就是法国的一位贵族和旅行家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托克维尔在《美国的民主》一书中评述到，与他的祖国法国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美国拥有丰富的“协会艺术”，也就是说，美国的民众习惯于为了一些重要的以及微不足道的目的聚集到一起，自发地成立一些协会。美国的民主及其有限政府之制度之所以行得通，原因只在于美国人特别善于为了公民和政治之目的而成立协会。实际上，这种自我组织的能力不仅意味着政府不必以自上而下的等级制的方式推行某种制度，公民协会也是一种“自制学校”，它可以培养人们的合作习惯，并把这种习惯带到公共生活之中。人们猜想，托克维尔将会赞同这样一种论点，即没有社会资本，就不会有文明社会；没有文明社会，也就不会有成功的民主主义。

## 我们如何衡量社会资本？

“社会”资本这一术语被人们广泛采用，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对此均感不悦。这是因为社会学家把社会资本看做是经济学广泛征服社会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而经济学家则把社会资本视为一种模糊不清的概念。这一概念如果不是不能加以衡量，也是很

难加以衡量的。的确，对以诚实和互惠准则为基础的整个合作的社会关系进行度量不是一个平平常常的任务。如果我们论证说大分裂已经对社会资本产生了影响，我们必须找到一个以经验为根据的基础，以此来检验这一说法实际上是否是真的。

罗伯特·帕特南论证到，意大利不同地区的治理质量是跟社会资本相互关联的，而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社会资本在美国一直呈下降趋势。他的这种有关美国的说法，其经验主义的正确性将在下一章里予以论述。但他从事的工作却说明了在衡量社会资本中所出现的一些困难。他使用了两种社会资本的统计尺度。第一种是关于团体和团体成员的资料，从体育俱乐部、合唱团，到兴趣小组和政党等不一而足，也包括政治参与方面的指数，比如选民人数和报纸拥有的读者数等。另外，还有更为详尽的关于人们如何度过其醒来时间的定时预算调查（time-budget surveys）以及其他的指标。第二种是对调查进行研究，比如美国的“普通社会调查”和在世界上40多个国家开展的“世界价值观念调查”，该项调查问及一系列关于价值观念和行为方面的问题。

美国的社会资本在过去两代人中一直在下降，这一断言引起了激烈的争议。许多学者要么指出与之相对立的材料，表明在过去一代人中团体和团体成员实际上一直是有增无减；要么论证说，现有的资料并没有反映出像美国这样的复杂社会中团体生活的实际情况。<sup>[20]</sup>这一根据将在第二章中予以评述。

是否有可能全面地计算出团体和团体成员的数量，这是一个问题。除了这个问题外，至少还有三个度量方面的问题。首先，社会资本具有一种重要的质量尺度。一个滚木球联合会或一家园艺俱乐部，如同托克维尔所说的那样，也许会是一所培养合作和热心公益精神的学校，然而它们跟美国海军陆战队或者摩门教会相比，就其鼓励开展的集体活动而言，显然是大不相同的公共机

构。一个滚木球联合会至少说不会对一座海滩发动狂风暴雨般的袭击。对社会资本进行充分的度量，就需要考虑一个团体所能从事的集体活动的性质——其内在的困难，该团体之产品的价值，以及此种活动在逆境中是否可以开展，等等。

第二个问题跟经济学家所说的团体成员的正面外在性 (positive externality)，或者我们许会称做的“正面信任半径”有关。外在性就是在某种活动之外带给一方的好处或由一方负担的代价。比如给你的草坪刈草，让你的房屋外表保持美观好看，就是正面外在性的例证，这都会给你的邻居带来好处。而污染则是一个典型的事例，它的代价是由并未造成污染的人来负担的。虽然说一切团体都需要社会资本来运作，但有些团体却在其成员之外建立起信任联系（因而就产生了社会资本）。正如韦伯所指出的那样，清教教义不仅只是向宗教社区的其他成员推行诚实，而是把诚实推行到所有的人中。另一方面，互惠互利的准则只能在一个团体的少部分成员中共享。美国退休人员协会 (AARP) 拥有 3000 多万会员，在像这样所谓的会员资格团体中，根本没有理由认为，任何两位特定的会员仅仅因为他们已向同一个组织交纳了一年的会费，就会相互信任或者开展协调一致的活动。

最后一个问题跟负面外在性 (negative externality) 有关。某些团体不遗余力地助长其成员的仇恨和不宽容态度，甚至对他们实施暴力。三 K 党和密执安民兵等组织都拥有社会资本，但是由此类团体构成的社会将不会有什么特别的吸引力，甚至不再会是一种民主政体。此类团体相互合作中会出问题，使之团结起来的那种排他性团体联系可能会把它们封闭起来，不会受到周围环境的影响，其适应性也比较差。

应当清楚，对于像美国这样庞大而又复杂的社会来说，根据团体方面的统计数字就想得到表示其社会资本存量的可信数字几

乎是不可能的。我们仅拥有一部分现有团体的资料，这些资料是以经验为根据的，其可信程度各不相同，而且判断这些团体在性质上的差异，也没有一致的方法。

那么，我们如何能够掌握某个社会的社会资本存量是增加还是减少了呢？一个办法是依赖两种资料源，即有关信任和价值观念的调查资料，而且更要依赖价值观念方面的调查资料。许多持续时间很长的社会调查都向被调查人直接提出有关社会合作的问题，比如问他们是否信任同国的公民，是否愿意接受贿赂，是否为了自身的利益而有可能撒谎等。当然，调查资料存在着多种多样的问题，首先是人们所做的回答会因问题的措辞方式和提问者是谁而不尽相同；再者是对于许多国家和不同时期来说，又缺乏前后连贯的资料。一个通常问及的问题是，“一般说来，你认为大多数人都是可以信赖的吗？或者说，在跟人打交道时，你觉得无论怎么小心谨慎都不过分吗？”（这些问题“在普通社会调查”和“世界价值观念调查”中都曾问及）这样的问题不会为我们提供十分准确的有关响应者信任半径方面的信息，也不会提供有关他们在跟家庭、同族成员、同宗教教友、萍水相逢的陌生人，等等合作时的相关倾向方面的信息。但是，此类资料的确存在，并将在这里加以利用，以便揭示出普遍的趋势。

还有另外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法，就是不把社会资本作为一种正面价值来衡量，而是通过传统的社会机能失调（dysfunction）的衡量标准，对社会资本的缺乏进行衡量，这样也许会比较容易。犯罪率、家庭破裂、吸食毒品、打官司、自杀和逃税都属于社会机能失调之列。作出推论的根据是，由于社会资本反映了合作规范的存在，因此，社会变异（social deviance）这一事实本身就反映了社会资本的缺乏。社会机能失调指标一方面很成问题，一方面在相对基础上又比团体成员方面的资料丰富得多，而且又

是可用的。这一战略曾被全国城市重建委员会在衡量城市分离时使用过。<sup>[21]</sup>

一开始应当注意，将社会机能失调的资料用做社会资本的负面衡量标准时，存在着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它忽视了社会资本的分配。正如常规资本在一个社会内分配不均衡一样（也就是说，用财富和收入分配研究来衡量），社会资本也可能会分配不均衡：适应社会需要且自行组合程度特别高的阶层的人也许会跟小批极端原子化和社会病态现象并存。用社会变异作为社会资本的代表，有点像用贫困资料来作为社会总财富的衡量标准一样，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就会在发达世界中作为一个比较贫穷的国家来出现。

出于这些不同的考虑，本书在衡量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发达世界中社会资本的趋势时将予三大类资料予以察看：（1）犯罪方面的资料，大多以国家刑事司法机构的自我报告材料为根据；（2）家庭方面的资料，包括出生率、结婚、离婚和私生子，资料也是来自国家统计局；以及（3）有关信任、价值观念和文明社会的调查资料。在第二章中列出这些资料后，第三章将对大分裂常规解释进行思考，其中大部分都是不完善的。第四章和第五章将对有关现象的具体原因进行探讨。

在社会机能失调的指标单子中包含有家庭方面的资料，这对许多人来讲都将是有争议的。有些人论证说，根本没有什么“标准”类型的家庭，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家庭结构方面发生的巨大变化只是反映出家庭从一种形式转变到了另一种形式。家庭可以构成社会资本，但是如同以上列举的中国和罗马天主教的情形所揭示的那样，它们也可以成为家庭之外的合作的障碍。我的观点是，家庭规范可以构成社会资本，对于将社会资本遗传给后世也是至关重要的；我并且认为，由单身妇女做家长的家庭迅速增加

这一现象是一种十分消极的社会发展。这些主张在第六章中作了论证。

尚有其他类别的社会资本指标可以加以考虑，但在这里并没有包括在内。一种是社会中的诉讼水平。美国人好打官司，这是出了名的；跟任何其他发达社会相比，其人均拥有的律师数量要大得多。对于许多美国人来说，过去握握手就能解决的问题现在似乎要在法庭上分出个高低才是。因一些看上去微不足道或是荒唐可笑的事情去打官司的现象明显增加，比如一名妇女因将过热的咖啡溅在自己身上而从麦当劳那里获得损害赔偿，或者是儿童因“非法生活”（wrongful life）（未能实施流产）而状告父母，这表明社会中的信任水平在下降，更不用说常识了。

遗憾的是，关于民事诉讼比较级别的资料难以得到，考虑到实施普通法和民法国家之间的重大差别，此类资料解释起来就更加困难了。另外，尚不清楚美国诉讼水准上升就必然表明社会资本的水准较低。美国倾向于用侵权法来代替国家的法规：比如，美国不是用一家政府机构去监督检查公共游泳池或者游乐场的环滑车道，而是依赖公民个人的指控能力，向游泳池或者游乐场的经营者索取大批金钱，使他们不敢去干危害公众安全的事情。因此，美国诉讼率上升实际上也许是一种社会资本的正面指标：不是求助于统治集团的权力部门来解决争端，而是由私人各方在他们自己中间谋求公正的调解，尽管还要有一大批代价不菲的律师的帮助。

## 比较方法论的说明

在接下来的几章里，我列举了有关美国、英国、瑞典和日本

的资料，也广泛利用了大约 10 个其他发达国家的资料，其中包括加拿大、奥地利、新西兰、法国、德国、荷兰、意大利、西班牙、挪威、芬兰和韩国。本书图表中挑选的前四个国家只是做说明用的；想要查看更为详尽的其他国家的资料的读者可以参考书后的附录。所有这些国家都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成员国。（有关其他国家的资料可在下述网站获得：[//www.mason.gmu/~ffukuyam/](http://www.mason.gmu/~ffukuyam/)）

在研究社会规范突然转变这类现象中，对来自不同国家的资料进行比较极为重要。社会科学家不像自然科学家那样，不能开展实验室中的实验，而在那种实验中，为了精确地了解某种因果关系，实验过程是在控制状态下进行的。我们所能得到的最准确的东西，就是对两个在许多方面都很相似，但在某个特定领域又有差别的社会进行比较。因而，我们如果想了解较低的边际税率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就可以拿 20 世纪 80 年代的新西兰去跟澳大利亚进行比较。而在税收政策的影响方面，拿新西兰来跟巴布亚新几内亚相比将没有任何意义。这两个国家不仅在文化上大不相同，而且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上也不能比拟，经济增长方面的任何差别都将如这一句话所言：“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

比较方法论在社会科学中具有悠久的历史，它起始于像埃米尔·迪尔凯姆（20 世纪初中文译为“涂尔干”——译者）的《自杀论》这样权威性的研究。迪尔凯姆在研究中通过观察 19 世纪末一系列欧洲国家的自杀比率，提出了失范（*anomie*）概念。只有拿一个国家的经历跟其他类似国家的经历相比，我们才有望对复杂现象作出解释，避免过度的地方观念。例如，美国人常常把一些新出现的情况，如越来越不尊重权威，归因于越南战争或水门丑闻诸如此类的全国性事件。虽然这在某种程度上也许是真实的，但当我们了解到对权威的尊重实际上在所有其他发达国家也

一直在下降的时候，这种解释似乎就不那么有道理了。

由于许多社会成果跟一个社会的发展水平（由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来衡量）密切相关，所以，将发达国家跟其他发达国家相比才有意义。正如我们将在以下几章所看到的那样，当亚洲国家达到跟英国或法国同样的发展水平时，它们已经历了不同水平的社会机能失调，这说明此种悬殊差别跟文化有关，而不是跟发展水平有关。我在本书中之所以没有把任何发展中国家的资料包括在内，原因也在于此。这不是说它们的经历不重要，而是说其经历在许多方面往往跟美国和其他发达国家的不同，因此它们的经历在解释我们自己的经历时并不特别有帮助。

## 注 释

[1] Daniel Bell, *The Coming of Post-Industrial Society: A Venture in Social Forecasting*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2] 关于“信息社会”之特点的全面论述，参见 Alvin Toffler, *The Third Wave*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80) 和 Manuel Castells,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Malden, Mass.: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6).

[3] 第一次由技术引起的重大分裂是农业之创立。然而从狩猎采集社会到农业社会的转变比起工业革命以来的经济变化要缓慢得多，而且有关那次转变的资料我们掌握得也很少。

[4] Ferdin 和 Tönnies, *Community and Association* (London: Routledge 和 Kegan Paul, 1955).

[5] Sir Henry S. Maine, *Ancient Law: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Early History of Society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 Ideas* (Boston: Beacon Press, 1963; 最初发表于 1861 年), pp. 163—164; 也请参阅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1: 40—46; 和 Robin Fox, *Reproduction and Succession: Studies in Anthropology, Law, and Society* (New Brunswick, NJ.: Trans-

action Publishers, 1997), pp. 96—100.

[6]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7]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92); 另见“Capitalism and Democracy: The Missing Link,” *Journal of Democracy* 3 (1992): 100—110.

[8] 参见, 例如, James M. Buchanan 以下著作的引言: *The Limits of Liberty: Between Anarchy and Leviath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9] Diego Gambetta, *The Sicilian Mafia: The Business of Private Prote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35.

[10] 参见, 例如, Edward C. Banfield, *The Moral Basis of a Backward Society*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58); 和 Robert D. 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11] 就我所知, 第一位使用该术语的人是 Lawrence Harrison, 见其著作 *Underdevelopment Is a State of Mind: The Latin American Case* (New York: Madison Books, 1985), pp. 7—8.

[12] 据 Weber 所言:“超越新教所有伦理和禁欲主义教派的伦理宗教的伟大成就是粉碎了民族的束缚。” *The Religion of China* (New York: Free Press, 1951), p. 237.

[13] 参见 Larry Diamond 在其“Towar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一文中对文明社会的讨论。 *Journal of Democracy* 5 (1994): 4—17.

[14] 该论点由 Ernest Gellner 在其著作 *Conditions of Liberty: Civil Society and Its Rivals* (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94) 中提出。

[15] Lyda Judson Hanifan, “The Rural School Community Center,”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7 (1916): 130—138.

[16] Jane Jacobs,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1), p. 138.

[17] 收入 P. A. Wallace 和 A. LeMund 编辑编著的 *Women, Minorities, and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Lexington, Mass.: Lexington Books, 1977), 见

Glenn Loury, "A Dynamic Theory of Racial Income Differences," Ivan H. Light, *Ethnic Enterprise in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2).

[18] James S. Coleman,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Supplement* 94 (1988): S95—S120, 和 "The Creation and Destruction of Social Capital: Implications for the Law," *Journal of Law, Ethics, and Public Policy* 3 (1988): 375—404.

[19] 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 和 "Bowling Alone: America'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 *Journal of Democracy* 6 (1995): 65—78.

[20] Everett C. Ladd, "The Data Just Don't Show Erosion of America's 'Social Capital,'" *Public Perspective* (1996): 4—22; Michael Schudson, "What If Civic Life Didn't Die?" *American Prospect* (1996): 17—20; John dark, "Shifting Engagements: Lessons from the 'Bowling Alone' Debate," *Hudson Briefing Papers*, no. 196 (October 1996).

[21] 该项研究将几种不同的负面社会资本衡量标准包括在一种单项指标之中。参见全国城市重建委员会的 *The Index of National Civic Health* (College Park, Md.: National Commission on Civic Renewal, 1998) 和 *A Nation of Spectators: How Civic Disengagement Weakens America 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It* (College Park, Md.: National Commission on Civic Renewal, 1998).

## 第二章

# 犯罪、家庭、信任：实际情况

大约从 1965 年起，可作为社会资本负面衡量标准的大量指标全都在同一时间里开始迅速攀升。这些指标可分为犯罪、家庭和信任三大类。事实上，除了日本和韩国外，在所有发达国家都发生了变化。恰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这些变化中有一些规律：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操英语的国家（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以及西班牙和意大利这样的罗马天主教国家，其行为方式往往很相似。后来，在一些国家也发生了变化。在其他国家，这些变化达到了不同的程度。在这一国家群体中，美国因其社会变异程度较高通常是个例外。但是，所有西方社会都或早或晚地受到了大分裂的影响。

## 犯 罪

社会资本和犯罪之间存在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如果我们把社会资本定义为一种合作规范，而这一规范又深入到了一群人之间的关系之中，那么根据事实本身，犯罪就体现出社会资本的缺

乏，因为犯罪就是违反社区规范。也就是说，成文的刑法最低限度地规定了一套一个社会中人们同意遵守的社会规章。违反此种法律不仅是对犯罪的个体受害者的犯法行为，而且是对更大的社区及其规范体制的犯法行为。因此，在刑法中出而逮捕并惩罚犯法者的是国家而不是个人。

当然，我们并没有把社会资本定义为成文法律，而是将其界定为促进合作行为的非正式规范。在这一层次上，社会资本和犯罪之间也存在着一种比较复杂的但却是清晰明了的关系。所有社区都有其正式的和非正式的确立规范、控制并惩处越轨行为的方式。理想的是，控制犯罪的最佳形式不是一支具有镇压性的警察力量，而是这样一个社会，即首先使年轻人适合于社会生活，遵守法律，并通过非正式的社区压力将犯法者引回到社会主流中去。

简·雅各布斯在其《美国城市的兴亡》一书中，描述了社会网络在较老的城市居民区内产生公共安全的能力。<sup>[1]</sup>像波士顿北区那样的居民区，在20世纪前半叶居住的多半是意大利移民及其子女。对于外人来说，该区看上去既肮脏贫穷而又杂乱无章。然而尽管该社区跟波士顿的其他区域相比的确较为贫穷，但它却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本，而且这些社会资本已深入到每个街区所存在的家庭关系之中。雅各布斯指出，控制犯罪主要是一个成人监督的问题——从字面上讲，就是站在外面人行道上的成年人随时关注着那些会遇到麻烦的年轻人，并注视着那些可能会把年轻人引人歧途的局外人。在人口如此稠密的城市聚居区里，人们经常不断地来到外面的大街上工作、购物、吃饭、办事。尤其是那些店主人，他们对发生在店铺外而的事情很感兴趣，因为犯罪对生意不利。聚居区的这一特点对于白天或夜晚任何时候“街上侦探”的增多都至关重要。

雅各布斯通过描述发生在曼哈顿她的公寓外的一件事，来说明此种社会网络的力量。当时有一名男子，试图在人行道上把一

一个小姑娘拉走，那孩子做出反抗：

我从我们家二楼窗户上向外观看，正盘算着如果适当的话怎样去干预时，我看见用不着出面了。从公寓下边的肉铺里闪出一位妇女，她跟丈夫一起经营着肉铺。她站在那个男子附近，抱着双臂，脸上显出一副坚毅的神情。跟几个女婿一起经营熟食店的乔·科纳克恰也在大约同一时刻出现，他坚定地站在对面。从公寓上面的几扇窗户里探出几个脑袋，一个脑袋很快缩了回去，但那人不一会儿便又在那男子身后的门口处出现了。从肉铺隔壁的酒吧里出来两个男人，他们站在门口等待着。在我住的这边街道上，我看见那位锁匠、水果店主人和洗衣店老板都从肉铺子里走了出来。除了我们家的窗户外，从其他一些窗户里也有人在注视着街上的场面。那男子并不知道这一情况，但他却被包围了。即便没有一个人知道那个小姑娘是谁，但谁也不会答应那男子把小姑娘拖走。<sup>[2]</sup>

雅各布斯注意到，那小姑娘原来是被她父亲拉走了。

像波士顿北区和雅各布斯所在的曼哈顿那样的聚居区不是依靠正规的警察管制机构，也不是依靠家庭或乡村存在的那种强有力的社会联系。邻居和大街上的过路人不一定非是朋友，甚或是相识的人不可。不过，即便是在如此拥挤、稠密的城市环境中，人们对秩序和社区规范表示的共同关心就足以使犯罪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在以后的岁月里，为了给计划好的低收入家庭居住的住宅区让路，许多这样的聚居区被推土机夷为平地，营造的那些住宅区常常打着高度现代主义者都市化的名义，将整洁而有几何图形的城市本身视为美的目标。<sup>[3]</sup>具有混合作用的聚居区被一片片单一作用的地带所取代，这些作用单一的地带白天将劳动人民

排斥在聚居区之外。大而空旷的公园和游乐场代替了拥挤的街道，而公园和游乐场又很快被歹徒帮和毒品贩子所接管。成年人从人行道上撤回到了高层大楼的寓所里，结果是犯罪率开始上升。美国的一些犯罪成灾的聚居区，像卡布里尼—格林住宅区和芝加哥南赛德的罗伯特·泰勒家园，是20世纪50和60年代市区重建项目造成的后果。重建的住宅区代替了老的聚居区，却根本没有考虑老聚居区内的社会资本。20世纪90年代市区重建战略的中心是围绕用炸药把50年代的许多住宅区炸掉，这一点并不会令人奇怪。

社会资本和犯罪之间的这种相反关系在犯罪学文献中早已得到公认，尽管不一定非用这一术语，罗伯特·帕克（Robert Park）和芝加哥社会学院论证说，少年犯罪跟都市化造成的社会脱节有关，避免少年犯罪需要把少年儿童安置在教堂和学校这样的社会组织之中。<sup>[4]</sup>其他人，像当代犯罪学家罗伯特·桑普森（Robert Sampson）和约翰·劳布（John Laub）也指出，由家庭之外的团体非正式保持的社会规范是社会秩序的源泉。在一项调查中，桑普森、斯蒂芬·劳登布什（Stephen Raudenbush）和费尔顿·厄尔斯运用调查资料对他们所称的聚居区的“集体功效”（collective efficacy）进行衡量。调查问及的问题有，如果孩子逃学，或者在街角闲荡，聚居区里会不会有人出来干预；孩子们对成年人举止是否尊敬；邻居是否相互信任等。他们分析了芝加哥数百个聚居区的情况，表明社会资本的变量和聚居区暴力行为的缺少密切相关。<sup>[5]</sup>

在警察国家，当正规的管制放松之时，非正式的社会规范在控制中的重要性就显而易见了。独裁主义或极权主义社会中的人跟民主社会中的人相比，往往会比较严格地遵守法律，但我们倒不会说他们的守法意识就一定表明其社会资本十分丰富。<sup>[6]</sup>这也许反映出人们害怕无所不在的镇压性国家所实施的严酷惩罚。在这种情况下，当国家崩溃、人们不再畏惧警察时，犯罪常常会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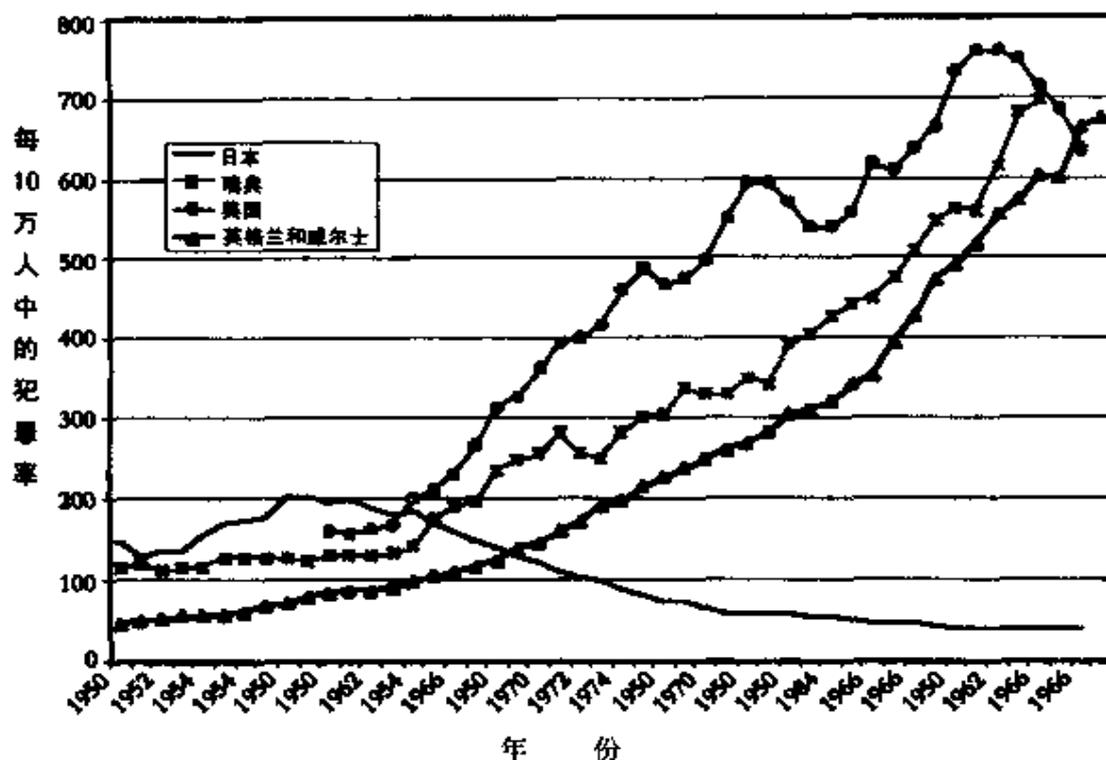
加。这种情况在整个前共产党世界里都发生过。1989年柏林墙倒塌之后，那里的犯罪率急剧上升。我们亲眼目睹的并不是社会资本在俄罗斯、匈牙利、波兰以及其他国家陡然下降，而是揭示出，在他们统治下，社会资本水平从一开始就不太高，或者被消耗殆尽了。这一点并不让我们感到惊讶，因为他们的目标就是要消灭独立的文明社会和公民间的横向联系，而这种横向联系则是文明社会的基础。

## 犯罪：一张巨幅画面

美国人意识到，大约在20世纪60年代初犯罪率开始逐步上升，而在二战之后的初始阶段，美国的凶杀和抢劫发案率实际上有所下降，与那时相比，这不啻是一种显著的变化。<sup>[7]</sup>战后犯罪率大幅上升大约始自1963年，之后便迅速飙升。20世纪60年代后期，“法律和秩序”曾在保守派中间被当做一个政治问题来利用，这一点并不让人吃惊；1968年理查德·尼克松就击败了休伯特·汉弗莱，部分是因为他唤起了美国人对日益增多的犯罪的担忧。

美国的犯罪率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稍有下降之后，该年代后期又突然回升起来，而到了1991—1992年前后，犯罪率达到了顶点。自那以后，暴力和财产犯罪率都大大下降。的确，20世纪60、70和80年代在纽约、芝加哥、底特律、洛杉矶和其他大城市里，暴力和财产犯罪率上升最为迅速，而在这些地区两种犯罪的比率都有显著下降。纽约的凶杀犯罪率现在已回到了大分裂开始时的60年代的水平。请注意，犯罪率猛增这一现象跟战后生育高峰期出生的那一代人进入成年，以及信任下降和城市分离的时期恰好相吻合。

图 2.1 1950—1996 年间总体暴力犯罪率



资料来源：参见附录。

美国人也许不大注意到，在所有其他非亚洲发达国家，差不多在同一时期里，实际上也发生了同样的犯罪率上升的现象。图 2.1 表明，暴力犯罪在英格兰、威尔士和瑞典都在迅速上升，而在日本却有下降。在加拿大、新西兰、苏格兰、芬兰、爱尔兰和荷兰，犯罪率也都上升很快（请参阅附录）。在这些国家里，暴力犯罪的构成并不相同。美国的暴力犯罪中，凶杀案所占的比例要比其他国家的大得多；因此，美国的犯罪记录总的说来可能比图 2.1 中所显示的还要严重。亚洲的高收入国家，像日本和新加坡，在此期间的暴力犯罪则呈现日益减少的状况。

财产犯罪率比起暴力犯罪率来，也可能是对社会资本的一个比较好的负面衡量标准。暴力犯罪，尤其是凶杀，相对来说是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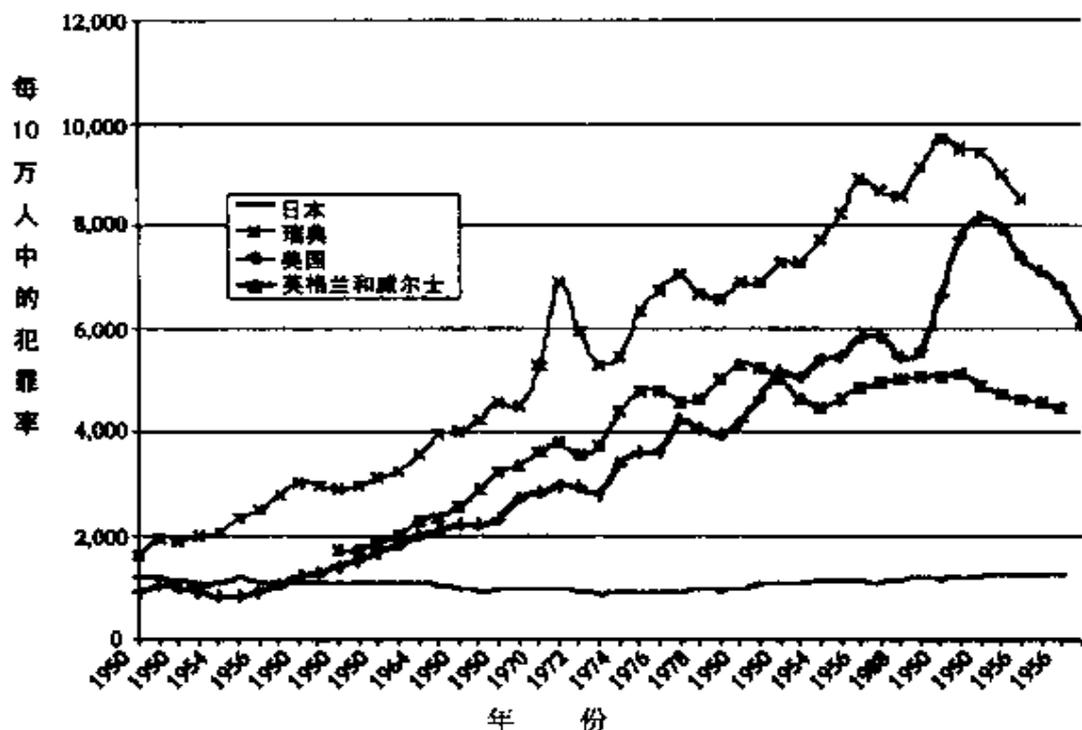
常发生的个人主义的行为，所涉及的人口比例也相对较小。与之相比，财产犯罪要普遍得多，而且反映了较大部分人口的举止行为。例如，美国在 1996 年每发生一起凶杀案，就发生 632 起财产犯罪。而对此产生不利影响的是，暴力犯罪往往易成为媒体耸人听闻的新闻材料。因此，对于公众有关公共安全和社会信任方面的认识起到了不大相称的影响作用。如图 2.2 所示，财产犯罪率在英格兰与威尔士、瑞典以及美国均有大幅上升。偷窃犯罪率在许多别的国家亦急剧增加，其中包括苏格兰、新西兰、丹麦、挪威、芬兰和荷兰。这方面美国也不例外：在过去一代人中，新西兰、丹麦、荷兰、瑞典和加拿大的偷窃犯罪率均比美国的高。而新加坡、韩国和日本又不在其列，它们的偷窃犯罪率相对较低，同期的财产犯罪率也没有明显上升。

如图 2.2 所示，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英格兰和威尔士以及瑞典的财产犯罪率有所下降，该犯罪率在新西兰、加拿大、芬兰、法国和丹麦也呈下降之势（参见附录）。

白领犯罪似乎也是一种有用的衡量社会资本的标准，因为此类犯罪不仅仅由穷人和处于社会边缘的人所为，而且由社会中经济境况较好者所为。遗憾的是，有关白领犯罪的可用的资料比起暴力和财产犯罪方面的资料来要少得多。国与国之间关于白领犯罪的定义又大不相同，这方面的资料收集和报告也极其糟糕，因此，这里将不予采用了。

除了暴力、财产和白领这几种犯罪外，还有第四种异常行为。此种行为统计资料中记载极少，但实际上对某一社会中的社会资本却相当重要。这便是犯罪学家所谓的“社会紊乱”（social disorder），即流浪漂泊、在公共场所乱涂乱写、公共场合下酗酒，以及街头行乞之类的行为。<sup>[8]</sup>40年前，即大分裂开始之前，这些

图 2.2 1950—1996 年间总偷窃犯罪率



资料来源：参见附录。

行为中的大多数在美国和其他发达国家都被看做是犯罪行为；的确，市警察部门曾一度花了不少时间逮捕醉汉，驱赶街头的乞丐。在过去 30 年美国的一系列法院裁决中，这些行为几乎都被合法化了，其根据是刑事制裁侵犯了个人的言论自由权、适当程序权以及诸如此类的权利。例如，在旧金山，50 年代逮捕醉汉数占整个逮捕人数的 60% 或 70%，而 1992 年该比例已下降到了 17%；公共场合下酗酒以及无家可归、街头行乞和其他形式的流浪漂泊急剧上升。<sup>[9]</sup>另外，在 70 年代，先前收留在公共机构中的大量患有精神疾病的人被释放出来，虽然其意图是想给他们提供一个比较有人情味的环境，但结果却是，城市街头充斥着众多无家可归的精神病患者。在英国，由于患有严重精神疾病的人在

“社区关怀”政策下被释放出来，那里也发生了类似的事情。这些变化带来的后果是，许多城市里产生了一种城市紊乱感，正如犯罪学家韦斯利·斯科甘（Wesley Skogan）所示，这往往是犯罪增多的一个先兆。<sup>[10]</sup>

亚洲的情况跟西方发达国家大不相同。远东最富有的四个社会，即日本、韩国、新加坡和香港（至少在1997—1998年亚洲经济危机爆发之前是这样），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可以跟欧洲和北美相比肩，那里的犯罪率实际上比所有欧洲国家的都低。日本的犯罪趋势尤其有趣：不仅其犯罪率总体上比经合组织成员国都低得多，而且其总体犯罪率在这一时期的前半期实际上还有所下降，暴力犯罪率在整个时期都呈下降之势。

图2.1、图2.2和附录中的数据是以国家司法部或内务部的自我报告为基础的。<sup>[11]</sup>任何一位犯罪学家马上就会注意到，用这些数据来描述实际犯罪水平时存在着许多问题，更不用说描述像社会资本这样比较含糊的概念了。<sup>[12]</sup>最严重的问题跟警方的少报（或者在十分罕见的情况下，跟警方的多报）有关。也就是说，实际犯罪中只有一部分报告给了警方（根据一项估计，向警方报告的抢劫案只占所有实发案件的44%到63%），而警方反过来向国家统计局部门报告的犯罪数字也只是向他们报告的一部分。<sup>[13]</sup>许多已报警的犯罪是由地方警察机构在非正规的基础上处理的，既没有文书工作，也没有经过审判。犯罪学家认为，对于大多数国家来说，随着记录制度的完善和犯罪报告组织规则的制度化，警方报案的水平已有了提高。许多犯罪学家为了获得一个社会的实际犯罪水平，不是依据警方的报告，而是转向了对被害者的调查。<sup>[14]</sup>此类调查询问随机抽样的响应者是否曾是犯罪的受害者，因此，这类调查并不依赖警察机构。遗憾的是，许多国家并不开展系统的被害者调查，而那些开展此类调查的国家

(像美国)也只是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才这样做的。<sup>[15]</sup>这些调查表明,在过去几十年里,警方少报犯罪的现象大量存在。另一方面,英国最近开展的一项比较研究表明,被害人比率或多或少地在追随警方的报告比率,20世纪80年代后期在一些国家里有所上升,而在随后的年月里则呈下降之势。<sup>[16]</sup>

与现有犯罪资料相关的方法论问题已导致许多犯罪学家不去对犯罪或长时期的犯罪趋势进行比较分析。<sup>[17]</sup>但他们却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即使我们假定大多数发达国家里警方报告犯罪的比率一直在逐步提高,然而在大部分情况下,已报犯罪之总体比率的增加仍是十分显著的。长期以来,在如此众多的国家报告犯罪的比率都大大提高,很难想象这只是一种人为的统计结果,因为它跟流行的一些观念是相符的:人们普遍认为,犯罪也一直在不断增多。犯罪史学家特德·罗伯特·格尔(Ted Robert Gurr)怀疑,警方报告犯罪习惯做法上的变化可能跟二战后犯罪数量的增加有关。例如,他注意到,在1840年到20世纪初期之间这段时间里,在大多数经济发达的国家尽管报告犯罪的习惯做法都在改进,但犯罪率却都降低了。他论证说,已报犯罪率上升的真实原因也许就是最简单的原因,即“具有威胁性的社会行为……开始增多的速度要比以前减少的速度快得多”。<sup>[18]</sup>实际上,许多对被受害者的调查研究都已表明,当犯罪严重时,警方的报告跟公众对犯罪的看法是相当吻合的。<sup>[19]</sup>但是,四个亚洲最富有的社会何以没有出现这种趋势呢?个中的原因很难解释。难道在过去两代人的时间里,它们是唯一没有改进报告犯罪方法的发达社会吗?

## 家 庭

在社会规范方面构成大分裂最为显著的变化涉及生育、家庭及两性关系。20世纪60和70年代性解放运动和女权运动的兴起几乎使西方发达国家的每个人都受到了影响。它们不仅给家庭带来了重大变化，而且使办公室、工厂、居民区、自愿社团、教育，甚至军队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两性角色的变化对文明社会的本质产生了重大影响。

家庭和社会资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首先，家庭构成了社会合作最基本的单位。在家庭，父母双方需要共同努力来生养子女，使其适应社会生活，并对其进行教育。使“社会资本”一词得到广泛应用的应该是社会学家詹姆斯·科尔曼，他将社会资本定义为“家庭关系与社区社会组织所固有的、有益于儿童认知与社会发展的一套资源”。<sup>[20]</sup>家庭内部的协作得到了促进，这一点受到了生物学的支持：所有动物都偏爱自己的亲属，并愿意将大量资源单向地让与给有遗传关系的亲属，这样就大大增加了亲属群体内部的互惠和长期合作机会。家庭成员的合作倾向不仅有助于儿童的养育，而且有利于商业经营之类的其他社会活动。尽管在当今这个非个人的官僚主义的大公司世界里，大多数家庭经营的小型企业仍占到美国经济中私营部门就业的20%，而且作为新技术与商业实践的发祥地正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sup>[21]</sup>

另一方面，对亲属关系的过分依赖会对家庭之外的社会大环境产生负面影响。中国、南欧和拉丁美洲等国的许多文化倡导者所谓的“家庭主义”（familism）就是把家庭和亲属关系凌驾于其他类别的社会义务之上。这就造成了两种层次上的道德标准，即

在道德上对各种公共权威承担的义务要弱于对亲属承担的义务。在中国文化这样的情况下，家庭主义为儒家学说这一普遍的道德体系所推崇。在这种文化下，家庭内部的社会资本有着很高的程度，而亲属关系以外的社会资本却相对比较匮乏。

19世纪初撰写的许多古典社会学理论都认为，随着社会的现代化，家庭将越来越不重要，并将被某种非个人的社会关系所代替。这便是礼俗社会与法理社会的一种最基本区别：在现代社会，你需要一笔贷款，或者想聘用一名会计时，你要去银行，或刊登广告，或查阅电话号码簿，而不是指望你的堂兄表妹或叔叔伯伯。家庭主义会导致任人唯亲。因此，对经济效率的要求意味着在挑选商业伙伴、雇员和银行家时，不应感情用事，不应以血缘关系为依据，而应以个人的资历与能力为依据。现代行政系统（至少从理论上讲）不是由家庭成员和密友来担当其职员，而是由那些达到工作客观标准或者通过正式考试的人担任的。

于是，几乎在所有现代社会中，家庭的重要性的确受到了削弱。在殖民时期的美国，绝大多数美国人生活在家庭农场上，家庭成为基本的生产单位，不仅生产食物，而且生产许多家庭用品。家庭要教育子女，照顾老人，而且由于大多数农场自然上的孤立和交通不便，家庭也是其自身重要的娱乐源泉。在以后的岁月里，家庭的所有这些功能几乎丧失殆尽。首先是男人，接着是女人，开始到家庭之外的工厂和办公室去谋求职业，孩子被送到公共学校去接受教育，祖父母也被送到退休者之家或老人院，娱乐活动则由沃尔特·迪斯尼和米高梅电影制片公司这样的商业公司来提供。到了20世纪中叶，家庭减少到了仅有两代人的核心家庭，所剩的也仅是其独有的生殖功能了。

20世纪中叶社会科学领域颇为盛行的现代化理论并不认为家庭生活是很成问题的：几代同堂的家庭将会朝着更适应工业社

会生活条件的核心家庭演变。但是在 1950 年这一年家庭并没有停止演变。大分裂甚至使核心家庭陷入长期的衰落状态，结果破坏了家庭繁衍后代的重要功能。不像经济生产、教育、休闲娱乐活动以及其他移到家庭之外的功能那样，繁育后代这一功能在核心家庭之外是否有东西取而代之，这一点尚不清楚。这反过来又进一步解释了家庭结构的变化何以对社会资本的影响如此重大。

西方家庭所发生的这些变化是为许多人所熟知的，并且在有关人口出生、婚姻、离婚以及非婚生儿童的统计中反映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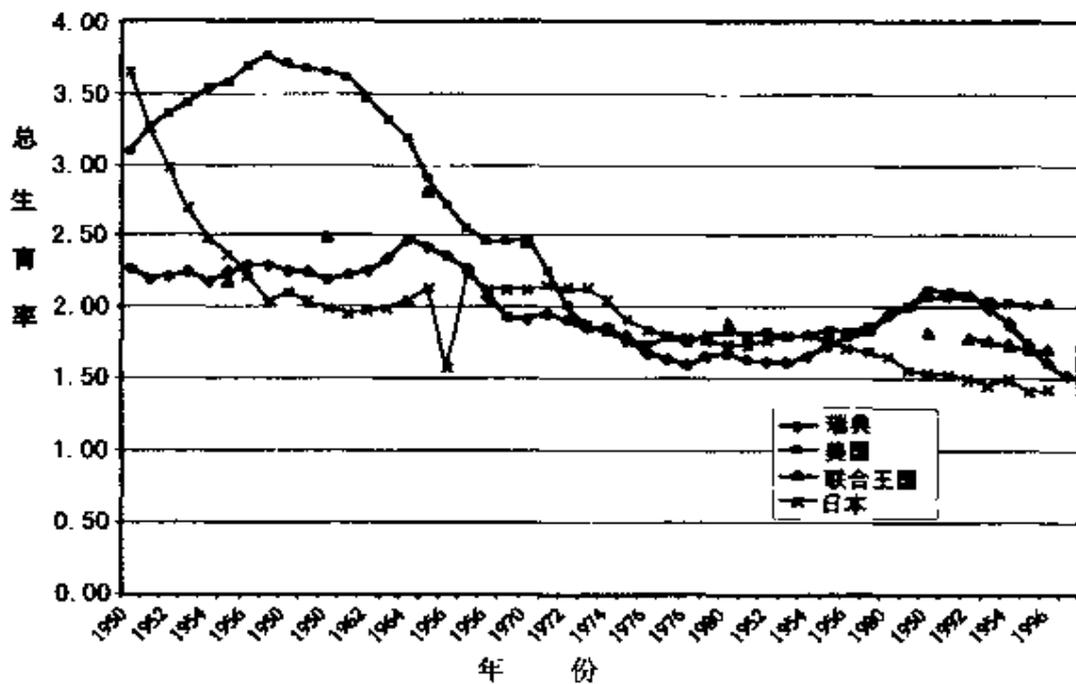
## 人口生育

没有人的存在社会资本就无从谈起，尽管要说明这一显而易见的观点听起来十分愚蠢，但西方社会却未能生育出足够多的人来使其自身得以维继。20 世纪 60 和 70 年代在美国和欧洲长大成人的那一代人对于人口爆炸和全球环境危机是有所闻的。他们中的许多人依然坚信，“人口过剩”是人类未来生存的主要威胁之一，对于广大第三世界国家来说亦是如此，但是对于任何一个发达国家来说，问题却恰恰相反：发达国家正处于人口日益减少的过程之中。

到 20 世纪 80 年代，几乎所有发达国家都经历了所谓的人口过渡（demographic transition）。在“人口过渡”当中，总生育率（TFR，即每位妇女一生所生育子女的平均数）降到了使人口维持稳定水平所要求的比率之下（稍大于 2）。<sup>[22]</sup>图 2.3 显示了美国、英国、瑞典和日本四国的总生育率。一些国家，如西班牙、意大利和日本，它们的总生育率远远低于更替生育水平（replacement fertility），以致每一代人的总数将比上一代人的总数少

30%还要多。<sup>[23]</sup>加之缺乏来自不发达国家的大规模移民，日本和欧洲许多国家的人口将会以每年大于1%的比率持续递减，年复一年递减下去的话，到21世纪末时，它们的人口将减至仅相当于目前的一小部分。日本是发达国家中第一个人口出生率急速下降的国家，其出生率早在20世纪50年代就开始直线下降。所产生的一种后果是，尽管人口增长势头将使其总人口持续增长到下一世纪，但日本劳动力的绝对数目到20世纪90年代末就已经开始萎缩，若没有大规模的移民，到2015年其劳动力人数将减少1000万。<sup>[24]</sup>

图 2.3 1950—1996 年间总生育率



资料来源：参见附录。

20世纪最后20年由高到低的总生育率已经并将继续产生极具破坏性的社会后果，因为这种转变是发生在二战后生育高峰时

期之后，那期间的生育率相对较高。生育高峰尤其出现在某些讲英语的国家，如美国、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个中的原因就连人口学家也鲜有人知。不过这一现象并不仅限于上述国家，荷兰、丹麦、瑞典、挪威、法国和德国在战后人口出生率均有增长。讲英语国家的生育高峰起始于20世纪40年代末期，到50年代或60年代初达到了顶点；而意大利、瑞典和法国战后人口出生率只是到了60年代中期或者更晚些时候才达到了高峰。

低人口出生率并不是新近出现的现象，尽管如此低于更替生育水平的人口出生率是史无前例的。法国的人口出生率在19世纪就已开始下降，人口出生率对法国政策制定者来讲是首要问题，他们担心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落在日益崛起的德国之后。20世纪30年代，一些知识分子开始探讨人口减少的意义和后果，而此时整个欧洲的人口出生率也都是偏低的。<sup>[25]</sup>许多欧洲国家，如法国和瑞典，曾实施鼓励提高人口出生率的政策，比如向家庭的每个孩子提供补贴以及一些社会服务，如日间托儿所和丰富的产假给养，并给产妇的丈夫假期，而且提供越来越多的食品。尽管大多数鼓励生育的政策代价极为高昂，但对人口出生率的影响却微乎其微；虽然发放的家庭补贴数目可观，可法国的人口出生率依旧偏低。瑞典在鼓励其公民生育子女方面的投入是意大利或西班牙的10倍，而在1983年和90年代初期，它也只是勉强将人口出生率提高到跟更替水平大致相当，但在90年代中期人口出生率又开始急速下降，而今已降到1.5。

## 结婚与离婚

西方家庭的规模日渐缩小，而且自身不能再生。除此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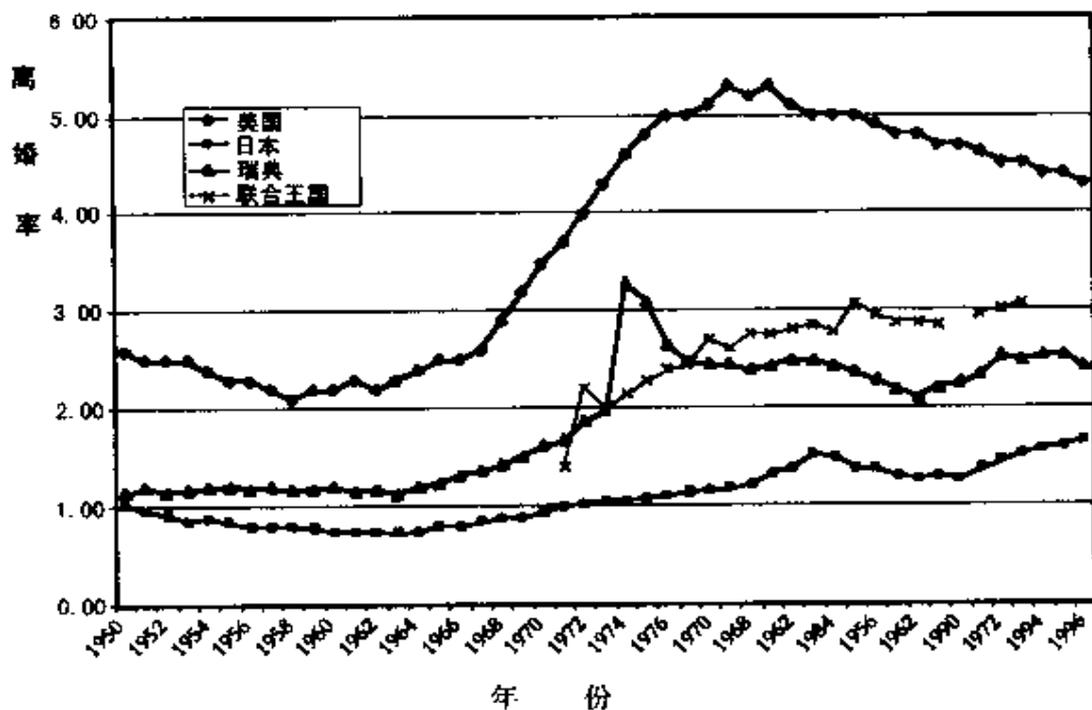
家庭开始出现分裂，非婚生子女人数不断增加，童年时经历父母婚姻破裂的儿童人数也在增加。大量迹象表明，核心家庭长期以来一直在每况愈下，这又给儿童带来严重的后果。而出乎意料的是，社会学家长期以来却试图声称核心家庭并没有发生任何重大的变化。社会学家戴维·波普诺（David Popenoe）注意到，大分裂发生的那些年中，社会学入门的教科书普遍对“家庭衰落的神话”大加指责。<sup>[26]</sup>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期，这或许反映了美国和西欧家庭凝聚力的实际提高，正如生育高峰期人口出生率的提高一样。大萧条与二战给家庭模式带来了很大的破坏，但是到 20 世纪 50 年代晚期，家庭重又恢复了稳定状态，并且比战前的水平有了实际提高。

然而到 70 年代和 80 年代，各种指标开始急剧下降。人们开始实行晚婚，婚姻持续的时间变短，再婚率也比较低。正如人口出生率一样，美国、荷兰、新西兰、加拿大等国的结婚率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有了提高。然而自 70 年代起，结婚率就开始迅速下降。美国的离婚率自内战时起每 10 年都有增长，但变化率的明显加速却始于 60 年代中期。虽然 80 年代离婚率的增长已稳定下来，但这并不意味着婚姻的稳定性有所提高，因为出生于生育高峰期的那一帮人已过了最有可能离婚的年龄。80 年代美国差不多有一半的婚姻可能会以离婚告终，离婚者同已婚者的比率增长的速度甚至更快，这也因为结婚率相应下降的缘故。就整个美国而言，这一比率在 30 年内增加了四倍还要多。<sup>[27]</sup>

同暴力犯罪一样，美国的离婚倾向也是罕见的。美国在大分裂开始时离婚率就远远高于其他发达国家，大分裂结束之时美国的离婚率也是比较高的。但是大多数欧洲国家的离婚率也同样上升得极为迅猛。图 2.4 说明了四个国家离婚率的变化情况。战时

相对较高的离婚率在 20 世纪 50 年代趋于走低, 在那之后, 荷兰、加拿大、英国以及差不多所有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家庭在 60 年代后半期开始分裂。不同国家的情况有所差别——德国和法国的离婚率相对较低, 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和英国的则相对较高。欧洲信奉天主教的国家, 如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 直到这一时期较晚阶段 (分别是 1970 年, 1981 年和 1974 年) 才将离婚合法化, 其离婚率虽然在不断增长, 但却相对较低。〔28〕比较之下, 日本显得较为突出, 它的离婚率较低, 仅略高于南欧信奉天主教的国家。

图 2.4 1950—1996 年间 (每千人) 的离婚率



资料来源: 参见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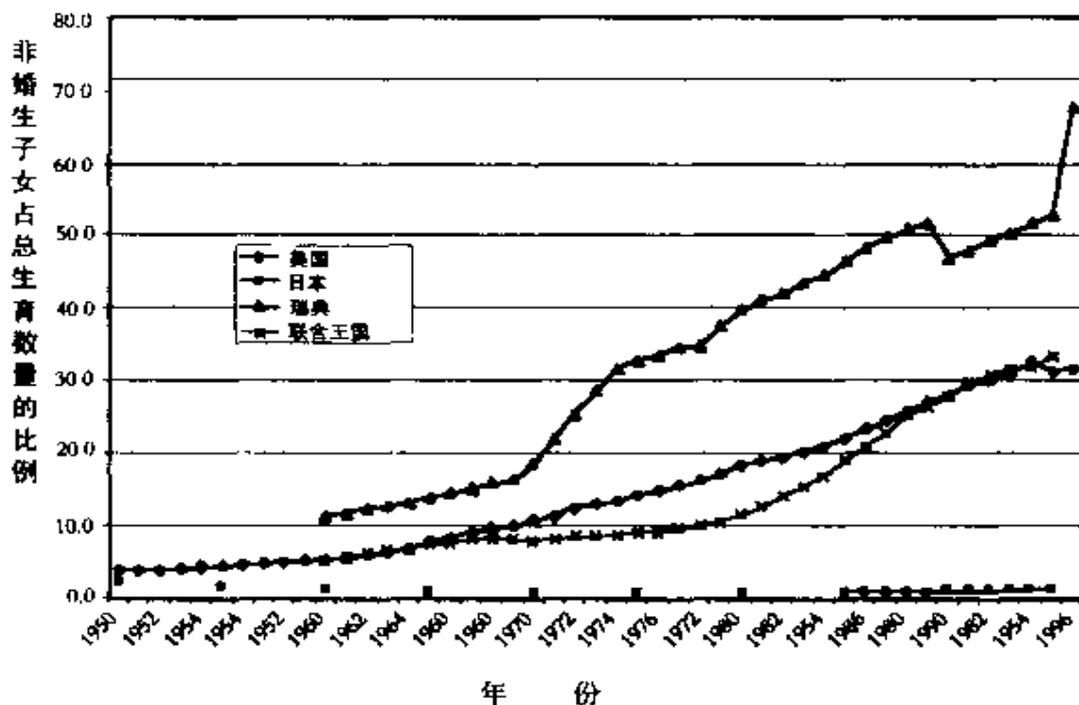
## 非婚生现象

非婚生子女的比例在持续增长。美国未婚妇女生子占活产总数的比例从1940年的不足5%增长到1993年的31%。<sup>[29]</sup>由于种族与民族的不同，私生子比率有着明显的差别。1993年白人的私生子率为26.3%，而美国黑人则为68.7%。<sup>[30]</sup>相当数量的美国黑人孩子没有父亲，在某些严重贫困的地区，私生子的父亲与母亲结婚极为罕见。

应当注意，从1994年到1997年，美国单身妈妈生育的比率停止了增长趋势，似乎已经稳定下来。<sup>[31]</sup>大多数15—19岁的未婚女孩，其生育率有了更为显著的下降，从1991年的62.1%下降到54.7%。黑人青春少女的生育率下降得尤为迅猛，从1991年到1996年下降了21个百分点。<sup>[32]</sup>尽管这些变化不如90年代犯罪率的降低那么明显，但却表明非婚生子女的激增并不是一个单方面的问题。

一些观察家指出，非婚生子女同婚生子女的比率增长得如此迅速，其原因与其说是未婚妇女生育数量有所增加，不如说是已婚妇女生育能力已急速下降。<sup>[33]</sup>这一事实有时被用来说明当今美国相对偏高的非婚生率不应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人们搞不清为什么那些最有能力照顾和抚养儿童的妇女决定少要孩子，而相比之下那些能力不足的妇女却多要孩子，为什么这种现象应被看做是让人放心的。另外，70年代中期之后，未婚妇女生育率从70年代中期到1990年翻了一番，后来趋于稳定，然后开始下降。这种上升并非是件小事。<sup>[34]</sup>

图 2.5 1950—1996 年间单身母亲的生育率



资料来源：参见附录。

如果我们将目光从美国转向经合组织的其他国家，我们会发现美国已不再是一个例外，事实上所有工业化国家，当然日本与信奉天主教的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家除外，其非婚生率都有了迅速的增长（参见图 2.5 及附件）。而像法国和英国等国家，其非婚生率的增长虽稍晚于美国，但当来临时，势头却更为猛烈。斯堪的纳维亚地区是世界上非婚生率最高的区域，大大高于美国。另一方面，在欧洲天主教徒相对较多的德国和荷兰，其非婚生率则较低，而意大利则更低。在非婚生方面，真正例外的是日本，其比率大大低于任何一个欧洲国家，而且增长也比较小。

由于大多数欧洲国家的同居率偏高，在欧洲非婚生的意义是不同于美国的。45%的丹麦女性，44%的瑞士女性和 19%的荷兰

女性在 20 岁到 24 岁之间已开始同居，而在美国只有 14% 的女性同居。<sup>[35]</sup>在美国约有 25% 的非婚生儿童为同居者所生。在法国、丹麦和荷兰，这一比例要高得多，在瑞典甚至可能高达 90%。<sup>[36]</sup>要想准确统计一段时间不同国家同居者的人数以及这一人数的比率在一段时期的变化情况是相当困难的，但是所有观察家一致认为，从结婚到同居的这一转变是相当多的。<sup>[37]</sup>瑞典目前的结婚率很低（占居民的 3.6‰），而同居率却很高（占有配偶的 30%）。人们可以说那里的婚姻机构已陷入了长期的衰落状态。<sup>[38]</sup>无论从单身妈妈还是从未成年人生育儿童的人数来看，美国都是数一数二的。<sup>[39]</sup>

任一特定年份生活在单亲家庭的儿童人数是由以下若干因素产生的：非婚生率、同居率、离婚率、同居协议的中止率以及再婚率和再同居率。相对而言，美国的非婚生率和离婚率较高，同居率较低，因此单亲家庭的比例也就偏高。

欧洲许多有孩子的未婚夫妇同居但不结婚，这并不意味着欧洲人的家庭生活没有经历美国家庭所经历的那种分裂。同居要比结婚具有更大的不稳定性。人口学家拉里·邦帕斯（Larry Bumpass）和詹姆斯·斯威特（James Sweet）发现，始于同居的结合 10 年之后以解体而结束的可能性是第一次婚姻的两倍，但经过同居后而结婚的也比婚前没有同居的婚姻不稳定。<sup>[40]</sup>一种流行的说法是，由于同居伙伴在做出婚姻承诺之前可以更清楚地考虑彼此是否合适，因而婚前同居对婚姻有利。上述事实跟这种说法是相矛盾的。另外一些研究表明，同居与婚姻相比，前者跟家庭侵犯行为和社会孤立的相互联系更为密切。<sup>[41]</sup>

瑞典的非婚生率与同居率都比较高，因此同美国儿童相比，瑞典儿童与其父母生活在一起的可能性就比较大。另外一方面，

瑞典近年来离婚率增长迅速，在欧洲国家中属最高的一个。由于瑞典人很少为结婚操心，因此要衡量家庭的稳定性，解除同居率就比离婚率显得更为重要，然而这一统计数据又是极难确定的。有人对 1936 年到 1960 年间出生的 4300 名瑞典妇女作了一次抽样研究，研究表明生有一个孩子的同居配偶，其关系中止的可能性是结婚配偶的三倍。这就证明同居这一安排不及婚姻那样稳定。男女双方选择同居的原因可能是，对终身伙伴关系承担的义务要少一些。无论如何，同居对于家庭破裂所构成的法律障碍要少得多。这就使得戴维·波普诺及其他人推测，瑞典现在也许是工业化世界中家庭破裂率最高的国家。<sup>[42]</sup>

单单是离婚率、非婚生率或单亲家庭率并不能确定儿童经受家庭分裂的程度，也不能说明他们在单亲或无双亲家庭中的生活情况。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 67% 的儿童为已婚夫妇所生，其中足有 45% 的儿童在长到 18 岁时，都将会看到父母离异。<sup>[43]</sup> 在一些小居住区内，如美国黑人居住区，该比例则更高，这使这些地区的儿童在整个童年时期持续不断地与亲生父母共同生活的经历相对比较少。

这样的比率并不是史无前例的。在殖民时期的美国，儿童长到 18 岁时，其父母双亲还活在世间的还不到一半。<sup>[44]</sup> 当然这一差别是由于 18 世纪儿童多因疾病或早逝而丧失父母，而在 20 世纪晚期，多是由父母自己选择的结果。一些观察家曾运用这一先例来论证当前的单亲家庭率并不像人们普遍认为的那样对儿童不利——这真是一种怪论。童年时父母一方的死亡可能会是一种引起创伤的事件，会使儿童的生活机会充满风险。自 18 世纪以来，人的寿命已大大延长，这是现代医疗保健最值得骄傲的成就之一。而 20 世纪晚期又重蹈美国殖民时代的覆辙，这并不是我们所应安之若素的事。另外，大量的事实证明，自愿造成家庭分裂

对儿童产生的精神创伤要比非自愿造成的大。<sup>[45]</sup>

我们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核心家庭已全面削弱，它所剩下的繁衍子孙的功能也发挥得不怎么好。<sup>[46]</sup>这大概会对社会资本产生重大影响，因为家庭既是社会资本的源泉，又是社会资本的传输者。

下文的内容涉及家庭之外社会资本的衡量标准。

## 信任、道德价值和文明社会

任何一个在 50 年代和 90 年代期间生活过的美国人和西方人都会清楚地认识到这一时期价值观发生的巨大变化。这些价值观和准则方面的变化非常复杂，但却可以归纳到日益增长的个人主义这一大标题之下。用拉尔夫·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的话来说，传统社会的选择不多，但却有着很多绳索（即与他人的社会联系）：人们在婚姻伙伴、工作、住所、信仰方面很少有自己的选择，而经常会受到来自家庭、部落、等级、宗教、封建义务等压抑性联系的束缚。<sup>[47]</sup>在现代社会，个人的选择余地大大增多，而社会义务之大网中束缚他们的绳索也已大大放松。

在最乐观的情形下，现代生活并没有将绳索完全消除掉。相反，基于继承的社会等级、宗教、性别、种族、民族等非志愿性联系和义务正被自愿建立的联系所代替。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并不是不密切了，而是人们有选择地与人进行交往。工会或职业联合会代替了行业等级。人们可以选择加入五旬节教派或者成为循道宗信徒，而不是在国教教堂里做礼拜。婚姻伙伴由子女来选择，而不是由父母去选择。从某种程度上讲，互联网代表了一种具有潜能的技术，它将自愿的社会联系推向了新的从未梦想到的高度：

人们可根据任何一种共同的兴趣在全球范围内选择与人交往，从禅宗到埃塞俄比亚烹饪，不一而足，不再受所处的地理位置所限。

正如像彼得·伯杰（Peter Berger）、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Alasdair McIntyre）和达伦多夫本人等无数学者所注意到的，这一乐观局面下的问题在于绳索的解除并不是随着那些代表传统和权威社会的压抑性绳索的解除而告终，而是继续腐蚀社会关系，而这些社会关系是那些十分自愿的公共机构的基础，公共机构又构成了现代社会。因此人们不只是对暴君和高级神职人员的权威表示怀疑，而且对民主选举的官员、科学家和教师的权威表示怀疑。他们不愿受宗教所强加的道德教义的过分束缚，尽管他们完全有自由来选择加入或者退出教派。作为现代社会基本德行的个人主义开始发生变化，从自由人的那种骄傲自负变为一种封闭的自私思想，最大限度地发展个人自由，而不考虑对他人承担的义务，这种自私思想已成为一种目标。

在有史以来个人享有空前多的自由选择的社会里，人们对那些所剩无几的束缚他们的绳索愈加不满。这种社会的危险在于，人们忽然发现自己在社交方面比较孤立，虽说可以自由地与人交往，但却不能做出道义上的承诺，将自己在真正的社团中跟其他人联系起来。20世纪90年代出现的关于社会资本的争论，事实上就是有关创造并保持那种自愿联系的可能性，为了功利主义的目的乃至高尚的目的，在人群中允许存在集体行为。

要勾画出大分裂时期社会规范所发生的各种变化的大致轮廓并不难，但要用大量经验来说明这一变化就难得多了。做这件事至少有两种方法：第一，通过直接询问人们的观念和行为的调查资料；第二，通过直接对构成现代社会的公共机构、协会、组织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衡量的衡量标准。

罗伯特·帕特南论证说，在美国这两类资料同时反映了一个动向：长期以来人们对公共机构的信任以及人们彼此之间的信任

都减少了，各种团体的数目及其参与人数也下降了。他不无道理地认为，应把两类资料联系起来，也就是说，在文明社会里信任对于人们共同工作、参加团体都是必要的。因此这两类资料都是衡量社会资本的标准。<sup>[48]</sup>

然而事实表明，信任与团体成员人数并非一定相互关联。虽然信任的下降都是相当明确的，但仍有大量资料表明多种团体及其参与人数事实上都在增加。

在美国之外也在发生类似的现象。在大多数西方发达国家，正如构成信任关系基础的自我报道的道德行为也已减弱一样，人们对多种传统的当权者和权力机构，如政治家、警察和军队的信任已经下降。与此同时，有证据表明团体及其参与人数一直在发生变化，而总的来讲，参与团体的人数一直在增加。

文明社会看起来健康兴旺，而人们的愤世嫉俗情绪却又在迅速滋长。怎么会是这种情况呢？人们也在朝着更大的个人主义转变，而愤世嫉俗的情况又如何与此相一致呢？答案在于道德小型化（moral miniaturization）。人们一边继续参与团体生活，而团体本身的权威同时也在下降，所产生的信任半径也在变小。就整体而言，团体所共有的价值观日趋减少，而团体之间的竞争却在加剧。

## 美国人的信任

信任是构成社会资本的协作性社会规范的主要副产品之一。<sup>[49]</sup>如果能够指望人们信守承诺，尊重相互关系的规范，避免机会主义行为，那么团体的形成就会更容易，已形成的团体也将会更加有效地达到共同的目的。

如果信任是衡量社会资本的一个重要标准，那么有事实表明社会资本正在明显地减少。许多美国人都注意到，这些年来人们

对各种公共机构的信任，从对美国政府的信任开始，<sup>[50]</sup>一直在持续下降，并于 20 世纪 90 年代达到了历史最低点。1958 年，被调查的 73% 的美国人认为，他们“大多数时候”或“差不多总是”相信联邦政府是尽职的。到 1994 年这一数字降到了 15%（根据民意测验的结果），尽管在 1996—1997 年人们对联邦政府的信任又有了回升，一度曾达 20% 左右。相应地，那些“从未”或“仅仅有时候”信任政府的人从 1958 年的 23% 上升到 1995 年的 71% 到 85%（在随后几年又有下降）。<sup>[5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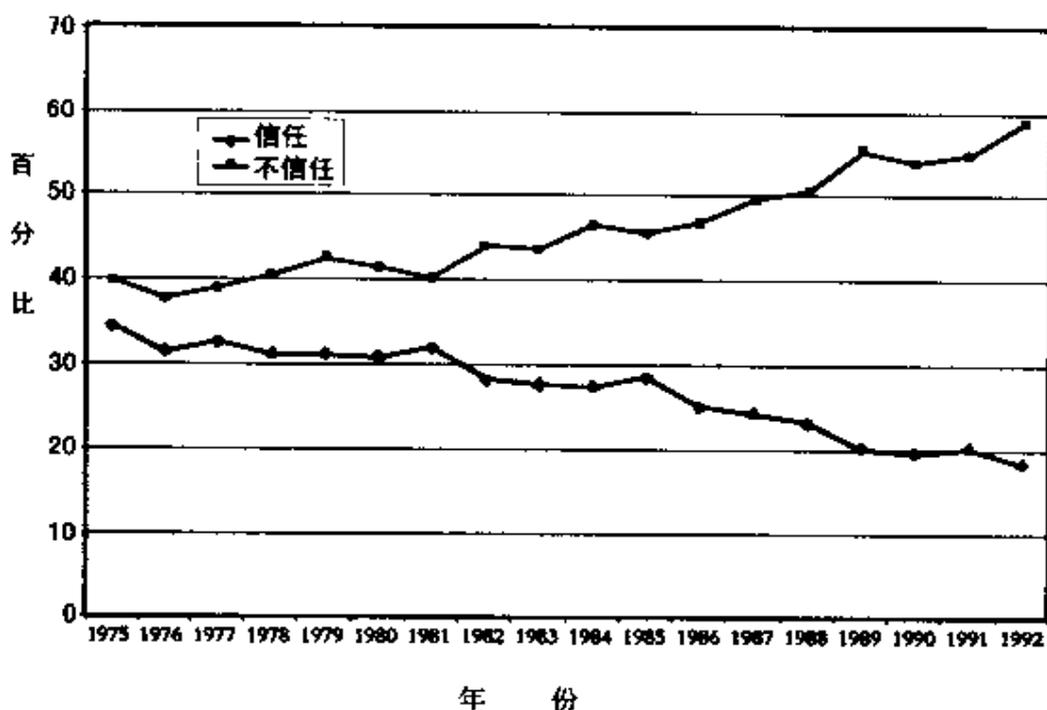
美国大多数公共机构的情况稍微好一点儿。人们对公司、有组织的劳工、银行、医药行业、有组织的宗教、教育、电视和新闻界的信任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和 90 年代初均有所下降。<sup>[52]</sup>在政府内部，美国人唯有对最高法院表示“很大的信任”，而不是“几乎一点都不信任”。行政部门的情况则与之相反，而国会面临的情况则更差。只有科学界才在人们心目中一直享有相对较高的信任度。<sup>[53]</sup>

公众信任减少之时，私人信任——公民之间合作关系的一种副产品——似乎也有所下降。民意调查中问及这样一个问题：“一般来说，你认为大多数人是可以信赖的呢，还是在与人交往时怎么小心都不过分呢？”60 年代初期，认为大多数人可以信赖的人比认为不可信的人多 10%；这一结果在随后 10 年中发生了变化。到 90 年代，认为大多数人不可信的人要比认为可信的人多 20 个百分点。虽然一些人曾指出不信任是生育高峰期出生的那代人所独有的一种现象，但图 2.6 则说明，1958 年至 1972 年间出生的中学生之间的互不信任现象有所增加。温迪·拉恩（Wendy Rahn）的研究也证明了这一点。她的研究表明，某个年代出生的人要比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可信度低，而生育高峰期出生的那一代人，其信任度又低于他们的父辈。<sup>[54]</sup>

在美国境内，不同种族和民族的人对别人的信任程度不同。美国黑人远比其他人群易于怀疑他人：80.9% 的美国黑人认为人

们是不可信赖的，而持同样观点的白人则为 51.2%；60.6% 的黑人认为其他人是不公正的，相比之下只有 31.5% 的白人持此观点。<sup>[55]</sup> 同黑人相比，西班牙裔美国人不那么易于怀疑别人，而亚裔美国人则更轻易信赖别人。老年人比年轻人要更容易相信他人，信教的人要比不信教的人容易相信别人，虽然同主体教派成员相比之下要比基要主义者更易怀疑他人。信任程度与收入有关，与受教育程度的关系更为密切：受过大学或更高教育的人可能会以比较友善的态度来看待世界。<sup>[56]</sup> 最后，住在郊区的人要比住在大城市里的人更容易相信他人。

图 2.6 1975—1992 年间高中生之间的信任情况



资料来源：汤姆·W·史密斯：“与当代美国社会中的通世现象相关的因素”，《社会科学研究》26（1997）：第 170—196 页。

应当提醒人们的是，信任本身并不是一种德行，而是德行的

副产品。当人们拥有共同的诚实和相互关系标准时，就会产生信任，这样人们便可互相协作。过分的自私和机会主义会破坏信任。虽然直接衡量自私程度是很困难的，但美国人显然已越发认为人们近来变得更加自私了。例如，社会学家艾伦·沃尔夫（Alan Wolfe）在他的“中产阶级道德规范研究项目”中广泛深入地采访了不同类别的美国人，发现绝大多数美国人认为，同20年前相比，“美国人变得更为自私了”。<sup>[57]</sup>除了问及信任问题外，普通社会调查（GSS）中还问及人们是否公正，是否乐于助人的问题。对前一个问题的回答表明，从1972年到1994年，人们的公正程度略微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对后一个问题的回答则是未见什么变化。另一方面，在对美国高中生进行的一项“关注未来”的调查中发现，1976年到1995年间，信任程度以及认为美国人公正、诚实、乐于助人的观点在持续减弱。<sup>[58]</sup>

## 美国的文明社会

罗伯特·帕特南搜集了大量资料，以证明美国社团成员人数在减少。这些资料给人留下了难忘的印象。除了上述调查资料外，其中还包括从美国童子军到家长教师组织等个体组织的成员数量的资料，也包括对典型对象进行历时研究的资料，以及对特定的美国人如何度过一周时间所进行的详细研究资料。帕特南指出，许多传统社团，如友爱互助会（Moose）、慈善互助会（Elks）、基瓦尼斯俱乐部\*（Kiwanis Club）、圣地兄弟会（Shri-

---

\* 基瓦尼斯俱乐部（Kiwanis Club），1995年成立于美国底特律市，是企业家、律师、医生等自由职业者的会社，同时也是一个社会慈善团体，其宗旨是振兴商业道德。——译注

ners) 以及其他“奇特”组织的会员人数都在减少。普通社会调查获得的事实也说明, 1974 年到 90 年代中期, 被调查社团会员人数大约减少了 1/4。

总的来看, 只有对维系不同团体的各种联系做出重大的定性区别——我在此之前所说的“正面信任半径”, 帕特南的论点才可以站得住脚。也就是说, 烟草行业可以组成一个团体去游说国会, 以削减香烟的货物税, 但大多数美国人会认为, 这种行为跟建立在信仰基础之上的团体大不相同, 如人类生境组织 (Habitat for Humanity), 它在市中心的贫穷地区为人们组建了家园。烟草行业团体拥有社会资本的资金, 并共同配合实现了目标, 但人们相信, 其中大多数人的积极性在很大程度上是靠发放的工资来调动的, 而在其利益集团范围之外就很难会有合作的动机。另一方面, 人类生境组织在普通价值观方面共同具有许多东西, 并将这些观念扩展到他们的团体之外, 因此就全面创造了更大的社会资本。代表金融、医疗保健、保险和其他行业的大型游说团体的发展是不可否认的, 但是人们也许怀疑它们是否在其成员内部会建立起其他的合作联系。

常识性道德推理将会告诉我们, 烟草游说团体与人类生境组织二者之间还有另外一个重要的区别。前者在华盛顿政府内力图提高烟草生产者的利益这一方面是毫不犹豫的。你可以认为, 在民主政治体系内, 社会中的各主要行业都有权拥有自己的政治代表。而另一方面, 利益集团政治明显呈现出衰落趋势: 通过捐助活动来收买政治影响的做法会增强选民对民主政治进程的不信任感。正如经济学家曼库尔·奥尔森 (Mancur Olson) 所指出的, 地位稳定的利益集团的聚集会促使人们谋求经济收益和其他危害经济发展的寄生行为。<sup>[59]</sup> 而另一方面, 人类生境组织却不是在力图扩张自己的权力, 或从联邦政府那里寻求补贴, 其明确目的只

是为需要住房的穷人建造可以买得起的房屋。事实上，这两类团体对于现代社会的成功都是很重要的，但是如果文明社会里全都充斥着商业利益集团，而不是自发的慈善机构，我们对该社会健康状况的看法就会大不相同。美国文明社会一直在走下坡路，任何这样的论点都必须以这两类团体的区别为根据。

康涅狄格大学的埃弗里·拉德（Everett Ladd）先生多年来一直在指导罗珀（Roper）调查，在其著作《拉德报告》一书中，他对帕特南关于美国文明社会资料中差不多每一个论点都提出了质疑。<sup>[60]</sup>一开始他就指责帕特南未将美国社会许多新的团体计算在内，考虑到美国是一个多姿多彩、幅员辽阔的国家，这的确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他所列举的一些例子很能说明问题。例如，帕特南指出，家长教师协会的会员人数从1962年的1210万减少到1982年的530万，而后来又有所增加；若将会员人数换算成美国公立学校内每名学生的比率，那么30年间会员人数依旧在减少。<sup>[61]</sup>而拉德却指出，家长教师协会会员数量的减少很大程度上并不是家长脱离了协会，而是由于他们转向了所谓的家长教师组织。家长教师组织（PTOs）不向全国性组织上缴会费，与教师联合会的关系也不密切，总的来讲组织也不够正式。由拉德和罗珀中心开展的一项调查表明，在大多数校区内，家长教师协会的会员数已减少到家长教师组织成员总数的1/4。因而在过去30年中，家长对儿童教育的参与实际上是增多了，而这一点也为家长对有关学校活动的自我报告的调查资料所证实。

家长教师协会的情况同样适用于其他类型的组织。像奇特的全男性组织这样的团体，其成员数量减少了。另一方面，过去10年中，非正式的艾滋病援助团体则迅速发展壮大，而这些团体的数字却不能可靠地估计出来。美国儿童现在踢起了足球，而不再参加少年棒球联合会，但却没有证据证明孩子们参与体育活

动的时间整体上减少了。

为了统计美国的团体和协会的数目，人们曾做了很多尝试。其中一次是由美国商务部于1949年做出的。那次调查估计，美国社会存在的各级非营利性贸易与商业组织、妇女团体、工会、公民服务团体、午餐俱乐部和职业团体有201000个。<sup>[62]</sup> 据比较非营利性部门项目主任莱斯特·萨拉蒙（Lester Salamon）的估计，到1989年，美国有114万个非营利性组织，这说明非营利性组织的增长率明显高于整个人口的增长率。<sup>[63]</sup> 扬基城市研究提供了一份有关现代社会各种非正式集团与网络的全面调查，其结果表明，在一个17000人的社区内就有22000个不同的群体，而这几乎是不可能的。<sup>[64]</sup> 日新月异的技术在改变着协会的形式。例如，随着90年代个人电脑的普及，网上讨论小组、聊天室、电子邮件对话等迅猛增多，我们对这些形式又如何能说得清呢？<sup>[65]</sup>

普通社会调查（GSS）资料明确表明团体成员人数在减少。GSS问到了一系列涉及具体类别组织成员人数的具体问题，比如工会、职业联合会、业余爱好者群体、运动俱乐部、兄弟会组织和教会群体等。要发现一种明显的趋势并非易事。某些组织，如工会，其数目已有所减少，而另外一些组织，如职业联合会，却有所增多。<sup>[66]</sup> 来自其他方面的资料也表明公民的参与程度在不断扩大。例如，1998年美国广播公司和《华盛顿邮报》联合开展的民意测验表明，过去一年里，自己做过志愿工作的被调查者比例从1984年的44%上升到1997年55%。另一项调查问及被调查者是否参与过任何慈善或社会服务活动，结果表明参与者的比例从1977年的26%上升到1995年的54%。根据对美国中产阶级人士的采访，艾伦·沃尔夫推测被调查者往往少报自己参加的社团数目，因为他们没有把业余爱好俱乐部、社交团体和其他不太重要的团体包括在内。他所采访过的人认为，人们参与志愿活动

的时间越来越少，但这又与他们对自己生活情况的描述相矛盾，他们的生活充满了各种社会活动。另外，人们所参加的组织往往属于民事或宗教一类，而不仅仅是社交性或互助性的。<sup>[67]</sup> 社会信任与团体成员人数之间奇怪的分离现象在两项调查中都得到了确认，一项是以美国高中生为对象的“关注未来调查”，该调查显示人们对社区事务与志愿工作的参与增多了，而信任却下降了；<sup>[68]</sup> 另一项是皮尤（Pew）人民与新闻研究中心所做的调查，该项调查的中心在费城。<sup>[69]</sup>

## 其他发达国家的信任

就过去 40 年信任降低而言，要在美国以外的国家找到可比性资料是很困难的。世界价值观调查是唯一一项问及一系列与价值观相关问题并在许多国家开展的调查，该项调查由密执安大学的罗纳德·英格尔哈特（Ronald Inglehart）负责。遗憾的是，该项调查仅在 1981 年、1990 年和 1995 年开展了三次（在本书撰写之前尚未获得 1995 年的调查资料），因此利用这些资料很难估计一段时期的变化趋势。我们只掌握了每个国家两个年份的数据，而且价值观、犯罪与家庭方面的许多重大变化发生在 1965 年至 1981 年间，因此也无法摸清一段时期的变化趋势。

尽管资料不多，但如果看一下世界价值观调查中所问及的有关信任方面的问题，我们确实会发现一些与美国差不多的情况。<sup>[70]</sup> 相关的问题主要有两类：一类涉及对主要社会机构的信任，另一类涉及道德价值观。再说一遍，信任是共有的道德行为规范的副产品。如果人们自称自己的行为已不那么可信——如果他们更愿意接受贿赂，在出租车费上弄虚作假，篡改纳税报

表——那么就缺少了信任他人的客观基础，无论人们如何回答直接涉及信任的问题。

对包括美国在内的西方 14 个发达国家所做的世界价值观调查显示，从 1981 年到 1990 年，相当一部分国家的人们对大多数机构的信任都降低了，而奇怪的是，在大多数国家，人们对新闻业和大公司的信任却上升了。<sup>[71]</sup> 在绝大多数国家，人们尤其对传统的权威机构——教会、武装力量、法律体系以及警察——的信任有了下降。<sup>[72]</sup> 世界价值观调查中也有一些和信任问题相关的道德观念方面的资料，例如，被调查者是否会做下列事情：获取本不应属于自己的利益、在公共交通设施上逃票或在税收上行骗等。<sup>[73]</sup> 在大多数发达国家，人们自称，那种避免去做不正直之事的抑制力似乎也已减弱。

美国人对政府的不信任程度要高于欧洲。考虑到美国那种反中央集权的政治传统，这一点也就不足为奇了。<sup>[74]</sup> 皮尤研究中心的一项研究表明，1997 年有 56% 的美国人说不信任政府，而被调查的 5 个欧洲国家对政府不信任的人平均才有 45%。认为政府工作效率低且铺张浪费的美国人也多于欧洲人，前者为 64%，后者为 54%。然而有证据表明，欧洲人对政府的态度在某些方面正在开始向美国人靠拢。在 1991 年到 1997 年间，认为“政府对我们的日常生活控制过多”的欧洲人从 53% 增长到了 61%（1997 年美国的这一比例为 64%）。<sup>[75]</sup>

这些变化部分上同罗纳德·英格尔哈特所说的现象是相对应的。他发现在整个发达国家，人们正在朝“后物质主义”价值观转变。<sup>[76]</sup> 据英格尔哈特所言，物质主义者注重经济和物质上的安全感，而后物质主义者则看重自由、自我表现和生活质量的提高。英格尔哈特不仅以世界价值观调查的资料，而且以欧洲委员

会的欧洲晴雨表的调查资料为依据。他论证说，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所有欧洲主要国家都在发生这一转变，而且通过扩大对政治的参与以及对公共政策问题的关心，这一转变将会有助于提高相关国家的民主质量。

然而，人们有可能会以不同于英格尔哈特的方式来解读他的资料。他所运用的术语，“物质主义”和“后物质主义”，可能会使人产生误解，因为前一类指的是那些出于私利关心个人经济所得和个人需要的人，而后一类人则对社会正义和环境等大问题感兴趣。然而，对前一类人的另外一种解释是，他们是一些愿意服从各种大的社区机构的人，诸如警察、市政当局、教会等，而后一类人则是一些利己主义比较严重、以社区为代价要求承认个人权利的人。当然，个人主义是现代民主的基石，但是过分的个人主义就难以获得社会凝聚力，从而会对民主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向后物质主义价值观的转变就有可能意味着某种社会资本在减少。

## 其他发达国家的文明社会

如果从价值观念转向团体成员人数，我们发现世界其他地方的情况与美国的大致相同。也就是说，一方面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人们对主要机构和自我报道的伦理行为的信任程度都有了下降，而另一方面，人们对文明社会内各种团体的参与程度却在不断提高。

文明社会已在全球范围内开始盛行。鼓吹这种观点的主要人物是莱斯特·萨拉蒙，他曾试图在比较非营利部门项目中记录下世界范围内文明社会的发展趋势。<sup>[77]</sup>他认为，一场真正的“‘社

团革命’目前似乎正在全球开展，或许会像 19 世纪后期单一民族国家的崛起一样，社团革命会成为 20 世纪后期社会与政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件大事”。<sup>[78]</sup> 萨拉蒙提供了大量资料，证明美国非政府组织的数目在增加，并论证说这种情况同样发生在欧洲：“在法国，私人社团的数目同样也已迅猛增加，仅在 1987 年这一年中就成立了 54000 多个这样的社团，而在 60 年代每年只成立 10000 到 12000 个。从 1980 年到 1986 年，英国慈善团体的收入估计增长了 221%。据最近估计，英国大约 275000 个慈善团体的收入占到英国国民生产总值的 4% 还要多。”<sup>[79]</sup> 非政府组织不仅在欧洲增长迅速，在第三世界国家亦是如此。<sup>[80]</sup>

萨拉蒙关于全球文明社会的一些说法以及这些说法所告知我们的有关社会资本的情况，有一些是令人怀疑的。这里有一些原因。首先，萨拉蒙所计算的新组织都是正式的非营利性机构。通常是那些不辞劳苦将自己合法地结成社团的机构。全世界很可能正从非正式的网络和群体向正式的网络和群体转变，但文明社会却是这两种类型的总和，而且是否有了净增长尚不清楚。此外，他所认为的构成文明社会一部分的许多组织，事实上都是些规模很大的政府性企业——如大学、医院、研究实验室、教育基金会，等等——这些机构一方面符合国内收入署关于非营利性组织的类别规定，实际上常常难以同政府机构或营利性公司区别开来。实际上萨拉蒙的一个观点是，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政府已越来越多地将以前直接由政府部门所做的大量工作推给了“第三部门”组织，这就是此类组织大量增多的原因。这些群体并不是自发聚到一起的，而是由政府授权创立的，因而应被看做是现代政府的增设部分。<sup>[81]</sup>

对全球社团迅速增多这一观点产生疑问的第二个原因跟资料的质量有关。正如我们通过详细检查帕特南辩论双方的事实根据

所发现的那样，在美国这个迄今为止资料最为丰富的国家，很难知道文明社会是在兴旺起来还是在衰落下去，还是二者兼而有之。我们发现，与美国相同的资料问题也的确出现在其他社会。我们需要知道的不仅仅是建立了多少新的组织，而且还应知道有多少已经消亡，其成员人数的发展趋势如何，以及社区生活是怎样一种质量。<sup>[82]</sup>

不过我们有理由认为，在其他发达社会，志愿组织的数目至少没有出现净减少，在许多情况下而是出现了全面增长。世界价值观调查询问被调查者是否是各类组织的成员，如教育、政党、联合会、社会福利组织等，并问及在过去一年中，他们是否为各类组织做过义务工作。应答者反映出的趋势截然不同。在大多数国家，某些类别的组织，如工会和社区行动团体，已有所减少，而在大多数发达国家，另外一些种类的组织，如教育、艺术、人权和环境组织等，则有所增多。投入义务工作的时间，其变化趋势也是如此。除了青年工作外，绝大多数国家各类自愿劳动力的使用都呈现出了增长趋势。

大分裂在发达世界上一代人价值观念的变化中是显而易见的，而现有的从实际经验得来的资料只是不完全地记载了价值观念的转变。虽然每一个西方发达国家的信任、价值观和文明社会的情况各不相同，但某些总的模式却呈现出来。首先，在所有被调查的国家中，实际上都存在着这样一种倾向，即人们对公共机构，尤其是跟权威和高压统治相关联的传统机构，如警察、军队和教会等的信任程度都在下降；另一种倾向是，自我报道的伦理行为水平也不高，而伦理行为则是信任的基础：在大多数国家，1990年跟1981年相比，有更多的人说他们会以这样或那样的不诚实方式行事。美国也同样存在着上述两种模式。

另一方面，在大多数国家，团体和团体成员人数呈现出上升

趋势。同样，各个国家的情况也不尽相同，团体种类的成分比例长时期里亦发生了变化，但尽管人们已丧失了对公共机构的信任，伦理行为也已腐败，可这些似乎并不足以破坏人们在某种程度上相互交往的能力。<sup>[83]</sup>

美国在以下两方面依然是独一无二的：一是人们对公共机构的不信任程度最高，二是团体成员人数和志愿社区活动的比率最高。

就我们现有的资料而言，亚洲国家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价值观方面的差别并不是那么大。在日本和韩国（世界价值观调查中所包含的仅有的两个亚洲高收入国家），国人对公共机构的信任已有下降，这跟欧洲和北美的情况一样。日本自我报道的对伦理观念的信仰已全面提高（跟爱尔兰和西班牙的情况相同），而韩国这方面的资料则不全面。在团体成员人数方面，并没有出现什么特殊的趋势：日本团体成员人数（尤其是工会）有下降之势，而韩国的团体成员人数（尤其是宗教组织）则呈上升趋势。

## 总 结

犯罪与社会混乱的加剧，作为社会凝聚力源泉的家庭与亲属关系的衰落，以及信任的不断下降，构成了大分裂的特点。这些变化于20世纪60年代在大多数发达国家开始发生，同早期社会规范的变化相比，这些变化来得十分迅速。其间始终存在以下几种行为模式：日本与韩国的犯罪率和家庭破裂增长比率一直较低，但却饱受不信任之苦；信奉天主教的国家，如意大利和西班牙，家庭破裂比率相对较低，但其极低的人口出生率却仍在日益

加剧。毫无疑问，我们本可使用其他衡量社会资本的标准，但这里采用的标准却已经说明了日益混乱的惊人模式。我们现在需要探索引起这些变化的可能原因。

## 注 释

[1] Jane Jacobs,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2), pp. 29—54.

[2] 同上书, pp. 38—39.

[3] 关于高度现代主义者都市化的有害影响的有趣讨论, 参见 James C.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s Have Failed*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32—139.

[4] 参见 Robert E. Park,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收入 Ernest W. Burgess, Park 和 Roderick D. McKenzie 编辑编著的 *The C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5), pp. 99—112. 同样, 犯罪学家 John Braithwaite 也强调了他所谓的“重感羞耻”(reintegrative shaming) 这一控制犯罪方法的作用。团体通过羞辱那些违犯团体规范的人这一过程来反对违规现象。当违规者对其行为表示愧疚或者后悔之时, 团体便愿意让他们回到团体中来, 此时“重感羞耻”就会发生。据 Braithwaite 所说, “重感羞耻”让异常之人对其行为感到羞耻, 从而防止他们形成自己的有罪过的亚文化。日本在这方面堪称首要范例: 跟其他发达国家相比, 日本的犯罪率要低得多; 日本取得这样的效果不是通过警方的高压, 而是通过非正规的社会压力, 迫使那些不轨之人遵守团体规范。日本付出了很大努力, 通过团体其他成员的积极干预, 使个体罪犯在道德上得到更新; 一旦个体罪犯愿意重新做人, 就欢迎他回到正常的社会生活中来。见 John Braithwaite,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5] Robert J. Sampson, Stephen W. Raudenbush 和 Felton Earls, “Neighborhoods and Violent Crime: A Multilevel Study of Collective Efficacy,” *Science* 277

(1997): 918—924.

[6] 参见 Erich Buchholz, “Reasons for the Low Rate of Crime in the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Crime and Social Justice* 29 (1986): 26—42.

[7] James Q. Wilson, *Thinking About Crime*, 修订版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3), p. 15.

[8] George Kelling 和 Catherine Coles, *Fixing Broken Windows: Restoring Order and Reducing Crime in Our Communiti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96), pp. 14—22.

[9] 同上书, p. 47.

[10] Wesley G. Skogan, *Disorder and Decline: Crime and the Spiral of Decay in American Neighborhoods* (New York: Free Press, 1990).

[11] 自从 Dane Archer 和 Rosemary Gartner 发表了 *Violence and Crime in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之后, 汇编整理的关于发达国家比较犯罪方面的资料相对较少。关于其他的调查情况, 参见 Antoinette D. Viccica, “World Crime Trend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24 (1980): 270—277.

[12] 关于国际犯罪比较方面的方法论问题, 参见 James Lynch, “Crime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该文收入 James Q. Wilson 和 Joan Petersilia 编辑所编的 *Crime* (San Francisco: ICS Press, 1995) 一书中, pp. 11—38.

[13] W. S. Wilson Huang, “Are International Murder Data Valid and Reliable? Some Evidence to Support the Use of Interpol Dat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Applied Criminal Justice* 17 (1993): 77—89.

[14] 参见美国司法部司法统计局的 *Criminal Victimization, 1973—1995*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7).

[15] 最近开展的一次有关 14 个发达国家这方面的调查研究是由 Jan J. M. Van Dijk 和 Pat Mayhew 所作的 *Experiences of Crime Across the World* (Deventer, Netherland: Kluwer, 1991).

[16] Pat Mayhew 和 Philip White, “The 1996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Home Office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Research Findings No. 57* (London: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1997).

[17] 第二个方法论问题与跨文化犯罪比较有关。不同社会里人们给犯罪下的定义各异。即使是凶杀这种情况，国际刑警组织的资料将蓄意谋杀包括在凶杀资料之内，而美国却不然。“凶杀”和“自杀”有时候被视为完全相同的类别，有时候则不是。一些国家的警察机构把粗鄙下流的行为和其他暴力犯罪归并在一起，而别的国家却不这样做。即使是在同一个社会里，对犯罪下的定义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在社会规范发生变化的社会里，这一点对强奸之类的性犯罪和虐待儿童来说尤其不错。今天在美国，一个人可以以一种方式被指控犯有强奸罪，而在30年前就不可能受到这种指控；言词和情感上的苛刻现在被视为虐待儿童的行为。在同一类别的犯罪中，跨国间也可能会有差异：与美国相比，荷兰的财产犯罪所包括的自行车失窃的比例要比汽车失窃的比例大得多，原因是在荷兰可偷的自行车较多。

由于在犯罪定义方面经常发生的这种武断性，在犯罪学中就出现了一个流派。该流派认为，所谓犯罪，简单说来就是由某一社会里占支配地位的杰出人物给贴的标签，他们说什么是犯罪，那就是犯罪；该流派还认为，在一个群体眼里被视为异常的人，在另一个群体看来则是正常的人。Edwin Sutherland在对有关青少年犯罪所作的解释中也含有这种观点。他说，青少年犯罪之所以增多，原因是有利于违法的“定义过多”；通过犯罪学中那一所谓的标签理论学派，青少年犯罪仍在继续增多。根据这种说法，实施法律就成了一种强制的文化偏见。由于保守派在20世纪60和70年代将犯罪变成了一个政治问题，许多自由派人士便效仿Durkheim的说法，大意是“异常即为正常”，也就是说，每个社会都有犯罪和变异行为，概莫能外。人们指出，在维多利亚时代和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城市里，都曾犯下了种种卑鄙的罪恶；将这两个时期作为一种美好的时期来回顾，不过是一种怀旧的演练而已。

对于文化偏见问题，有两种互不相干的答案。一种是狭窄的、技术性答案。研究表明，各套国际资料之间是相互一致的，这种一致也是合乎情理的。如果两个社会，或者同一个社会不同时期里对犯罪类别所下的定义不同，那么很显然，这些类别在任何一种探索某类犯罪的特定根源或补救办法的研究中，一定是分离开来的。然而，只要这些类别的使用长期以来

是一致的，就不会对趋势方面的资料产生影响。第二种答案比较宽泛，即犯罪是否只是一种带有偏见的羞辱少数民族和其他处于社会边缘的人的方式。这点对于这里所说的广泛的社会现象肯定是不适用的。世界上没有一个社会，当然也不会有一个发达社会，将凶杀或盗窃财产看做是合法的。长期以来我们愿意容忍较高层次的犯罪和异常行为，这并不意味着社会紊乱现象较少，而恰恰是另外一种情况，即“给异常行为下的定义低”。

参见 W. S. Wilson Huang, "Assessing Indicators of Crime Among International Crime Data Series,"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3 (1989): 28—48; Piers Beime, "Cultural Relativism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Contemporary Crises* 7 (1983): 371—391; Gregory C. Leavitt, "Relativism and Cross-Cultural Criminology: A Cri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7 (1990): 5—29; Edwin Sutherland 和 Donald Cressy, *Criminology*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1970); Frank Tannenbaum, *Crime and the Commun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8); Howard S. Becker,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63).

[18] Ted Robert Gurr, "Contemporary Crim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ondon, Stockholm, and Sydney," *Annals of the North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434 (1977): 114—136.

[19] W. S. Wilson Huang, "Are International Murder Data Valid?"

[20] James S. Coleman,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300.

[21] 雇员不足 20 人的公司 1995 年在美国的私营部门就业中占 19.5%。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Advocacy, Small Business Answer Card 1998.

[22] 如果一位妇女面临着当年各种育龄群体特有的生育率，那么总生育率就是该妇女在其生育期内所生孩子的平均数。资料来源，请参阅附录。

[23] 我要就本节中的大部分分析向 Nicholas Eberstadt 表示感谢。参见他的文章 "World Population Implosion?" *Public Interest*, no. 129 (Fall 1997): 3—22.

[24] Nicholas Eberstadt, "Asia Tomorrow, Gray and Male," *National Interest*,

no. 53 (Fall 1998): 56—65.

[25] 关于这一时期的情况, 请参阅 Michael S. Teitelbaum 和 Jay M. Winter 的著作 *The Fear of Population Decline* (Orlando, Fla.: Academic Press, 1985).

[26] David Popenoe, *Disturbing the Nest: Family Change and Decline in Modern Societies*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1988), p. 34.

[27] Sara McLanahan 和 Lynne Casper, "Growing Diversity and Inequality in the American Family," 该文收入 Reynolds Farley 编辑的 *State of the Union: America in the 1990s*, vol. 2: *Social Trend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95).

[28] William J. Goode, *World Change in Divorce Pattern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54. 某些信奉天主教的国家, 如意大利, 至今尚未将离婚合法化。

[29] 美国人口普查局,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6), Table 98, p. 79.

[30] 同上。

[31] 美国卫生和人类服务部, 疾病控制中心, *National Vital Statistics Report* 47, no. 4 (Washington, D. C.: USHHS, October 7, 1998), p. 15.

[32] 但是这些变化只是将青春少女的未婚生育率降回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水平。Stephanie J. Ventura, Sally C. Curtin 和 T. J. Matthews, "Teenage Births in 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and State Trends, 1990—1996," *National Vital Statistics System*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 U. 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1998).

[33] 参见, 例如 McLanahan 和 Casper 的文章 "Growing Diversity," p. 11.

[34] 同上。

[35] 美国卫生和人类服务部, *Report to Congress on Out-of-Wedlock Child-bearing* (Hyattsville, Md.: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5), p. 70; Larry L. Bumpass 和 James A. Sweet, "National Estimates of Cohabitation," *Demography* 26 (1989): 615—625.

[36] McLanahan 和 Casper, "Growing Diversity," p. 15. 瑞典的统计资料是根据和瑞典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社会服务处的个人通讯而获得的。

[37] Louis Roussel, *La famille incertaine* (Paris: Editions Odile Jacob, 1989).

[38] Richard F. Tomasson, "Modern Sweden: The Declining Importance of Marriage," *Scandinavian Review* (1998): 83—89.

[39] Elise F. Jones, *Teenage Pregnancy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

[40] 这些是美国的资料。Larry L. Bumpass and James A. Sweet, "National Estimates of Cohabitation," *Demography* 26 (1989): 615—625.

[41] 即便是对年龄、教育、收入和其他跟家庭侵犯行为相关的因素进行控制之时，这一点也是对的。参见 Jan E. Stets, "Cohabiting and Marital Aggression: The Role of Social Isol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 (1991): 669—680.

[42] Popenoe, *Disturbing the Nest*, p. 174; Ailsa Burns 和 Cath Scott, *Mother Headed Families and Why They Have Increased* (Hillsdale, N. J.: Erlbaum, 1994), p. 26.

[43] Sara McLanahan 和 Gary Sandefur, *Growing Up with a Single Parent: What Hurts, What Help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

[44] David Popenoe, *Life Without Father: Compelling New Evidence That Fatherhood and Marriage Are Indispensable for the Good of Children and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96), p. 86. Andrew Cherlin 指出，即使这一比较是正确的，因离婚而引起的家庭破裂比率也比历史上所曾经历过的由其他原因引起的家庭解体的比率高。Andrew J. Cherlin, *Marriage, Divorce, Remarriage*, 第二版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25.

[45] Popenoe, *Life Without Father*, pp. 151—152.

[46] Goode, *World Change*, p. 35.

[47] Ralf Dahrendorf, *Life Chances: Approaches to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9).

[48] 该观点得到了 John Brehm 和 Wendy Rahn 的研究的支持。他们的研究以普通社会调查的资料为基础。研究表明，公民参与是一种良好的预测信任程度的预测器。Wendy Rahn 和 John Brehm, "Individual-Level Evidence for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Social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1 (1997): 999—1023.

[49] 关于这一点, 请参阅我的下述著作的第一章: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95)。另见 Diego Gambetta 的著作 *Trust: Making and Break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 (Oxford: Blackwell, 1988)。

[50] 关于该问题的综合分析, 参见 Joseph S. Nye, Jr. 编辑的著作 *Why People Don't Trust Govern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51] Karlyn Bowman 和 Everett C. Ladd, *What's Wrong: A Survey of American Satisfaction and Complaint* (Washington: AEI Press and the Roper Center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1998), Table 5—20.

[52] *American Enterprise* (Nov-Dec. 1993), pp. 94—95.

[53] Ladd and Bowman, *What's Wrong*, Tables 6—1 to 6—23.

[54] Wendy Rabn 和 John Transue, "Social Trust and Value Change: The Decline of Social Capital in American Youth, 1976—1995," 文章尚未发表, 1997。

[55] Tom W. Smith, "Factors Relating to Misanthropy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Societ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6 (1997): 170—196.

[56] 同上书, pp. 191—193.

[57] Alan Wolfe, *One Nation, After All* (New York: Viking, 1998), p. 231.

[58] Rabn 和 Transue, "Social Trust".

[59] Mancur Olson,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60] Everett C. Ladd, *The Ladd Report* (New York: Free Press, 1999). 该报告早期以以下版本发表: Ladd, "The Data Just Don't Show Erosion of America's 'Social Capital,'" *Public Perspective* (1996); 以及 Everett C. Ladd, "The Myth of Moral Decline," *Responsive Community* 4 (1993—94): 52—68.

[61] Robert D. Putnam, "Bowling Alone: America'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 *Journal of Democracy* 6 (1995): 65—78.

[62] Calvert J. Judkins, *National Associ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1949). 对于这一点和其他有关群体

会员人数的参考资料，我要感谢 Marcella Rey。参见她的文章“Pieces to the Association Puzzle”。(该文在 1998 年 11 月召开的非营利性组织和自愿行为研究协会年会上提交)

[63] Lester M. Salamon, *America's Nonprofit Sector* (New York: Foundation Center, 1992).

[64] W. Lloyd Warner, J. O. Low, Paul S. Lunt 和 Leo Srole, *Yankee Cit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

[65] 此类群体的数量计算起来有些困难，除此之外，在评价这些群体所产生的人际关系的质量方面，也存在着一些复杂的问题。Putnam 说，许多新的鼓吹某种事物的群体只是些“会员群体”，因而对其不予考虑。Ladd 对他这种看法提出了异议。他指出，像自然保护组织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这样的大型环境保护组织，其会员人数不仅大大增加，这些群体之成员中所形成的关系的质量也远不止是撰写一份年度会费调查。他说，有一项研究表明，一家环保组织的一个分会如何发起了无数的徒步旅行、骑自行车旅行、身负背包徒步旅行课程等诸如此类的活动，所有这些都可能会形成个人之间的关系，并且对社会资本产生间接的影响。

[66] 国民舆论调查中心 (NORC), *General Social Survey* (Chicago: NORC, 各种版本)。第一次普通社会调查是在 1972 年开展的。开展此项调查的其他年份有 1973—1978, 1980, 1982, 1983—1993, 1994, 1996 和 1998。

[67] Wolfe, *One Nation*, pp. 250—259.

[68] Rahn 和 Transue, “Social Trust”.

[69] 皮尤 (Pew) 人民与新闻研究中心, *Trust and Citizen Engagement in Metropolitan Philadelphia: A Case Study* (Washington, D. C.: Pew Research Center, 1997). 该项研究表明，费城人的确表达了对他人的那种明显不信任态度。在费城城内 (相对于费城的郊县而言，调查中也包括郊县)，只有 28% 的响应者说“大多数人是值得信赖的”，而 67% 的人则认为“你怎么小心谨慎都不过分”，这跟 GSS 之类的广泛调查所得出的结果大体上是一致的。正如在全国性调查中的情况那样，人们对大型机构多半不大信任：公立学校、地方报纸、市政府和地方政府，以及华盛顿的联邦政府，在响应者中所赢得的信任人数均不到 20%。另一方面，却有证据表明公民的参与程度较

高:去年有64%的人自愿参加了某种组织,上个月的参加人数为49%;有49%的人与同事一道解决共同的问题,另有30%的人跟全国的平均比率相比多少有点低,但却没有证据证明公民不参与什么组织或活动。

[70]世界价值观调查(WVS)问及一个问题:“一般来说,你认为大多数人是值得信赖的呢,还是在跟人打交道时怎么小心谨慎都不过分呢?”这一问题跟罗珀(Roper)、GSS和美国开展的其他民意调查所提出的问题差不多。令人惊讶的是,调查表明,在1981年和1990年间,许多工业化国家,其中也包括美国,人们的信任程度都提高了。在西方工业化国家中,只有英国、法国和西班牙的信任程度下降了。关于美国的调查结果,则跟GSS和其他民意调查的结果不一致。后两者的结果显示,美国在此期间的信任程度降幅很大。GSS调查资料表明,美国人当中的总体信任程度在1980年和1990年间从44.3%下降到了38.4%。

[71]这些国家是美国、比利时、英国、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和联邦西德。

[72]另见Ronald Inglehart, "Postmaterialist Values and the Erosion of Institutional Authority," in Nye (1997), pp. 217—236.

[73]总结中没有包括在内的一些与伦理价值观相关的问题,伦理价值观和一般社会信任的关系是模糊不定的,或者是薄弱的。伦理价值观方面的问题包括,响应者是否吸食过大麻或印度大麻制成的麻醉品,人们是否认为同性恋和流产是不正当的。

[74]Putnam, "独自玩滚木球"(Bowling Alone),宣称,当我们横向审视全世界的一些国家时,就发现在信任程度和文明社会密度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关系。如果我们考虑到人们对机构的信任和人际间的信任,上述那种相互关系是非常弱的,而且对于美国也是根本不适用的。世界价值观调查证实了人们常说的一种情况,即信奉天主教的国家,尤其是信奉罗马天主教的(如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比起北欧信奉新教的国家来,其普遍的社会信任程度要低一些。这些国家作为一个群体来说,人们参与自愿性组织的程度也呈较低的趋势,这是他们在一元性官僚政体统治下政治集权化历史的一种副产品(至少法国和西班牙的情况就是这样)。另一方面,美国比起任何其他工业化国家来,其国民参与自愿性协会的程度要高一些,

但其普遍的社会信任程度却不比其他几个欧洲国家高，人们对机构的不信任程度也比欧洲的高得多。

[75] 皮尤人民与新闻研究中心, *Deconstructing Distrust: How Americans View Government* (Washington, D. C.: Pew Research Center, 1998), pp. 53—54.

[76] Ronald Inglehart 和 Paul R. Abramson, *Value Change in Global Perspectiv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5); 另见 Inglehart, *Modernization and Post-modernization: Cultur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43 Societies*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77] 参见 Lester M. Salamon 和 Helmut K. Anheier, *The Emerging Sector: An Overview*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1994); 以及 Lester M. Salamon, "The Ris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Foreign Affairs* 73 (1994): 109—122.

[78] Lester M. Salamon, *Partners in Public Service: Government-Nonprofit Relations in the Modern Welfare State*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43.

[79] 同上书, p. 246.

[80] 同上书, p. 247.

[81] 例如, 我曾多年为 RAND 公司工作, 该公司成立于 1948 年, 是美国空军的一个非营利性智囊机构, 从事国家安全问题方面的研究。按照 Salamon 的定义, RAND 有资格成为美国文明社会的一部分, 然而要把它置于文明社会中又很难说得过去, 因为其大部分工作都是按照跟国防部或武装部门签订的合同进行的。由一家准自治的非营利性组织开展此种研究工作, 在人员、研究日程、摆脱政治压力等方面的额外灵活性就不会很大, 此种研究工作从理论上讲也是可以直接由联邦政府来开展的。美国全国由国家科学基金会、国家卫生机构或国防部资助的所有非营利性研究实验室的研究工作也是如此。

[82] 发达世界存在的严重的衡量问题在印度或菲律宾这样的第三世界国家中已变得不可收拾了, Salamon (1994) 声称, 在这些国家一直发生着一场社团革命。在此种社会里, 外国研究人员可能会了解到许多有关新的、西方化的非政府组织的情况, 因为这些组织正是与外部世界的接触点; 但

---

是关于每一个新的非政府组织的情况，又有多少传统的村庄网络、扩大式家庭或者氏族已然消失了呢？

[83] 参见 Francis Fukuyama, "Falling Tide: Global Trends and United States Civil Society," *Harvard International Review* 20 (1997): 60—64.

## 第三章

# 原因：传统智慧

很显然，前一章所述的那样大的变化是多种原因促成的，试图对此做出简单的解释是徒劳的。但是许多不同的社会统计指标在大批工业化国家几乎同时发生了变化，这一现象启发我们去寻找一种比较一般的解释，这就使我们的分析工作多少变得简单些了。如果在许多国家出现同样的现象，那么我们就可以把那些只适用于某一具体国家的解释排除在外。

在后面的文章里，我将对相当于传统智慧的东西做一番描述，这些东西涉及大分裂不同方面的原因，而这些原因已被各种社会理论家提了出来。我先从那些概括性的解释着手，这些解释号称可以同时为大分裂的各个方面做出说明；然后再描述针对大分裂某一具体方面所作的解释。这些解释中，我认为有些是有道理的，而另一些则是错误或不充分的。

### 美国例外论

我们首先要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大分裂是否真正发生了？许

多欧洲人会倾向性地认为社会秩序日渐恶化是美国独有的现象，而欧洲已经避免了大多数使美国遭殃的极端的社会病态。正如第一章列举的资料显示的那样，美国拥有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较多的革新和优越的技术，以及比较密集的文明社会，但与此同时，其离婚率、犯罪率、不平等现象和其他社会弊病也一直远远高于其他国家。<sup>[1]</sup>在暴力犯罪方面美国例外论尤其突出——美国的谋杀、强奸、严重侵犯他人身体的犯罪比率在发达国家中是最高的。谋杀犯罪数量在美国位居前列，比在许多欧洲国家和日本都高；发生在纽约市的凶杀案的数量一度比英国或日本全国的凶杀案数量还要多。<sup>[2]</sup>

如果大分裂只发生在美国，那我们就可能会说其根源在于美国历史和文化的特定情况，以及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发生在美国的事件，如越南战争、水门事件或里根主义等。一些观察家，比如罗伯特·K. 默顿 (Robert K. Merton) 和西摩·马丁·利普塞特 (Seymour Martin Lipset)，曾就美国文化的各个具体方面——反中央集权制，对权威的敌对情绪，对经济流动性的期望，等等，尤其是那些容易导致家庭破裂、犯罪和社会失范等方面，撰写了大量文章。<sup>[3]</sup>美国少数民族人口比其他发达国家多，这也会使统计数字的曲线发生偏斜。例如，美国非拉美血统白人的非婚生子女率就处于欧洲分布状态的中间位置。

关于美国例外论的这些跨文化解释无论多么在理，都无法说清自 60 年代起在众多发达国家中同时出现的离婚率、非婚生子女率、犯罪率和不信任上升这一现象。事实上，许多欧洲国家家庭破裂的比率和犯罪统计指标的增长要高于美国（尽管其起始基础较低）。<sup>[4]</sup>这些情况反过来说明，引起这些变化并非是美国特有的，而在作为一个群体的西方发达国家之中也是比较常见的。

另外，根据一组更加广泛的指标，美国的例外程度并不像许

多人所想象的那样大。我们已经看到，大多数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非婚生子女率高于美国，而其他讲英语的国家，如英国、加拿大、新西兰等，其非婚生子女率也与美国的不相上下。在犯罪率方面情况也是如此。犯罪学家詹姆斯·林奇（James Lynch）指出，在严重的财产犯罪方面，1988和1992年澳大利亚、加拿大、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抢劫犯罪率分别比美国高40%，12%和30%；90年代，当美国犯罪率出现下降时，欧洲国家中财产犯罪率高于美国的国家增多了。人们普遍认为美国拥有最具惩罚性的刑事审判制度，这种认识也是不正确的：尽管美国的人均监禁率较高，但它的暴力犯罪也最多。美国对某一具体罪行实施监禁的倾向不算太大，对杀人犯所判处的刑期也不算太长，实际上在某些情况下其倾向还要小，其刑期也要短一些。

欧洲国家没有而美国独有的一种情况是，美国拥有一个庞大的“下层社会”（underclass），也就是一个长期遭受严重贫困的阶层，该阶层与工人阶级不同，他们以暴力犯罪、吸食毒品、失业、受教育程度差、家庭破裂为其特点。在许多欧洲城市，下层社会起初并不是从市中心而是从郊区出现的，尤其是在第三世界移民集中居住的地区。但欧洲的贫困与美国的相比更有条理，从性质上讲属结构性贫困，而不是文化性贫困。<sup>[5]</sup>

## 一般原因

我们把一些现象跟大分裂联系起来，要解释这些现象为什么会发生。广义地说，人们至少提出了四种理由：第一，这些现象是由于不断增大的贫困和/或收入不均造成的；第二，与第一种理由恰恰相反，这些现象是由于不断增加的财富造成的；第三，

它们是现代福利国家的产物；第四，这些现象是文化方面的广泛变化带来的结果，这些变化包括宗教地位下降，将个体的自我满足凌驾于社区义务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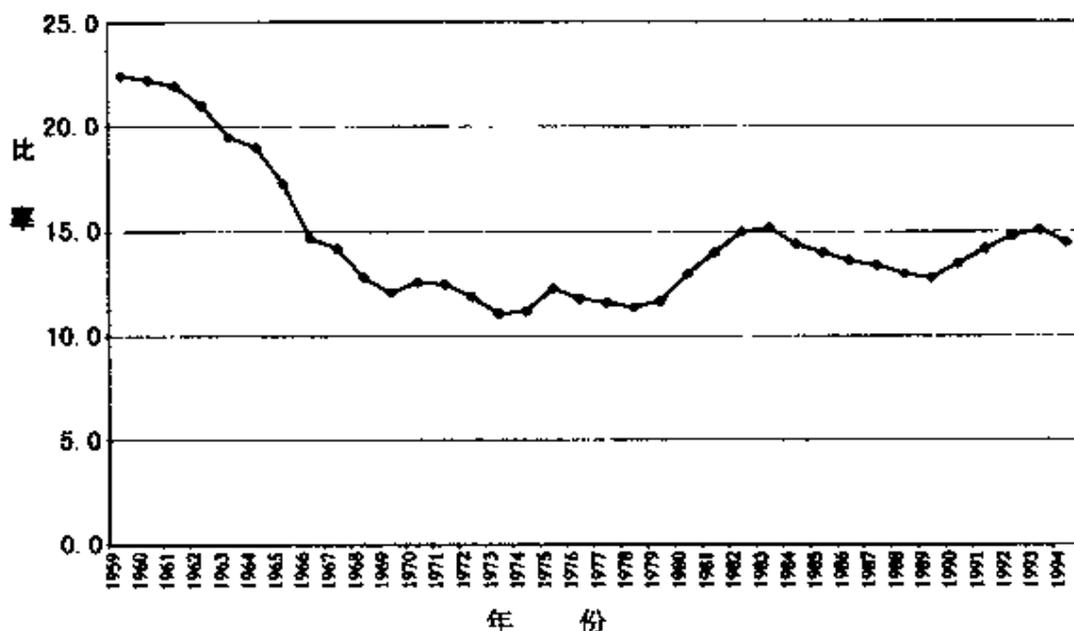
在我看来，将所有这些方面当做是 1965 年以来社会规范发生如此迅速的变化的单一的原因是错误的。这些变化的确植根于价值观念，因而蕴涵在前面一章所描述的广泛的文化变化之中。但仍需要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价值观念发生变化时，文化价值观念才发生变化，而不是发生在此之前或之后的一个时代？在两性和家庭规范领域，我们以为这些变化可以用两种因素进行解释。第一种是社会的由工业时代经济向信息时代经济的转变过程中，劳动性质发生了广泛的变化；第二种因素是一个单一的技术革新，即避孕药的问世。这些具体原因将在此后两章中进行讨论。

### 第一种解释：大分裂是由贫困和不平等造成的

每个人都认为，家庭破裂、贫穷、犯罪、不信任、社会原子化、吸食毒品、受教育程度低和社会资本匮乏之间是紧密相联的。在一场高度意识形态方面的辩论中，左派和右派都提出了自己的论点，这些论点涉及经济与文化因素之间因果关系的方向问题。左派论证说，犯罪、家庭破裂、不信任大多是由缺乏工作、机会和教育以及经济上不平等造成的。许多观察家还会加上种族主义和对少数民族的偏见这两种因素。这种随意的联系已经导致人们一方面呼吁美国实施欧洲式的福利国家模式，保证贫困人口的工作和收入；另一方面人们又指责说，家庭破裂这一日益严重的问题是因为美国的福利国家尚不够“现代化”。<sup>[6]</sup>

有人认为，社会规范发生如此重大的变化，原因在于某些在历史上曾经显赫一时的富裕国家出现了经济匮乏，这种观点可以休矣。美国现在的穷人在绝对生活水平上高于前几代的美国人，在人均财富上高于当代第三世界国家许多家庭结构比较完整的人。在 20 世纪的最后 30 年里，美国并没有变穷；其人均收入按不变价格计算在 1965 年至 1995 年期间持续上升，从 1965 年的 14792 美元提高到 1995 年的 25615 美元，而个人消费支出也从 1965 年的 9257 美元上升到 1995 年的 17403 美元。<sup>[7]</sup> 美国贫困人口率在 60 年代急剧下降之后稍有回升，但这种回升尚不足以构成社会紊乱大量增多的原因（参见图 3.1）。

图 3.1 1959—1994 年间美国官方的贫困比率



资料来源：美国人口调查局：《美国统计摘要》（1997）（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国政府出版社，1997），第 472 页。

那些青睐经济假设的人辩称，绝对贫困水平不是问题的根

源。现代社会尽管从整体上来看更为富裕了，但是已经变得越来越不平等，或者说现代社会正在经历导致社会机能失调的经济动荡和失业。在家庭破裂方面，只要稍稍留意一下离婚率和非婚生子女率的比较数据，便会发现上述假设不可能是正确的。扫视一下经合组织（OECD）的情况，看不出在力图提高经济平等的生活福利费水平和家庭稳定性之间存在着正相关关系。实际上，高水平的生活福利费与非婚生子女率之间存在着微弱的联系，这印证了美国保守主义者提出的论点，即福利国家是导致家庭破裂的原因，而不是医治家庭破裂的手段。最高的非婚生子女率发生在主张平均主义的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如瑞典和丹麦，它们国内生产总值的50%是由国家支付生活福利费的。<sup>[8]</sup>与之相比，美国政府支付的生活福利费尚不足国内生产总值的30%，其不平等程度较高，但其非婚生子女率却较低。日本和韩国这两个国家只给穷人最低限度的福利保护，但在经合组织中属于离婚率和非婚生子女率最低的国家之列。<sup>[9]</sup>

事实上，在具有良好社会福利保护的国家中家庭破裂与贫困之间的联系是不大密切的。美国单亲家庭的贫困率高于经合组织中社会福利较好的成员国的单亲家庭。这一事实表明，各种家庭扶持和收入维持计划看起来是行之有效的。<sup>[10]</sup>许多欧洲人看了诸如此类的资料后相信，他们的福利国家使他们避免了为美国式的社会问题而付出代价。

但是，如果更为仔细地看一下这些资料，便会发现福利国家并没有解决“潜在的”社会问题。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只是接替了父亲的角色，在人类学家莱昂内尔·泰格尔（Lionel Tiger）称的“政府婚配”（bureaugamy）过程中为母亲和孩子提供资源，以保护和抚养他们。<sup>[11]</sup>福利国家并没有消除家庭破裂造成的社会代价，而是将这一代价从个人转嫁到了纳税人、消费者

和失业人员的身上。国家能否充分替代父亲仍然是一个问号，因为父亲不仅要提供资源，还要在子女的社会化和教育方面发挥作用。另外，欧洲福利国家在90年代普遍遇到了严重的经济问题，几乎所有欧洲大陆国家的失业率都出现了持续的增长。而相比之下，日本却没有遭受家庭破裂这一潜在问题的困扰，这一对比是富有启发意义的，将在后面的几章中予以探讨。

犯罪问题也如出一辙。在民主社会中，那些为福利和扶贫计划寻求理由的政治家和选民们普遍认为，贫困和不平等是导致犯罪的根源。但是，尽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收入不均与犯罪之间存在着广泛的联系，<sup>[12]</sup>但这并不能构成西方国家犯罪率快速增长的理由。从60年代到90年代并没有发生经济萧条，而这期间犯罪率却急剧增长；事实上，美国战后犯罪率增长的浪潮是在充分就业和普遍繁荣的情况下掀起的。（而30年代大萧条时期美国的暴力犯罪率实际上是呈下降趋势的。）在大萧条之后的年份里收入不均日趋增多，但在西方其他发达国家，尽管那里的收入仍比美国平等，也出现了犯罪率上升的现象。美国经济方面比较严重的的不平等现象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解释其犯罪率在任何一个年份都比其他国家，比如说瑞典，要高，它却不能解释瑞典同期的犯罪率为什么也开始呈上升趋势。另外，美国在90年代收入差距继续拉大，而这一时期的犯罪率却下降了。因此，这个时期收入不均和犯罪之间是成负相关关系的。<sup>[13]</sup>

贫困与不信任也有关系。但如果美国没有出现与大分裂相应的贫困激增的现象，那么贫困就不可能解释这一时期不断增加的不信任状况。无论如何，美国只有少数人处于贫困线以下，这是无法解释为什么大部分美国人开始对公共机构和其他同胞表现出不信任的态度。另一方面，很可能是经济动荡和日益加大的收入不均本身导致了更为严重的犬儒主义思潮。在大分裂时期，美国

人经历的经济无保障不断加大。70年代出现了一系列石油和通货膨胀方面的经济危机；80年代初期东北和中西部重工业区出现了衰退，海外竞争又损失了就业机会；90年代初期，美国公司大幅度压缩规模，美国大公司的终身受雇制度成了老黄历。

艾伦·沃尔夫（Alan Wolfe）的采访也许可以用来说明美国经济变化滋生不信任的某些方式。与许多欧洲人不同，美国人并不倾向于把经济不平等本身当做是不公平的东西，也不认为经济不平等就意味着社会制度根本上就不平等。许多被采访者对公司压缩规模表示理解，觉得它们为了保持竞争力不得不那样做；很多人也对工会在不提高生产率的情况下，试图保住就业和福利的做法表示怀疑。但是，他们对以下现象提出了批评：由于新的残酷竞争，忠于职守已不复存在；总经理擅自弄权，将在职人员名单裁减一半。<sup>[14]</sup>90年代的公司世界收益较少且比较平庸，这意味着人们不得不将其对职守的一片忠诚进行分割和削减，而分割和削减的程度要比前一时代大得多。在打零工、做临时工、当顾问、频繁更换工作这样的新世界中，人们有了更多的联系，但这些联系却更加薄弱了。

## 第二种解释：大分裂是由较多的社会财富和较大的保障引起的

自相矛盾的是，关于大分裂时期价值观发生转变的第二种一般解释与第一种解释完全对立，即价值观的转变非但不是由贫困和收入不均引起的，而且是由于社会财富的增加才发生了大分裂。这一论点是由民意调查者丹尼尔·扬克洛维奇（Daniel Yankelovich）提出的。他的民意调查对20世纪50年代以来从重视社区的价值观向重视个人主义的价值观的转变过程进行了跟

踪。<sup>[15]</sup> 罗纳德·英格尔哈特在他的工作中也明确表述了这一观点，他的“后物质主义价值观”的概念表明，对基本经济需求的满足使人们在追求更高一级需求时，会产生出一套不同的优先要考虑的事项。

扬克洛维奇发现了三阶段的“富裕效应”。第一阶段，当人们刚刚变得富裕起来时，对经济不安定的经历还记忆犹新，他们仍为日常生计而担忧，无暇对自我表现、个人发展和自我满足给予过多的考虑。在第二阶段，当他们把繁荣昌盛当做理所当然的事情时，便开始自我放纵，这种生活态度的主要表现是，人们不再情愿为自己的子女而牺牲自我，倒是更加愿意去冒险。家庭破裂和与日俱增的偏常行为可能都是第二阶段的产物。最后，当人们上了年纪，他们将发现不能把富裕当做理所当然的事情，并认识到他们需要考虑到长远一些。扬克洛维奇指出，许多美国人在1991—1992年的经济衰退期间达到了第三阶段，而这也许正可以解释90年代社会机能障碍的程度有所下降的原因。

有人提出，个人主义的不断膨胀和由此引起的社会问题是社会更加繁荣昌盛带来的后果。这一论点，从表面上看比与之对立的论点，即上述问题是由日益增多的贫困带来的，更能站得住脚。毕竟，我们已经看到，很长一段时期里一些国家的家庭破裂、犯罪和不信任都在增多，而这些国家却正在一步步地富裕起来。此外，在经合组织内，价值观念的变化和收入水平之间存在着广泛的联系；像美国、加拿大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等富裕程度较高的国家，比起那些比较贫穷的国家，如葡萄牙、爱尔兰和西班牙等，其分裂程度更为严重。人们觉得，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在家庭和社区内将人们维系在一起的那种相互依存的联系将会减弱，因为此时人们不依赖他人就能过活的能力也比以前强了。从直观上讲这种想法也是对的。在经济萧条时期，抛弃家庭

和邻里可能会使亲人遭受贫穷和艰难困苦；人们会小心翼翼地维护自己那微小的利益，为了短暂的满足而不愿拿那一点点利益去冒险。

但是，尽管这一论点中包含有大量的真理，它还不能完全令人满意。首先，大分裂时期在家庭破裂、犯罪和不信任感方面，实际行为变化最大的往往是社会中最不富裕的成员，例如，收入低下的非裔美国黑人。他们最没有理由将60年代自己的经济所得看做是理所当然的事，但是这一团体的社会规范却在随后的几十年里分崩离析得最为惨重。不仅如此，拿1991—1992年经济衰退引起的经济不稳定来解释90年代价值观变得更加保守这一现象也显得过于简单。如果经济繁荣与价值观的变化相关联，他们之间的联系（英格尔哈特的工作也表明）显然不是很密切的。也就是说，个人主义并不随着经济周期而上下波动；不论财富与价值观的变化之间存在怎样的联系，它都会在一代人左右的时间里发生。

### 第三种解释：大分裂是由错误的政府政策造成的

第三种有关社会紊乱增加的普遍解释是由保守主义者做出的。这种解释主要跟查尔斯·默里（Charles Murray）有关，因为他在《衰落》一书中有过这方面的论述。这一解释在他之前也曾由经济学家加里·贝克尔（Gary Becker）做出过。该种说法与左派的解释如出一辙，认为正是福利国家本身开创的那种反常刺激才可以对家庭破裂和犯罪率增加做出解释。<sup>[16]</sup>美国最初针对贫困妇女的福利计划，即经济大萧条时期对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的援助计划（AFDC），只是为单身母亲提供福利补助，因而那些与孩

子父亲结婚的母亲则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sup>[17]</sup>美国1996年通过的福利改革条例废除了AFDC，部分原因就是它那种激励效应有悖常理。<sup>[18]</sup>

同样，许多保守主义者认为，犯罪率升高是这一时期刑事制裁不力造成的。加里·贝克尔论证说，可以把犯罪看成是另一种形式的理性选择：当犯罪之报偿增加或犯罪之代价（就惩罚角度而言）降低之时，犯罪数量就会增多，反之亦然。<sup>[19]</sup>许多保守主义者提出，犯罪数量在60年代开始增加，是因为性开放社会日益发展，而法律制度又在“袒护罪犯”。据此推论，80年代整个美国在社区实行的强硬制裁措施——严厉的处罚，增设更多的监狱，某些情况下在街头部署更多的警力——是导致90年代犯罪率降低的一个重要原因。美国1997年的监禁率是1985年的2倍，是1975年的3倍。<sup>[20]</sup>不考虑制裁措施的威慑效果，而只计算一下那些惯犯如果不被收监时可能犯下的罪过，就可以解释90年代犯罪率大幅下降的原因。<sup>[21]</sup>詹姆斯·Q·威尔逊指出，与英国相比，美国90年代犯罪率下降速度较快，这跟美国实行了较为严厉的惩罚政策有关。<sup>[22]</sup>除此之外，维持治安的手段也开始朝着社区治安的方向转移，这项革新可能也对降低犯罪率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毫无疑问，生活福利费产生了经济学家所说的“道德危机”（moral hazard），并且妨碍工作。<sup>[23]</sup>但生活福利费对家庭结构的影响就不那么显而易见了。那些比较数据初看上去为“默里假设”提供了佐证，默里假定生活福利费是造成家庭破裂的原因，却很少为与之相应的左翼假设提供论据：像瑞典和丹麦这样的高福利国家，其非婚生子女率高于日本那样的低福利国家。但是，也有很多反常现象，例如美国的生活福利费水平要比德国等国家低得

多，但它的非婚生子女率却远远高于德国。对美国的生活福利费进行的计量经济学的详尽研究发现，无论是进行州与州之间的横向比较（美国各州可以确定自己的生活福利费标准），还是对不同时期进行比较，生活福利费与非婚生子女率之间的关系都出现同样的不一致现象。<sup>[24]</sup>从不同时期上讲，生活福利费实际上是稳定的，然后于80年代起开始降低，但家庭破裂现象在整个90年代中期都未见减少。<sup>[25]</sup>一位分析人士指出，美国因AFDC或其他福利计划导致的家庭破裂也许还不到所有家庭破裂数量的15%。<sup>[26]</sup>

保守主义者论点的根本弱点是，非婚生子女只是家庭关系这一大问题的一部分，而整个问题则是人口出生率下降、离婚、以同居代替结婚以及同居伙伴分居，等等。在美国和大多数其他国家，非婚生子女主要是与贫困相关联，尽管并不完全跟贫困相关联。但是在整个西方世界，离婚和同居现象在中、上层社会人士中要普遍得多。我们很难将离婚率之增加和结婚率之下降的责任推给政府，除非是说国家从法律上使离婚变得更加容易了。

尽管经过改进的治安方式和惩罚制度也许跟90年代犯罪率的下降有很大关系，但是很难据此推论说60年代犯罪率的急剧上升就是治安不力造成的。美国法庭在60年代的确通过了一系列最高法院决议，为了刑事被告的权利而限制了警察和检察官，最著名的是“米兰达原则”对亚利桑那”（*Miranda V. Arizona*）。但是，警察部门很快就学会了如何适应有关警察程序的完全合法的东西。在后而的几章中人们会看到，近来大量犯罪学的理论都

---

\* 米兰达原则，指美国最高法院规定在讯问在押的嫌疑分子之前，侦察人员必须告知对方有权保持缄默，不作自证其罪的供词，并有权聘请律师，要求讯问时有律师在场等。——译注

将犯罪归咎于下列因素，即人生早期适应社会生活和冲动控制的能力较差。并不是说潜在的罪犯对惩罚不会做出理性的反应，更确切地说，犯罪的习性以及对一定级别的惩罚做出的反应深受成长环境的影响。与理解犯罪量突然增多更为相关的东西不是惩罚的水平，而是家庭、街坊、学校诸如此类的社会调停机构在此阶段所发生的变化，以及广泛的文化给年轻人发出的信号。

#### 第四种解释：大分裂是由广泛的文化变迁引起的

这把我们带到文化方面的解释上来，此种解释也是所述的四种解释中最貌似有理的一种。日益增强的个人主义和越来越松散的公共控制措施显然对家庭生活、性行为和人们遵守法律的自觉性产生极其重大的影响。此种解释的问题不在于文化是不是一个因素，而在于文化无法对时间的选择给予充分的解释：文化的演化通常是极其缓慢的，但为什么在 60 年代中期以后文化会以异常迅速的速度发生突变呢？

在英国和美国，公共社会控制在 19 世纪的最后 30 来年的维多利亚时代达到了顶峰，当时父权婚姻家庭的观念被广泛接受，青少年性行为受到严格控制。有损于维多利亚时代道德的文化转变可以说是分层次的。最上层是抽象的思想领域，这些思想由哲学家、科学家、艺术家和学究们，间或也由个别学术贩子和骗子之流来传播，他们为更广泛基础上的转变奠定了理论基础。第二个层次是大众文化，这一层次将简明的有关复杂抽象的思想通过书籍、报纸和其他形式的大众媒介传播给更加广泛的受众。最后便是实际行为层次，因为抽象的或被广泛传播的思想中所蕴含的新规范已深深地植入到广大民众的行为之中。

维多利亚时期的道德沦丧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出现的几次智力发展以及 40 年代掀起的第二次浪潮。在最高思想层次，西方理性主义断定，普遍的行为规范毫无理性基础可言，理性主义自身因此而受到损害。这一点在尼采的思想中是再清楚不过了。尼采是现代相对论之父，他实际上论证说，人这种“长着红面颊的野兽”是创造价值的动物；不同人类文化所使用的多种“善与恶的语言”是意志的产物，而不是植根于真实或理性之中。启蒙运动并未产生出有关正义和道德的不言而喻的真理，相反，它揭示了道德约定（moral arrangements）的千变万化。任何将价值观念的基础建立在自然或上帝身上的尝试都注定会被当做是这些价值观念的缔造者的固执行为而揭露出来。尼采的“没有事实，只有解释”这句格言已成为那些解构主义和后现代主义旗帜下今后几代的相对主义者打出的口号。

在社会科学方面，首先是心理学家的著作削弱了维多利亚时代价值观念的基础。约翰·杜威（John Dewey）、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和行为科学心理学派的创始人约翰·沃森（John Watson）出于不同的原因均对维多利亚时代和基督教的人性生来邪恶的观念进行了辩驳，进而指出，为了维护社会秩序而对人类行为实行严格的社会控制是不必要的。行为主义者论证说，人的心灵就是洛克派哲学家所说的一块“白板”，等着用文化内容去填充它；这意味着通过社会压力 and 政策的锻炼，人的适应性要比我们所认为的强得多。西格蒙·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和他创立的心理分析学派对传播以下思想影响极其巨大：神经官能症是 society 对性冲动的过分压抑造成的。的确，心理分析的广泛传播使得整个一代人都习惯于谈论性方面的话题，并从性欲和对性压抑的角度看待日常的心理问题。

将极其复杂的智力倾向过分简单化是轻而易举的。詹姆斯学

派、行为主义学派和弗洛伊德学派对于本能、文化和人性的作用通常都有明确的看法。也许比任何一个心理学派的影响都更重要的是心理学本身的兴起，它不仅是一门学科，而且是一种审视自我的方式。可以有把握地说，19世纪的美国人（在这一点上也包括19世纪的欧洲人）都没有本着治疗的目的，花很多的时间去深刻地探究他们心灵最深处的感受。激励人们进行自省，要达到这一程度，目的是要将他们的内心思想和行为跟外界认可的规范和规则相结合，而这些规范和规则可使他们跟较大的团体和机构联系起来。相比之下，20世纪对心理学的重视为使追求个人快乐和满足合法化做了不少贡献。对当代生活进行此类“心理分析”（Psychologization）的结果，是产生了社会学家詹姆斯·诺兰（James Nolan）所描述的“治疗型国家”（“therapeutic state”），<sup>[27]</sup>也就是力图照顾其公民的内在心理需求，依靠或利用其自身的能力使公民自我感觉良好的这样一个政府。加利福尼亚的“自尊”运动只是对早在三代人之前就已开始的智力倾向的又一次微弱的回应而已。公立学校通过这场运动，将青少年从由于达不到没有根据的行为标准而产生的焦虑感中解脱出来，以此提高他们的自尊心。

随着20世纪的不不断进展，从人类学中拓展出了有关性行为的高层次理念的第一个源泉。哥伦比亚大学人类学家弗朗茨·博厄斯\*（Franz Boas），抨击了早期社会进化论者关于种族等级制度的理论，批评了西方试图评判原始文化的那种种族中心主义。博厄斯的弟子玛格丽特·米德（Margaret Mead）在1928年撰写了《萨摩亚人的青春期》一书，她在书中直接将文化相对论概念用在了美国人的性习俗问题上。她指出，萨摩亚女孩不像美国女孩

---

\* 博厄斯（Boas）（1858—1942），美国人类学创始人，一生著作宏富，对统计体质人类学、描述与理论语言学、美洲印第安人种学等均有巨大贡献。——译注

那样，她们没有受过清教徒和维多利亚道德观的影响，青少年时就可以表示她们的性行为；由于没有约束性的清规戒律，整个萨摩亚社会比其他社会具有少得多的罪孽、嫉妒和竞争。<sup>[28]</sup> 我们无法低估米德的影响，她的思想不仅通过著书立说和她在《生活》杂志开辟的定期专栏，而且还通过广播和电视这种新媒体得到了广泛传播。

在通俗文化这一层次，文化历史学家詹姆斯·林肯·柯利尔 (James Lincoln Collier) 指出，1912 年前后是美国维多利亚式的性规范土崩瓦解的关键年份。正是在这一时期，一系列新式舞蹈传遍了全国，在舞蹈俱乐部里也可以看到体面妇女的身影，这种观念蔚然成风；酒类消费量增加了，“爵士乐”一词首次出现在了印刷品上，而黑人流行音乐流派，诸如拉格泰姆音乐\*和之后的迪克西兰爵士乐\*\*也开始在白人中间流行起来；女权运动蓬勃兴起；电影和现代大众娱乐技术问世，文学现代主义蒸蒸日上，其核心是要把已经确立的文化价值观的权威永远打掉；性道德观念（从我们对这个阶段所掌握的一点点情况看）也开始发生变化。<sup>[29]</sup> 柯利尔认为，60 年代性革命的知识和文化基础早在 20 年代时就已在美国的上层人士中奠定好了。然而它们在其余民众中的传播则由于大萧条和战争被推迟了，因为大萧条和战争带来的不安定使人们将注意力放在了经济生存和家庭生活上，而不是放在自我表现和自我满足上，反正这两种东西大多数人都都消受不起。

因此，大分裂期间发生的社会规范方面的变化，其关键问题

---

\* 拉格泰姆音乐 (Ragtime)，是一种源于美国黑人乐队的早期爵士音乐。——译注

\*\* 迪克西兰爵士乐 (Dixieland)，源于美国南部各州，以新奥尔良城为代表，其特点为节奏快而强烈，且即兴演奏，十分活泼。——译注

不在于这些变化有没有文化根源，显然它们都有，而在于我们如何解释随之发生的变革的时间安排和变化速度。我们对文化的所有了解都不过是：文化与其他种类的因素相比，如经济状况、公共政策或思想意识等，其变化是非常缓慢的。在文化规范发生急剧变化的地方，比如在迅速迈向现代化的第三世界国家，文化变化显然受到了经济变化的驱使，因而不是一个自主的因素。

大分裂的情形也是如此：到大分裂开始出现时，脱离维多利亚式的价值观念的转变，已然进行了两三代人的时间，然后变化速度一下子突然加大了。很难相信，在没有其他强大力量驱动价值观改变的情况下，所有发达国家的民众在短短的二三十年时间里，竟然决定全盘改变他们对结婚、离婚、养孩子、权威和社区等基本问题的看法。那些将文化变量的变化与美国历史上的特定事件，如越南战争、水门事件或 60 年代反传统文化\* 等相联系的解释，更暴露出了一种更为严重的地方主义（provincialism）：在从瑞士、挪威到新西兰和西班牙的其他社会里，为什么会发生社会规范的分裂呢？

如果上面这些对于大分裂的广泛解释不尽人意的话，那么我们就需要对大分裂的诸多不同因素进行更为具体的考虑，并且还要问一问，这些因素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程度的相互联系。

## 注 释

[1] Seymour Martin Lipset,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A Double-Edged Sword* (New York: W. W. Norton, 1995), pp. 46—51.

---

\* 反传统文化（counterculture），指的是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美国青年中形成的一种文化群落，表现为反传统的生活方式和思想道德观念。——译注

[2] Ruth A. Ross 和 George C. S. Benson, "Criminal Justice from East to West," *Crime and Delinquency* (January 1979): 76—86.

[3] 参见, 例如, Lipset,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以及 Robert K. Merton,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3 (1938): 672—682. Steven P. Messner 和 Richard Rosenfield 最近在其著作 *Crime and the American Dream*, 第二版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1997) 里以一种略微不同的形式重申了这一论点。另见 Richard Cloward 和 Lloyd Ohlin 跟美国少数民族直接有关的犯罪根源方面的著作: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60)。

[4] Steven Stack, "Social Structure and Swedish Crime Rates: A Time-Series Analysis, 1950—1979," *Criminology* 20 (November 1982): 499—513.

[5] 关于犯罪率的论述, 参阅 James Lynch, "Crime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收入 James Q. Wilson 和 Joan Petersilia 编辑的 *Crime* (San Francisco: ICS Press, 1995), pp. 16, 36—37. 有关海外下层社会的情况, 参见 Cait Murphy, "Europe's Underclass," *National Interest*, no. 50 (1997): 49—55.

[6] 该论点最近由 Derek Bok 提出, 参见 *The State of the Nation: Government and the Quest for a Better Socie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另见 Peter Flora 和 Jens Albert 的 "Modernization,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该文收入 Peter Flora 和 Arnold J. Heidenheimer 编辑的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elfare State in Europe and America*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1987), pp. 37—80.

[7] 美国统计局,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96*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6), p. 448.

[8] David Popenoe, *Disturbing the Nest*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1988), p. 156, 该书概括地评述了瑞典福利国家和家庭破裂之间的关系。

[9] 日本虽然通过限制竞争, 实际上给公司划拨信用贷款等方式使公司生存下去, 以此有效地保护许多低技能工作, 但并没有坚持开展从小康人家向穷人的大规模收入让与计划。

[10] Sara McLanahan 和 Lynne Casper, "Growing Diversity and Inequality in the American Family," 该文收入 Reynolds Farley 编辑的 *State of the Union:*

*America in the 1990s*, vol. 2, *Social Trend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95), pp. 31—32.

[11] Lionel Tiger, *The Decline of Males* (New York, Golden Books, 1999).

[12] Judith R. Blau 和 Peter M. Blau, "The Cost of Inequality: Metropolitan Structure and Violent Crim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 (1982): 114—129; Harvey Krahn, Timothy Hartnagel 和 John W. Gartell, "Income Inequality and Homicide Rates: Cross-National Data and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Criminology* 24 (1986): 269—295; Rosemary Gartner, "The Victims of Homicide: A Temporal and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5 (1990): 92—106; Richard Rosenfeld, "The Social Sources of Homicide in Different Types of Societies," *Sociological Forum* 6 (1991): 51—70.

[13] 将经济不平等和犯罪联系在一起的理论也是混乱不清的:像美国这样一种十分庞大的社会,处于社会最底层的人会将自己跟最上层的人(比如,通过看电视)相比吗?他们会把自己跟在身边聚居区内或所在地的其他人相比吗?绝对贫困会导致犯罪,或者相对贫困吗?如果是后者,那么什么种类的相对丧失是最值得注意的?有关进一步的探讨情况,参见 Ineke Haen Marshall 和 Chris E. Marshall, "Toward a Refinement of Purpose in Comparative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Research Site Selection in Focu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Applied Criminal Justice* 7 (1983): 89—97; Harvey Krahn 等人的 "Income Inequality and Homicide Rates: Cross-National Data and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Criminology* 24 (1986): 269—295; W. Lawrence Neuman 和 Ronald J. Berger 的 "Competing Perspectives on Cross-National Crime: An Evaluation of Theory and Evidenc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9 (1988): 281—313; Steven F. Messner, "Income Inequality and Murder Rates: Some Cross-National Findings,"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3 (1980): 185—198; 以及 Charles R. Tittle 的 "Social Class and Criminal Behavior: A Critique of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Social Forces* 62 (1983): 334—358.

[14] Alan Wolfe, *One Nation, After All* (New York: Viking, 1998), pp. 234—250.

[15] 参见 Daniel Yankelovich 的 "How Changes in the Economy are Reshaping

American Values,” 该文收入 Henry J. Aaron 和 Thomas Mann 编辑的 *Values and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4)。

[16] 此种说法最初是在 Charles Murray 的著作 *Losing Groun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4) 里提出的。在那之前, Gary Becker 在其著作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里也曾有过这一说法。

[17] 20 世纪 80 年代已婚妇女没有资格这一现象在许多州都已告结束, 尤其是在通过 1988 年家庭援助法案之后。参见 Gary Bryner, *Politics and Public Morality: The Great American Welfare Reform Debate* (New York: W. W. Norton, 1998), pp. 73—76。

[18] 关于福利改革措施的描述, 请参阅 Rebecca M. Blank 的 “Policy Watch: The 1996 Welfare Reform,”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1 (1997): 169—177。

[19] Gary S. Becker,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 (1968): 169—217。

[20] “Defeating the Bad Guys,” *Economist*, October 3, 1998, pp. 35—38。

[21] 根据对美国司法部司法统计局的官员进行的个人采访。

[22] James Q. Wilson, “Criminal Justice in England and America,” *Public Interest* (1997): 3—14。

[23] 参见 Robert Moffitt 有关该问题的研究总结, “Incentive Effects of the United States Welfare System: A Review,”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0 (1992): 1—61。

[24] 有人对美国的福利和私生子现象之间的关系开展了经验主义的研究, 在对现有研究进行的一次调查中, Murray 本人注意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之后, 平均福利水平实际上开始下降, 那时福利和私生子现象之间的关系较弱, 跟黑人的关系又比跟白人的关系还要弱一些。参见 Charles Murray, “Welfare and the Family: The United States Experience,”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11 (January 1993): S224—262。

[25] 看你如何计算福利救济金的总价值, 这会把该问题搞得更为复杂。例如, 除了 AFDC 的付款之外, 你是否把医疗补助所含的价值包括在

内。参见 Moffitt 的 “Incentive Effects”; Robert Moffitt, “The Effect of the United States Welfare System on Marital Statu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41 (1990): 101—124; Greg J. Duncan 和 Saul D. Hoffman 的 “Welfare Benefits, Economic Opportunities, and Out-of-Wedlock Births Among Black Teenage Girls,” *Demography* 27 (1990): 519—535; Robert D. Plotnick, “Welfare and Out-of-Wedlock Child-bearing: Evidence from the 1980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1990): 735—746.

[26] 参见 William A. Galston, “Beyond the Murphy Brown Debate: Ideas for Family Policy” (本文是 1993 年在纽约举行的家庭政策专题讨论会上向美国价值观学会 Institute for American Values 发表的演说); 以及 Mark R. Rosenzweig 和 Kenneth J. Wolpin 的 “Parental and Public Transfers to Young Women and Their Childre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4 (1994): 1195—1212.

[27] James L. Nolan, *The Therapeutic State: Justifying Government at Century's End* (New York: NYU Press, 1998).

[28] Margaret Mead, *Coming of Age in Samoa: A Psychological Study of Primitive Youth for Western Civilization*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28).

[29] James L. Collier, *The Rise of Selfishness in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41—142.

## 第四章

# 人口、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原因

### 犯罪率为什么上升？

假定犯罪率上升不简单地归为改进后的警方报告的人为统计，我们需要提出以下几个问题。为什么在相对短的时间内，在范围如此广泛的国家里，犯罪率会上升得这样快？为什么犯罪率在美国和其他几个西方国家开始下降或趋于稳定？为什么亚洲的发达国家似乎成为这一模式的例外呢？

如同离婚率上升的情况那样，自 20 世纪 60 年代末至 80 年代犯罪率有所上升，其后又有所下降，其中第一个也是最直接的解释便是人口原因。犯罪现象绝大多数发生在 14 岁至 25 岁的年轻男性中间。无疑这里有基因方面的原因，跟男性喜欢暴力和挑衅的倾向有关。这也意味着每当出生率上升之时，犯罪率就会在 15 年至 25 年之后上升。<sup>[1]</sup> 美国 14 岁至 24 岁的青年人数在 1950 年至 1960 年间增加了 200 万，在随后的 10 年内，即 1960 至 1970 年，这个年龄组的人数又增加了 1200 万——其攻击力简直可以跟野蛮人的入侵相匹敌。<sup>[2]</sup> 大量青年人不仅仅是增加了潜在的罪

犯数量；他们在青年文化上的集会大大增加了蔑视权威的种种尝试。在某一特定社会中通过比较犯罪数量与年轻男性人口数量，而不是拿犯罪数量和人口总量进行比较，是有可能对年龄进行监控的。如果这样做的话，图 2.1 和图 2.2 中大部分的上升和下降曲线就会变平坦。的确，美国生育高峰年份的人口出生率高于其他发达国家，这是导致 60 年代到 90 年代美国犯罪率较高的原因之一。<sup>[3]</sup>在二战结束之后，新西兰的人口出生率猛增，比美国的还要高，因而在 70 年代和 80 年代，其财产犯罪率的增长也比较快。

但生育高峰只是 60 年代和 70 年代美国犯罪率上升的部分原因。据一位犯罪学家估计，美国谋杀犯罪率的上升量，是其国家人口结构变化预计造成的犯罪率的 10 倍。<sup>[4]</sup>其他研究表明，年龄结构的变化与跨国犯罪的增多并没有紧密的联系。<sup>[5]</sup>

第二种解释将犯罪率与现代化以及相关现象联系起来，比如城市化、人口密度、犯罪机会等。人们往往根据常识认为，大城市里的汽车失窃和入室行窃要比农村地区多，因为在大城市中犯罪分子更容易找到汽车和遇到家中无人的情况。40 年代的亨利·肖 (Henry Shaw) 和克利福德·麦凯 (Clifford McKay)，<sup>[6]</sup>以及更近一些的罗德尼·斯塔克 (Rodney Stark) 等人提出的“生态”理论，则将犯罪与某种特定的环境联系起来——例如人口稠密的都市地带、多种功用的聚居区或者是暂住人口很多的聚居区等。<sup>[7]</sup>这几种环境往往是在社会走向经济现代化的过程中产生的，因此，当人们离开农场，从乡村进入城市时，犯罪率估计会有所上升，这是不无道理的。

用城市化和自然环境的改变来解释发达国家 60 年代之后犯罪率的升高是站不住脚的。到了 1960 年，这些国家已经成为工业化和城市化的社会了；从 1965 年起，它们就没有出现过人口

突然从农村向城市迁移的现象。美国南部谋杀罪的犯罪率远远高于北部，尽管后者都市化程度较高，人口密度也比较大。事实上，南部的暴力行为往往出现在乡村地区，大多数对该问题进行过细致研究的观察家都认为，那里的犯罪率较高，可以从文化上做出解释，而不是从生态上进行解释。<sup>[8]</sup> 日本、韩国、香港和新加坡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大、城市环境最拥挤的地方，然而它们在城市化进程中并未经见过犯罪率升高。的确，简·雅各布斯说过，犯罪与“街上侦探”的人数之间成反比关系，在她看来，具有充足社会资本的聚居区里犯罪率低的原因正是滋生犯罪的城市环境，包括拥挤的人行道和多种用途的聚居区，这说明在决定犯罪程度的高低上，人类社会环境比自然环境重要得多：同样是那几个城市街区，而当新的人群迁人时，它们可能会焕然一新。换言之，我们又回到了社会资本这一论点：犯罪率上升是由于社会或聚居区的社会资本减少了，反之亦然。

第三类解释有时被委婉地称做“社会多样化”（social heterogeneity）。<sup>[9]</sup> 也就是说，在许多社会中，犯罪往往集中发生在少数种族或少数民族中；等到社会变得种族比较多样化时——就像几乎所有西方发达国家在过去两代人中所经历的那样，我们预测犯罪率可能会上升。正如犯罪学家理查德·克洛尔德（Richard Cloward）和劳埃德·奥林（Lloyd Ohlin）所论证的，少数民族中犯罪率常常居高不下极有可能与以下事实相关：<sup>[10]</sup> 社会流动性的合法途径对于他们来说被堵塞了，而对人口占多数的团体成员来说却没有被那样堵塞。在其他情况下，单单社会多样性这一事实本身也许就应当受到指责：文化、语言、宗教或种族方面太多样化的聚居区从来就不会整合成一个能够用不成文的规范对其成员进行约束的社区。最后，并不是所有发展受到所属大社会限制的少数民族都拥有同样的犯罪率。某一少数民族社区内较高的犯罪

率可能只是其自身文化的产物。

社会多样化作为一种犯罪率上升的全面解释，也许在欧洲比在美国更有说服力。在美国，种族的多样化与日俱增，这是由于新移民，特别是来自拉丁美洲和亚洲的新移民涌入的结果。但是，尚不清楚拉丁美洲移民的综合犯罪率要比土生土长的美国人高出很多，反正在 60 年代后，不论是美国本土人还是出生在外国的移民群体，他们的犯罪比率都升高了。在欧洲，右翼组织，像法国的让·玛丽·勒庞民族阵线和德国的共和党，激起了一股反移民情绪，而移民应对犯罪负有很大责任这一观念则是给反移民情绪火上浇油。但在美国这里，本土出生的群体中犯罪率也一直在升高。<sup>[11]</sup>

另有一种解释与毒品有关。仅根据生育高峰期出生的那一带儿童已经长大成人这一点，我们预计犯罪率在 80 年代末期，而不是在 90 年代末期开始下降（就像 80 年代末期离婚率开始走平一样）。暴力犯罪率之所以继续走高，面又在 90 年代末期骤然下降，则与可卡因在 80 年代中期进入美国城市，随后可卡因市场又保持稳定有关。<sup>[12]</sup>但是这一因素并不能解释犯罪率初期升高的原因，面只能对经久不息的犯罪波浪做出解释。

既然这些解释是有限的，我们进面会问，犯罪率的上升是否不与大分裂的其他方面，尤其是在大致同一时期发生的家庭变化相关呢？美国当代犯罪学中目前占主导地位的学派认为，儿童的早期社会化状况是决定后期犯罪率水平的最关键因素。也就是说，大多数人并不像理性选择学派（rational choice school）有时所说的那样，是根据报酬与风险之间的平衡面对是否犯罪做出日常选择的。出于早期生活中养成的习惯，绝大多数民众是遵纪守法的，尤其不会染指严重违法事件。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大多数犯罪都是那些惯犯所为。他们没有学会这种起码的自我控

制，他们的行为在多数情况下不是出于理性，而是出于一时冲动。由于他们预见不到后果，因而可能遭到的惩罚常常不能吓倒他们。

表明儿童早期社会化之重要性的一项最著名的犯罪研究是由谢尔登（Sheldon）和埃莉诺·格吕克和（Eleanor Glueck）进行的，他们的研究成果发表在他们合著的《青少年犯罪解析》一书中。<sup>[13]</sup> 格吕克夫妇对出身于波士顿贫穷聚居区的一组男孩进行了纵向研究，从其幼时一直跟踪到成年，试图弄清楚是什么原因导致某些人触犯法律，而另一些人过着富有成效的生活。研究结果之一就是，那些犯有罪行的孩子在步入成年后仍是麻烦不断——进一步的犯罪行为、婚姻失败、酗酒、吸毒、工作干不长久，等等。这一结果表明，自我控制能力低下的倾向是人生相对较早阶段形成的，而自我控制事实上是家庭所提供的一种最重要的社会资本。

犯罪学家特拉维斯·希尔斯基（Travis Hirschi）和迈克尔·戈特弗雷森（Michael Gottfredson）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他们论证说：既然人的一生是在年龄相对较小时就由父母对其进行社会化教育的方法确定的，那么我们说起“犯罪生涯”（criminal careers）要比个人犯罪行为更为实用。<sup>[14]</sup> 拉尔夫·洛伯（Rolf Loeber）和玛格达·斯特哈默—洛伯（Magda Stouhamer-Loeber）在一项将家庭与犯罪联系起来的综合性调查中用常识证实了大多数人所知道的东西：家长对孩子的疏忽、与孩子发生的冲突、家长自身的异常行为、婚姻矛盾和家长长期不在孩子身边，等等，都会对孩子日后的犯罪行为产生影响。<sup>[15]</sup>

90年代，罗伯特·桑普森（Robert Sampson）和约翰·劳布（John Laub）对格吕克夫妇的资料进行了重新分析，发现格吕克夫妇证实了他们所称的“按年龄分级的非正式社会控制”（“age-

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以及不大适应社会生活的儿童在人生道路上还会继续犯罪这种说法的重要性。<sup>[16]</sup>桑普森和劳布在其结论上与格吕克夫妇以及其他“控制”理论家的略有不同,桑普森和劳布认为,后期的社会关系,如学校、工作、同伴等,也会对个人的犯罪生涯这一倾向产生影响。在他们看来,不仅仅家庭是社会资本的重要来源,聚居区内蕴含的社会资本也会影响青少年犯罪的数量。但他们并不怀疑家庭与犯罪之间的基本联系,也不怀疑家庭在维持聚居区内的社会资本方面的重要性。

1965年以后,发达国家的犯罪率普遍升高,难道家庭破裂会是这种现象的原因吗?这个时期家庭生活开始恶化,这也是犯罪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实际上,大量的实例证明了两者之间的联系。<sup>[17]</sup>家庭破裂常常证明是一种重要的中介变量,它可以解释贫困与犯罪有关:<sup>[18]</sup>贫困家庭不仅仅是那些因缺乏教育或便利的交通而得不到工作机会的家庭,而往往是这样一种家庭,即家中没有父亲对儿子进行鼓励、约束,树立角色榜样,并使儿子适应社会生活。

另一方面,统计资料所显示的家庭破裂与犯罪的关系并不像初看起来时那么一目了然,因为家庭破裂常常与许多其他因素相关联,如贫困、质量低劣的学校、危险的聚居区,等等,这些因素也会对孩子们如何适应社会生活产生影响。<sup>[19]</sup>要把这些不同的因素理出个头绪并非易事,而且各国情况都不相同。例如在瑞典,家庭之外的公众——邻居、其他成年人、日间照顾婴幼儿的专业人员、教师,等等——在让孩子适应社会生活方面所起的作用也许远远大于美国的公众。因而,在瑞典这样的国家,单亲家庭中长大的孩子所受的负面影响要小一些。

即使在美国,用家庭破裂来解释60年代的犯罪率上升也存在一个问题。如果家庭破裂是犯罪率升高的主要原因,人们就会

预测，在离婚率和非婚生子女率上升之后的15年至20年中犯罪率也会上升，因为破裂家庭里成长起来的孩子可能会掀起犯罪的波浪。但事实上犯罪率、离婚率和非婚生子女现象都是在同一时期开始上升的。那些在60年代末期和70年代初期犯罪的年轻人应该出生在1945—1960年间，而那时正是战后美国家庭逐步稳定并处子生育高峰时期。很显然，50年代安居乐业的表而下隐藏着某些不完全正确的东西，因为在这些家庭生活环境中成长起来的一代人进入成年之后，在各种诱惑面前表现得异常脆弱。家庭分裂显然与90年代初期犯罪率的持续升高有一定关系，但要解释大分裂的起因，看起来需要找出一种引发犯罪和家庭破裂的共同因素。

然而，家庭与犯罪之间显然存在着联系，不仅如此，我认为这种联系在美国要比在欧洲或日本更加密切。广义地说，任何一个社会所面临的中心问题，就是控制该社会年轻人的敌对行为、野心和潜在的暴力行为，并把它们引导到安全且具有生产性的渠道中。在大多数人类社会里，这一担子几乎总是落在全体居民中男性长者的肩上，他们努力使敌对行为仪式化，控制住接近女性的方法，并通常建立起一套规范和准则，以制约年轻男性的行为。<sup>[20]</sup>扮演此种角色的男性长者可以是年轻人的父辈，也可以是其兄长、叔伯或母亲一方的某个男性。在当代美国社会里，那些年长的男性可以像托马斯·里克斯（Thomas Ricks）在其小说《缔造海军陆战队》（*Making the Corps*）中所描述的海军陆战队训练教官那样，从那些破裂家庭中招收缺乏引导的孩子，并能出色地将他们培养成具有自我约束力和明确目的的男子汉。<sup>[21]</sup>

在欧洲，家庭破裂与社会紊乱之间的联系不像在美国那么紧密，我猜想这不仅因为欧洲有更完善的福利国家来为单亲家庭提供资源，而且因为在那里有更多的成年男性来教育孩子，并使他

们适应社会生活。在某些情况下，那成年男人就是孩子的生父，他继续与孩子的母亲住在一起，即便他们并没有结婚。在另一些情况下，行为规范是由街坊邻居、远亲或者干脆就由社区中的其他成员来实施的。欧洲人与美国人比起来，自然流动性的程度要低得多，更不用说社会经济的流动性了，这意味着聚居区和当地社区更为稳定，相同特征也比较多。用简·雅各布斯的话说，在典型的欧洲聚居区里，“街头侦探”要比典型的美国聚居区里多。因此，欧洲的单身母亲在抚养子女方面要比美国的单身妈妈得到的帮助多。

如果我们把研究视角从一般犯罪率转到比较具体的虐待儿童的问题上，家庭结构的变化与虐待儿童的程度日益增加之间的关系就清晰多了。儿童保护基金根据对儿童保育专业人士的采访宣称，1986年至1993年间，儿童因虐待而严重致伤的人数增长了将近3倍——短短7年时间增长速度之快，实在令人震惊。<sup>[22]</sup>美国健康和人类服务事业部进行的一项研究显示，1980年至1993年间儿童受到的身体摧残、性虐待和情感折磨虽然没有急剧增多，但也有很大增长。<sup>[23]</sup>尽管追求轰动效应的新闻报导往往夸大了民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sup>[24]</sup>但我们有理由认为，大分裂时期虐待儿童的现象的确是增多了。

从生物学角度上看，如果离婚率和非婚生子女率的上升导致了继父母，特别是那些最初主要兴趣是与孩子的母亲发生性关系的继父，对孩子的虐待是不足为奇的，因为对于他们来说，孩子充其量也是一种不便。对该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后，两位进化论心理学家——马丁·戴利（Martin Daly）和马戈·威尔森（Margot Wilson）——指出：“从达尔文主义对家长动机的观点来看，也许最明显的预言就是：比起亲生父母来，继父母对孩子的关爱一般来说往往要少一些。”<sup>[25]</sup>他们指出，全世界各种文化中，几乎

都有灰姑娘类型的描写继父母狠毒的民间故事。在警方案卷做得好的城市中，它们将继父母和亲生父母对孩子实施的暴力行为区别开来；案卷表明，在继父母身边生活的孩子可能遭受虐待的概率是跟着亲生父母生活的孩子的10倍至100倍。英国家庭教育基金机构的一项研究也得出类似的结果：和双亲共同生活的孩子可能遭受虐待的概率是普通儿童的一半，和单身母亲一起生活的孩子是普通儿童的1.7倍至2.3倍，那些与亲生母亲和继父一起生活的孩子可能遭到虐待的概率是普通儿童的2.8倍至5倍。<sup>[26]</sup>美国健康与人类服务部所做的关于虐待和忽视儿童的一项研究表明，“根据伤害标准（Harm Standard），单亲家庭孩子受虐待的比率是双亲家庭孩子的1.75倍”；单亲家庭孩子受忽视的比率是双亲家庭子女的2.2倍。<sup>[27]</sup>在某些情况下，对子女实施暴力的确呈蔓延之势，也逐渐成了威胁母亲的一个因素。<sup>[28]</sup>

事实上，虐待儿童现象也和家庭收入以及其他社会经济状况的衡量标准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而上述研究都没有使用比较复杂的多元分析方法去理清社会阶层和家庭结构的相对影响。另外，贫困对虐待儿童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贫困率（至少在美国）往往随着经济周期而波动，而且，在虐待儿童比率大幅度上升的情况下，贫困率并没有普遍增长。<sup>[29]</sup>正如在大分裂的其他方面那样，单单从宽泛的经济变量来说是很难解释社会指标的急剧变化的。

当然，世界上也不乏非常称职的继父母，他们对养子养女付出的爱和关心不亚于对自己的亲生骨肉。<sup>[30]</sup>血浓于水，但主观上愿意时，他们也有能力与其他生灵——从孩子到宠物，产生亲情。事实上，很多继父母对他们的继子女备加关心，并付出额外的努力，以显示他们是真心实意。重组家庭的微妙环境会给继父母带来完全不同的问题，在那种情况下，新的父亲往往觉得自己

没有权力像亲生父亲那样管教孩子，因而不愿插手去管。<sup>[31]</sup>

## 为什么不信任感在增大？

在信任、价值观和文明社会领域，我们需要解释两种独立的现象：首先，为什么人们对公共机构和其他人的信任感普遍下降？其次，一方面群体不断壮大发展，文明社会的人口密度不断增加，另一方面人们共同遵守的规范越来越少，我们怎样能够调和这两方面的矛盾？

在美国背景下信任感降低的原因已经引起了广泛的争论。罗伯特·帕特南早就指出，信任感降低也许与电视的兴起不无关系，因为第一批看电视长大的人亲身经历了信任最急剧的降低。<sup>[32]</sup>不光是电视节目色情与暴力招来了非议，而且在那些人均每天看电视时间超过4小时的国家里，坐在起居室的沙发上观看电视节目限制了人们参与面对面社会活动的机会。

但是，人们觉得，像信任感下降这样的广泛现象是一种复杂现象，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而电视只是其中的一个原因。全国公众舆论研究中心（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的汤姆·史密斯（Tom Smith）发现，对有关信任度的调查数据进行了多元分析后，如前所述，不信任与社会经济地位低下、少数民族地位、痛苦的生活经历、信奉基要主义\*、没有参加传统教会，以及所处年龄群（例如是不是出生在战后生育高峰期，或是否 X

---

\* 基要主义（fundamentalism），又称原教旨主义，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基督教新教一些自称“保守”的神学家为反对现代主义，尤其是圣经评断学，而形成的神学主张。——译注

代的人)等因素有关。毫不奇怪,影响信任的痛苦生活经历包括:曾是某一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或健康状况不佳的人。

自60年代起,上述诸多因素之中哪个因素产生的急剧变化导致了信任降低呢?收入不均有一定的增加,马里兰大学的埃里克·尤斯兰纳(Eric Uslaner)指出,这也许使不信任有所增加。<sup>[33]</sup>贫困率有过上下波动,但该时期的贫困率并没有出现总体上升,所谓的中产阶级经济拮据并不代表绝大多数美国人实际收入水平已下降到收入停滞的状态。我们已经目睹了该时期经济不稳定的种种现象,从石油危机到企业压缩规模,如何造成了社会上犬儒主义的滋长。

在1965年至1995年间,犯罪出现了急剧的增加,这使我们顺理成章地认为,犯罪的受害者或者观看地方电视新闻台播出的一个又一个可怖的犯罪故事的观众,很可能除了至亲好友之外,对世人不会信任了。因此,犯罪似乎是1965年之后不信任有增无减的一个重要原因,这一结论已为详尽的分析所证实。<sup>[34]</sup>

离婚和家庭破裂增多是另外一种主要的社会变化,这一变化导致了痛苦的生活经历。从常识出发,人们会认为那些经历过父母离异的孩子,或者单身家庭中接触了母亲一个又一个男友的孩子,一般会对大人持怀疑态度,这可能是调查资料中显示的不信任增多的一个原因。但是在史密斯的分析中,离婚或单亲现象并不是作为一个重要的解释性变量出现的。<sup>[35]</sup>另一方面,还存在着许多间接联系:家庭破裂与犯罪和贫困两者都有关系,而且二者都是孕育犬儒主义的温床。温迪·拉恩(Wendy Rahn)和约翰·特兰苏(John Transue)进行的一项研究显示,在缺少父亲的家庭里,孩子容易形成物质主义的价值观,而这一价值观反过来又与不信任相互关联。<sup>[36]</sup>

宗教显然对信任有着相互矛盾的影响;基要主义者和那些不

去教堂做礼拜的人往往要比其他人疑心更重。尽管许多美国人认为他们所处的社会在过去一代人的时间里已变得更加世俗了，这一点主要在公共领域里是正确的，那里一直不断地在实施教会与国家的严格分离；但在他们的个人信仰上，还看不出美国人笃信宗教的信念已大为减弱。<sup>[37]</sup>然而，社会变得更加世俗，这一变化可能是信任下降的部分原因。而自相矛盾的是，社会世俗化这种趋势将会因基要主义教派的信徒同时增多而扩大。

年轻人往往比年长者的不信任感要强烈一些，这一事实并不能解释不信任现象的增多；相反，它倒是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年轻人更加玩世不恭？另一方面，它也说明不信任之增多不只是一种生命周期效应（life cycle effect）——也就是说，在生命的某一阶段里反映人们特点的东西。它也不是某一批出生的人——譬如说生育高峰期出生的那一代人——所具有的特点，因为它看起来似乎更像所谓的某一代人所具有的特征。

我们可以利用统计资料证实，犯罪增多和经济不稳定已对信任产生了负面影响，并且猜想家庭破裂也起了作用。但是人们感到，以上所利用的衡量文化变化的经验主义标准是很不成熟的手段，同时也感到我们需要对一直都在发生的事情多从性质上进行观察。

## 团体小型化

即使在信任和价值观似乎都在减退的情况下，社会群体和群体成员仍有可能增加，这一事实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所有这些原因都与我们在本书开头提出的主要观点是一致的，即当代社会最重要的变化是个人主义的盛行。实际上，美国文明社会在本质

上曾经历了一次重大的蜕变，而且，其他西方发达国家可能也经历了同样的过程。但是若用所谓的帕特南辩论中散布的按组织的数量和规模这些量化标准进行衡量的话，人们是注意到所发生的这一重要变化的。重要变化都是质的变化，发生在当今起主导作用的社会群体的本质方面，也发生在广大社会中个体之间存在的道德关系的特点方面。

要使群体成员增多与信任程度低一致起来，显然就要缩小所谓的“信任半径”（the radius of trust）。请考虑如下一个事例，即一个家庭加入聚居区监视组织，并到街上去巡逻，因为当地抢劫活动突然猖獗起来。聚居区监视组织可以被看做是托克维尔学派的一种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并形成一个新的群体，这一新群体将是大的文明社会的一部分。其成员学会如何与他人合作，从而创造社会资本。另一方面，这种组织存在的原因首先是犯罪，以及聚居区内的人对于大社会中使他们感到不安全的人所持的不信任态度。如果文明社会的发展基础是扩大此种小范围的防御型群体，那么人们可以想见，整体的社会信任就会降低。

更糟糕的是这样一种情形，即人们退缩在偏执或者非常好斗的小群体里，面削弱损害了大社会的信任量。科幻作家尼尔·斯蒂芬森（Neal Stephenson）在其小说《雪崩》（*Snow Crash*）中描绘了一幅未来美国的黑暗而幽默的画面。在那里，整个国家被分成了成千上万个独立的“郊区王国”（“Burbclaves”）——事实上就是划分开来的各个小地区和私有房屋主协会，它们成了拥有主权的实体，入境需要护照和签证。在这个世界里，联邦政府的权力被削弱得只剩下寥寥几座所占用的摇摇欲坠的建筑物了。黑人、摩托一族，甚至还有种族主义者，他们都住在一个叫什么“新南非”的装有大门的社区里，过着一种互不了解和相互敌视的团体生活。

当代美国还没有走到这种地步，但已经朝着这个方向发展

了。我们对价值观和文明社会方面的资料很难进行解释，除非说它们表明信任半径不仅在美国，而且在所有发达国家都在缩小。人们仍旧一如既往地以形成社会资本的方式共享社会规范和价值观，并以越来越多的人数加入到群体和组织之中，但群体的类型已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大多数大型组织的权威已经下降，而一大批人们生活中涌现出来的规模较小的协会的重要性却增大了。人们不再以自身是某个强大的劳工联盟的成员，或者在为一家大公司工作，或者在军队为国家服役而感到自豪，而是力图到当地某个增氧健身班、一个新的年龄群、一个互助小组或者网上聊天室去寻求交际活动。人们不再从昔日曾经塑造了社会之文化的国教中寻求具有权威性的价值观，而是以个人的喜好为基础，以将自己融入一个志趣相投者的小团体的方式选择他们的价值观。

而范围较小的群体转化这一现象在政治上的反映是，几乎在世界各地都蓬勃兴起了各种利益集团，而且都以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党为代价。像德国基督教民主党和英国工党这样的政党，在处理社会所面临的一切问题时，从国防到社会福利等，所采取的思想立场是一致的。尽管政党通常以某一特定社会阶层为基础，但在其内部仍结成广泛的利益和个人联盟。与之相反，利益集团关注的是某一具体问题，比如拯救热带雨林或促进美国中西部靠北地区的家禽饲养业发展等；在范围上它可能是跨国界的，但在其处理的问题范围和召集的人员数量上，利益集团的权威性比起政党来要小多了。

艾伦·沃尔夫与美国中产阶级人士的访谈提供了大量证据，证实了当代美国团体和道德的小型化趋势。沃尔夫指出，当前美国没有因不同群体势不两立的相互争斗而出现真正的“文化战争”。之所以相安无事，其原因在于美国大多数中产阶级人士认为，他们对任何事物的信仰都没有强烈到要将自己的价值观强加

于他人的地步，因而也就没有发生激烈的文化之战的动机，堕胎和同性恋等个别问题除外。沃尔夫所采访的对象中许多是教徒，他们对当代美国社会伦理方面的缺陷都很关注。他们也很珍视团体，对那些给团体制造困难的人，从种族政治中的企业家到压缩规模的公司等，表示出了强烈的敌意。但他们更加恪守一个信条，即不对别人的价值观评头论足。他们无意将自己的宗教和道德信仰强加给任何人，尤其憎恶这样一种思想，即任何形式的外界权威竟来指手画脚，告诉他们该如何生活。

沃尔夫指出，这种随遇而安的道德相对论最终是一件好事：它将宽容的主要自由美德奉为至尊，在一系列问题上，从反歧视行为、女权主义到爱国主义，它都进行了细致入微的描绘，它意味着在美国道德领域的中心存在着许多大家共享的实用主义。沃尔夫批评了欧文·克里斯托尔（Irving Kristol）和罗伯特·博克（Robert Bork）这样的保守的知识分子，因为他们争辩说，大多数美国人希望回到宗教和道德的正统观念。他的第一条理由是以经验为依据的：从我们所了解到的大多数美国人的观点看，他们是想从团体和社会秩序这一方面得到正统观念的种种好处，但他们并不想放弃任何大量的个人自由来实现这些目的。他们为家庭价值观念的丧失而感到痛惜，但又反对摆脱无过失离婚，他们需要态度友好的夫妻店，但又对低廉的价位和消费者的选择倾心不已。这似乎正应了埃米尔·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的预言：在现代社会中唯一能将人们团结在一起的价值观就是个人主义本身的价值观：人们把他们最大的道德义愤留给了其他人的道德主义。<sup>[38]</sup>

我们要把“大大减弱的道德”对未来民主社会意味着什么这一问题暂且放下。但是，道德相对论显然是一条重要的纽带，是将信任降低和文明社会逐渐壮大这两种明显是相互矛盾的研究结

果联系起来。团体是以共有的价值观念为基础的：这些共有的价值观念越具有权威性，越是被广泛地认同，这个团体就更强大，形成的社会信任程度就越高。但越来越膨胀的个人主义以及最大限度地扩大个人自主权的欲望导致人们对权威的全面怀疑，特别是对那些被赋予很大权力的大型机构的权威。

当代美国人以及当代欧洲人所追求的目标往往互相矛盾。他们对于任何可能限制其选择自由的政治或道德方面的权威越来越不信任，但他们同时又想要一种团体感以及来自团体的好东西，比如相互认可、参与、归属感和同一性。团体只能在别处找到，在那些忠诚和成员资格部分上一致且进出的代价相对都比较低、规模较小而又比较灵活的群体和组织中找到。这样，人们也许能够使自己对团体和自主这一自相矛盾的向往和谐起来。但在这种交易中，他们所得到的团体要比过去存在的大多数团体都显得小而薄弱。每个团体与相邻的团体所共享的东西较少，而人们所属的团体也没有很大的控制力。它们能够信赖的人的范围也必然很窄。那么，处在大分裂中心位置的价值观念的变化，其实质就是道德上的个人主义膨胀及其导致的团体的小型化。

## 注 释

[1] James Q. Wilson 和 Richard Herrnstein, *Crime and Human Natur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85), pp. 104—147.

[2] James Wilson, *Thinking About Crime*, 修订版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3), p. 20.

[3] Glenn D. Deane,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of Homicide: Age/Sex-Adjusted Rates Using the 1980s United States Homicide Experience as a Standard,"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3 (1987): 215—227.

[4] Wilson, *Thinking About Crime*, p. 23.

[5] Rosemary Gartner 和 Robert N. Parker, "Cross-National Evidence on Homicide and the Age Structure of the Population," *Social Forces* 69 (1990): 351—371. 另见 Robert G. Martin and Rand D. Conger, "A Comparison of Delinquency Trends: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Criminology* 18 (1980): 53—61.

[6] Henry Shaw 和 Clifford McKay,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2).

[7] Rodney Stark, "A Theory of the Ecology of Crime," 该文收入 Peter Cordella 和 Larry Siegel, *Readings in Contemporary Criminological Theory*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28—142.

[8] 参见 Fox Butterfield, "Why America's Murder Rate Is So High," *New York Times*, July 26, 1998, p. WK1.

[9] 参见, 例如, Henry B. Hansmann 和 John M. Quigley, "Population Heterogeneity and the Sociogenesis of Homicide," *Social Forces* 61 (1982): 206—224.

[10] Richard Cloward 和 Lloyd Ohlin,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60).

[11] 参见 Matthew G. Yeager 的 "Immigrants and Criminality: Cross-National Review," *Criminal Justice Abstracts* 29 (1997): 143—171.

[12] "Decline of Violent Crime Is Linked to Crack Market,"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28, 1998, p. A16.

[13] Eleanor Glueck 和 Sheldon Glueck,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 Commonwealth Fund, 1950).

[14] 参见 Travis Hirschi 和 Michael Gottfredson 的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尤其是 p. 103.

[15] Rolf Loeber 和 Magda Stouthamer-Loeber 的 "Family Factors as Correlates and Predictors of Juvenile Crime Conduct Problems and Delinquency," 该文收入 Michael Tonry 和 Norval Morris 的 *Crime and Justice*, 第七卷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16] Robert J. Sampson 和 John H. Laub 的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17] J. Rankin 和 J. E. Wells 的 “The Effect of Parental Attachments and Direct Controls on Delinquenc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7 (1990): 140—165; Ruth Seydlitz, “Complexity in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Direct and Indirect Parental Controls and Delinquency,” *Youth and Society* 24 (1993): 243—275; J. E. Wells 和 J. H. Rankin 的 “Direct Parental Controls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6 (1988): 263—285; Rosemary Gartner, “Family Structure, Welfare Spending, and Child Homicide in Developed Democrac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 (1991): 231—240; Shlomo G. Shoham 和 Giora Rahav, “Family Parameters of Violent Prisoners,”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27 (1987): 83—91。

[18] Robert J. Sampson, “Urban Black Violence: The Effect of Male Joblessness and Family Disrup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3 (1987): 348—382。

[19] Wilson 和 Herrnstein 的 *Crime*, pp. 213—218。

[20] Robin Fox, *The Red Lamp of Incest*, 修订版 (South Bend, Ind.: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3), p. 76。

[21] Thomas E. Ricks, *Making the Corps* (New York: Scribners, 1997)。

[22] Children's Defense Fund, *The State of America's Children Yearbook 1997* (Washington, D. C.: Children's Defense Fund), p. 52。

[23] Andrea J. Sedlak 和 Diane D. Broadhurst, *Third National Incidence Study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Washington, D. C.: U. 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September 1996), p. 3—3。

[24] 另外, 关于虐待儿童的标准长期以来已经发生了变化。现在卫生和人类服务部不仅对肉体 and 性虐待试图进行监视, 而且对“情感摧残”——一种众所周知而又含糊不清的过错——进行监视。做父母的倾向于少用体罚, 而且现在涌现出了一个令人瞩目的关爱儿童的群体和从事儿童发展事业的职业人士, 这些人士今天会把打孩子屁股看做是虐待儿童的行为。1988年和1997年间, 在美国开展的一次调查发现, 被调查者中将打屁股作为一种管教孩子的方式的家长人数已从62%下降到了46%。参见全国防止虐待儿童委员会 (National Commission to Prevent Child Abuse) 的 *Public*

*Opinion and Behaviors Regarding Child Abuse Prevention: A Ten Year Review of NCP-CA's Public Opinion Poll Research* (Chicago: NCP-CA, 1997), p. 5.

[25] Martin Daly 和 Margo Wilson, *Homicid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1988), p. 83; Martin Daly, "Child Abuse and Other Risks of Not Living with Both Parents," *Ethology and Sociobiology* 6 (1985): 197—210.

[26] Robert Whelan, *Broken Homes and Battered Children: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 Abuse and Family Type* (Oxford: Family Education Trust, 1994), pp. 22—23.

[27] Sedlak 和 Broadhurst, *Third Study*, pp. 5—18, 5—19, 5—28.

[28] Martin Daly 和 Margo Wilson, "Children Fathered by Previous Partners: A Risk Factor fo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Canadi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4 (1993): 209—210.

[29] 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的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97*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7), 1980 年处于贫困状态的美国人的比例为 13.0 % , 1994 年为 14.5 % ; 1983 年该比例曾高达 15.2 % 。

[30] 有人对家庭适应继父母的能力所持的观点多少有点悲观, 关于这种观点, 请参阅 Andrew J. Cherlin 和 Frank F. Furstenberg, Jr. 的 "Stepfamil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Reconsidera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0 (1994): 359—381.

[31] 有人认为虐待儿童和家庭破裂是有关系的, 这种看法既有充分的自然理由, 也有以经验为根据的理由。在公众和处理此类问题的职业人士眼里, 虐待儿童和家庭破裂这两种进展之间并没有比较密切的联系, 考虑到上述两种理由, 这种看法就有些奇怪了。生身父母和继父母之间存在着系统的行为差别, 而跟儿童福利打交道的政府机构和倡导机构仍然有如下一种倾向, 即它们并没有认识到上述那种行为差别。有关虐待儿童的大部分社会科学文献都对生物学理论不屑一顾, 而生物学理论也许会使人们对当今行为的进化论基础知识多少有些了解。参见 Owen D. Jones, "Law and Biology: Toward an Integrated Model of Human Behavior,"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Legal Issues* 8 (1997): 167—208; 以及 "Evolutionary Analysis in Law: An Intro-

duction and Application to Child Abuse,”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75 (1997): 1117—1241 尤其是 pp. 1230—1231; 另见 Marilyn Coleman, “Stepfamil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Challenging Biases and Assumptions,” 该文收入 Alan Booth 和 Judy Dunn 的著作 *Stepfamilies: Who Benefits? Who Does Not?* (Hillsdale, N. J.: Ed-  
baum, 1994).

[32] Robert D. Putnam, “Tuning In, Tuning Out: The Strange Disappearance of Social Capital in America,” *P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1995): 664—682.

[33] Eric Uslaner,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Trust,” 未发表手稿, 1999, 第七章。

[34] Tom Smith, “Factors Relating to Misanthropy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Societ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6 (1997): 170—196; Wendy Rahn 和 John Transue, “Social Trust and Value Change,” 未发表手稿, 1997。

[35] Smith, “Factors,” p. 193. 少数民族之地位似乎并不能对不信任的增多做出解释, 因为美国黑人这一疑心最重的民族或少数民族在美国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一直都比较稳定。诚然, 在 1965—1995 年间有大批移民涌入, 经常有人论证说, 移民会损害普通的文化规范, 从而滋生不信任感。但是, 不信任只是跟移民的地位略微有点关联, 而且美国总的来说一直是十分欢迎移民的。强烈反对移民的美国人多年来可能已变得疑心重重了, 然而, 反对移民在很大程度上跟社会经济地位有关 (反对者主要是低技能工人, 他们的工作受到了移民的威胁), 因此, 要分清这两种因素并不容易。

[36] Rahn 和 Transue, “Social Trust”. 很显然, 对于许多人来说, 主要的权威人物离开家庭并不一定影响他们信任他人以及与不相干的人一道工作的能力。这种将其性别和家庭生活与其同陌生人的关系划分开来的能力乍看起来似乎会令人费解, 但事实上却很平常。法国作家 Albert Camus 对待钟情于他的女人态度很差, 曾将他的一位夫人逼疯并自杀。但这并没有妨碍他, 人们仍然把他看做是同代人中最重要的一位道德方面的代言人。当克林顿总统因对一系列性越轨行为撒谎而陷入麻烦之中时, 大多数美国人则认为, 这跟他作为一位政治领袖的可信赖性没有关系; 他们倒不大愿意信赖理查德·尼克松, 众所周知, 尼克松倒是对他的夫人一贯忠贞不贰。

---

[37] Seymour Martin Lipset,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New York: W. W. Norton, 1995), pp. 60—67.

[38] 关于这一点，请参阅 Adam Seligman, *The Problem of Trust*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 第五章

# 女性的特殊作用

我们已经看到，犯罪和不信任与家庭结构的变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尽管后者影响较小。近 30 年来家庭所发生的巨变显然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两次重大变化有关，即性革命和女权运动。许多人把这些变化看做是纯粹自发的文化选择。右派抨击家庭价值观念的沦丧，而左派则把传统的道德规范视为那些“性欲低下”的男人们的事情。但是，这些价值观念的变化是由工业时代末期重要的技术和经济发展引发的，单单这个时代就可以说明发生的时间。并非人们没有自由意志或是不能做出合乎道德的选择，而是道德选择是在一定的技术和经济框架下进行的，这一框架会使某些结果可能产生在某些时期，而非产生在其他时期。

### 生育状况

从 60 年代开始，许多发达国家普遍使计划生育和流产合法化。在这一背景下，此后的出生率空前下降，但计划生育和流产

只是导致这一结果的部分原因。许多国家，如法国和日本，早在1960年之前出生率便已下降。单单计划生育也不能说明为什么出生率会达到某一水平。既然计划生育可能会使出生率低于实际出现的数据，那么为什么90年代意大利的总体出生率降低到了0.2‰，而不是1.2‰？

人口学家往往用经济模型来阐释出生率。他们认为父母需要子女正如他们需要其他经济货物一样，<sup>[1]</sup>当然他们怜爱并且珍视自己的子女，但并不会因为爱子女而排除生活中其他一切美好的事物。抚养一个孩子的成本包括许多要素：衣、食、住、教育方面的直接成本以及父母，尤其是母亲，抚养孩子过程中放弃的时间和收入等机会成本（opportunity cost）。子女通过父母从他们身上获得爱和亲情来偿还这些成本，或许等他们能够获得收入之后通过赡养父母来直接偿还一部分成本。然而抚养孩子是将资源从父母那里净价单向转让给子女，由父母通过平衡其他各种费用来支付的一种成本。

在以信息为基础的现代社会里，抚养子女的直接成本和机会成本都已大大提高。随着财富的增加（财富可由收入来衡量），以及经济的技术复杂性的增大，技能与教育（或者经济学家所说的人力资本）对年轻人的生活机会变得越来越重要。在贫穷国家，如印度，七八岁的儿童就可以通过做工而成为经济资产。相比之下，在美国几乎没有8岁儿童可干的有酬工作，即便对一个持有高中学历证书的人，可干的工作也越来越少。90年代，供养一个孩子完成4年大学教育需要10万多美元，而与此同时，孩子的父母，尤其是母亲，很可能拥有工作，且薪水不菲。对女性来说，拿出数月或数年的时间来抚养孩子，其代价相当于几万甚至几十万美元。出于生物学原因，父母总希望孩子成龙成凤，但是他们也很理智，懂得只要提供给孩子适当的技能、教育以及

其他生活附属物，他就可以在现代社会中立足。

尽管经济模型对出生率的这种阐释广泛看来似乎是令人满意的，但有一些具体的事实和反常现象，用这一模型是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举例来说，在19世纪与法国发展程度相当的国家的总体出生率还未下降之前，为什么法国的总体出生率便早已开始下降呢？在20世纪50年代，日本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女性劳动力的比例都大大低于美国、英国和加拿大，这三个国家经历了生育高峰，为什么日本的出生率此时却突然急剧下降呢？<sup>[2]</sup>为什么会产生生育高峰？瑞典的鼓励生育政策，就是用经济奖励刺激人们多生孩子，在80年代尚且行之有效，而到了90年代却收效甚微呢？

似乎除了经济模型以外，还有很多其他因素在制约着出生率，其中包括一些难以量化的文化因素。文化因素常常比经济因素更为重要。在美国有一些像哈西德犹太人和摩门教徒这样的群体，因为他们信奉的宗教主张大家庭，所以他们的出生率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得多。人们对战后生育高峰的解释是，本该在大萧条时期和战争年代就组建家庭的那帮人，将他们的愿望推迟了，另外，战乱结束后他们需要回到安全稳定的家庭生活中。同样，人们很难相信欧洲上一代人口出生率的下降不跟文化取向方面的变化有关，也就是说，人们不只是计算抚养每个孩子所耗费的成本以及所放弃的收入，还要权衡与家庭生活本身有关的其他美好事物的重要性。<sup>[3]</sup>对许多受过教育的欧洲人和美国人来说，生养孩子、供养家庭已不再像以前那样时尚了。《纽约时报》援引一位瑞典年轻女子的话说：“有一段时间我曾经以为，没有小孩会错失生活中某些重要的东西……然而今天，妇女们终于有了这么多的机会过她们想过的生活。她们旅游、工作、学习。生活变得充满激情和挑战，我简直不知道要把孩子放在什么地方才合适。”<sup>[4]</sup>

反过来，出生率的变化趋势从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大分裂时期离婚率增长这一现象。由于结婚头几年离婚率较高，因此，经历生育高峰的国家在高峰时期出生的孩子长到二三十岁时可望出现高离婚率。此外，寿命的延长意味着婚姻生活必然延长。一般来说，离婚比丧偶更有可能破坏婚姻。因此，前面所讲述的出生与死亡模式使我们有理由相信，70和80年代婚姻生活的混乱局面会愈演愈烈。

然而，家庭生活中实际发生的裂痕要比这些人口因素自身所反映出来的剧烈得多，因此我们有必要寻找其他的原因。但在确定这些社会因素之前，我们得先了解一下发生这些变化的生物学背景。

## 家庭的生物学渊源

博厄斯之后人类学的基本内容是，根本不存在自然或正常的人类家庭。人类学的科目主要是研究人类家族体系（kinship system）中存在的庞杂的多样性，而要认清家庭模式的普遍性，实在不是一件易事。50年代被人类学家称为夫妇式或两代人组成的核心家庭（the conjugal or nuclear two-generation family）这一美国家庭模式并不代表那个时期世界上其他国家的家庭模式，许多发达国家发展初期的典型模式也并非如此。因此，60年代之后核心家庭的瓦解这一事实本身并不代表背离了某些古老的传统规范。

另一方面，如果把人类亲属关系放在其他动物亲属关系的大环境中来看，我们会发现尽管从表面上看家族体系多种多样，但人类亲属关系符合某些进化目的。很少有人会对母子关系是建立在生物学基础之上这一观点提出质疑，因为其他动物物种亦是如

此。初为人母的女性听到婴儿的啼哭就会放下乳头，并且本能地把婴儿抱在左侧怀里，让自己的心跳声平息孩子的不安。<sup>[5]</sup>许多研究表明母婴之间的交流是自发进行的，并且以多种方式相互作用。这些方式似乎是受基因的控制，而不是受文化控制。<sup>[6]</sup>母亲对孩子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许多社会病态行为都可以追溯到早年母子关系的破裂上。<sup>[7]</sup>

雄性在抚养后代方面所起的作用问题较多，在其他物种中也表现出了很大的变化。尽管人们喜欢把鸟类的一雌一雄的对偶结合看做是人类家庭的自然样板，<sup>[8]</sup>然而在绝大多数有性繁殖的物种中，雄性为生育和抚养后代所做的贡献不外乎是提供了一个精子细胞。与人类亲缘关系最为接近的灵长目动物类人猿即是如此。又如，黑猩猩是乱交的，它们形不成任何较长时间的对偶关系，尽管雄猩猩也担负着保卫群体安全和喂养受赡养者的任务，实际上幼猩猩都是在单亲家庭中长大的。任何物种中，父辈在养育后代方面参与的程度取决于在该物种的生活环境中成功养育年幼一代不可或缺的资源种类，以及父辈对这些资源贡献的能力。<sup>[9]</sup>

对人类而言，男性则被拖往相互矛盾的方向。一方面，人类婴幼儿与其他物种的幼仔相比，需要父母投入更多的精力，这便留给男性一种举足轻重的作用。人类的大脑很大，尽管人类孕期很长，但在出生时大脑实际上还未成熟。其他动物的大脑在孕期就可达到成熟，而人的大脑则需要于子宫外才能达到成熟。因此，刚出生的婴儿比大多数物种的幼仔，其中包括类人猿的幼仔，要脆弱得多。人类的婴幼儿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才能独立生活，在此期间他们十分脆弱，易受伤害，离不开父母。母亲当然是婴幼儿生存的先决条件，但是婴幼儿的需求很多，从而使得父亲的作用也重要起来。现在人类的遗传结构形成于狩猎时代，那时男性在猎杀动物提供蛋白质和保护本群体不受其他群体以及自

然环境侵袭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因此也就不难理解人类社会一夫一妻的结合要比其他动物普遍得多。

另一方面，出于生理原因，男性和孩子呆在一起的动机远没有女性的那样强烈，从而使得这种配偶关系本质上十分脆弱。任何动物最基本的生理动机就是将其基因一代代传下去。这不仅指人类母亲而言，对于动物王国大多数其他母亲也是一样，这一点意味着在生命伊始就要给孩子提供尽可能优良的基因，并为他们以后能够生存和繁衍提供资源。通常女性不得不提供的生物学家所说的那种“亲本投资”(parental investment)水准要比男性投入的高。尤其在哺乳动物中，雌性必须担负起怀胎、喂养幼仔、为其觅食以及拼力保护它们不受其他捕食动物和环境损害的任务。尽管男人在孩子身上投入的比其他许多雄性物种要多，但其对抚养孩子做出的贡献(及付出的成本)仍比女性少。例如，与男性相比，女性一生所能生育子女数的自然限度较低。对人类而言，一个女人也许一生只能生育12个孩子，而一个男人可以生育成千上万个。倘若一个女性在择偶过程中非常挑剔——首先要确保她的子女有最优良的遗传基因；其次，要确保在孩子们出生后男方的资源可供他们享用，在这个前提下，那她就会增加传递其基因的可能性。相形之下，男性择偶则没有这么挑剔，他们往往通过与尽可能多的女人性交来最大限度地传递他们的基因。

女性在选择性伙伴时比男性挑剔，这是一个普遍现象。实际上，几乎一切已知的人类文化都是这样，不仅如此，而且几乎一切有性繁殖的动物也都是同样。生物学家罗伯特·特里弗斯(Robert Trivers)认为：

在大多数物种中，雌性选择性伙伴时比雄性的识别力强得多。其典型表现为，雌性在众多的追求者中只接受一个或

几个雄性的求爱。这种选择绝不是随随便便做出的。无论在哪儿，对自然界的雌性择偶倾向进行的研究都显示，雌性择偶的方式都很特别。同一物种的雌性有类似的择偶方式，结果使一些雄性拥有许多交配的机会，而其他众多雄性则没有交配机会……相比之下，雄性会向许多雌性求爱，如果其求爱被接受，它们就会跟大多数雌性甚至所有雌性交配。而且，雄性还会向不相宜的东西求爱。例如，人们观察发现，雄性动物竟然向其他雄性动物或不正当的物种的雌性、雌性动物标本或部分雌性动物标本，甚至向无生命的物体求爱，有时还看到它们向上述各物的群体大献殷勤。〔10〕

根据特里弗斯所言，只有在极少数已知物种中，雄性选择倾向是相反的，其中包括瓣蹼鹬、摩门螽斯以及某些种类的海马。〔11〕

换言之，在寻求性满足方面男性实际上生性比女性杂乱，不像女性那样有识别力。\* 这一发现与我们日常所观察到的男女的

---

\* 人们也许会问，既然每一次性行为都必须有一个异性伙伴，爱恋异性的男人怎么会比爱恋异性的女人性行为混乱呢？严格讲来，性行为必须有异性伙伴这种说法是对的，但在大多数社会里常常发生的情况都是富有或地位高的男人在性方面接近女人的机会比地位低的男人要多得多，因此他拥有的性伙伴就多，和那些性伙伴生养的孩子也多。地位低的男人总的说来也想拥有同样多的接近女人的机会，但却无法得到。在某些一夫多妻制盛行的社会里（阿兹特克\* 皇帝蒙提祖马二世（Montezuma）据说拥有 4000 名嫔妃，印度皇帝乌陀雅玛（Udayama）拥有 16000 名妃子，中国的皇帝也有 10000 名妃子），这在字面上就意味着相当一部分地位低下的男子一生中无望建立自己的家庭或过性生活。在现代社会，一夫多妻是不合法的，但地位高的男人仍继续享有比较多的性生活机会。唯一的区别在于，美国的社团主管人员是在一连串地娶妻生子，而不是像土耳其的帕夏（一种高级官衔——译注）或中国封建时代的官员那样同时娶几房妻子。对同样的性交行为男人和女人的解释往往也不

性行为完全一致，并且说明为什么娼妓和色情作品的主要光顾者是男性而不是女性。此外它还说明为什么男性同性恋者的性伙伴平均人数比异性恋者的多得多，而女性同性恋者的性伙伴平均人数则比异性恋者的少得多：导致男性同性恋者性伙伴较多的原因并非同性恋者的特性，而是不受女性择偶约束的男性的特性。<sup>[12]</sup>

另外，生物学家还告诉我们，在围绕为妇女及其子女提供资源的家庭生活中，男性将发挥一定的作用，但同时也暗示那种作用将很脆弱，并易受到破坏。男性在一夫一妻制婚配关系中坚持的程度及其在抚养孩子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将取决于各种社会规范约束因素和较大的团体带给他们的压力，而不是取决于他们的天性。正如人类学家莱昂内尔·泰格尔和罗宾·福克斯（Robin Fox）所说，尽管不同文化中人类亲属关系的表现形式迥然不同，但其基本结构却永恒不变：“无论社会制度还能做些什么，它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母婴关系的安全稳定，至少要到婴儿可以独立行走，并且有望长大成人那一天。”<sup>[13]</sup>这项工作可以由父亲，或舅舅，或者团体中的其他成员来做，但必须有人来做。问题在于确保发挥这一作用：“大多数社会都订立了详尽而又令人生畏的规章制度，确保一旦成为配偶，就要永远厮守不离。这些制度远不能代表配偶关系内在的正常状态，却恰恰说明这种关系是多么岌岌可危。围绕在亲属关系与婚姻周围的各种各样悠久的传统习

---

一样。对于男人而言，它是裤带上的扣格；对于女人来说，它是同男人建立亲密关系的一种机会。即便两者都以性交行为结束，其目的也是不相同的，往往一方或另一方到头来会上当受骗。——作者原注

\* 阿兹特克人（Aztec）即墨西哥印第安人，有高度文化，约自公元1200年起在墨西哥中部建立帝国，1521年为西班牙殖民者征服。——译注

俗并不表明一种组建家庭的固有的必然倾向，而是保护母子关系不受脆弱的配偶关系伤害的一些手段。”<sup>[14]</sup>

在男性身上起作用的生理动机是，他既要投资子家庭，又想脱离家庭关系，这种矛盾的动机或许能够说明家庭形式何以如此多样化、核心家庭的起源何以如此复杂。核心家庭既不像批评它的人所认为的那样历史短暂、转瞬即逝，也不像拥护它的人所认为的那样比比皆是、自然而然。一方面，在19世纪人们就普遍认为核心家庭只是在工业化之后涌现出的现代产物，直至今日，仍有许多人持这一观点。<sup>[15]</sup>在那之前，人们认为大家都生活在类似于部落和世系的庞大的亲属群体中，核心家庭只是其中非常渺小的附属部分。这种世系在中国南部、中东和第三世界其他国家仍可看到。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世系家族分裂成三代或更多代人同堂的同堂家庭（joint family）或扩大式家庭（extended family）；然后，随着工业革命的到来，扩大式家庭变成了核心家庭。按照这种说法，核心家庭只是进化过程中的一个小站，将来会被单亲家庭或者更为自由的家庭形式所取代。

事实上，核心家庭虽然不是普遍现象，但在整个人类历史上它都远比上述说法所暗示的要普遍得多，在狩猎采集时代，它还是占有主导地位的亲属形式。<sup>[16]</sup>人类学家亚当·库珀（Adam Kuper）说过：“当代社会人类学家怀疑那些时至今日仍代表着非洲、美洲和太平洋地区社会的模式曾经是庞大的亲属组合的联合体，该联合体将家庭和个人淹没在血亲大集体中。恰恰相反，核心家庭无处不在，而且通常是最重要的家族制度，由其首领做出政治结盟方面的实际抉择。”<sup>[17]</sup>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南太平洋特罗布里恩岛上的岛民、俾格米人、卡拉哈里的丛林人以及亚马孙河一带的土著居民都生活在核心家庭中。<sup>[18]</sup>人类学家所研究的庞大而又种类繁多的家族体系看来源于农业显露之时。历史学家

彼得·拉斯莱特（Peter Laslett）揭示，早在工业革命之前核心家庭就在北欧出现。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次核心家庭的重新发现是向一种远古模式回归的标志。<sup>[19]</sup>

一夫一妻的对偶结合和核心家庭并不一定是近代历史的发明。父亲在人类亲属关系中发挥着明确的作用，与类人猿相比，这种作用更加重要，与子女的关系也更为密切；尽管如此，这种作用的确切本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人类社会中却大不相同。换言之，母亲的作用无疑是与生俱来的，而父亲的作用很大程度上是由社会形成的。<sup>[20]</sup>按照玛格丽特·米德的话说：“在人类社会初露曙光的某个时候，人类做出的某项社会发明使男性开始担负起照料女性及其子女的任务。”男性的作用建立在资源的供应之上：“无论在什么地方，男人都是设法为女人和孩子提供食物。”但由于男性作用是后天习得的行为，所以在赡养家庭中的这种作用会遭到破坏：“事实表明，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该把男性和女性区别开来——男人必须学会想为他人提供资源，这种习得的行为比较脆弱，一旦社会环境不再有效地传授它时，它就会很容易地消失掉。”<sup>[21]</sup>换句话说，受不同文化和传统的影响，父亲的作用不尽相同，他可以全身心地参与孩子的抚养和教育，可以充当一名关系比较疏远的庇护者和管教者，也可以是一位漫不经心的薪金提供者。要使一位母亲与其新生儿分离需花九牛二虎之力，而相比之下，要让一位父亲介入到他的幼子养育中，也须花费相当大的气力。

## 计划生育与职业女性

一旦把亲属关系和家庭置于生物学的背景下，我们就不难理

解为什么在过去两代人中核心家庭开始迅速分崩离析。女性用自己的生育能力换取男性的资源，建立在这种基础上的家庭关系是弱不禁风的。在大分裂开始之前，所有西方社会都制定了一系列复杂的正式和非正式的法律、规章、规范和契约，限制父亲抛弃一个家庭，建立另一个家庭，以此来保护母子关系。今天许多人已逐渐把婚姻看做是两个成年人性合与情合的一种公开庆典，这正说明，同性恋婚姻何以在美国和其他发达国家现在已经成为一种可能。但是从历史上看，婚姻制度的存在显然是为母子这一基本单位提供合法保护，并确保从父亲那里获得充足的经济资源使孩子能够长大成人。许多非正式的规范也对于这些合法保护进行了补充。

限制男性行为的这些规范以及家庭所赖以生存的条件均土崩瓦解，其原因是什么呢？二战结束后不久发生了两次十分重要的变化，其一涉及医学技术的进步——主要是避孕药的问世，这使女性得以更好地控制自己的生育周期；其二是在大多数工业化国家里女性进入有偿劳动力的运动，并且在以后的30年中，她们的钟点收入、中位数收入和终生收入（hourly, median, lifetime incomes）与男性的相比都在稳步增长。

计划生育的意义绝不仅仅在于降低了出生率，因为早在19世纪计划生育和流产尚未普及之前，一些社会的出生率就已经开始下降。<sup>[22]</sup>实际上，如果计划生育的作用是要减少不需要的怀孕次数，那么就很难解释为什么它的到来伴随着私生子率和流产率的骤然升高，<sup>[23]</sup>为什么采取避孕措施与整个经合组织成员国的私生子率呈正相关关系。<sup>[2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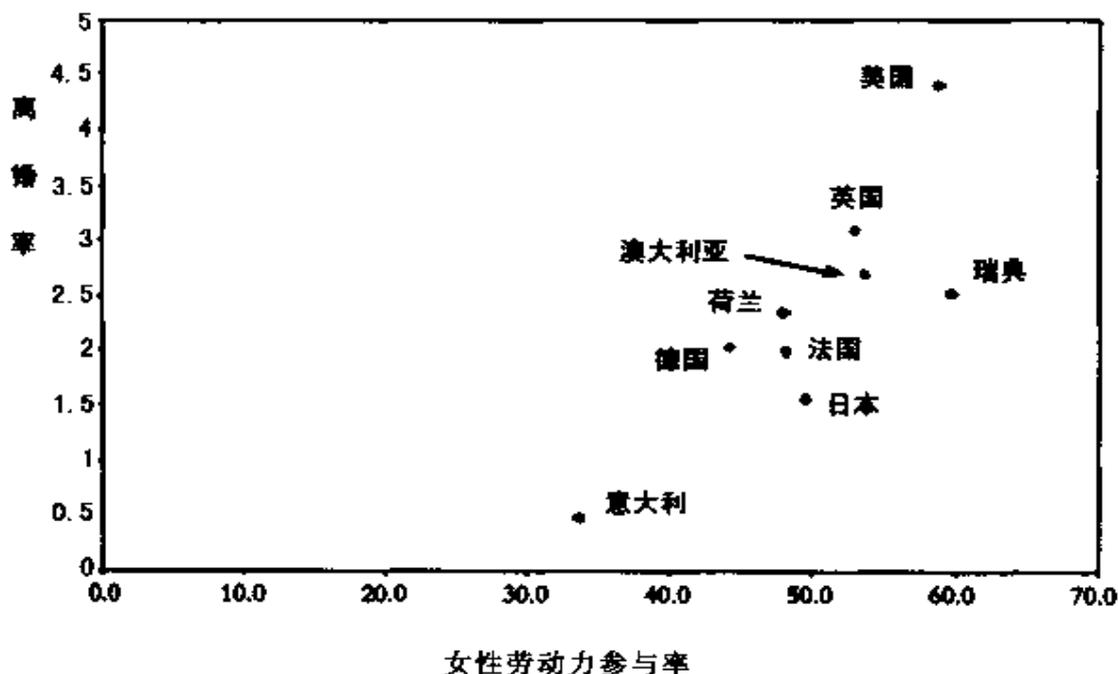
正如经济学家珍妮特·耶伦（Janet Yellen）、乔治·奥凯洛夫（George Akerlof）和迈克尔·卡茨（Michael Katz）所示，随之而来的避孕药和性革命，其主要影响是要大大改变性交风险的计算结

果，从而改变男性的行为。<sup>[25]</sup>实施计划生育率、流产率和私生子率先后均有上升的原因是第四个比率在大幅下降，第四个比率即因怀孕而被迫结婚的比率，这是与以上几种比率同时发生的。按照这几位经济学家的统计，在1965—1969年间，大约59%的白人新娘和25%的黑人新娘是怀孕后在教堂举行婚礼的。那几年里年轻人的婚前性行为显然是相当多的，但由于男性要对其非婚生子女负责，这一社会规范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非婚生育带来的社会后果。到了1980—1984年间，上述两种比例分别降到了42%和11%。由于避孕药和流产第一次使女性可以无任何后顾之忧地过性生活，男性也从社会规范中解脱出来，用不着照料被他们弄大肚子的女人。

使男性行为发生变化的第二个因素是女性进入有偿劳动力行列。许多经济学家认为，女性的收入应该与家庭的破裂有关，加里·贝克尔（Gary Becker）在他的《论家庭》（*A Treatise on the Family*）一书中对此种观点作了最详尽的阐述。<sup>[26]</sup>这种关系背后隐藏着一个假定，即许多婚姻契约是在缺乏了解的情况下达成的：一旦结了婚，夫妻就会发现生活不可能永远像度蜜月一样甜美，对方的行为不同于结婚前的样子，双方对配偶的期望也发生了变化。尽管许多女性想换一个更称心的丈夫或者想摆脱肆虐成性的丈夫，但因缺乏工作技能和经验，无力养活自己而受到了遏制。随着女性收入的增加，她们不依赖丈夫而养活自己和孩子的能力变强了。女性收入的增加也加大了抚养孩子的机会成本，因而降低了出生率。子女数越少，就意味着贝克尔所说的婚姻中的共同资本（joint capital）越少，因此离婚的可能性就会变大。

大量经验和事实表明，女性收入越高，离婚率和婚外生子的概率就越大。<sup>[27]</sup>图5.1对1994年几个经合组织成员国的女性劳动力参与率和离婚率做了一番比较。表中各点沿着一条（从左下

图 5.1 1994 年离婚率与女性劳动力参与率



资料来源：国际劳工组织统计局：《经济活跃人口，1950—2010》（日内瓦，1996）；离婚率统计：参见附录。

方到右上方的) 上升轴线分布，日本和意大利的女性劳动力参与率和离婚率都比较低，而像瑞典等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两个比率都比较高。如果我们把女性劳动力参与率与私生子率做一比较，可以得出相似的结论。

女性加入劳动力行列带来的另一个更加微妙的后果，是男性的责任规范进一步受到削弱，计划生育开创的趋势得到强化。以往丈夫要和依赖于自己的妻子离婚，就不得不支付赡养费，要么就眼睁睁地看着孩子陷入贫困之中。如今妻子的薪水可以与丈夫的相匹敌，这个问题显然也就不是什么问题了。男性责任规范的削弱反过来又促使女性用工作技能来武装自己，从而摆脱对日益靠不住的丈夫的依赖。当今越来越多的婚姻很可能以离婚而告

终，所以女性若不做好工作准备，将是愚蠢的。

当然，从工业时代经济向信息时代经济的转变表现在方方面面，但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个特征莫过于工作性质的转变。处于边缘状态的信息时代经济用信息取代物质产品：精明的运输体系不是修建更多的高速公路，而是给驾驶员安排好行车路线，让其更加有效地通过现有的高速公路；善于把握时机的工厂（just-in-time factory）不是存储大量的原材料，而是合理调配原材料，在恰当的时候投入恰当的需求量。在这样的世界里，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而传统的生产制造业则逐步萎缩。人力资本的收益率日益提高。领取高薪的不是那些在沃尔玛超市里用条形码阅读仪校验货品的技术水平不高的职员，而是帮助设计条形码阅读仪的程序设计员。

在自动化已渗透到工作环境的方方面面的时代，人们很容易忘记工业革命时期绝大多数工种是多么耗费体力。肖莎娜·朱伯夫（Shoshana Zuboff）曾经深入描写了从工业时代经济到信息时代经济的转变，她认为，工业革命时期的劳动者比信息经济时代的劳动者更有必要了解自己的身体。她解释道：

煤是用镐和铁锹开采出来的——“最原始的工具要求付出最大的体力”。挖掘黏土要用很重的镐，大堆的黏泥得通过搅拌和践踏才能达到适当的黏稠度。面包房制作面包几乎完全靠体力劳动，而准备面团是最艰辛的一道工序，“常常由一个赤裸着上身的男子汉，在地窖一个阴暗的角落里，猛烈地将拳头交替插入一堆黏糊糊的面团，然后又费力地将指头从中抽出来”。<sup>[28]</sup>

工业革命时期技术水平低下的工作大多是体力劳动，除此之

外，工作机会相对很繁多。1914年，亨利·福特因为要吸引更多技能不高的工人，就将其汽车厂通行的小时工资翻了一番，达到每天5美元。结果，在本世纪初的几十年里，大批新工人涌入底特律市，使该市规模扩大了好几倍。研究结果显示，本世纪初，上大学并不能得到丰厚的回报；大学毕业生的薪水不比高中毕业生的高出很多，不仅如此，大学生在求学过程中丧失了4年挣钱获益的机会。<sup>[29]</sup> 联合工会确保工人的实际工资稳步增长，因此，20世纪四五十年代是汽车、钢铁、肉类加工以及其他类似产业中技术水平低下的蓝领工种的全盛时期。

20世纪七八十年代，那一充满低技术的蓝领工种的世界消失了。由于国际竞争，解除管制，（最重要的是）技术的变革，许多技术含量高的工作被开创出来，而很多低技术工作开始消失。人们又回头去接受教育，受过4年或4年以上高等教育的人与持有中学毕业证或更低学历的人之间的差距逐渐拉大。表5.1显示1970年到1990年间七国集团制造业就业率大幅下降的情况，其中以美国和英国最甚。

表 5.1 制造业就业率占七国集团总就业率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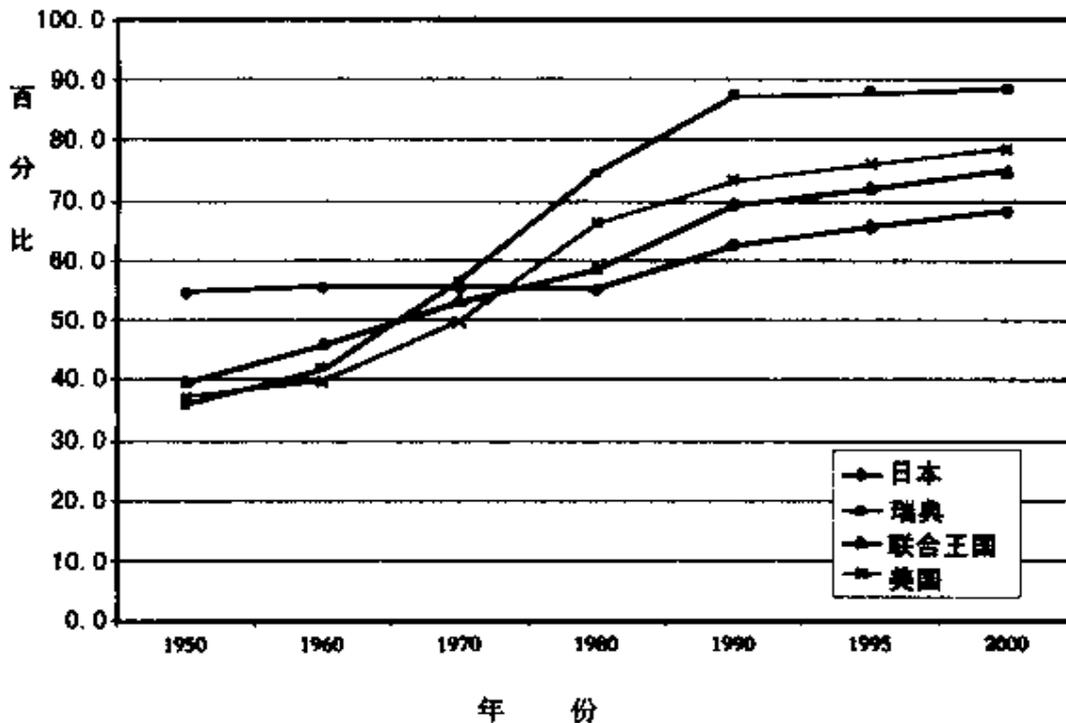
	美国	联合王国	意大利	德国	日本	加拿大	法国
1970	25.9	38.7	27.3	38.6	26	19.7	27.7
1990	17.5	22.5	21.8	32.2	23.6	14.9	21.3

资料来源：曼纽尔·卡斯泰尔：《网络社会的兴起》（马尔登，马萨诸塞，布莱克维尔，1996）。

很显然，信息时代的经济使脑力劳动取代了体力劳动，在这样的世界里，女性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在1960年和1995年间，美国总的女性劳动力参与比例从35%上升至55%；处于最

佳生育期的 20 岁到 39 岁的育龄妇女中，劳动力参与比例从 40% 升至 68%。另一方面，男性劳动力参与比例则略有下降，从 79% 降至 71%。在整个工业化世界都发生了这样的变化（见图 5.2），尤其是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在此期间，日本女性劳动力参与比例开始时要比大多数西方国家的大（可能是由于太平洋战争造成男性短缺的缘故），但之后其增长速度则缓慢多了。

图 5.2 1950—2000 年间 20—39 岁的女性劳动力参与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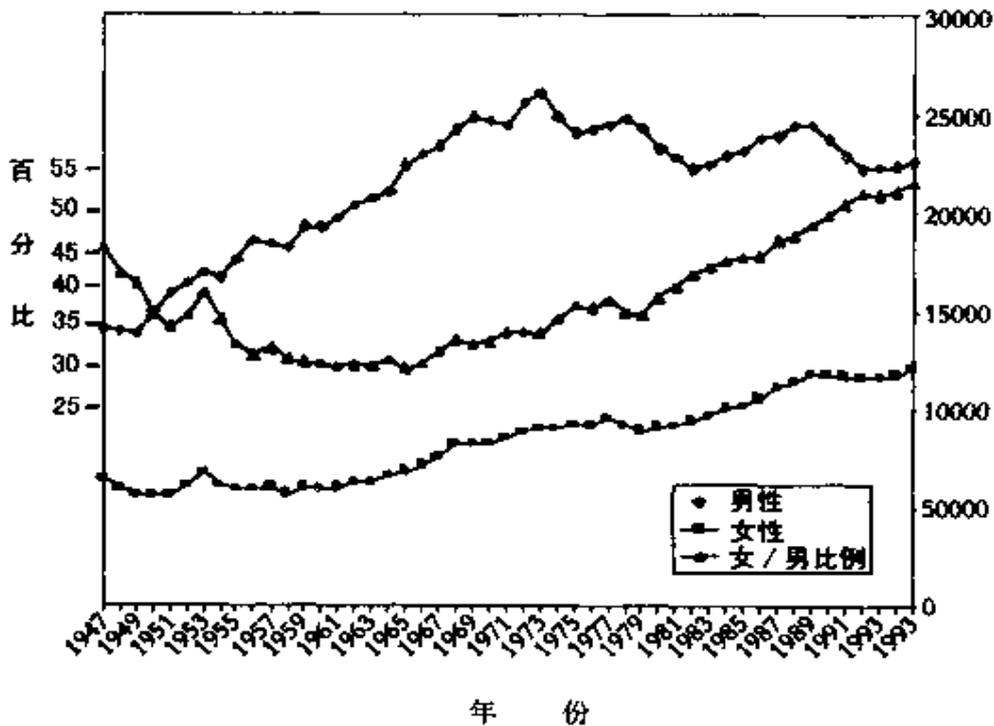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劳工组织统计局：《经济活跃人口，1950—2010》（日内瓦，1996）。

不仅更多的女性加入到了劳动力的行列中，而且女性的收入也在提高。图 5.3 显示了 1947—1995 年间美国男性和女性中位数收入的情况，以及两者的比率。在此期间，女性获得了稳定的绝

对收益，尽管在 90 年代其增长比例略微有所下降。研究这一现象的经济学家将女性收入的增长归因于若干个因素，其中包括不断积累的工作经验，由经验带来的丰厚报酬，接受较高水平的教育，以及女性选择的不同种类的职业（比如选择做律师而不做教师）等。<sup>[30]</sup>其中最为重要的也许是第一个因素。妇女生孩子的数量比以往减少，并且可以边抚养孩子边工作，而不是像以前那样牺牲几年的时间专职带养孩子，结果丧失了资历、经验和谋取

图 5.3 1947—1995 年间美国男女中位数收入情况



资料来源：美国统计局网站 [ <http://www.census.gov/80/hhes/income/histinc/p02.htm> ] .

最具挑战性工作的机会。女性不再像以往那样被安排到打字员或职员一类传统的妇女行业，她们可以在上升的职业道路上直接与

男性竞争。

从二战结束到 80 年代初这一时期，是大多数美国男性的黄金时期，他们的实际收入在 1973 年达到了巅峰。实际上，在 40 年代末到 50 年代的生育高峰期，男女的相对收入之比是男性占优势。但是 1973 年后，男性的地位开始下降，到 90 年代中期他们的实际中位数收入已下降了 13 个百分点以上。<sup>[31]</sup>

这种下降与男性劳动力参与率的下降一样有着复杂的原因。劳动力参与率的下降部分是由于越来越多的男性能够健康地活到退休之时，因此他们主动在事业进入尾声时退出劳动力大军。但是研究劳动力的经济学家却注意到了另一个导致这种下降现象的重要因素：即使面临工作机会，那些技术较差，没有受到很好教育的年轻人仍在逐渐退出劳动大军。<sup>[32]</sup>实际上，对这一群体中的男性来说，面临的危机远比总体数字显示的严重得多。收入的日益不平等对男性的打击要比对女性的严重，尽管高收入阶层的男性像强盗一样逃走了，低收入阶层的男性却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们的实际收入一落千丈。<sup>[33]</sup>工业生产能力的削减大部分是一种男性现象，因为到 80 年代末，有 41% 的男性仍在从事蓝领工作，而从事蓝领工作的女性只有 9%。<sup>[34]</sup>男性之所失的确与女性之所得直接相关。尤其在就业市场低迷阶段，女性新从业者表现得更为机敏顽强、劲头十足，她们在就业竞争中击败了男性。<sup>[35]</sup>尽管人力资源部门的经理们大都不愿谈论这一事实，但面对具有同等资历的男士和女士竞争同一个技术要求不高的非体力工作时，他们可能会录用女士，因为他们清楚女性的行为问题要比男性少得多。

这一转变对于劳动阶层婚姻生活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与大多数人的看法相反的是，70 和 80 年代职业稳定、收益不菲的女性并非高薪厚禄的新闻播音员和律师，而是处于中层收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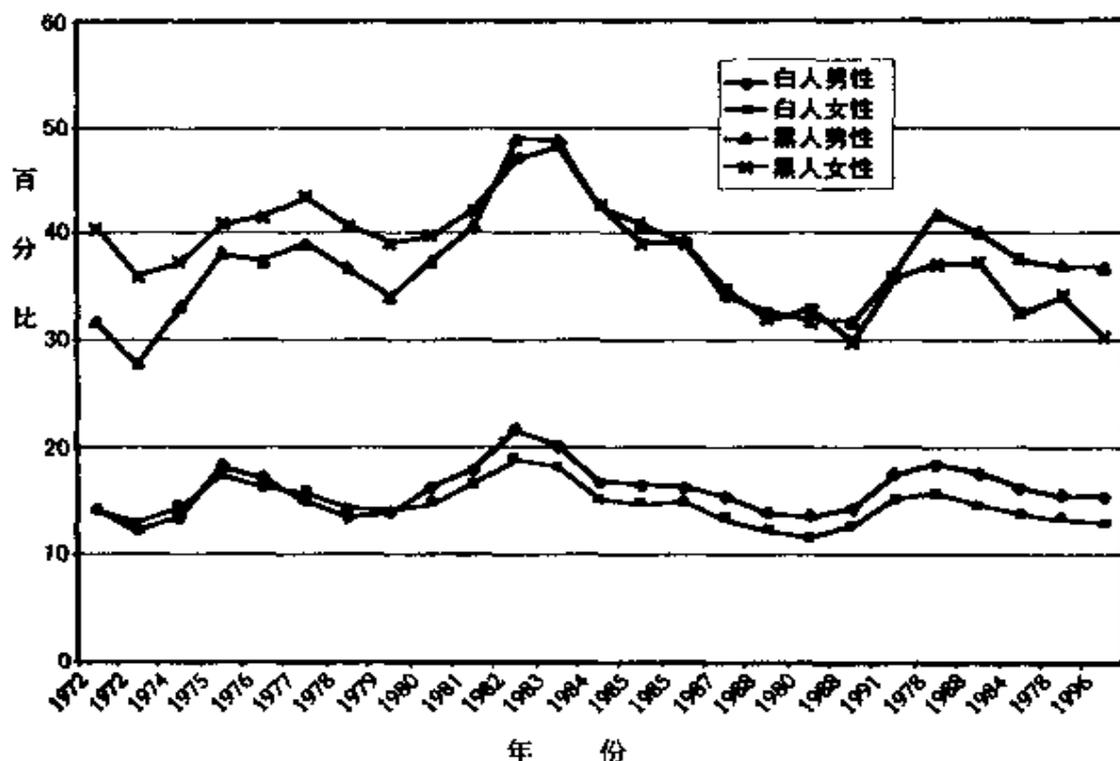
下、技能相对较差的女性。<sup>[36]</sup>蓝领丈夫的相对价值一下子跌到了底线。与上一代人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许多工人阶级妇女突然发现她们带回家里的工资已经超过了丈夫或男友的工资。使低技能男性雪上加霜的是女性更有可能嫁给社会地位比较高的男士，留给他们的合适伴侣就比较少了。制造业的相对重要性可以对家庭分裂的一些不同的相对比率做出解释：工业生产能力的削减对美国 and 英国的打击要比对德国和日本的大得多，美英两国的离婚率和私生子率也上升得十分迅猛。

对于年轻黑人男性来说，这种危机尤其严重。以往年轻人的失业率会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上下波动；但从70年代经济动荡之后，年轻黑人男性的失业率就一直攀升，即使到了80年代就业机会大量涌现时，这一失业率也未能如人们所希望的那样迅速降低。图5.4显示的是黑人和白人青少年的失业率。70年代的大部分时期，黑人男性的失业率低于黑人女性，到了90年代，前者则远远高于后者。

与黑人男性的失业和收入停滞现象相反的一面是黑人女性的收入大幅增长。到90年代末，黑人女性在收入、受教育水平和平均寿命等方面大半已赶上了白人女性，而与此同时，黑人男性与白人男性之间的差距却在进一步扩大。为什么会产生这种现象——是种族主义和经济结构的缺陷造成的结果呢，抑或是美国黑人男性所独有的文化问题呢——成为这一时期最大的谜团之一。<sup>[37]</sup>（这个问题也存在于白人男性青少年中，尽管没有这么严重）事实表明，黑人女性加入劳动力的较高比率这一现象只能归结为文化因素。<sup>[38]</sup>

赫伯特·古特曼（Herbert Gutman）的研究表明，尽管黑人的家庭不稳定性远大于白人的家庭，但如此严重的家庭破裂问题还是史无前例的。<sup>[39]</sup>像社会学家威廉·朱利叶丝·威尔逊（Willi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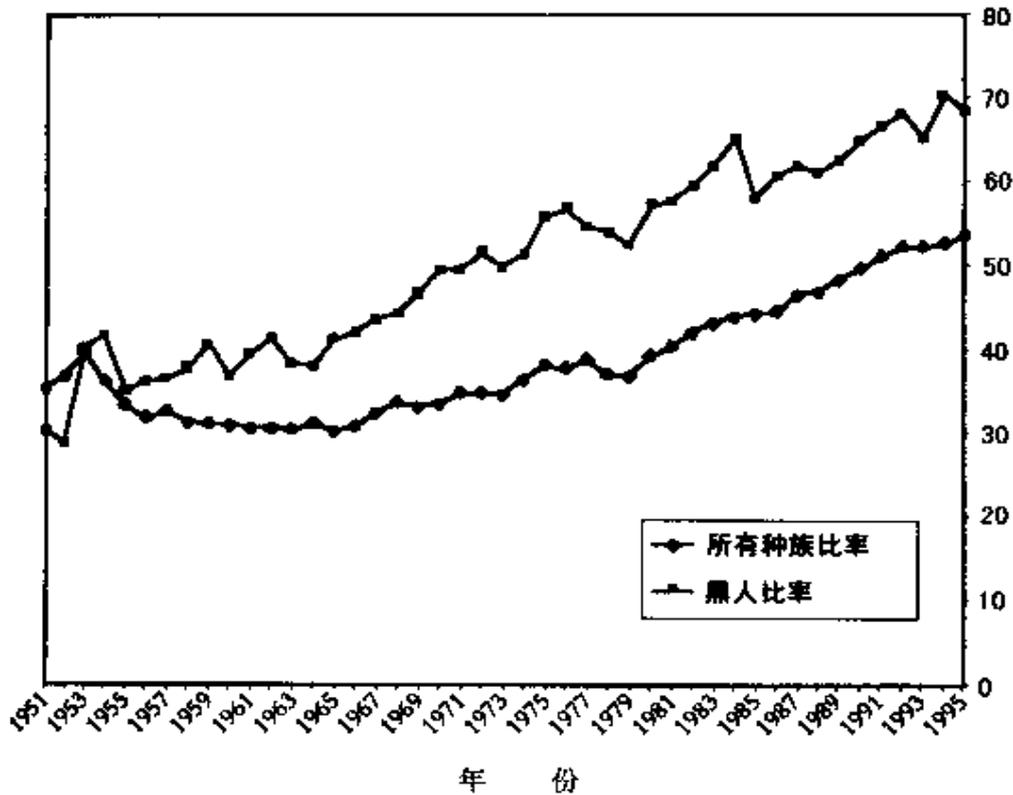
图 5.4 1972—1996 年间美国 16—19 岁青少年分种族和性别的失业率



资料来源：美国劳工部，劳动统计局网址 [http://www.bls.gov/webapps/legacy/cpsstab2.htm]。

Julius Wilson) 这样的分析家们都强调说，年轻男性黑人的高失业率是城内家庭破裂的重要原因，正如有关失业率的早期数据所显示的那样，这方面的事例不胜枚举。<sup>[40]</sup> 然而尽管家庭不稳定的问题主要集中在贫穷的美国黑人当中，但对中产阶级黑人家庭也有影响。对于中产阶级黑人来说，男女收入的比率似乎比男女失业的相对比率更为重要。图 5.5 将 1951 年到 1995 年美国黑人男女中位数收入比率的变化与全美工人中位数收入比率的变化进行了比较，可以看出黑人女性收入的增长速度远比所有民族的增长速度快。二战后不久，黑人的收入比率与全体美国人的这一比率大体相当，但到这一时期末，黑人女性收入与黑人男性的比率

图 5.5 1951—1995 年间男女中位数收入比率（百分比）



资料来源：美国统计局网站 [ <http://www.census.gov:80/hhes/income/histinc/p02.htm> ] .

已比全国整个人口的收入比率高出 15 个百分点。如果把从业者相对收入的这一变化同黑人男性失业率较之黑人女性为高这一现象结合起来，便可清楚地看出过去 30 年中黑人男性作为一个群体蒙受了重大损失。

按照一种家庭经济理论，图 5.3 显示的男女收入比率主要追踪了解了美国家庭的财产状况。20 世纪 40 年代末和 50 年代，是战乱后出现生育高峰、出生率上升、人们重又回到家庭生活中的时期，这期间的收入比率是向着有利于男性的方向变化的。但从 60 年代中期开始，这一比率便一直朝着有利于女性的方向发展，

并在或多或少地持续增长着,直到90年代中期才开始有所下降,其中的原因大多数观察家也琢磨不透。<sup>[41]</sup>我们已经看到60年代中期正是大分裂开始的恰当时日。

## 注 释

[1] Gary Becker,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enl. e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35—178.

[2] Naohiro Ogawa 和 Robert D. Retherford, "The Resumption of Fertility Decline in Japan: 1973—1992,"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 (1993): 703—741.

[3] 用经济学术语来说,不仅在抚养孩子成本的相对价格和妇女劳动的机会成本方面发生了变化,而且在偏爱孩子方面也发生了自主性变化。人们已不再像以往那样想要孩子了。

[4] 引自 Michael Specter 的 "Population Implosion Worries a Graying Europe," *New York Times*, July 10, 1998, p. A1.

[5] Alice Rossi, "The Biosocial Role of Parenthood," *Human Nature* 72 (1978): 75—79.

[6] Alice Rossi, "A Biosocial Perspective on Parenting," *Daedalus* 106 (1977): 2—31.

[7] Lionel Tiger 和 Robin Fox, *The Imperial Animal*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1), p. 64.

[8] 事实上,鸟类尽管是一雌一雄交配,但它们常常并不是单配的。参见 "Infidelity Common Among Birds and Mammals, Experts Say,"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27, 1998, p. A25.

[9] 参见 William J. Hamilton III 的 "Significance of Paternal Investment by Primates to the Evolution of Adult Male-Female Associations," 该文收入 David M. Taub 的 *Primate Paternalism*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84).

[10] Robert Trivers, *Social Evolution* (Menlo Park, Calif: Benjamin/Cum-

mings, 1985), p. 214.

[11] 同上书, p. 215.

[12] 有关该问题更为广泛的探讨, 请参阅 Matt Ridley 的 *The Red Queen: Sex and the Evolution of Human Nature* (New York: Macmillan, 1993), pp. 181—183.

[13] Tiger 和 Fox, *Imperial Animal*, p. 67.

[14] 同上书, p. 71.

[15] 关于从历史角度论述家庭理论多年来是如何变化的著述, 请参阅 David Popenoe 的 *Disturbing the Nest*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1988), pp. 11—21.

[16] 参见 Stevan Harrell, *Human Families* (Boulder, Colo.: Westview, 1997), pp. 26—50.

[17] Adam Kuper, *The Chosen Primate: Human Nature and Cultural Divers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74.

[18] 同上书, p. 170.

[19] 参见 Peter Laslett 和 Richard Wall 的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以及 Peter Laslett 和 Richard Wall 的 *Family Forms in Historic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20] David Blankenhorn, *Fatherless America: Confronting America's Most Urgent Social Proble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5), p. 3.

[21] Margaret Mead, *Male and Female* (New York: Dell, 1949), pp. 188—191。这一点也被一些观察家提出过, 其中包括 David Blankenhorn 的 *Fatherless America*。

[22] 关于此点, 请参阅 Becker 的 "Treatise," pp. 141—144.

[23] Lionel Tiger 指出了这一点, 我要向他表示感谢。

[24] 美国卫生和人类服务部, *Report to Congress on Out-of-Wedlock Childbearing* (1995), p. 72.

[25] 参见 George Akerlof, Janet Yellen, 和 Michael L. Katz 的 "An Analysis of Out-of-Wedlock Childbear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1 (May 1996): 277—317.

[26] Becker, "Treatise," pp. 347—361.

[27] Gary S. Becker 和 Elisabeth M. Landes 的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Marital Instabilit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5 (1977): 1141—1187. 另见 Cynthia Cready 和 Mark A. Fossett 的 "Mate Availability and African American Family Structure in the United States Nonmetropolitan South, 1960—1990,"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 (1997): 192—203.

[28] Shoshana Zuboff, *In the Age of the Smart Machine: The Future of Work and Powe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4), p. 37.

[29] Lawrence F. Katz and Kevin M. Murphy, "Changes in Relative Wages, 1963—1981: Supply and Demand Factor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7 (February 1992): 35—78.

[30] June O'Neill 和 Solomon Polachek, "Why the Gender Gap in Wages Narrowed in the 1980s,"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11 (1993): 205—228.

[31] Valerie K. Oppenheimer, "Women's Rising Employment and the Future of the Family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 (1994): 293—342.

[32] 同上。

[33] Annette Bernhardt, Martina Morris 和 Mark S. Handcock 的 "Women's Gains or Men's Losses? A Closer Look at the Shrinking Gender Gap in Earning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1995): 302—328.

[34] O'Neill 和 Polachek 的 "Why the Gender Gap?"

[35] Elaine Reardon, "Demand-Side Changes and the Relative Economic Progress of Black Men: 1940—1990,"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32 (Winter 1997): 69—97. 作者认为, 在白人妇女取代白人男子之时, 黑人男子正被中产阶级白人取代。

[36] Bernhardt, Morris, 和 Handcock 的 "Women's Gains or Men's Losses?" p. 314.

[37] John Bound 和 Richard B. Freeman 的 "What Went Wrong? The Erosion of Relative Earnings Among Young Black Men in the 1980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2): 201—232; John M. Jeffries 和 Richard L. Schaffer 的 "Changes

in the Economy and Labor Market Status of Black Americans,” 该文收入 *National Urban League, The State of Black America, 1996* (Washington, DC.: National Urban League, 1997)。

[38] Cordelia W. Reimers, “Cultural Differences in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Among Married Women,” *ABA Papers and Proceedings* 75, no. 2 (1985): 251—255.

[39] Herbert G. Gutman, *The Black Family in Slavery and Freedom, 1750—1925*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7)。

[40] 参见 William Julius Wilson 的 *The Truly Disadvantaged: The Inner City, the Underclass, and Public Poli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以及 *When Work Disappears: The World of the New Urban Poor* (New York: Knopf, 1996)。

[41] Tamar Lewin, “Wage Difference Between Men and Women Widens,”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15, 1997, p. A1. 一种意见是, 以前那些享受福利的人现在仍是劳动力队伍中的一员, 自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福利改革以来, 他们那种较低的技能已把整个妇女的收入都拉了下来。

## 第六章 大分裂的后果

我在本书一开始就假定，犯罪、家庭破裂以及业已减少的信任是衡量社会资本的负面标准。仍需确切阐明的是，前几章中详细探讨的规范方面的转变如何影响到人们为合作之目标而联合的能力，以及如何影响到他们的信任水平。

### 日趋下降的人口出生率对社会联系的影响

由于早年出生的组群成员退休，他们必须由日渐减少的年轻人来赡养，<sup>[1]</sup> 这将带来社会保障责任。而人们一直就是在社会保障责任这一背景下讨论日益下降的人口出生率的。尽管这是一个重要问题，但本书所关注的中心问题却是日益下降的人口出生率对家庭生活和社会资本产生的影响。这些影响既难以预测，又潜存着矛盾。一方面日益下降的出生率明显应该提高社会秩序的整体水平，因为社会动乱往往是由性情鲁莽的年轻人所造成，而年轻人将来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会越来越小。今后几十年内，欧洲和日本的人口有一半将在 50 岁以上。50 岁以上这一年龄组

从来都不是充满变革激情或者有可能犯罪的群体。从经济上讲，人口下降也不会有任何明显的代价：虽然绝对国内生产总值也许会有所减少，但人均收入却可能会大大增加。这些国家人口变少，国民收入减少，国家产生的能量以及对国际形式的影响也将变小；但其老一代人中是否怀有称霸国际、征服世界的野心，这一点尚不知晓。

人口统计的一种根源是人的寿命日益延长。发达国家发现自身人口的寿命在延长。寿命延长也应该在其他方面增加社会资本。数年前法国社会学家让·富拉斯蒂耶（Jean Fourastié）论证说，寿命延长会使那些活到可以接受教育，并能过高峰创造性生活（peak creative life）的人的数量大大增加，而高峰创造性生活则发生在40多岁和50多岁阶段。<sup>[2]</sup>由于现代社会已不再被迫对高质量的教育实行限制，因此人口中活到高龄的一大部分人都将会看到他们那种旺盛的“第三次人生”（tertiary life），即受过充分教育的成年人的人生。社会资本是以多种方式通过教育来形成的，因为培养学生不仅是让他们学习技能和知识，而是让他们适合社会需要；不仅因为他们缺少返幼激素（juvenile hormones），而且因为他们受到了社会较好的锻炼。

另一方面，日益下降的人口出生率会进一步削弱亲属关系，而亲属关系是社会资本的一种源泉。这就给社会凝聚力造成一些难办的问题。大分裂期间离婚率上升的另外一个原因是人的寿命延长了。当今的婚姻契约一定比以往的婚约持续得长得多。今天，婚姻不美满的夫妇会等到他们的子女长大成人、离开家庭后才离婚，这种现象已非鲜见。而在19世纪时，大多数夫妇都活不了这么长时间，往往等到他们的子女长大成人时，夫妇中可能有一人已先走一步了。

家庭已经变小，而且在可以预见到的将来还将继续变小。再

过几十年，大多数欧洲人和日本人或许就只跟他们的祖先有关系了。在人类历史上，也许会第一次出现家庭中同时有三代成年人活在世上的普遍现象。根据人口统计学家尼古拉斯·埃伯施塔特(Nicholas Eberstadt)的计算，今后两代人若沿袭当前的人口出生模式，那么 3/5 的意大利孩子将不会有什么兄弟姐妹、堂兄妹、姑姑、姨妈、叔叔、伯父或舅舅；在所有孩子中，既有兄弟姐妹，又有堂兄妹的人只有 5%。<sup>[3]</sup>对于像意大利那样十分珍视家庭关系的文化来说，生活将会发生很大变化。独自一人生活的人数已大大增加，一个原因是人到了晚年，女的往往要比男的活的岁数大得多(参见表6.1)。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核心家庭退化得

表 6.1 独自生活的人在所有家庭中所占的百分比

国 别	家 庭	年 份
奥地利	29.2	1993
丹麦	50.3	1997
爱尔兰	21.5	1996
荷兰	31.8	1996
瑞士	45.6	1997
挪威	32.4	1990
英国	12.0	1995
美国	25.1	1997

资料来源：各国统计部门；参见附录。

最为严重，几乎有半数家庭都是由独自一人组成的，因此它们看上去是最孤独的国家。(在奥斯陆，独自一人生活的人数有增无减，已占到所有家庭的 75% 左右。<sup>[4]</sup>) 一些国家也许会鼓励接纳

更多的移民，以此来弥补国内的出生人口的不足。而美国和加拿大在处理不同文化的外国人的涌入这种事情上都已是行家里手，它们的存在很可能在欧洲和日本引起社会动荡，并会产生强烈和不利的反应。本国出生的人中也可能会出现新的冲突形式，例如，老一代人倘若不对年轻一代做出让步，或者在他们不向年轻一代做出让步之时，两代人之间就会发生冲突。

我们无法想象，对于那些拒绝使自身再生的社会还将会产生什么别的后果。

### 家庭破裂带来的后果

西方核心家庭的衰败对于社会资本已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此种衰败跟处于社会底层的人的贫困增多、犯罪水平的上升和信任的下降有关。

家庭社会资本减少所产生的一个最为严重的后果是降低了后几代人的“人力资本”。1966年美国卫生、教育和福利部授权开展的《科尔曼报告》（*Coleman Report*）是一项大规模的研究活动，该项研究试图找出教育成果的根源。《报告》发现，家庭和伙伴对于教育成果的影响要比公共政策支配的投资，如教师工资、班级规模以及设备上的花费等产生的影响大得多。<sup>[5]</sup>自那以后，《科尔曼报告》的研究结果在后来开展的许多研究中都得到了证实。在大分裂时期，美国出现了学生测验成绩大幅下降的现象，这多是因为学生的家庭破裂、家庭贫困，或者家庭受到了干扰，或者是因为家庭不大能够传授技能和知识。与此相反，许多亚裔美国孩子在测验中成绩较好，这反映出他们的家庭结构相对比较完整，该团体基于家庭的文化传统也比较完好。

自1965年发表了莫伊尼汉（Moynihan）报告以来，人们对离婚、私生子和单亲家庭对在此类家庭中成长的孩子的幸福，以及对代代相传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产生的影响作了广泛深入的研究。<sup>[6]</sup>这份报告是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在约翰逊政府劳工部担任政府官员期间撰写的，报告指出，家庭结构是关系到美国黑人贫困状况的一个至关重要的起调解作用的变量。该报告引起了极大争议，反对者说莫伊尼汉要么是在“指责受害者”，要么就是把白人和中产阶级家庭的价值观强加于少数民族头上，而少数民族的家庭结构虽然有所不同，但未必就低人一等。<sup>[7]</sup>

也许在这一点上，我们对这场争论除了说经过差不多35年之后莫伊尼汉已被证明是正确的以外，就没有什么别的话来作补充了。我相信，任何人只要认真读一读那份文件就会得出如下结论：在别的一切都平等的情况下，生长在传统的双亲家庭要比生长在一个单亲或失去双亲的家庭里好得多。但是有些人却坚持认为家庭结构对孩子的幸福不会造成多大的差别，其原因是单亲或破裂的家庭跟诸多社会弊病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些社会弊病起源于贫困，也包括质量低劣的学校、危险四伏的居民区和毒品。与这些现象相关联的一系列原因，即便是最为复杂的统计分析也难以将其理清；不过倒也有可能说明，倘若有一种能对社会经济地位——这是社会学家用来说明父母收入和状况的术语——起支配作用，离婚和单亲家庭对孩子幸福的影响就不会有那么大。<sup>[8]</sup>

换句话说，金钱可以减少家庭破裂导致的大部分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的亏空。我猜想本书的许多读者自身都知道一些父母离婚或者来自其他不愉快的家庭环境的孩子，但是这些孩子经历了某种个人的动荡生活之后，到头来“还算不错”，最终成长为健康的成年人。历史上也有许多伟人是由保姆或私人女教师抚养成

人的，要不然他们就沦为奇特的、看上去不健康的家庭的产物。但是如果有家庭教师给予充分指导，上一所好学校，结交一些正派的朋友，不良的家庭环境常常对一个人构不成大的障碍，甚至还可能会在以后以有助益的方式帮助形成一个人的性格。

此种观点存在着三个问题。首先，并不是人人都有金钱。对于穷人来说，家庭破裂的影响只有通过福利国家的干预才能得到缓解，福利国家事实上取代了父亲的位置。这样就把负担从缺失的父亲那里不公平地转到了纳税者的头上。虽然国家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缓解贫困的单亲家庭所面临的问题，但这样做的代价很高，而且还会纵容那种正打算要予以改善的行为。查尔斯·默里（Charles Murray）也许夸大了福利对家庭破裂的影响，不过福利的确对这一问题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第二个问题是，家庭破裂本身是造成贫困的根源。各种研究都证实了我们凭常识所做的设想：单亲家庭丧失了规模经济，所依赖或利用的收入、劳动和社会资本只有双亲家庭的一半，而且不再从双亲那种劳动分工中获得好处。以经验为根据的研究证实，有孩子的家庭遭遇离婚之后，不论离婚前双亲的社会经济地位如何，其收入都大大减少。<sup>[9]</sup> 这一点对妇女始终是不利的：对于非贫困家庭来说，离婚后留给母亲和子女的收入平均还不足离婚前家庭总收入的一半，而父亲的收入实际上却是增加了。<sup>[10]</sup> 这样以来，社会经济地位，用社会学家的话来说，就是一种因变量（dependent variable），而不是一种自变量。

第三个问题是，统计研究通常抓不住儿童期教育和社会化的重要质量因素，尤其是父亲在养育孩子中发挥的作用。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父亲的作用是社会构成的，其社会构成程度要比母亲的作用大得多，而且在各个社会、各个人之间也有差别，有的父亲只起到了提供精子和收入这样最小的作用，有的父亲则发挥了

抚养、教育子女并使子女适应社会生活的主导作用。家庭中父亲的存在最起码可以让母亲有更多的时间和孩子在一起。<sup>[11]</sup>但是这却违背了以下常识：人们按常理认为，对于大多数孩子而言，父亲所起的唯一积极作用就是提供一份工资。而父亲其实是儿子的重要的角色楷模：上了年纪的人向年轻人说明恰当的竞争和控制方式之时，男性敌对行为（male aggression）就成为一种具有男子气概的美德。父亲也以重要的方式影响着女儿对男人的期望。如果母亲对她的丈夫，更不用说对她的男友，不够尊重，则女儿在选择自己的配偶时就不大可能有较高的期望。在 90 年代的美国，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做父亲的一直都没有负起自己的责任。<sup>[12]</sup>考虑到父亲这一角色的脆弱性，情况也许就是这样。<sup>[13]</sup>

虽然家庭破裂本身造成了社会资本的损失，但这种破裂实际上却可以使一些成员跟家庭以外的人和群体，比如他们的朋友、辅助群体、男人或者女人权利组织等，建立更为密切的联系。在强调家庭和家属感情的中国社会或拉美社会中，亲属的联系十分紧密，此种联系在陌生人中间也许会产生信任亏缺；而当代西方家庭中亲属联系的削弱也正像上述情况那样，可能会增进家庭成员跟家庭之外的人或团体间的社会联系。

家庭中其他方面发生的变化也会对文明社会产生影响。大多数调查资料表明，凡在家庭之外有工作的妇女比没有工作的妇女参加的组织多。<sup>[14]</sup>这一点倒不会令人奇怪：50 年代美国城郊呆在家里的妇女所发的一种主要牢骚是，她们在社交上与世隔绝了——比上几代妇女还要孤独，因为那时的妇女在乡社或村社里都扮演着传统的角色，而且男人和邻居们又都在身边。劳动妇女现在参加的组织，其性质可能也已大不相同。妇女不是自愿参加到教堂和学校之中，而是加入了工会、职业联合会以及其他与工作相关的群体。不过，在家庭之外工作尽管改善了社会交往，但

单亲之状况也会伤害社会交往，其原因是仅养育孩子这一点就要花费大量时间。然而，这个问题通过金钱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虽然不能得到完全解决。即便是富家子弟也需要有跟他们的父母在一起的时间。

西方家庭已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产生的社会资本方面的影响是复杂的。它明显减少了家庭本身所代表的社会资本，但它对信任和家庭之外的社会交往也产生了中性影响，甚至可能是正面的影响。

但是，亲属关系的削弱也许会导致这一关系质量上的重大变化。俗话说“朋友可以选择，但亲属却不能选择”。这句话表明人们也许不怎么喜欢他们的亲属，但又感到对他们负有特殊的责任。请考虑以下有关老人院的一项测验。假如你认识的一个人因为身体和精神损伤住进了老人院或其他公共机构，那人已不再有什么魅力，也没有什么生气；跟他（她）在一起也不再有什么乐趣，他（她）也不能为你做任何事情。实际上那人已回到了小孩子那般依赖他人的状态，但却缺少孩子的那般伶俐可爱劲儿。你愿意在每个周末，而且是年复一年、没有尽头地到那所老人院里看望一帮什么人吗？只有亲属——父母、兄弟姐妹，也许还有配偶——才可能通过这一测验。在我们失去兴趣，或者觉得自己的时间特别宝贵之前，我们往往反过来想从数以百计、甚至数以千计的其他朋友和相识那里得到某些相应的关注。

请想一想以下两种情况的差别：一位是欧洲或北美洲的上了年纪的人，在21世纪初开始衰老；一位是300年前，即18世纪初开始衰老的老人。在后一种情况下，能活到70多岁或80多岁就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那时候有半数孩子活到15岁就夭折了，只有很少一部分人可望活到52岁的高龄。让·富拉斯蒂耶说，这样的人完全可以有理由被看做是了不起的人，因为活到如此高龄

就代表一种非凡的成就。相比之下，在 21 世纪初活过 52 岁的人可以认为自己是“幸存者”，但事实上他们将是社会的绝大多数。早期的老年人可能会死在家里，临死时会有二三代、甚至更多代子孙和亲属围在他身旁，而他的大半生都是和这些人一起度过的。那人的一生都是由大大小小的仪式组织安排的，从每天在家庭餐桌旁做的祈祷和举行的典礼，直到生命尽头安排的那种熟悉的送葬队伍等，不一而足。

对比之下，21 世纪初期的老年人——比如说一位生育高峰期出生的开始进入老年的人——经历过两次或三次婚变，将孤身一人在一幢房子或公寓里度过他（她）的暮年，间或会有女儿或儿子前往探望，但其子女本人也已过了退休年龄，并且在想方设法应付自己那每况愈下的身体。老人跟亲属的联系也是若即若离，因为年轻时度过的那种漫长而又骚动不安的个人生活——不同的婚姻配偶和性伙伴、分离开来的家庭，以及家庭财物分割和子女监护方面的冲突等——给子孙留下了一种感情上的但又多少有点超然的亲属关系——这种关系将不得不跟下述要求相抗争：一是自然距离，二是比家庭义务更为怡人的活动。或许老人的一位孙子（女）或以前的配偶突然来了兴致，对其行踪或健康产生了兴趣，但这种事情纯属偶然而已。这位 21 世纪初的老人在计算机网络时代里长大，他（她）在当地以及遥远的异邦他乡会结交一大帮朋友，而且建立有不少的联系，每天都跟一些人保持接触，这些人感兴趣的事有大有小，大到政治、宗教事务，小到园艺、烹饪，无所不有。当代通讯显然已消除了自然距离以及文化和政治上的边界，这是现代通讯的诱人之处。然而正是这一诱人之处成了一种进步的不利因素。住进老人院后，老人一下子被陌生人包围了起来。那些朋友和熟人都通过计算机网络向他（她）表示同情和关心，但却感到亲自前往探望太不方便。生活已变得

完全没有什么仪礼了。现在已不通过人们熟悉的、给人带来慰藉的，并且将个人跟过去和将来的一代人联系起来的仪式来标志人的一生已从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阶段，此种过渡反而成了一种临时拼凑的东西。人们所具有的创新和改造自我的能力似乎是人生早期阶段一种很有价值的特征，这种能力现在只会导致难以置信的孤独和寂寞。当人生的终点到来之时，只有独自一人去面对。

## 何人受益？

我们指出家庭变化给社会资本带来的负面影响，决不是指责妇女引发了这些问题。妇女进入工作领域做工，不断地缩小收入方面同男人的差距，并且具有较大的控制人口出生率的能力，这些总的说来都是好事。支配男性对妻子儿女的责任方面的规范发生了转变，这是最重要的社会规范方面的转变。即使这种规范转变是由控制生育和女性收入提高引发的，男人们也要对由此带来的后果负责。在规范转变发生之前，男人的行为似乎并不总是端正的。从感情和身体痛苦以及机会丧失方面说来，传统家庭的稳定常常是以高昂代价换来的，这种代价大多落在了妇女的头上。

另一方面，性别角色发生的这些巨大变化并非一直像某些男女平等主义者所声称的那样都是显而易见的好事情。有所得就有所失，情况一直如此，而那些损失大都落在了孩子们的头上。这点不会让人感到奇怪。考虑到女性角色传统上都是集中在生儿育女上，我们很难指望妇女离开家庭来到工作场所做工不会给家庭带来任何影响。

另外，妇女自身在这场交易中也常常是失败者。20世纪70和80年代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大部分收获并不是在富有魅力

的墨菲·布朗（Murphy Brown）式的职业领域，而是获得了低级服务部门的工作。这倒也带给她们一点财政独立性，但反过来许多妇女却发现自己被丈夫抛弃了。她们的丈夫不是娶了年轻的妻子，就是找到了年轻的女友。由于生物学上的直接原因（中年以后的男人在性方面要比女人更有魅力），女人跟离她面去的丈夫比起来，再婚的机会要小得多。男人中贫富之间的差距在扩大，女人中的情况也是如此。受过教育、志向远大又富有才干的女人冲破了障碍，证明她们能够在男性职业领域里取得成功，而且目睹了自己的收入在提高；但是她们的许多抱负不大、受教育不多、也不太有才干的姐妹，凭着自己那份微薄的低级工作收入，还有那些依靠福利生活的贫穷妇女，在竭力抚养孩子之时，却发现脚下的地而塌陷了。而男女平等主义者在谈及、撰文论及并影响有关两性问题的公开辩论时，几乎完全是从前一种类别的妇女情况着眼的，这就错误地改变了我们对这一进程的认识。

对比之下，男人的情况大抵上是均衡的。虽然说许多人的地位大大降低，其收入也大大减少，但其他人（而且有时是同一个人）却十分愉快地摆脱了对妻子和儿女承担的那种令人犯愁的责任。休·赫夫纳（Hugh Hefner）在50年代并没有创造出“花花公子”的生活方式；在整个人类历史上，有权势、有金钱、有地位的男人才有随随便便接近女人的机会，而与诸多女人接近的其中一个动机首先就是为了谋求权势、财富和较高的地位。50年代后发生的变化是，许多普普通通的男人也可以过上从前位居社会最高层的少数男人才能过的那种幻想的享乐主义生活和一夫多妻制的生活。大分裂期间制造的一个最大骗局是让人相信这样一种观念，即性革命是中性的，对男人和女人同等有利；由于某种原因，这一观念还跟女权主义革命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事实上，性革命是为男人的利益服务的，这种革命到头来反而严格限制了

妇女的种种收益，而这些收益若没有性革命，妇女也许可望从摆脱传统角色中获取。

## 社会资本犯罪的后果

高犯罪率可以反映出社会资本的匮乏，同时其因果性显然也可以从相反方向起作用。也就是说，高犯罪率可以从其他方面使遵纪守法、服从规范的成员变得不相信他人，因此也就不大可能在许多层面上跟他人进行合作。用詹姆斯·Q·威尔逊的话说：

掠夺性犯罪不仅仅使个人受害，它还妨碍团体的形成和维持，在极端形式下，它甚至阻止团体的形成和维持。我们是用一系列微妙的正式和非正式的连接纽带把街坊邻居联系在一起，而犯罪则通过破坏这种连接纽带将社会分化开来，并使社会成员成为只打个人小算盘的人，他们只考虑个人的利益，尤其是考虑在同伴中间生存的机会。公共事业，除了由渴望得到保护这一共同愿望而激发起的那些以外，已变得难以开展或者不可能开展了。<sup>[15]</sup>

那些十分惧怕犯罪、夜晚不敢出门的人不大可能参加“家长教师联合会”和“男童子军”这样的自愿组织（威尔逊注意到，聚居区巡夜之类的组织例外）。正如在前文中注意到的，受犯罪之害和信任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互关系：60年代开始上升的犯罪率是信任下降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即使是在聚居区不存在什么自然危险的时候（美国的绝大部分聚居区便是如此），而人们对日益增长的犯罪率的看法，再加上当地电视报道的渲染，更是

大大加剧了个人的犬儒主义。就这个方面而言，媒体常常起不了任何有益的作用。

对犯罪的看法已影响到人们团结的能力。虐待儿童问题便说明了这一影响方式。如第四章中所言，有证据表明，在过去的二三十年中，虐待儿童的比率在美国、英国，也可能在其他工业化国家都有所上升。但是在美国，公众对这一问题的严重性的看法却被 80 年代一系列耸人听闻的案例渲染得太过分了。这些案例包括对加利福尼亚州曼哈顿比奇的一家日间托儿站的经营者的审判（结果宣判无罪），马萨诸塞州的阿米劳特（Amirault）案，以及迈阿密州的斯诺登案。正如多萝西·罗比诺维茨（Dorothy Rabinowitz）多年来在《华尔街日报》上所作的认真报导那样，这些案子，其中包括那些成功导致定罪的案子，有许多都是由过分热心的公诉人立案的，它们也许应对很多无辜的人遭受牢狱之苦负有责任。<sup>[16]</sup>不过，媒体对这些案子的报导的确也建立了一种流行的信念：广大民众认为全国各地都在发生虐待儿童的事情。这一信念对父母如何教育孩子举止规矩产生了广泛影响。到 80 年代末，每位学龄前儿童所接受的主要思想是，所有陌生人都不要相信。

人们认为针对儿童的犯罪比率在增长，这种观念的最终影响是使儿童适应社会生活成为一种更加利己主义的事情。在结合紧密的传统社区里，使儿童适应社会生活通常是社区的一项任务。即使在自由的个人主义的美国，监视、监督、奖赏，甚至惩罚越轨行为的是成年人，而不是孩子的父母。由于美国的城市化，以及聚居区变得更加没有个性特征，成年人在家庭以外的权威一直都在下降。然而，在经过 80 年代大肆渲染的那一系列虐待儿童的案例之后，做父母的看见陌生人惩罚他（她）的孩子时，很可能会叫警察来制止陌生人，而不是把这看做是一件合法行使社区

权利的事情。积极有益的情感表现也因此而受到了遏制，据说学校老师都避免拥抱孩子，原因是他们中有一些曾因性猥亵而受到过指控。<sup>[17]</sup>

80 和 90 年代，美国推出了不少新的富有成效的治安举措，这是对社会资本和犯罪之间的关系了解认识的结果。从 60 年代开始，除了严重犯罪行为愈演愈烈外，各种“社会紊乱”现象大大增多，到 80 年代末达到了顶峰。所谓社会紊乱现象是指轻微犯罪行为，比如在公共场所乱涂乱写、流浪漂泊，以及几乎每座美国城市都存在的故意轻微毁坏文物，破坏他人或公共财产的行为。此类现象的增多是受了以下两方面的驱动：一是轻微的偏常行为，二是把住院的精神病患者放出了医院。在 80 年代，纽约市的地铁上曾有一段时间几乎处处都有乱涂乱写的东西。政府机构显然没有能力阻止此类事情，这使人们深深感到他们的社会已经失控。

1982 年，乔治·克林（George Kelling）和詹姆斯·Q·威尔逊在一篇颇有影响的文章中指出，警方应当关注报纸上以大字标题登载的强奸、凶杀和持械抢劫案，也应当关注社会紊乱现象。<sup>[18]</sup>他们论证说，不对带有破窗户的房屋进行修缮可能会引发犯罪，因为这等于散布了一个信号：住在这个聚居区的人并不关心该区的自然外观，因此对加强其他类别的规范也不会有兴趣。克林和威尔逊说，警方的重视即使不会对严重犯罪的数量产生影响，也会使人们对自己的聚居区感觉好一些，从而促进社区建设，提高社会资本水平。

为社区配备警察便是出自此种思想；到 90 年代末期，美国大部分社区都引入了这种做法。<sup>[19]</sup>派警察维持社区治安伊始，就努力使警察走出他们的巡逻车，到人行道上巡逻，他们在那里还可以跟社区相互作用。更有雄心的治安形式是帮助把社区自

愿者组织成街坊夜间巡逻队和运动联合会，关注各种各样的小问题，比如嘈杂喧闹的聚会，或吠叫不止的狗等。在80年代，纽约市开始投入大量资源，清理地铁车厢里乱涂乱写的东西，将栖身在公园里的流浪汉赶出去，并采取其他措施，让人们知道规章制度将要全面实施。早期派警力维持治安的倾向是，只有在发生最严重的违法事件和出了问题之后才把警察派到聚居区，当时以达瑞尔·盖茨（Daryl Gates）为局长的洛杉矶警察局就是一个范例。这样做虽然节约了警方的人力和其他资源，但却将巡逻的警官和聚居区分离开来，警察当局便无法跟当地公民建立起信任关系，也就无法获取此种关系产生出的有关情报。<sup>[20]</sup>观念比较传统的警察局对这一维持治安的方式表示怀疑，甚至持轻蔑态度，据说这样做是把警察变成了社会工作者，但到了90年代，派警察维持社区治安的结果已变得越来越明显了。<sup>[21]</sup>

事实上，刑法和警方实践方面的变革对美国社会资本产生的影响可能比我们迄今所说的要大得多。当然，让社会紊乱现象合法化有许多合乎情理的原因，这些原因植根于美国那种尊重个人权利和尊严的制度之中。美国公民自由联合会（ACLU）以及其他支持社会地位低下者的人士指出，判定流浪之类的状况为犯法的法令，实际上就是判定贫因为犯法。根据这一观点，肮脏的、浑身散发着难闻气味的流浪汉冒犯了中产阶级人士，或者无家可归者跟小孩子说话面吓坏了孩子，并不足以构成将他们逮捕或赶出大街和公园的理由。克林和威尔逊还指出，在地铁里乱涂乱写是一种没有受害人的犯罪行为；不喜欢此种行为的人只不过在表现他们自己的文化偏见而已。事实上，属于社会紊乱现象之列的活动不仅在为之辩护的群体和自由的改革者眼里，而且在竭力阻止日益高涨的凶杀、强奸和毒品案件的坚忍顽强的警官眼里都被看做是微不足道的事情。

但事实证明，社会紊乱现象产生的长期影响，尤其是对城市社会资本的影响，是颇为重大的。乔治·克林和凯瑟琳·科尔斯(Katherine Coles)让人们注意到了不计其数的调查。调查表明，促使中产阶级人士离开市中心的一个最重要原因并非严重的犯罪，而是社会紊乱——人们穿过一座公园，免不了碰上乞丐向他们讨钱，真让他们没有办法；他们也不想让自己的孩子非得从性用品商店门口、妓女身边以及诸如此类的事物跟前经过。<sup>[22]</sup>当然，促使人们跑到郊外居住的其他原因还有很多，其中包括种族和学校方面的原因。但是，放松对轻微偏常行为的控制会产生一些非预期的后果，其中最重大的一种后果是促使一些人离开城市聚居区，而离开的人正是那些受人尊重、在维持社区行为标准方面举足轻重的中产阶级居民。这种事情既发生在美国黑人聚居区，也发生在白人聚居区，尤其是在20世纪60年代废除刻板的住宅种族隔离之后。许多美国的城市中心，例如纽约的哈莱姆、波士顿的罗克斯伯里，以及芝加哥的南赛德，由于比较有成就的居民搬到了郊外或更为安全的聚居区，人口实际上减少了。<sup>[23]</sup>留下来的人则是比较贫穷、受教育较少，也比较易于犯罪的社区成员。社区的价值观开始迅速恶化，而此种价值观正是构成社会资本的基础，也代表着一部分成长中的人口。轻微社会紊乱现象通过迂回途径会导致形式更为危险的犯罪行为，并会导致社区的分裂。

20世纪70和80年代，装有大门的社区在郊外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在许多人眼里，这些社区是生动的象征，它们象征着分化的、孤立的、缺乏信任的美国，“独自玩滚木球”的美国。它们的确是这样。简·雅各布斯那种拥挤不堪的城市的人行道，以及美国小城镇里而向大街的门廊，都已被装有大门的社区取代，社区的居民晚上回家时驾车通过一个安全检查站，下车后直

接就到了电视机前边的长沙发椅跟前，甚至用不着跟自己的近邻打声招呼。然而此类社区兴起的原因首先并不只是汽车、低廉的汽油和社区成员狭窄的心胸问题。装有大门的社区是要努力在围墙内重新创造一种城市聚居区或小城镇内曾一度存在的那种自然安全感，而且许多郊区人原来就是在小城镇里长大的。如果政府机构不再去控制乞丐和乱涂乱写行为，那么居民就会亲自去做，在这一过程中筑起一道围墙，将自己跟广泛的社会隔离开来。一旦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有了保障，人们便开始在 80 年代末期和 90 年代涌回到城市，因为城市毕竟是更为有趣的居住之地。从这个方面来说，用警察维持社区治安以及其他涉及社会资本的公共政策上的创新，在复兴纽约和其他美国城市方面，也许已经产生一种远比单纯犯罪统计资料所表明的重要得多的影响。

## 注 释

[1] 在意大利，60 岁以上的人现在已经跟 20 岁以下的人数量相当了。1997 年联合国人口司开始首次对低增长随机变量（the low-growth variant）做出估计，在这一随机变量中，受养比率（the dependency ratio），即 65 岁以上的受养人在劳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将会发生重大变化。今天整个西方的受养比率为 20%（即每 5 个劳动者中有 1 个受养人），但到了 2050 年，该比率在德国和日本将分别达到 60% 和 65%，在意大利，将达到 80%，不免令人感到惊讶。这些估计是基于以下假设做出的，即生育率在达到最低点之前仍将继续保持微降趋势，而且没有大量移民涌入。当然，我们无法知道在未来 50 年里生育率不会突然转高。但是，对欧洲和日本的生育率急剧下降以及老年人口所做的估计，并不需要对未来举止行为方面的变化做出夸大的假设；它们是大分裂期间所建立的生育率模式的产物。参见 Nick Eberstadt 的“World Population Implosion?” *Public Interest* no. 129 (1997): 18.

[2] Jean Fourastié, “De la vie traditionnelle à la vie tertiaire,” *Population* (Par-

is) 14 (1963): 417—432.

[3] Eberstadt, "World Population Implosion?" p. 21.

[4] Lionel Tiger, *The Decline of Males* (New York: Golden Books, 1999).

[5] James S. Coleman 等人的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Washington, D. C.: 美国卫生、教育和福利部, 1966).

[6] Daniel P. Moynihan, *The Negro Family: A Case for National Action* (Washington, D. C.: 美国劳工部, 1965).

[7] 参见, 例如, Carol Stack 的 *All Our Kin: Strategies for Survival in a Black Commun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4); 另见 William J. Bennett 的 "America at Midnight: Reflections on the Moynihan Report," *American Enterprise* 29 (1995).

[8] 首先提出此种论点的人中有 Elizabeth Herzog 和 Cecilia E. Sudia, 参见他们的 "Children in Fatherless Families," 该文收入 B. Caldwell 和 H. H. Ricciuti 编辑的 *Review of Child Development Research*, 第三卷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关于该论点的较新版本, 请参阅 Michael Katz 的 *The Undeserving Poor: From the War on Poverty to the War on Welfare* (New York: Pantheon, 1989), pp. 44—52.

[9] 参见 Sara McLanahan 和 Gary Sandefur 在其著作中总结的证据: *Crowing Up with a Single Par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79—94.

[10] 同上书, pp. 24—25; Greg J. Duncan 和 Saul D. Hoffman 的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Marital Disruption," *Demography* 22 (1985): 485—498.

[11] 在父亲对孩子的影响这方面所做的研究并不多。有关此种研究的缺乏情况, 请参阅 Suzanne M. Bianchi 的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Men in Families,'" *Demography* 35 (May 1998): 133.

[12] 关于该题目所做的最好的一种总结工作是 David Popenoe 的 *Life Without Father* (New York: Free Press, 1996) 一书。另见 Patricia Cohen 的 "Daddy Dearest: Do You Really Matter?" *New York Times*, July 11, 1998, p. A13.

[13] 参见, 例如, David Blankenhorn, *Fatherless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5) .

[14] Robert Putnam, "Tuning In, Tuning Out," *PS* (1995).

[15] James Q. Wilson, *Thinking About Crime*, 修订版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3), p. 26.

[16] Dorothy Rabinowitz 的文章包括 "Kelly Michaels's Orwellian Ordeal," *Wall Street Journal* (*WSJ*), April 15, 1993, p. A14; "A Darkness in Massachusetts," *WSJ*, January 30, 1995, p. A20; "A Darkness in Massachusetts II," *WSJ*, March 14, 1995, p. A14; "A Darkness in Massachusetts III," *WSJ*, May 12, 1995; "Wenatchee: A True Story," *WSJ*, September 29, 1995, p. A14; "Wenatchee: A True Story-II," *WSJ*, October 13, 1995, p. A14; "Wenatchee: A True Story-III," *WSJ*, November 8, 1995, p. A20; "Verdict in Wenatchee," *WSJ*, December 15, 1995, p. A14; "The Amiraults; Continued," *WSJ*, December 29, 1995, p. A10; "Justice and the Prosecutor," *WSJ*, March 21, 1997, p. A18; "The Amiraults' Trial Judge Reviews His Peers," *WSJ*, April 10, 1997; "Justice in Massachusetts," *WSJ*, May 13, 1997, p. A22; "The Snowden Case, at the Bar of Justice," *WSJ*, October 14, 1997; "Through the Darkness," *WSJ*, April 8, 1998, p. A22; "From the Mouths of Babes to a Jail Cell," *Harper's* (May 1990): 52—63.

[17] June Kronholz, "Chary Schools Tell Teachers, 'Don't Touch, Don't Hug'," *Wall Street Journal*, May 28, 1998, p. B1.

[18] James Q. Wilson 和 George Kelling, "Broken Windows: The Police and Neighborhood Safety," *Atlantic Monthly* 249 (1982): 29—38.

[19] 关于派警察维持社区治安的总体情况, 请参阅 Robert Trojanowicz, Victor E. Kappeler, Larry K. Gaines 和 Bonnie Bucqueroux 的 *Community Policing: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第二版 (Cincinnati, Ohio: Anderson Publishing, 1996).

[20] "警察在获取情报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是, 公民要跟警方合作, 就必须要有有一定程度的信任。" 同上书, p. 10.

[21] Wesley G. Skogan, *Disorder and Decline: Crime and the Spiral of Decay in American Neighborhoods* (New York: Free Press, 1990), p. 15.

[22] George Kelling 和 Catherine Coles, *Fixing Broken Windows* (New York:

---

Free Press, 1996), pp. 12—13.

[23] 关于该过程的论述, 请参阅 Nicholas Lemann 的 *The Promised Land: The Great Black Migration and How It Changed America*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1), pp. 347—348.

## 第七章

# 大分裂不可避免吗？

20世纪七八十年代，美国法律体系不愿去控制低层的社会动乱，这使社会资本消耗殆尽，而维持社区的治安则可能会有助于恢复社会资本。以上两点表明，公共政策无论是在削弱还是在加强公共价值观念方面，都能起到一定的作用。那么大分裂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处于社会控制之下，又在多大程度上是较大的经济和技术进步所带来的不可避免的副产品呢？

我们谈及某种事物处于社会控制之下时，一般蕴涵着两层意思。首先，社会直接通过公共政策来决定发展的进程。也就是说，由政府正式出面干预，以产生某些预期的社会效果。其次，社会可以通过一些不受任何人正规控制的非正式规则和习惯，从文化上来影响社会效果。这二者往往会同时发生：正如信奉天主教的立法者试图禁止离婚和流产之时，就制定出一些公共政策来支持某些文化偏爱。但它们又常常不会同时出现；文化制约公共政策，或者公共政策形成文化。

搞清楚哪些社会效果是根深蒂固的经济与技术变革所带来的，哪些受到社会较为严格的控制，这将有助于我们避免犯以下两种常见的错误。第一种是左派所犯的典型错误：他们认为所有

社会问题都能通过公共政策来解决。60年代犯罪开始增多时，约翰逊和尼克松政府均号召社会学家拿出一些解决办法。很多人指出了前几章里所列出的一些问题的根源，即家庭破裂、贫困以及受教育差，等等。这倒也不错，可他们却接着建议联邦政府努力消除这些问题的根源，于是便最终导致约翰逊政府发起“反贫困之战”。<sup>[1]</sup>此番雄心勃勃的尝试连贫困问题的边都没有触及到，就更不用说减少犯罪率了。这番努力代价高昂，而且常常产生相反的效果，并引起了选民的强烈反对。正如詹姆斯·Q·威尔逊所指出的，社会科学和公共政策之间存有很大差异。前者力图弄清社会行为深层的根本原因，这些原因从其定义上讲几乎是不会受公共政策支配的。30年后的今天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公共政策已变得不那么野心勃勃，而且更加现实了。维持社区治安之类的做法在其有限范围内是可以发挥很大作用的，但人们决不应因此而轻信这些做法已开始触及到根本原因了。

第二种通常是保守派所犯的错误。他们认为不受欢迎的社会变革是道德削弱的结果，这些变革可以通过强制手段并依靠正确的价值观加以改正。实际上，人们能够做出自由的道德选择，不过在过去的40年中，道德也确实大大削弱了。在许多情况下，人们总是根据不同的经济刺激做出不同的道德选择。再多的说教和文化方面的理由都不足以使变革的大方向发生多大变化，除非经济刺激发生变化。

大分裂在如此众多的发达国家迅速蔓延，而且又大致发生在世界史上同一个时期，这说明了一些广泛而又根本的原因。在本书开头我曾表示，大分裂是19世纪从礼俗社会向法理社会转变的一种新的转变，只是此次是从工业经济向信息经济转变，而不是从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转变。第五章论证了技术上的变革——由脑力劳动取代了体力劳动，信息产品取代了物质产品，服务业

取代了制造业，医学的进步延长了人们的生命，并控制了人类的繁衍——这些技术变革为 20 世纪后半叶性别角色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奠定了基础。

几年前，人口学家金斯利·戴维斯（Kingsley Davis）论证说，人类寿命越来越长，这使女权革命实际上变得不可避免。<sup>[2]</sup> 1900 年时，欧洲或美国的普通妇女花在家庭以外的时间几乎没有：一般长到 22 岁时女子就要嫁人，离开养育她的家庭，直接搬到和丈夫共同建立的家庭中去；假如女性的寿命为 65 岁左右，她很可能在她最后一个孩子长大成人离家不久后就会死去。到了 1980 年，妇女平均有 32.5 年的额外时间在养育她们的家庭之外生活，或者不需要抚养自己的孩子。这段时间比其成年生活的一半还长。即便一个女人想把自己完全投入到家庭中去，即便信息时代没有开拓出如此众多的新行业，她也将发愁如何打发这些额外的时间。直到生物工艺学把妇女从生育孩子这一使命中解脱出来之前，女人投入到家里和孩子身上的时间和精力就必然会比男人多。这意味着女劳动力的参与永远也不可能跟男劳动力的相平等。收入方面的性别差异也不会得到完全解决。不过这种差异将逐渐缩小，妇女也将更加坚定地加入到劳动力大军中去。

然而，大分裂的很多方面一些工业社会并没有经历过，或者说大分裂发生的程度要小得多。这表明大分裂并不是经济技术变革不可避免的产物，也表明文化和公共政策在形成社会准则方面起到了作用。亚洲的一些高收入社会——日本、韩国、台湾、新加坡和香港等——同其他发达社会形成了有趣的对比，因为它们好像避免了大分裂带来的很多影响。仅此一项就说明，大分裂并不是社会经济现代化发展到一定时期不可避免的产物，而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文化的影响，但是文化最终只能延缓，而不能避免大分裂对亚洲社会的袭击。

## 亚洲的价值观和例外情况

90年代初期，新加坡前总理李光耀为了说明亚洲当时在经济上取得的惊人成就，同时也为了证明其家长式权力主义统治的正确，提出了亚洲价值观的特殊性。李光耀说，亚洲文化强调服从集体权威，强调努力工作、家庭、节俭和教育，因此对战后亚洲出现的空前迅猛的经济增长是至关重要的。据说这些价值观在东南亚国家占主导地位的温和权力主义政权中具有一定的政治成分，并且证明了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没有实行西方式民主的正确性。李先生还说，亚洲价值观也在较低的犯罪、服用毒品、贫困和家庭破裂比率这一点上得到了反映，而这方面的问题已成为美国的特征，西方其他发达国家的比率也在增高。<sup>[3]</sup>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宾·穆罕默德（Mahathir bin Muhammed）也提出了亚洲价值观具有优越性这一思想。

自从1997年亚洲开始发生经济危机以来，太平洋两岸就没有人再起劲地重提亚洲价值观了。显然，亚洲价值观未能阻止该地区在经济政策上犯下一系列长期或短期的错误。接踵而至的是严重的经济衰退，这使很多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国民收入（以美元计算）损失了一半。由于亚洲价值观的正确性多半是以经济业绩为基础的，那么经济增长的停止就足以使整个论点站不住脚了。<sup>[4]</sup>

然而，亚洲价值观即使不像李光耀和马哈蒂尔所宣称的那样同经济成就有着明确的关系，它跟西方价值观也显然是大不相同的。就算亚洲社会相互之间差别很大，它们在经济现代化方面仍然从整体上表现出了截然不同的社会模式。下面我们将着重探讨

经合组织的两个亚洲成员国，日本和韩国，一是因为有关这两个国家的资料比较详尽，二是因为它们的价值观和社会模式在许多方面都比较相似，但跟西方那些发达国家的有所不同。

日本和韩国在很多领域都跟西方国家不同。<sup>[5]</sup>与欧洲相比，尤其是跟美国相比，这两个国家的犯罪率都比较低。在过去的40年里，日本大部分类别的犯罪率实际上都降低了（参见第二章和附录）。战后的韩国始终比日本更易于搞政治暴力，有时韩国还因其好战之特点而被描绘成“东方的爱尔兰”。1982年，韩国的犯罪率有所增长，显然是跟光州起义和全斗焕统治下的政治镇压有关。但总的来说，韩国的犯罪率还是相当低的。现有一种普遍理论，即城市化和工业化将不可避免地导致较多的犯罪行为，日韩两国的低犯罪率本身就使这种理论站不住脚了。

在核心家庭的稳定性方面也是如此。过去的40年中，日本和韩国的离婚率都有所增加，但两个国家都没有像大部分西方国家那样于1965年后发生了家庭破裂骤然增多的问题。日韩两国私生子率极低，这也显然说明了核心家庭的稳定性。

尚不清楚是什么使得这两国的犯罪率较低。两国国情不同，答案也可能不同。日本社会倾向于用一套非正式的社会规范和义务来抑制越轨行为，而韩国则更愿动用赤裸裸的国家权力来控制人民。即使在1987年实行民主化以后，韩国在需要维持公共秩序时，警方的权力仍然一直很强大。

日韩两国的核心家庭相比之下稳定得多，其原因比较明了，似乎跟这两个国家的妇女地位有关。尽管妇女劳动力的参与在两国一直稳步增长，但在经合组织成员国中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更重要的是，这两个国家（包括东南亚的欠发达国家）妇女劳动力的参与继续呈M形曲线：年轻女性多半从轻工业或是服务业加入劳动力行列，等她们到了20多岁时便离开岗位结婚生子，

直到孩子长大后才又回到劳动力大军中来。

日本和韩国的妇女对参加工作都不大热心，这跟两国的男女收入比率相对较低有关。大多数发达国家女性同男性工资的比率近年来都有所提高，而日本的比率则大大低于其他经合组织成员国的比率，而且只在1970年至1995年间略有增长。<sup>[6]</sup>日本的大量女性工作都是暂时的，实际上是就业不充分，比如大批年轻妇女从事的工作是在商店门口或电梯口迎接宾客。

日本和韩国的劳动法对待男性和女性仍有差别。在西方这将被称为性别歧视；在亚洲则常常被认为是对妇女的一种保护。日本1947年颁布的《劳动标准法》严禁18岁以上的女性一周超时工作6个小时，亦不准她们在假期或深夜工作。考虑到日本员工那种众所周知的醉心于工作的本性，这部法律有力地阻碍了妇女在许多工作场所的全而参与，也把她们排斥在终身雇佣制的大门之外。1986年颁布的《平等就业机会法》解除了对经理和某些白领职业的这些限制，但考虑到日本女经理的数量不多，这一变革的影响也相对较小，<sup>[7]</sup>对蓝领工人的限制直到1997年立法部门最后通过法令时才被取消，而该项法令将在以后的三年中付诸实施。<sup>[8]</sup>

尽管这些法令在日本及西方的男女平等主义者看来也许带有歧视性色彩，但大部分日本妇女是否也这样认为尚不清楚。在一次又一次的民意测验中，大多数日本妇女都表示愿在结婚生孩子后放弃工作，并想等到孩子长大成人后再回到工作中去。<sup>[9]</sup>因此，她们的收入不可能赶上男性的收入。不过这给她们带来的烦恼好像没有给西方妇女带来的烦恼多。由此看来，按性别进行的劳动分工似乎反映了更深层次的文化价值观，它不会仅仅因劳动立法的一些变革而告终。

如果按照稍后的时间表，因为韩国的工业化来得较晚，那么

韩国的情况也是大同小异。尽管韩国妇女参与劳动力的比率由1963年的34.4%增加到1990年的40.4%，但与经合组织成员国的标准相比仍然较低。同日本妇女一样，韩国妇女往往也在养育孩子的时候退出劳动力行列。在战后的军人领袖统治之下，韩国工人一般来说不像日本工人那样受到很好的保护，而且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歧视也比较普遍。在军人统治结束一年之后，也就是在1988年，才颁布了《平等就业法案》。该法案确立了同工同酬的原则，结束了其他劳动歧视的做法。<sup>[10]</sup>韩国的男女平等主义者抱怨说，该法案并没有被劳动部充分实施。与日本的情况一样，许多韩国妇女在养育孩子期间仍表现出不去工作的倾向。

日韩两国与美国和其他西方发达国家的另一区别是，制造业在这两个亚洲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中仍然占有相当大的分量。在亚洲所有发达国家中，制造业在整个20世纪后半叶主要是男人的天下，但90年代除外，当时它们都经历了70和80年代美国（东北和中西部）所曾经受过的那种重工业带的“撤空”（hollowing out）现象。在西方发达国家也是一样，正如表5.1所示，1970—1990年间，日本制造业的就业人数下降幅度较小，仅从占整个就业人数的26.0%下降到了23.6%，而美国则有大幅下降，从25.9%下降到了17.5%。这也许进一步说明为什么妇女的相对收入为何没有以更快的速度赶上男性的收入。20世纪90年代，日本经济同西方国家一样经受了同一种压力，即制造业就业机会的出口，并用技术取代工人。90年代后期日本经济开始衰退，同时人口也在下降，由此导致人们很快转向服务业。向服务业的快速转移将会使更多的妇女参加工作。

关于西方核心家庭破裂的原因，计划生育和妇女的收入算是一种因素，该因素在改变男性责任规范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有趣的是，人们注意到，在日本，避孕丸到1999年时仍没有完

全获准使用。控制生育的主要手段仍旧是流产（此种措施自 50 年代初以来就免费向日本妇女提供）、避孕套和安全期避孕法。虽说流产在日本要比在西方容易得多，但它本身就是一种污点（佛教和日本的神道教都不允许流产；日本寺庙还为流产胎儿的灵魂设有不少祭坛）。<sup>[12]</sup> 在西方，为了避免生育而将两性分离开来，这种做法在日本从未达到同样的程度。

日本和韩国的妇女为养育孩子而退出劳动力队伍的可能性要大得多，她们自己赚取收入的可能性又十分有限，两国中的性别和婚姻之间的联系也比较紧密，这充分道出了日韩两国核心家庭比较完美的原委。用西方某些男女平等主义者嘲笑的说法，日韩两国的妇女基本上没有把自己看做是“生育机器”。两国的儿童在国际性测验中均成绩突出，部分原因是他们的母亲在其教育上进行了投资。而另一方面，日韩两国妇女的就业机会较之西方妇女显然十分有限。日本和韩国的婚姻要比美国稳定得多，但同时婚姻中的情感距离却似乎要远一些。<sup>[13]</sup>

我们来到日、韩两国以外的亚洲地区时，见到了截然不同的模式，这些模式似乎否定了最普遍的有关经济现代化如何影响家庭生活的理论。例如，在马来半岛和印度尼西亚大部分地区，信奉伊斯兰教的马来人在 19 世纪前半叶时离婚率特别高，随着现代化的到来，其离婚率实际上已大大下降，70 年代降到了比西方离婚率还要低的水平。<sup>[14]</sup> 前工业时期居高不下的离婚率是伊斯兰教在那里的奉行方式带来的人为结果，因为那里实行一夫多妻制，有关离婚的条款也相对宽松。随着经济增长而增长的此种婚姻稳定性在 20 世纪的欧洲显然没有出现。

日、韩两国的妇女比起西方国家的妇女来是否仍然将是工作少、收入也少，现在尚无从知晓。由于生育率急剧下降，日本的劳动人口库（labor pool）正日益萎缩；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日

本的劳动力第一次出现绝对数量减少的情况。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由于其生育率出人意料的没有什么增长，日本的总人口数量将于下个世纪初开始以每年高于1%的速度减少。日本人口的老齡化以及与工龄退休者之比率的不断下降使未来的社会保障责任变得十分重大。这一责任已经限制了日本从1998—1999年经济衰退中摆脱出来的能力。缓和此种状况的方法之一就是允许外国劳动力进入日本，但这又是日本强烈反对的做法。另一种可能是鼓励更多的女性不仅仅在结婚前，而且在整个工作期间都加入到劳动力的行列中。在这两种方法中，日本的决策者可能更倾向于后者。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日本家庭的稳定性就有可能减小，日本也将遭遇到西方国家曾经遇到过的社会问题。<sup>[15]</sup>

## 文化就是一切吗？

(Kultur Über Alles?)

日本和韩国到目前为止抵制住了大分裂，这说明文化具有作出经济选择的能力。两个国家都对传统的妇女角色表现出强烈的偏爱，而且都保留了带有歧视色彩的正规法律，这些法律减少了妇女进入劳动力的可能性。尤其是在韩国，儒家思想为父权家庭提供了很大支持。文化在欧洲也发挥了很大作用。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则被排除在外，它们都经历过家庭结构的变化。（然而有趣的是，尽管西班牙和意大利的离婚率和私生子率相对较低，但其人口出生率在欧洲却是最低的。人们想知道这二者是否有一定的联系。我虽没有什么证据来证明这一推测，但我想情况大概是，西班牙和意大利的妇女不大可能通过离婚来对出生率实施控制，她们就只得靠少生孩子这一招了。）天主教教义已成功地使家庭保持得比北欧的家庭更加完整——至少从形式上来看是

这样。<sup>[16]</sup>德国和荷兰信奉天主教的人很多，在国际上相比，它们的家庭完整性一般低于意大利和日本，而高于英语国家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

当然人们也许会说，文化和公共政策在形成工作和家庭规范方面要比表面上看到的重要得多，而且可与技术相抗衡。19世纪后期，出现了大量诸如文书和打字员之类的工作，今天我们将这些职业视为妇女的传统职业。然而当初出现时，妇女并没有自动步入这些行业，妇女和她们的家庭必须首先使自己相信这么做是恰当的。一般说来，男性的确比女性的体力要强，但这并不一定妨碍女性从事很多要求体力的工作。在苏联和二战期间的美国，由于国家需要，妇女被推到重工业和农业工作岗位上，而这些行业传统上一直属于男性的领域。据说妇女在这些岗位上表现得都很好。因此，要回答的问题是：削减工业生产能力，从制造业向服务业转移，这二者一定会对女性有利吗？或者说，由于蓝领工作多半是由男性来做的，这二者偶然会是历史的副产品吗？难道国家就不能采取一些措施，比如说，像日本和许多欧洲国家那样，试图保护男性家长的工作，以保护自身免遭技术变革所带来的后果吗？

由此看来，要理清技术和文化的因果关系是十分困难的，而这二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影响也是相当复杂的。文化至少在决定规范之变化的速度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技术变革和劳动力市场能改变社会关系，但国家可以对社会关系的变化程度进行控制。例如，日本卫生部门的官僚采取了不计其数的措施，致使避孕药的合法化拖延了30多年。率先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继而又在说英语国家通过的无过失离婚法案并不是这些国家离婚率高的根源，而像信奉天主教的意大利和爱尔兰则由于不能合法离婚而减慢了家庭的分裂。20世纪90年代，美国的一些州通过了允许所

谓的合同婚姻（covenant marriage）法案。这一法案规定，夫妻双方可以选择签订难以违反的婚姻合同。这种新招不可能将离婚率降到 20 世纪 50 年代的水平，不过它可以让夫妻双方都对自己进行额外的约束，这将有助于稳定一些婚姻。

## 重建社会秩序

至于将来怎样重组社会资本仍然是个问题。文化和公共政策使国家得以对大分裂的速度和程度进行一定的控制，但从长远来看，这并不能解决在 21 世纪初如何建立社会秩序的问题。日本和一些天主教国家比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或说英语的国家更为长久地坚持了比较传统的家庭价值观念，这也许使他们避免了后者所付出的一些社会代价。但很难想象他们能在未来几代人中保持住这种价值观念，更不用说重建工业时代那种父亲工作、母亲呆在家里照看孩子的核心家庭了。此种结果即使有可能出现，也不是我们所希望的。

我们好像陷人了一种令人不快的境地：向前挺进似乎会使社会秩序日益混乱，社会分化日益增多，而与此同时，我们的退路已被切断。那么这难道意味着当代自由社会在发生某种程度的内向破裂（implode）之前，注定要陷人不断加剧的道德沉沦与社会混乱状态吗？难道真如启蒙运动时期的批评家埃德蒙·伯克所言，这种混乱状态是努力用理智取代传统时不可避免的结果吗？

我个人认为，答案是否定的。原因很简单，因为我们人类生性就有为自己创立道德准则和社会秩序的本能。这种没有规范的状态——迪尔凯姆称之为“失范”（anomie）状态——令我们感到很不舒服，所以我们要力图创立一些新的准则来取代那些已被

削弱的准则。如果技术使某些旧的社区规范难以维持下去的话，那么我们将努力寻求一些新的来取而代之，而且我们将运用理智去做出不同的安排，以满足我们的根本利益、需要和情感。

为了弄清我们当前的状况何以不像看上去的那样毫无希望，我们必须从比较抽象的层面上对社会秩序本身的根源进行研究。很多文化方面的研究都把社会秩序当做是从祖辈传下来的固定不变的准则。如果你被困在一个社会水平低下的首府或信任度很低的国家，那你就无能为力了。当然，在操纵文化方面，公共政策也只有相对有限的力量，最好的公共政策都是由文化限制意识形成的。不过文化是一种充满生气的力量，而且在被不断更新改造，即使不被政府更新，也会被构成社会的成千上万个分散的个体之间相互作用所更新。尽管文化一般说来比正规的社会和政治制度进化得慢，但它却要进行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我们发现，社会秩序和社会资本拥有两大支撑的基础。第一种是生物学基础，源于人性本身。近年来，生命科学取得了重要进展，这产生了重树古典观念（classical view）的强烈效果。古典观念认为人性是存在的，人性使人成为社会和政治的创造物，人具有伟大的建立社会准则的能力。尽管这项研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并不比亚里士多德所告诉我们的东西多，它却使我们对人的社会性有了更加确切的了解，并告诉我们人的基因组中到底都有些什么和不具备什么。

支撑社会秩序的第二种基础是人的理性，以及理性那种能以自发产生出解决社会合作问题办法的能力。人类天生的那种创造社会资本的能力并不能解释社会资本是如何在特定环境中产生出来的。某些特定行为准则的创立属于文化范畴，而不是属于天性范畴。我们还发现，在文化领域里，秩序往往是个体间的横向谈判过程、争论以及对话所产生的结果。秩序无须自上而下地产

生，无须始自立法者（用当代的话来说就是国家），由他（它）来制定法律；也无须从教士或牧师那里开始，由他来传播上帝的心声。

但不论是天然的还是自发的秩序，它们自身都不足以产生出构成社会秩序的全部规则。在关键时刻，它们都需要由等级制权威来进行必要的补充。然而如果我们回顾一下人类历史，就会发现分散的个体一直都在不断地为自己创造社会资本，并且设法使自己适应技术与经济方面的变化，而这些变化比西方社会过去两代人所面对的还要大。我们也将看到，人类今天正在大多数高技术场所和工厂的中心创造社会资本。

那么，我们就需要研究一下社会秩序的两种主要源泉，即人的天性和自我组织的自发过程。

## 注 释

[1] 参见 James Q. Wilson, "Thinking about Crime," in Wilson, *Thinking About Crime*, 修订版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3).

[2] Kingsley Davis 和 Pietronella Van den Oever, "Demographic Foundations of New Sex Rol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8 (1982): 495—511.

[3] 参见，例如，Fareed Zakaria, "A Conversation with Lee Kuan Yew," *Foreign Affairs* 73 (1994): 109—127.

[4] 参见 Francis Fukuyama, "Asian Values and the Asian Crisis," *Commentary* 105 (1998): 23—27.

[5] 日本和韩国都经历过社会规范的变化，在有些方面与西方的情况相似。例如，在世界价值观调查中，两国在 1981 年和 1990 年间，人们对主要机构（从政府开始）的信任都有所下降，这一点对于日本来说并不奇怪，因为它曾经历过一系列丑闻，而韩国的民主制度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尚未完全形成，到 1990 年仅有不到 3 年的历史。在日本，人们对教会、武装力

量、教育和法律制度、工会，以及警察的信任都有所下降，而对新闻界、国会（十分微弱）、行政机构和大公司的信任却有所增加。在韩国，除了工会以外，人们对所有机构的信任也都下降了。正像在西方那样，组织成员人数的趋势也不确定，在日本略有下降，在韩国（尤其是宗教群体的成员人数）则有所上升。在日、韩两国，特别是在日本，过去二三十年中生育率已急剧下降。家庭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几代同堂的家庭让位于核心家庭（这一过程在日本开始得比在韩国要早得多）。家庭结构之变化在亚洲和西方都差不多，在其他方面也是如此，其中包括工作场所与家庭的分离、在机构环境内的教育，以及儿童有较多的获得经济资源的途径等。参见 Arland Thornton 和 Thomas E. Fricke 的“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from the West, China, and South Asia,” *Sociological Forum* 2 (1987): 746—779。

[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Employment Outlook* (Paris, July 1996), 以及个人通讯。

[7] Marguerite Kaminski 和 Judith Paiz, “Japanese Women in Management: Where Are They?”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23 (1984): 277—292.

[8] Eiko Shinotsuka, “Women Workers in Japan: Past, Present, Future,” 该文收入 Joyce Gelb 和 Marian Lief Paley 编辑的 *Women of Japan and Korea*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4); Andrew Pollack, “For Japan’s Women, More Jobs and Longer and Odder Hours,” *New York Times*, July 8, 1997, p. D1.

[9] Shinotsuka, “Women Workers,” p. 100.

[10] Roh Mihe, “Women Workers in a Changing Korean Society,” 该文收入 Gelb 和 Paley 的 *Women of Japan*。

[11] 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在西方、日本和当代亚洲，轻工业（例如纺织）对于年轻妇女来说一直都是一直都是一种主要的就业源。参见 Claudia Goldin 的“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Female Earnings Functions and Occupations,”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21 (1984): 1—27.

[12] Miho Ogino, “Abortion and Women’s Reproductive Rights: The State of Japanese Women, 1945—1991,” 该文收入 Gelb 和 Paley 的 *Women of Japan*, pp. 72—75; 另见 Naohiro Ogawa 和 Robert Retherford 的“The Resumption of Fertility

Decline in Japa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 (1993): 703—741.

[13] Ronald R. Rindfuss 和 S. Philip Morgan, “Marriage, Sex, and the First Birth Interval: The Quiet Revolution in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9 (1983): 259—278.

[14] Gavin W. Jones, “Modernization and Divorce: Contrasting Trends in Islamic Southeast Asia and the West,”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3 (1997): 95—114.

[15] 有证据表明，这些问题也许已经开始出现了。参见 Mary Jord 和 Kevin Sullivan 的 “In Japanese Schools, Discipline in Recess,” *Washington Post* (January 24, 1999): A1, A22.

[16] 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在信奉天主教的国家，常见的情况是，家庭一方面作为一种正式而又合法的机构继续保持得相对完整，一方面男人身边又有情人或女友。虽然此种情形比较虚伪，但比起有着新教传统的美国所实行的走马灯似的一夫多妻来，却具有保护受养人之合法权利的功效。

第二篇  
论道德体系



## 第八章 规范源于何处？

### 斯拉格\*

笔者住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市郊，在居所南面几英里处，每个工作日早上总有一种奇怪的仪式在那里举行。<sup>[1]</sup>早晨的交通高峰期，总见一群乘车上班的人在一家饭店外面排成一队。这家饭店名叫“鲍勃”，位于弗吉尼亚斯普林菲尔德的布兰德大街与老肯密尔路交会的街角上。只要有车停下来，两三个等车的人便搭上车，驶向北面的华盛顿市区。司机并不认识搭车的人。傍晚的情况与早上差不多，但方向却相反：车上坐满了从市区归来的人，他们与司机也素不相识。等到达目的地下车后，他们再开上自己的车回家。

以这种结伴方式乘车的人称自己为“斯拉格”。此种办法始于1973年，当时为了对付石油危机，政府把95号州际公路上从

---

\* 斯拉格 (slug)，原意为懒汉，此处指不开自己的车而搭乘别人车去上班的人。——译注

南郊进入哥伦比亚特区这段路的内车道宣布为 HOV-3 (high-occupancy vehicle)，意思是满载车辆专用道，即在交通高峰期，使用该车道的车辆上至少得有 3 名乘客。95 号州际公路是华盛顿地区出了名的最为拥挤的一条大动脉。利用 HOV 这一限制，司机和乘车人的上下班往返路程就可以缩短 40 分钟。

这些年来，斯拉格逐渐确立了一套较为详尽的规定。无论是车辆还是乘车的人，都不允许“加塞儿”；乘车人有权拒绝乘坐某一辆车；禁止在车上抽烟或兑换货币；斯拉格的规定还要求人们的谈话内容不要涉及那些有争议的问题，比如性、宗教、政治等。一切都井然有序，进展良好。在过去的 13 年里，只出过两宗刑事案件，而且都发生在昏暗的冬日早晨，当时等车人较少。有鉴于此，没有人会让一位妇女单独等候在斯拉格乘车线上。

事实上，斯拉格创造了社会资本。他们就一些合作性规定达成了一致，使自己能更快一点去上班。斯拉格文化有趣的一面在于，它并非任何人有意创立的。最初也没有哪个政府官僚机构、哪种历史传统或哪位具有超凡能力的领袖人物，来规定应在何处等车，人们该如何按规矩行事。这种文化就产生自往返于两地间的人的一种愿望，那便是更快捷地去上班。当然，政府对斯拉格的存在，也起到了一定作用。假若政府没有把进入华盛顿那段路上的内车道划定为专用车道，只允许载有 3 人以上的车辆行驶，那么，这种做法恐怕永远也无法形成。再者，假若政府按照某些人的建议，把乘车人数的限制由 3 人改为 2 人，斯拉格也会立刻不复存在了。但结伴乘车的做法却是自发性的，因为政府发布命令只是创造了必要的客观条件，而民众为了按时上班的自身利益，则自下而上地建立起一种新的社会秩序。

谈到结伴乘车这种做法，还有几点值得一提。尽管这不是任何人有意创造出来的，但却不是在任何地方都能够行得通。在华

盛顿地区的许多地方，这样的秩序就不可能建立。有些聚居区太危险，人们不敢在大街上等车；而在另一些区域，居民流动性太大，或文化方面参差不齐，无法就一些规定达成一致。斯拉格之所以乐意搭乘素不相识之人的车——如此信任他们——按一位斯拉格的话说，是因为“他们是政府工作人员……他们没有恶意”。<sup>[2]</sup>

## 规范体系

也许，斯拉格看上去似乎与本书第一篇所探讨的犯罪、家庭破裂、信任等问题相去甚远，但事实上却是有关联的，因为通过他们，我们可以看到社会资本正在形成。社会资本并不像有时所说的那样，是一代一代流传下来的一笔珍贵的文化财富——一种一旦丧失就无法复得的东西。相反，它是由忙于日常生计的普通人一直都在创造着的东西。它曾经产生于传统社会，而它现在每天又由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个人和组织在创造着。说真的，由于技术进步，企业打破其原有的管理结构，网络取代各种官僚等级制度而成为一种构建商务关系途径，社会资本已变得更为重要。

结伴乘车的做法很有启发性，因为这个小小的例子说明，某种程度的社会秩序——虽然有限却非常有效——可以自下而上地产生出来。这与大部分人对社会秩序的看法相左。假若有人问到这个问题，大部分人很可能会说，秩序这东西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有人把它强加于社会。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是现代政治思潮的鼻祖，他坚持认为，人类最初所处的自然条件就是人与人之间的一场战争，要避免这种无法无天的混乱局面，就需要利维坦式的强大的极权主义政体来实施秩序。正是出于这一原

因，许多人不喜欢“社会秩序”这一用语的含义，尤其对于美国人来说，听起来似乎带有专横和威胁的意味。另一方面，当人们面临无秩序的混乱情景时，却往往成为霍布斯思想的拥护者。假若他们是改良主义者，对“自由市场”的运作方式持怀疑态度，就会希望国家充当一个调控的机构去实施秩序；假若他们是传统的保守主义者，就会不断要求人们遵从宗教权威的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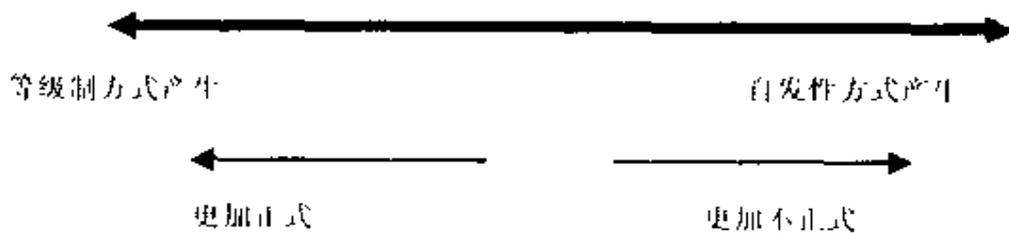
怎样才能自发地并以非集权制方式产生秩序和社会资本，对这个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是20世纪末期知识界最为重要的发展之一。走在前列的是经济学家——这一趋向并不使人感到惊讶，因为经济学这一学科是以市场为中心的，而市场本身就提供了自发产生秩序的绝好例证。弗里德里克·冯·哈耶克（Friedrich Von Hayek）提出了一项计划，对他称之为的“人类合作的扩展秩序”进行研究。他指的是资本主义社会里使人与人之间能够合作共事的所有规定、准则、价值观和共同认可的行为等。<sup>[3]</sup>虽然弗里德里克以反对国家干预、倡导自由市场的一些观点而闻名，但他却坚信，秩序是必要的。他提出的大部分研究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包括：弄清楚在没有像国家这样的中央集权、等级森严的政府机构存在的情况下，怎样才能产生秩序。

但秩序可以自发产生这一概念并非经济学家所独有。自达尔文以来的科学家得出的结论是，生物界呈现出高度秩序，并非是由上帝或某位别的造物主所创造，而是由于比较简单的物种之间的相互作用而产生的。正如《有线网》（*Wired*）杂志执行编辑凯文·凯利（Kevin Kelley）所指出的那样，蜜蜂表现出的行为很复杂，但它们并不是由蜂王或其他任何蜜蜂所控制，而是由单个蜜蜂按照相对简单的行为规则产生出来的（如飞往有花蜜的地方，避免碰上障碍物，不和其他蜜蜂分开等）。<sup>[4]</sup>非洲白蚁种类繁多，它们筑起的蚁冢非常复杂，其高度超过人的身高，而且里面还有

自己的取暖和空气调节系统，但那不是由人设计的，更不是由建造蚁冢的那些神经系统比较简单的生灵事先设计好的。凡此种种，足见在整个自然界，秩序是在进化和自然选择这一盲目和非理性过程中创造出来的。<sup>[5]</sup>计算机可以模拟某种复杂的行为，但并非靠执行对该行为的各方面都进行定义的详细而严密的程序来完成的，而是通过建立简单媒介模型（一些媒介能遵循简单的规则）并通过观察产生的结果去实现的。为了研究这种现象，即所谓的复杂的适应性系统，人们于20世纪80年代创立了圣菲研究院。<sup>[6]</sup>

没有人会否认，秩序通常是由自上而下的等级制方式产生的。但秩序的产生也可以通过其他各种各样不同的方式，从等级制的集权种类到完全分散的个人自发的相互作用类，不一而足；认识到这一点是大有裨益的。图8.1说明了此种规范连续体：

图 8.1 规范连续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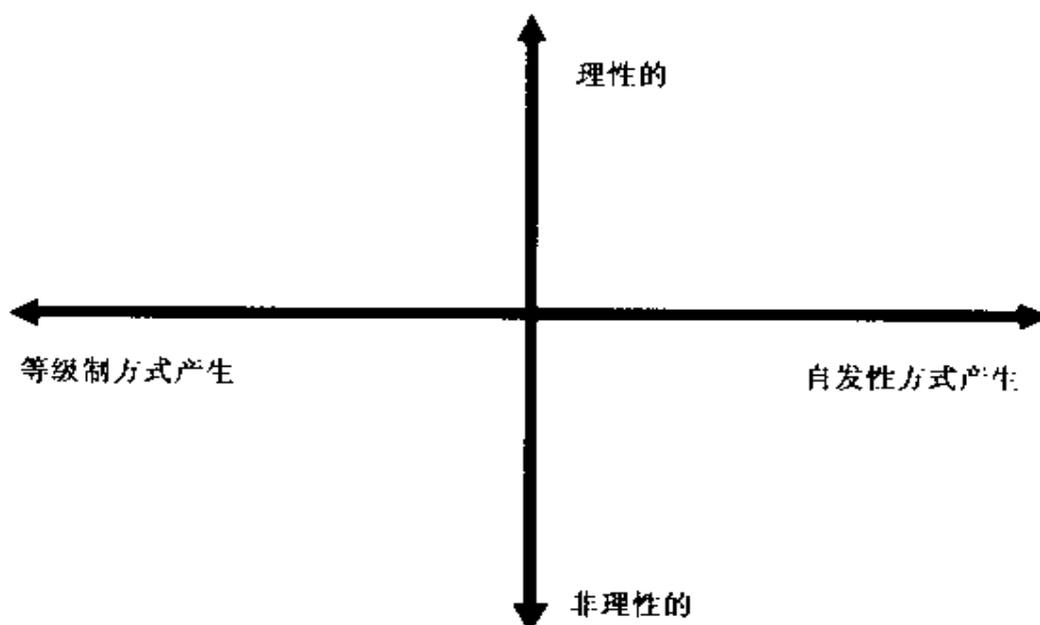


等级制可以有多种形式，从超凡（如摩西携带十诫走下西奈山）到世俗（如一位首席执行官宣布新的公司信条，支配与顾客的关系）不等。自发产生的秩序也同样有多种根源，从自然力量间的盲目影响（如后面谈到的乱伦禁忌）到律师之间就地下水的使用权而进行的组织严密的谈判，等等。总的来说，自发产生的规矩往往是非正式的，也就是说没有形成文字或出版成书，而由

等级制产生的条条框框则常常以法律、宪法、规章制度、宗教经文或官办机构的图表形式出现。有些情况下，自发产生的规矩与官方颁布的法令之间的界限并不清晰。例如，在英国和美国这些讲英语的国家，虽然习惯法是通过无数法官和倡导者之间相互影响而自然形成的，但它们同样具有约束力，被正式的司法制度所认可。

除了按照从等级制到自发产生社会规范这一连续体排列，我们还可以附上另外一种连续体，即通过理性选择产生的和那些最初并不合乎情理但被社会继承下来的规范连续体。把两个坐标轴结合起来，便可以得出一个有4个象限的矩阵，说明社会规范产生的几种可能类型，如图8.2所示：

图 8.2 行为规范领域（一）



这里所用的“理性”，指的只是这样一种情况：供选择的社会规范事先经过人们有意识的讨论和比较。显然，理性的讨论也

有可能导致作出一些糟糕的决定，对作决定之人的真正利益没有任何好处。而非理性的行为规范有时却相当起作用，正如宗教信仰支撑社会秩序和经济发展时那样。

理性与非理性的区别，在许多方面和社会学与经济学之间的学科分界相似。归根结底，社会学是一门致力于研究社会规范的学科。社会学家认为，随着人的成长和成熟，人就要适应社会生活，被赋予各种不同的身份和角色——天主教徒、工人、离经叛道者、母亲、官僚等，而这一切都是按照一系列复杂的标准和规定来决定的。这些社会规范把社区的人凝聚在一起，并由他们来严格实施，并严格限制人们对自己生活所能作出的种种选择。母亲应当爱自己的儿女，假若她们像 1994 年时南卡罗来纳州的苏珊·史密斯那样，在车里把自己的儿女溺死，那么，社区的人就会通过正规法律手段或道德上的谴责对其加以严厉惩处。

埃米尔·迪尔凯姆认为，社会学触及到了人类动机的最根本的层次，在这方面胜经济学一筹。经济学家假定，人们见面的时候，就会进行市场交易。迪尔凯姆则认为，市场交易必须以非经济性的社会规范为先决条件，比如买卖双方要以和平的方式讨价还价，而不是拔出枪试图抢劫和杀害对方。<sup>[7]</sup>经济学家以为，提高计件率将增加工人的产量，这种设想是错误的，因为按照马克斯·韦伯的理论，效用最大化本身就是一种受到历史条件制约的社会规范。在一些传统社会里，如把计件率定得较高，就意味着农民会提前收工，因为他们希望挣到的东西只要够勉强度日就行了。<sup>[8]</sup>

社会学家强调社会规范，这可能会使人认为社会学与经济学的区别在于，社会学是有关限制的，而经济学是有关自由选择的。在一篇常常被人引用的文章里，丹尼斯·朗（Dennis Wrong）对社会学家把人过于社会化的观点表示不满：假若人所面对的全

是条条框框和各种限制，那么，怎样才能弄清楚个人是通过何种方式变成企业家、革新者或离经叛道者的呢？<sup>[9]</sup>

相比之下，现代新古典经济学是建立在另外一种模型基础之上，即通过理性方式使人类行为效用最大化。在这一模型中，人的选择权被摆到了显著的中心位置。换言之，人之所以选择做某事，是因为那样做是理性的，对他们的个人利益有好处。尽管一些新古典经济学的观点有所不同，但从经济学家讲话的口气可以听出，似乎人的行为是由一系列连续的理性选择所构成的，是要对不断变化的环境条件作出反应，而内在的社会行为准则所起的作用则是微不足道的。

然而，在过去的二三十年间，经济学家越来越重视行为规范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sup>[10]</sup>

罗纳德·海纳（Ronald Heiner）指出，理性的人类并不能在日常生活中每时每刻都能作出理性的决定。要是能做到这一点，我们的行为要么会变得不可预测，要么会陷于停顿，因为我们总是在心里盘算是否付小费给侍者，是否不给出租车司机车费而一走了之，或是否每个月都往退休金账户里存一笔不同数额的钱。<sup>[11]</sup>事实上，人们拿一些简单规定来规范自己的行为是明智的，即使这些规定并非在每一种情形下都能使人作出正确决定，因为作决定本身是要付出代价的，并且需要一些信息，而这些信息又无法得到，或者得到的信息有误。

“买任何东西都不要一时冲动”或“第一次约会时不要让他摸你那儿”这类自我施加的规定也许会导致作出错误的决定，因为没准儿你遇到的是一件梦寐以求的毛衣，或一位千载难逢的男友，但从一般情况和长远来看，通过一些明确的规定来约束自己的行为，人们会觉得对自身的利益更有好处。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人类习惯于按规定行事，好像在生物学方面也能找到可

靠的根据：人们希望自己遵守规定，同时希望别人也能这样做。当他们自己没有做到这一点时，他们会感到愧疚，而当别人没有做到这一点时，他们会感到愤怒。

规定和规范对合理的经济行为是至关重要的，“新体制”下的经济学的所有学科分支正是围绕这样一种理论而建立起来的。<sup>[12]</sup>经济史学家道格拉斯·诺思（Douglass North）所称的“制度”，指的是支配人们社交行为的一种正式或非正式的规范或规则。<sup>[13]</sup>他指出，规范对于减少交易成本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假若我们没有一些规范——例如要求互相尊重产权——那么，每做一笔买卖，都得通过谈判制定规则，解决所有权问题。这种情况无论是对市场交易还是对投资和经济增长都毫无益处。

由此看出，在强调规范的重要性方面，经济学家与社会学家没有什么不同。他们之间的区别在于，他们对规范和规则的产生有各自不同的说法。总的说来，社会学家（还有人类学家）善于描述社会规范，却不善于解释它们是如何形成的。许多社会学家所描绘的完全是一幅高度静止的人类社会的画面，例如，他们称生活在纽约的意大利人聚居区的下层的孩子们因受到“同龄群体的压力”而被迫参与流氓团伙。<sup>[14]</sup>但这种说法避开了问题的实质：首先，划分同龄群体的标准是如何产生的？我们可以追溯到一二代人之前，但最终而对的是缺乏证据，难以找到更久远的根源。有一段时间，曾出现过一种所谓的“功能主义”的社会学和人类学学派，该学派试图找到最为奇异的社会规定产生的理性和功利性原因。例如，印度教禁止吃牛肉，原因在于牛是一种资源，应当受到保护，以便作为其他用途，如耕地或产奶。但无法作出解释的是，为什么印度的穆斯林信徒面对相同的生态和经济条件却吃牛肉吃得津津有味？为什么当禁令仍在实施的时候，在新德里开业的麦当劳连锁店却照样从澳大利亚或阿根廷愿意进口

多少牛肉就进口多少？<sup>[15]</sup>

经济学家站出来说话了，他们毫不羞怯地把自己的一套方法运用到日益广泛的社会行为的研究上面。人们所知的博弈论是经济学的一个大而完善的分支，该理论试图对社会规范和规则的产生做出解释。<sup>[16]</sup>经济学家并不否认人的行为是受规则和规范约束的。不过，人类是如何制定规范这一点对他们来说却是一个理性的过程，因而也是一个可以解释清楚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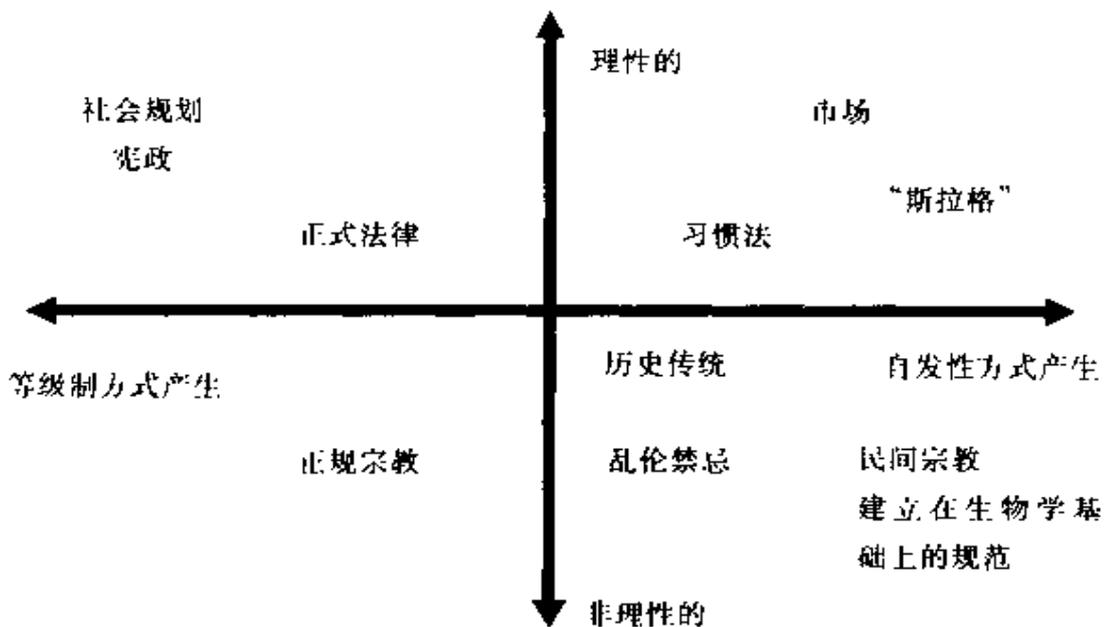
经济博弈论始于一个前提（这样讲可能有点过于简单），即人们是作为互不相干的个人来到这个世界的，他们都有许多私欲或偏爱，而不像丹尼斯·朗所说的那样，他们都是些被高度社会化的公有社会成员，相互之间有着许多社会联系和责任。但在许多情况下，如果我们与他人合作，就能够更有效地满足这些偏爱，并通过协商，最终制定出指导社交活动的规范。根据这种说法，人们之所以能够在行为中表现出利他主义，只是因为他们在某种程度上考虑到利他行为对自己有好处（可能因为其他人反过来也会表现出利他主义）。博弈论背后的数学试图以正规的方式去理解人们所使用的策略，运用这些策略，人们可以从私利最终转向合作。

经济学家从博弈论角度来理解社会规范的起源，基本上是对研究社会起源的古典自由主义者，如霍布斯、洛克、卢梭等人的思想的大发挥。这些思想家描述了自然状态的特点，认为居住在世界上的人是一群孤立且只顾私利的个人。<sup>[17]</sup>在霍布斯看来，当个人之间经过协商制定出建立利维坦（Leviathan）式政体的社会契约时，文明社会就诞生了；这种政体虽然能够促进秩序，保障人们拥有的权利，但却不能在自然状态下完全得以实现。与霍布斯所持的在自然状态下“人人为敌”的看法相比，洛克的观点要温和一些，但他与霍布斯一样，没有断定人类在家庭之外是否

具有天然的交际本能。在卢梭看来，原始人类的孤立状态甚至更为极端：虽然性行为是自然的，但家庭却不然。社会是后来才产生的，是人类在历史上相互作用的结果。这种“方法论的个人主义”一直在当代思想家如加里·贝克尔和詹姆斯·布坎南的思想中占据着统治地位，他们继承了传统，<sup>[18]</sup>努力把自己的领域延伸至社会生活的非经济方面的研究，如政治、种族关系和家庭等。

假若我们打算把不同类型的规范放入前面有四个象限的矩阵中，便可得出图 8.3 的结果：

图 8.3 秩序的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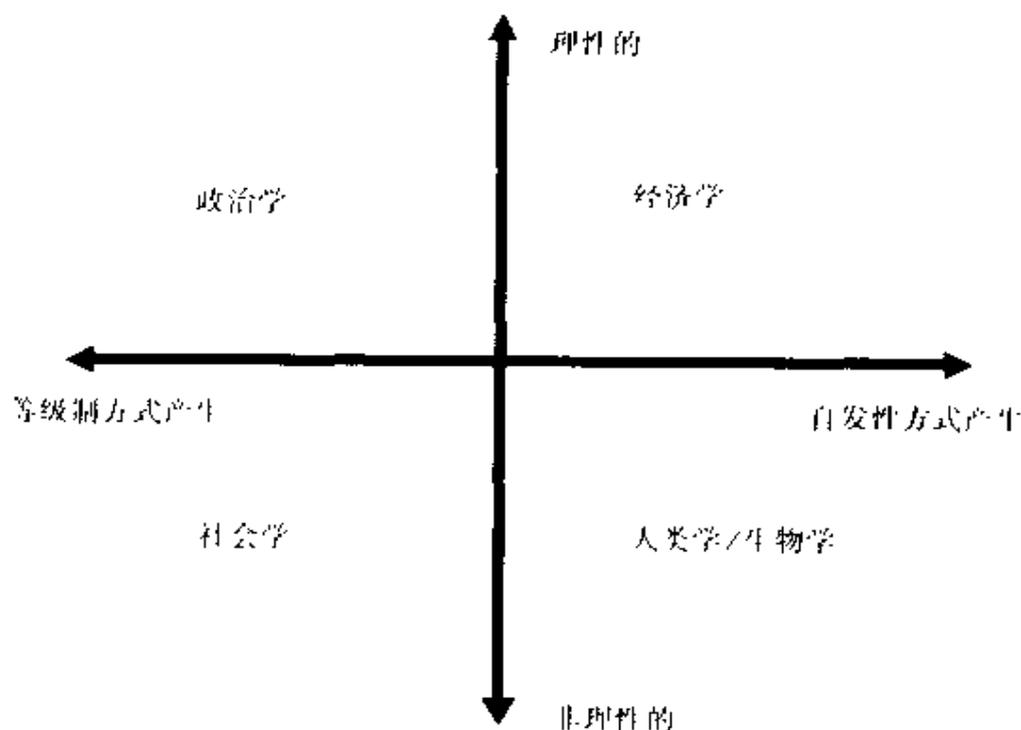


本章开始时探讨的有关结伴乘车的规定应归于理性、自发性产生的象限。这些规矩是以非集权制的方式产生的，但也可能是参与者经过一些讨论试行和失误后才制定出来的。正式法律，不管是独裁政体制定的还是民主国家制定的，都属于理性的、等级

制的那一象限，<sup>[19]</sup>宪法起草、社会工程以及其他由上面来指导社会的所有尝试也属于这一类。另一方面，习惯法，如斯拉格的规定，则是以理性和自发的方式产生出来的。有组织的天启宗教通常产生于等级制之源——上帝实际上是这一等级制的最高权威，天启宗教采用的规定是不需要辩论的。一些民间宗教（如道教和东亚的神道）和半宗教的文化习俗，可能是以非集权制和非理性的方式发展起来的。在现代，民间宗教已经被一种志愿的分教派的会众方式所代替，这种方式更多的是依赖小团体全体成员的信仰，而不是依赖等级制的权威。因此，这些形式的宗教规范分别归属于左下和右下的象限。最后，某些规范是建立在生物学的基础之上，毫无疑问应属于非理性和自发产生的那个象限。乱伦禁忌就属于这一类。最新的研究表明，虽然乱伦禁忌是约定俗成的，但实际上是来自于人类对与近亲发生性关系的一种天生的厌恶。即使缺乏明显的文化支持，对乱伦禁忌的产生原因可能还会有其他解释。

最后，把不同的社会科学分支归入同一矩阵也是可能的（参见图 8.4）。研究市场的经济学所涉及的主要是理性自发交换方面的规定。研究国家的政治学，其重点是在法律和正式政府机构上。社会学特别关注宗教和其他等级制的非理性规范，而人类学和生物学针对的则是非理性的并以非等级制方式产生的规范。显然，这些学科都有超越其应在象限的趋势。现在有了法律社会学和经济社会学，政治科学家开始关注政治文化和其他非理性和非等级的政治规范，而经济学最近则致力于把庞大的理性选择的方法论机制几乎运用于人类行为的各个方面。

图 8.4 关于劳动的学科分工



既然我们已经搞清楚规范从广义上分为四大类，接着就可以去解决它们是如何产生的问题了。

## 注 释

[1] 此叙述是根据 Lee Lawrence 的“On the Trail of the Slug: A Journey into the Lair of an Endangered Species,” *Washington Post*, August 10, 1997, p. 1 (“Style” section).

[2] 虽然斯拉格这种做法不是由国家开创的，但当哥伦比亚特区警察局试图在第 14 大街上控制“斯拉格行车线”时，国家后来还是进行了干预。作为响应，弗吉尼亚的国会议员 James Moran 引入法规，以保护斯拉格们的利益。在统治集团权威的干预下，非正式规定便由此转变为正式的规章。参见“Slugfest,” *Washington Post*, August 2, 1998, p. C8.

[3] Friedrich A. Hayek, *The Fatal Conceit: The Errors of Social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p. 5; 另见他的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4] 关于这一点, 请参阅 Kevin Kelly 在以下著作中的论述: *Out of Control: The New Biology of Machines, Social Systems, and the Economic World*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94), pp. 5—7. 另见 John H. Holland, *Hidden Order: How Adaptation Builds Complexity*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95).

[5] 这是 Richard Dawkins 的著述 *The Blind Watchmaker* 的主题 (New York: W. W. Norton, 1986).

[6] 有关圣菲研究院 (the Santa Fe Institute) 的创建经过, 请参阅 M. Mitchell Waldrop, *Complexity: The Emerging Science at the Edge of Order and Chao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2).

[7] 参见 Emile Durkheim,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38), pp. 23—27. 另见 Dean Neu, "Trust, Contracting and the Prospectus Process,"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16 (1991): 243—256.

[8] Max Weber,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London: Alien and Unwin, 1930).

[9] Dennis Wrong, "The Oversocialized Conception of Man in Modern Sociolog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6 (1961): 183—196.

[10] Viktor Vanberg, "Rules and Choice in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该文收入 Geoffrey M. Hodgson 编辑的 *The Economics of Institutions* (Aldershot: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Co., 1993).

[11] Ronald A. Heiner, "The Origin of Predictable Behavior,"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3 (1983): 560—595, 以及 "Origin of Predictable Behavior: Further Modeling and Application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5 (1985): 391—396.

[12] 有关新制度的描述以及它与老制度的区别, 请参阅 Geoffrey M. Hodgson,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Surveying the 'Old' and the 'New'," *Metroeconomica* 44 (1993): 1—28.

[13] Douglass C.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14] 关于小群体行为的经典社会学论述，请参阅 George C. Homans, *The Human Group*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50).

[15] 关于这一点，请参阅 Adam Kuper, *The Chosen Prima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98—99.

[16] 该学科分支始自 John von Neumann 和 Oskar Morgenstern 的著作: *Theory of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New York: John Wiley, 1944).

[17] 关于原始自由主义的“孤立权利障碍”，请参阅 Mary Ann Glendon, *Rights Talk: The Impoverishment of Political Discourse* (New York: Free Press, 1991), pp. 67—68.

[18] 关于方法论个人主义的探讨和部分评论，请参阅 Kenneth J. Arrow,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and Social Knowledge,” *AEA Papers and Proceedings* 84 (1994): 1—9.

[19] 是否应该将通过民主政治进程颁布的法律划归到等级制这一类别，一些人对此也许会提出疑问，因为民主政治，顾名思义，是确保选民平等这一形式，如果能完全得到实施，它可以反映广大团体的意愿。然而，这里采用的“等级制”一词，指的是颁布和实施法律的方式，不是指法律的立法过程。通过民主方式确定的法律仍然是自上而下颁布的，国家拥有行使法律的全部权力。

## 第九章

# 人之本性与社会秩序

奇怪的是，在政治上有右翼倾向的经济学家却与基本上属于左翼的社会学家的看法如出一辙，他们都认为规范是在全社会中建立的。然而，他们对此种建设所做的解释却迥然不同。在经济学家看来，这往往是基本上处于平等地位的个人之间理性协商的事情。而对社会学家来说，这常常意味着强者（不管是根据社会阶级、性别、种族还是其他一些身份特征来确定）制定规则去支配弱者。但在本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有一种假想却一直在社会科学领域占据着主导地位，即社会规范是在全社会中建立的，若一个人想对某种社会事实做出解释，就必须提及迪尔凯姆所说的“先前的社会事实”，而非生物学或遗传继承。<sup>[1]</sup>社会科学家并不否认，人类所拥有的身体是自然形成的，而不是后天养育成的。但一些人依据所谓的标准社会模型，声称生物学只支配人的身体，而作为产生文化、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之源的大脑，却是一个全然不同的领域。<sup>[2]</sup>

那一领域完全是根据一套对人的认知能力的本质所做的假说下定义的。从17世纪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到行为主义学派的约翰·沃森和B.F. 斯金纳（Skinner），一直流行着一种传统观点，

认为人的大脑就是一块空白写字板，由计算、联想和记忆等能力构成，而很少有其他什么成分。存在于成人大脑中的任何知识、习惯、联想等都是在出生后才进入大脑的，而且完全是建立在个人的经历基础之上的。那些限制我们自己的选择的规则被置于大脑中，我们制定了一些规则，这要么是一种理性选择（经济学家的观点），要么是童年时期社会化的问题（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的看法）。

然而，来自于生命科学研究的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标准的社会模型是不能充分说明问题的；相反，人生来就具有认知结构和别的习得能力，使我们能够很自然地步入社会。换言之，人性这东西的确是存在的。在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看来，人性的存在就意味着需要对文化相对主义重新进行思考，也意味着人们能够识别文化和道德的普遍行为模式。如果这些文化和道德的普遍行为模式运用得当，也许可以用来评价某些特定的文化习惯。况且，在本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人类的行为远不像自己制定各种清规戒律时所设想的那样，具有很强的可塑性，因而可以操纵自如。在经济学家看来，人性则意味着，社会学家认为人是天生的社会生物，这一看法比他们自己的独特模型更为确切。而对于那些既不是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又不是经济学家的人来说，人的基本属性进一步确定了一些有关人们的思维和行为方式的常识性认识（如男女天生有别，人们是具有道德本能的政治和社会生物），而这一点完全被老一代的社会学家否认了。认识到这一点对探讨社会资本非常重要，因为这意味着社会资本势必会被人类作为一种本能的东西创造出来。

## 相对主义的历史渊源

为了理解一种人性观念之恢复的重要性，我们有必要追溯一下 20 世纪上半叶的社会思想。文化相对主义是一种信念，它认为文化规则是任意的，是由不同社会（或社会内的群体）集体创造出来的东西；并且认为普遍的道德标准是不存在的，不存在任何办法可供我们去评判其他文化的规范和规则。认为价值观是相对的看法今天已为每一个学童所接受，并深深植根于美国社会。文化相对主义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尼采和海德格尔（Heidegger）等现代哲学家以及他们对西方唯理论的评论。正如艾伦·布卢姆（Allan Bloom）在《美国思想的终结》一书中解释的那样，博大的宽容美德在本世纪正缓慢但无可怀疑地转变为一种信念：要作出道德或伦理方面的判断，原则上并没有什么理性基础。今天，不是要求我们容忍多样性，而是要求我们赞美它。这一变化对民主社会可能形成的一致性具有深远的影响。

相对主义在美国已经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名词，这不仅仅由于布卢姆所引证的那些有高度文化修养的思想家的影响，而且还由于某些重要的人类学概念的普及。在这方而，哥伦比亚大学的人类学家弗朗茨·博厄斯以及他的学生玛格丽特·米德和露丝·本尼迪克特（Ruth Benedict）起到了关键作用。

博厄斯认为，可观察到的人类群体之间的区别，比如他们的技术水平、艺术和智力成就，甚至他们的智能，并不是由基因来决定的，而是培养和教育的结果。他反对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出现的较早的社会达尔文主义传统（他这样做是相当正确的），当时支持这一传统的思想家，如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

cer), 声称, 把社会划分成不同阶层反映了人们能力的高低; 像马德森·格兰特 (Madsen Grant) 这样的作家也认为, 北欧白种人代表了种族进化阶梯上的最高梯级。博厄斯所做的最杰出的工作是对移民子女头颅大小进行了研究, 研究结果表明, 来自欧洲和亚洲的所谓“有问题”地区的儿童若用美国人的食物来喂养, 在智力和能力方面一点也不亚于北欧人, 因此, 试图通过反移民和优生的措施来保持白种人血统纯正的努力是十分错误的。博厄斯赞同标准的社会科学所依赖的模型: 人类群体之间在认知能力和心理方面的差别并不大; 他有力地指出, 美国人和欧洲人对所谓原始人的文化习惯进行鉴别的尝试是一种无可救药的种族优越感的表现。在普及这些思想并将其直接运用于西方涉及性、家庭和性别角色的文化习惯研究方面, 露丝·本尼迪克特和玛格丽特·米德做了大量工作。

尽管理论人类学和通俗人类学取得的这些进展在心理方面打下了基础, 但纳粹的种族大屠杀却彻底推翻了下述观点, 即生物学能够解释与人类行为有关的一切的东西。纳粹分子认为种族间是有优劣之分的, 并滥用生物学上的论据来使自己的观点成立, 这造成一种强烈反应, 凡认为行为是建立在基因遗传基础上, 而非文化基础上的论点, 都遭到了强烈反对, 这一点在今天的欧洲仍然很明显。对生物学理论的怀疑是直接与文化相对主义的兴起有关, 其原因是, 如果没有一个作为人类行为基础的稳定的人性, 那么, 就不可能有可以用来对任何文化习惯进行判断的普遍标准。因此, 所有人类行为都被理解成“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 也就是说, 受文化规范驱动的人们的行为也是在出生后形成的。由于缺乏涵盖面宽的文化行为模式, 使得克利福德·格尔茨 (Clifford Geertz) 等人类学家认为, 文化人类学这个学科有必要以他所称的“密集性描述” (thick description) 为中心, 即从人种学

的角度对个别文化体系进行详细阐述，旨在理解其复杂性，但又不把它纳入某种理论框架。<sup>[3]</sup>

## 新生物学

20世纪下半叶进行的生物学革命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在分子生物学和生物化学领域取得的进展是令人惊讶的；脱氧核糖核酸结构的发现产生了一个致力于遗传控制的完全新兴的行业。在神经生理学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人们更加了解了一些心理现象的化学和生理学基础，包括正在形成的一种观点，即认为大脑并非一台万能的计算机器，而是一个具有独特适应能力的高度模量的器官。最后，在宏观行为领域，人们在动物生态学、行为遗传学、灵长类学、进化生理学及人类学等方面进行了大量新的研究工作。研究表明，某些行为模式要比原来认为的普遍得多。如本书第五章所作的概括，即与雄性相比，雌性在选择配偶时往往要挑剔得多，这不仅在所有已知的人类文化中是这样，而且在已知的通过性繁殖的所有物种中几乎也是如此。把微观与宏观方面的研究结合起来，看来只不过是个时间问题。随着把鼠类、果蝇、线虫以及最终人类的完整基因顺序图绘制出来，人们将有可能对个别基因顺序作出取舍，并直接观察它们对行为产生的影响。

与文化人类学的完全相对主义的假设不同，新生物学在很大程度上表明，人类文化的变异性并不像表面看上去的那么大。正如人类语言那样，虽然其种类繁多，难以计数，却都反映出源于新大脑皮质语言区的共同的深层语言结构，人类文化也反映出共同的社会需求，这种需求是由文化决定的，而非由生物学决定

的。任何受人尊敬的生物学家都不会否认，文化是重要的，并且常常产生巨大影响，它能够抑制住天生的本能和内驱力。文化本身是一种把行为规范以非基因遗传方式世代相传的能力，文化本身也紧紧地与大脑连在一起，构成了人类进化优势的一个主要来源。但这种文化内容是建立在一种自然基础之上的，这一基础会限制或开发个人的文化创造力。新生物学向明智的观察家所暗示的并不是生物决定论，而是一种较为均衡的观点，即人类行为的形成是天性和后天培养相互作用的结果。

总的来说，由基因控制并且影响到一些社会现象（如亲属关系或喜欢在文明社会组成群体的倾向等）的行为，是由文化来作为媒介的，因此，核心家庭与后代繁衍方面的某些基因倾向并没有直接的因果联系。在人类身上，许多看似受生物控制的行为并非决定性的驱动力或本能，而是人们在成长过程中的某个阶段渴望学习的倾向。语言这一例子再次成为一种有用的工具，帮助我们了解基因和文化力量的相互作用。学习语言的能力好像是受到基因的严格控制，这种能力出现在1岁左右的小孩身上，使他具有每天都能学会许多生词的惊人能力。这种能力只能持续几年时间；长大后不会讲话的孩子，或者想学一门新语言的成年人，永远也达不到小孩的那种流利程度。语言结构好像也是与生俱来一样；用不着花大气力去教孩子们，他们就会想到关于时态、名词复数等规则中的某些规律。另一方面，某种语言的词汇本身和大部分的句法结构都是由文化决定的；一种特定文化背景中的一些短语的微妙含义也是由文化来决定的。小孩在某个时候根据某种结构学会某种东西，这是由生物学决定的；而小孩学什么则属于文化的范畴。

## 乱伦禁忌

能够说明天生本能是如何直接形成社会规范的一个最佳例子，或许是与乱伦禁忌有关。乱伦禁忌在人类社会中事实上是普遍的。尽管存在着这一普遍性，但多年来社会科学家都认为乱伦禁忌是由社会形成的，其目的是为了压制一种根深蒂固的天生欲望。弗洛伊德在《图腾与禁忌》一书中认为，乱伦的欲望是人类潜藏最深、最见不得人的一种强烈愿望，因此，就需要有特别强大的社会规范来加以控制。人们普遍认为，动物对于乱交行为是无所谓的，并且常常进行乱交。依照这种解释，避免乱伦是一种原始的文化行为，它开始把人类与动物区分开来，人以文化方式传递行为，而动物的行为则仅靠本能支配。按照弗洛伊德的说法，乱伦禁忌是人类独有的，并且是人为产生的。

正如罗宾·福克斯（Robin Fox）在对乱伦禁忌所作的权威性论述中所指出的那样，弗洛伊德关于乱伦的理论并非当时唯一产生影响的理论。<sup>[4]</sup>一位名叫爱德华·韦斯马克（Edward Westermarck）的芬兰年轻学者曾发表过一种理论，该理论在许多方面都与弗洛伊德的理论截然相反。韦斯马克认为，包括人类在内的动物本性上都厌恶乱伦行为，针对乱伦的文化禁忌既没有压抑，也没有鼓励的天生癖好。没有必要再在这儿详细叙述弗洛伊德和韦斯马克之间的争论，因为最近许多作者已经这样做过。<sup>[5]</sup>福克斯表示，有大量的当代证据支持韦斯马克的观点，而不支持弗洛伊德的观点，其中包括来自以色列和台湾的一些引人注目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表明，作为兄妹一起养大的孩子很小就对相互间发生性关系形成了一种明确的厌恶感。<sup>[6]</sup>有些理论认为，除了动

物以外，早期的人类也是乱交和乱伦的，这些理论证明是不正确的。例如，乱伦的行为似乎在人类的近亲灵长目动物中就比较少见。福克斯认为，有关乱伦的规范在所有社会中都是普遍存在的，其最终目的是要限制年龄较小的男性接近女性并与其发生性关系。<sup>[7]</sup>

制定和实施限制乱伦规范的方法多种多样。阿帕切族印第安人视乱伦为滔天大罪，并对违反禁忌的人施以酷刑。另一方面，布罗尼斯劳·马利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所研究的特洛布尼恩群岛上的居民对待这种事的态度却宽大得多；而某些皇室家族实际上鼓励乱伦的做法。然而，所有社会都必须有一种强制推行与家族以外的人通婚的机制，这样人们就不得不离开将他们养育成人的温暖家庭，建立一种克劳德·利维—斯特劳斯（Claude Levi-Strauss）所主张的社会交往的体制。<sup>[8]</sup>

因此，乱伦禁忌是对图 8.1 中以非理性方式自发产生的一种规范的最佳说明。看来此规范是以自发的方式产生于几乎所有人类社会，其产生的基础是，人们天性厌恶乱伦行为，人类群体也需要对性行为和社会交往进行控制。看来乱伦禁忌并非由任何等级制的权力机构所创造；另一方面，宗教和文化对其提供了强大支持，并使这种禁忌在不同的社会里形成了不同的形式。<sup>[9]</sup>

## 人类经济学的命运

在过去的 30 年里，生物学与经济学之间进行了大量相互得益的交流。<sup>[10]</sup>然而，生物学与经济学在方法上有许多共同之处，不过这一事实却掩盖了另外一个事实，即新的进化生物学所得出的大量结论支持的是人类社会学而非人类经济学。也就是说，生

物学往往表明人生性就是政治和社会产物，并非孤立和自私的个人。但人类的社会性并不是一种对他人毫无差别的利他主义。即使人类具有进行合作和创造社会资本的特殊能力，他们采用的方法也是保护自己的个人利益。

无论是进化生物学家还是经济学家，都接受所谓的“方法论的个人主义”，也就是说，他们试图从个体而非整体利益这方面来解释群体的行为。<sup>[11]</sup>许多思想家和社会观察家过去都认为，人类的基本单位是群体，自然使个人做好了为集体利益而牺牲自身利益的准备。达尔文本人有时也说，自然选择似乎是对整个种族或物种而言，而不是针对个体。许多早期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者也把自然选择这一概念运用到国家或种族的竞争上。<sup>[12]</sup>有关群体选择的生物学上的最近一种重要理论是由英国生物学家 V.C. 怀恩—爱德华兹（Wynne-Edwards）提出来的，他认为动物有时为了整个种群的生存而主动降低自己的繁殖机会。<sup>[13]</sup>

19世纪60年代，在进化生物学领域开始了一场革命。当时，乔治·威廉斯（George Williams）和威廉·汉密尔顿（William Hamilton）抨击了怀恩—爱德华兹提出的群体选择理论，他们认为存在于动物界的一切利他主义行为的例子，都必须从实践这一行为的个体的私利人手来对其进行解释。威廉斯认为群体是无法遗传基因的，只有个体才可以。假若某种利他主义基因是为了整个种群的生存需要而存在，但同时又危及这种基因携带者的繁殖机会，<sup>[14]</sup>那它很快就会死掉。群体利益在足够短的时间内必须与个体利益相一致，这样利他主义的个体才更有可能把自己的基因遗传给后代。

经济学家提出的解释市场行为的博弈论，特别是进化方面的博弈论，用数学方法模拟某些利他主义的行为特点是如何在相互竞争的人群中被选择并得到传播的，这证明博弈论对生物学家极

其有用。

尽管生物学和经济学在研究方法上相互借鉴，但生物学中的大量发现却在许多方面削弱了经济学所提出的许多行为前提。为什么人们会产生利他主义倾向，也许最终能够对此作出解释的是个人私利，但某种形式的利他主义和社会合作却能给个人带来大量优势。事实上，通过社会合作的复杂形式来创造社会资本的能力或许是人类拥有的最大优势，这种优势也说明，为什么今天生活在地球上的 50 多亿人能够完全支配地球自然环境的原因。另外，这一过程会在进化时期终止，其结果会通过基因密码遗传给后代。也就是说，实际产生于这一进化过程中的人们具有的合作倾向，可以说是深嵌在他们的大脑组织里，因此，没有必要在每一代人身上重新创造。<sup>[15]</sup>

博弈论指出，合作性解决办法常常是难以获得的；而在今天的世界上人们之间的合作竟然如此之多，使经济学家经常感到惊讶。既然他们使用的对自私行为进行解释的模型表明那样做是非理性的，但他们却难以解释为什么那么多人踊跃参与选举，或为慈善事业慷慨解囊，或对雇主忠诚不贰。大多数不是经济学家的人士回答说，合作的行为之所以容易发生，是因为人们天生就喜欢交际，不需要为了找到相互合作的办法而进行广泛策划。进化生物学赞同后者的看法，并帮助人们理解人的交际性是如何产生和如何表现出来的。进化生物学表明，制定规则、遵守规则，以及对违反团体规则的人（也包括自己）进行惩罚，都是有自然基础的；并表明人的大脑何以具有独特的认知能力，能够使人区分出谁是合作者，谁是骗子。

## 从类人猿到人类

人类的合作行为具有基因遗传基础，并不仅仅是由文化造成的；要证明这一点，最容易的办法也许是通过观察与人类基因关系最为密切的黑猩猩，而不是人类本身。黑猩猩表现出的社会行为常常与人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弗兰兹·德瓦尔（Frans de Waal）是一位荷兰籍灵长目动物学家，他曾对荷兰阿纳姆的伯格斯特动物园里的黑猩猩（这是世界上被关起来的最大的黑猩猩群）进行了长期观察。20世纪70年代，一场可与马基雅弗利的手腕相比的夺权斗争在这里展开。猩猩群中年迈的雄性大王叶罗恩（Yeroen），渐渐被一个叫做卢埃特（Luit）的年轻雄猩猩从统治地位上挤了下来。卢埃特靠自己的体力是无法做到这一点的，于是，它便与另外一个叫做尼凯（Nikkie）的年轻雄猩猩结成同盟。然而，卢埃特刚一上台，尼凯便转而与其为敌，并和被赶下台的猩猩王结成同盟，自己夺取了统治权。不过，其他黑猩猩并没有把尼凯看做是一个称职的统治者；猩猩王应当能够维持群体内的秩序，并能做其他事情。卢埃特一直躲在幕后，对尼凯的统治是一种威胁，因此，有一天它被尼凯和叶罗恩残忍地蓄意谋杀了。<sup>[16]</sup>

德瓦尔和其他灵长目动物学家指出，黑猩猩并不是靠体力上支配其他猩猩来获得统治地位的。在有20个到30个猩猩的群体内，没有任何一个猩猩强壮得能让其他猩猩屈从于自己的意志。相反，它必须与别的猩猩结盟，为了乞求、劝说、欺骗、贿赂和威胁别的猩猩支持自己，它不得不干一些类似于政治活动的勾当。建立同盟关系需要掌握大量规范的表意手势和面部表情。猩猩在寻求帮助时总是以哀求的样子伸出双手，对让加盟同伙帮忙

对付的其他猩猩则用手指着大喊大叫。它们相互梳理毛发以示友好，或向对方表示和平的意愿；向对手露出屁股则表示屈服。其他黑猩猩还要求雄性大王在猩猩群中做些大致相当于主持公道的事情；如若一些争斗威胁到整个群体的稳定，它就以第三方的身份出面干预。

黑猩猩与人类相同，在争取种群内等级权力上竞争十分激烈。实际上，黑猩猩种群内的社会秩序主要是通过建立等级权威来实现的。生物人类学家理查德·兰厄姆（Richard Wrangham）解释说：

我们说一个正处壮年的雄猩猩是围绕地位问题来安排自己生活的，这样说也没有多大夸张。它为得到并维持统治地位而作出的努力既十分费时，又要狡猾，持之以恒并充满活力。这些努力会影响到和哪些猩猩同行，为哪些猩猩梳理毛发，往哪个地方看，多长时间抓搔一次，往哪里去，早上什么时候起来，等等。（紧张不安的雄性大王起的比较早，并常常以急不可耐的攻击性行动把别的猩猩弄醒）所有这些行为并非纯粹出于一种为狂暴而狂暴的内驱力，而是出于一种情感，这种情感若由人表现出来，就叫做“自豪”或者贬义上的“傲慢”。<sup>[17]</sup>

当黑猩猩没有得到根据其等级地位应该得到的尊重（换句话说，就是被“排除”掉）时，它们显然会感到愤怒。

人类具有组织起来进行群体竞争和群体暴力活动的的能力，而且男性还喜欢结成团伙，黑猩猩在这些方面与人非常相似。兰厄姆描述了坦桑尼亚贡贝国家公园的黑猩猩在南北两部分地区内分裂成为势不两立的两个群体的方式。<sup>[18]</sup>北部群体的雄猩猩总是

三五成群地外出，它们不仅仅是保卫自己的领地，而且还常常渗透到对方的地盘，并有组织地将碰到的独自或没有准备的猩猩杀掉。这类谋杀常常令人毛骨悚然，而攻击者却兴奋地大喊大叫，以此表示庆祝。南部群体的所有雄猩猩和几个雌猩猩最终皆被杀死，留下来的雌猩猩被迫归顺北部群体。二三十年之前，人类学家莱昂内尔·泰格尔认为，男性具有结成团伙的特殊心理力量，这是基于合作狩猎的需要。<sup>[19]</sup>兰厄姆进行的研究表明，雄性结伙的做法具有更早的生物学根源，可能比人类还要早。

发生在黑猩猩身上的这些社会行为的例子非常重要，因为人类与猩猩之间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灵长目动物学家现在认为，黑猩猩和人类是由一个生活在不足 500 万年前的类似猩猩的共同祖先繁衍而来的。不仅人与猩猩的行为模式比现存的数以千计的哺乳动物的都要接近，而且在分子水平上黑猩猩与人类的基因组间的关系也显得很密切。另外，尽管有证据表明猴子和长臂猿能够产生某种类似于文化的东西——那些可以学会并能代代相传的行为，但没有人会认为在黑猩猩的社会生活中有许多东西是在社会中创造出来的。它们没有语言，而语言则是创造和传播文化的最重要的工具。<sup>[20]</sup>

当然，拿动物和人类的行为做肤浅的比较既容易又危险。人类与黑猩猩截然不同，这正是因为人有文化也有理性，并能够运用许多复杂的方法改变其受基因控制的行为。另一方面，来自于灵长目动物学的发现使我们对有关人性本质的争论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这些争论是现代政治理论和当代道德以及正义思想的根源。如前所述，哲学家霍布斯、洛克和卢梭是现代自由主义思想的奠基人，他们都把自己的政治学说建立在这样一种观点之上，即人类是处在“自然状态”，也就是说，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发生了一些变化，随后又产生了人类文明，而在此之前的那种状

态，就是自然状态。虽然我们对处于自然状态的人类究竟是什么样子的缺乏直接了解，但我们决不能认为存在于人类祖先黑猩猩中的行为就是人类文明的产物。除非早期的人类与先前的灵长目动物和后来的文明人有很大的差异，否则，我们就可以假定，黑猩猩的行为与人类行为之间的连续性也是存在于自然状态之中。因此，这些哲学家提出的一些假设似乎都是不正确的。

比如，霍布斯提出过一个最著名的论断，称自然状态的特点是“一场人人为敌的战争”；因此，那时的生活非常“恶劣、贫困、野蛮和短暂”。说自然状态的特点是一场“某些人与某些人”的战争，这样似乎更准确些，也就是说，从一开始，早期的人类就有了初步的社会组织，使他们能够合作行事，并有了内部的和平。当然，这种和平经常被内部冲突和对外战争所打断，因为人们为了得到自己所生活的小群体或部落中的统治权而相互竞争，还要同其他群体或部落打仗。根据我们对采集狩猎社会的了解和有关史前社会的考古文献记载，当时使用暴力的程度似乎与当代社会的一样大，尽管两者在社会组织和技术方面存在着极大差异。<sup>[21]</sup>但是，并没有一个从自然状态和暴力向文明与和平社会的明显过渡；文明社会常常是一种把人类群体组织起来的手段，这样他们就能够更加有组织地向外部实施暴力。

卢梭在《第二篇演讲》一书中同样认为，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人非常孤立和寂寞，家庭甚至显得不自然了。尽管利己心（*amour de soi*）是自然存在的，但卢梭所称的私心（*amour propre*）和虚荣心（拿自己与他人相比）却只是在产生了文明和有了私人财产之后才出现的。除了怜悯之心外，人类相互间几乎没有别的情感。

这一点似乎也不真实。人生来就喜欢交际；大部分人所表现出的痛苦焦虑的症状，并不是因为与他人交际造成的，而是因为

孤立于他人才产生的。尽管某种特定的家庭形式也许不自然，但亲属关系却是自然的，而且在人类和人类以外的其他动物中具有某些共同的结构形式。不仅是人类，而且其他的灵长目动物都拿自己与同类作比较。从我们所能掌握的全部资料来看，当黑猩猩意识到自己的社会地位得到认可时，它们会感到极为自豪；反之，它们会感到异常愤怒。

当然，霍布斯、洛克和卢梭的本意其实并非要人们一定要按字面的意思去理解“自然状态”，而是要把它作为对人类进化的某个时期的一种描述。而“自然状态”恰恰是一种暗喻，指的是被完全剥去了文化积淀的人性。但是，即使在这一层面上，灵长目动物学方面的研究也是富有启示性的，因为它向我们表明，大量的社会行为并不是学到的，而是人类及其祖先类人猿基因遗传中的一部分。

认为原始时代就有个人主义，是所有这些对自然状态进行的古典自由主义解释存在的共同问题。换句话说，它们都始于同一出发点：人类就是法学理论家玛丽·安·格兰顿（Mary Ann Glendon）所称的“孤独的权利持有人”，即天生不喜欢交际的人，虽然他们联合起来进行一些合作，却只是把它作为一种达到个人目的的手段。<sup>[22]</sup>然而，这并不是对人性的唯一可能的达观看法。亚里士多德在《政治》一书中开篇就宣称，人天生就是一种介于神和野兽之间的政治动物。<sup>[23]</sup>这种说法是基于所做的实际观察：人类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都把自己组成政治团体，这些团体的特点在形式上不同于其他的像家庭或村庄之类的社会结构，其存在对彻底满足人类本性上强烈渴望的东西是不可缺少的。<sup>[24]</sup>正如启蒙运动时期的马克思主义派别所认为的那样，人不是潜在的神，也就是说，人不是具有无限利他主义思想的“类存在物”。但他们也不是野兽。就其本性而言，人类不仅把自己组成家庭和

部落，而且还组成更高级的群体；他们具有让这样的群体存在下去所必须的道德美德。对于这一点，相信当代进化生物学也会完全赞同。

## 注 释

[1] 19世纪达尔文主义的滥用产生了社会构成主义的观点；关于该观点如何产生的历史，请参阅 Carl N. Degler, *In Search of Human Nature: The Decline and Revival of Darwinism in American Social Though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59—83. 另见 Francis Fukuyama, “Is It All in the Genes?” *Commentary* 104 (Sept. 1997): 30—35.

[2] 关于该模型的批判性描述，请参阅 J. H. Barkow, Leda Cosmides 和 John Tooby, *The Adapted Mi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23.

[3]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chap. 1.

[4] Robin Fox, *The Red Lamp of Incest* (New York: Dutton, 1983). 另见他的文章 “Sibling Incest,”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3 (1962): 128—150.

[5] 尤其参阅 Degler, *In Search of Human Nature*, pp. 245—269; Adam Kuper, *Chosen Prima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56—166; Matt Ridley, *The Red Queen* (New York: Macmillan, 1993), pp. 282—287.

[6] Degler, *In Search of Human Nature*, pp. 258—260.

[7] Fox, *Red Lamp*, p. 76.

[8] Claude Levi-Strauss, *The Elementary Structures of Kinship* (Boston: Beacon Press, 1969).

[9] Edward O. Wilson, “Resuming the Enlightenment Quest,” *Wilson Quarterly* 22 (1998): 16—27.

[10] 一些经济学家从生物学中寻找模型和证据，关于这方面的例证，请参阅 Jack Hirshleifer, “Economics from a Biological Viewpoin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0 (1977): 1—52; Gary S. Becker, "Altruism, Egoism, and Genetic Fitness: Economics and Sociobiolog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4 (1976): 817—826; Richard E. Nelson and Sidney G. Winter, *An Evolutionary Theory of Economic Change* (Cambridge: Belknap/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以及 Robert H. Frank, *Passions Within Reason: The Strategic Role of the Emotions* (New York: Norton, 1988).

[11] 关于方法论个人主义在社会科学中的作用, 请参阅 Kenneth Arrow,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and Social Knowledge," *ABA Papers and Proceedings* 84 (1994): 1—90. 另见 James Coleman,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5.

[12] Karl Marx 认为人具有“类存在物”的特点, 对整个人类这一物种有着一定程度的自然利他主义。

[13] 参见 Vero C. Wynne-Edwards, *Animal Dispersion in Relation to Social Behaviour* (New York: Hamer Publishing, 1967), 以及 *Evolution Through Group Selection* (Oxford: Blackwell Scientific, 1986). 关于 Wynne-Edwards 的评论, 请参阅 Robert Trivers, *Social Evolution* (Menlo Park, Calif.: Benjamin/Cummings, 1985), pp. 79—82. 另见 Ridley, *Red Queen*, pp. 32—33.

[14] George C. Williams, *Adaptation and Natural Selection: A Critique of Some Current Evolutionary Thought*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4).

[15] 生物学中的新发现表明了人性的存在。Jack Hirshleifer 指出了大量有关人性的结论, 但未做出进一步阐述。Jack Hirshleifer, "Natural Economy Versus Political Economy," *Journal of Social Biology* 1 (1978): 319—337.

[16] Frans de Waal, *Chimpanzee Politics: Power and Sex Among Ap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17] Richard Wrangham 和 Dale Peterson, *Demonic Males: Apes and the Origins of Human Violenc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96), p. 191.

[18] 同上。

[19] Lionel Tiger, *Men in Group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20] John Locke 指出, 灵长目动物之间的梳理毛发, 其目的跟人与人之间的聊天相似。参见 John L. Locke, *The Devoicing of Society: Why We Don't Talk*

*to Each Other Anymor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8), pp. 73—75.

[21] 关于这一问题，请参阅 Lawrence H. Keeley, *War Before Civil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chap. 2.

[22] Mary Ann Glendon, *Rights Talk* (New York: Free Press, 1991), pp. 47—75.

[23] *Politics* Book I 1253a.

[24] Aristotle 判断人是政治动物，根据是只有人有语言，人通过语言表达有关好与坏、对与错的观点。另一个根据是，最高形式的美德只能在城市中产生。*Politics* Book I 1253b.

# 第十章

## 合作的起源

假设我们承认人类喜欢群体合作的倾向并不是仅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也不是通过理性选择产生的；假设这种群体合作具有自然或遗传的基础，那么，它是怎样来的呢？正如前面所述，当代进化生物学与现代经济学的出发点是一致的，即对群体行为的解释只有从构成整体的个体利益入手才能进行。这样的话，我们对利他主义以及社会行为的出现又该如何解释呢？

### 起源，亲属关系

出于个体利益面进行的社会合作主要遵循两条主线：亲属选择和互惠。亲属选择，也称“相容适合”（inclusive fitness），是20世纪60年代<sup>[1]</sup>由威廉·汉密尔顿提出的一套理论，接着理查德·道金斯（Richard Dawkins）又在他的《自私的基因》<sup>[2]</sup>一书中将其推面广之。尽管任何有关社会行为的理论都始自个人私利，但这些私利的存在却在于它们可以把自己的基因传递给后代，而并非一定要依靠生物自身的存活。因此，道金斯认为，是基因自

私，并非是个体生物体自私。汉密尔顿的研究表明，亲属间所表现出来的利他主义的程度与他们共有的基因数目完全成正比。父母与孩子之间，兄弟姐妹之间有一半基因相同（若是双胞胎，基因数就完全相同），而堂亲、表亲的兄弟姐妹之间，婶婶与侄女，姨母与外甥女之间只有 1/4 基因相同，那么前者的利他主义则两倍于后者。<sup>[3]</sup>人们通过观察发现，松鼠根据筑巢行为可辨别幼鼠是一奶同胞，还是同父异母的“姐妹”。类似的行为在许多物种中也被人观察到了。<sup>[4]</sup>

当然，亲属选择并非如此简单，因为只有一部分相同基因的亲属之间除了合作之外，还会有竞争。罗伯特·特里弗斯指出，在家庭内父母的利他主义动机很多，不仅在父母亲之间有利他主义，随着孩子一天天长大，可以独立生存时，也会对父母表示出利他主义。<sup>[5]</sup>对于包括人类在内的许多物种而言，知道谁是自己的亲人很重要。布谷鸟能够成功地进行大量繁殖，就在于别的鸟类不能区别哪些蛋是自己的，哪些幼鸟是自己的，而哪些又是布谷鸟的。人类也是有了 DNA（脱氧核糖核酸）测试之后才能完全确定亲子关系。

因此，人类的交际始于亲属关系。利他主义跟关系的密切程度成正比。这种结论，正如俗语所说，不需要接受大学教育就可以理解。然而，我们记住这一点也是有益的：即使在一个法度严谨的社会里，对亲属实行的裙带关系和偏袒做法，依然是一种强大的内驱力。这也说明为什么父母与子女间会发生大量的单向财产转移，为什么世界各种文化背景下的大多数新型企业往往都是以家族企业起步，并常常依靠亲属们没有报酬的劳动。同样，这也说明为什么即使是最亲近的外人也无法通过老人院测试，而你的母亲却可以通过。亲属关系也解释了很多并非显而易见的社会后果，比如说，只有很小一部分杀人事件发生在血亲之间。<sup>[6]</sup>还

有前面讲到的，在美国和其他西欧国家，日益增多的虐待儿童现象就是继父母盛行的结果。<sup>[7]</sup>

## 互 惠

尽管社交可能始于亲属关系，但自然界里并没有亲属关系的人们之间的确发生了利他的合作行为。像上一章开头提到的黑猩猩之间的合作，比如由雄性猩猩组成的攻击队伍，比如它们拉帮结派以赢得统治权等，都是在没有亲缘关系的动物间进行的。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像吸血蝙蝠会喂养跟自己一点也不沾亲带故的蝙蝠；狒狒会保护队伍里本不是自己生养的狒狒。<sup>[8]</sup>以某些鱼类为例，利他关系也的确存在于不同的物种之间。<sup>[9]</sup>人类学家非常清楚，许多人类社会中所所谓的亲属关系其实是不堪一击的。中国某一家族的成员深信他们与同一世系的其他人之间相互都有关系，其实他们要往前数上几十代才会沾点亲。<sup>[10]</sup>然而，他们却能够想方设法合作共事，好像他们的大部分基因都是一样似的。

除亲属选择以外，另一被广泛承认的社会行为的自然动机就是互惠利他。<sup>[11]</sup>生物学上的互惠利他理论大量借鉴了经济学和博弈论，尤其运用了罗伯特·阿克塞罗德（Robert Axelrod）一再论述的“囚徒之困境”的解决办法，阐明了由自私基因控制的个人是如何进行利他互惠的。<sup>[12]</sup>

博弈论提出的合作问题如下：理性但自私的行为人受到引诱，会背叛合作计划，从而获取某种更大的个人收益，此时他们又是如何达成可以获得最大集体利益的合作准则呢？这个博弈论上的经典问题就叫做“囚徒之困境”：山姆和我都是监狱的囚犯，

我们打算越狱逃跑。我们如果合作，就可以逃出去。但若是我按计划行事而山姆向看守告发了我，我会被严惩。反之，若是山姆按计划行事，而我告了密，我就会得到奖赏。我们要是都跑去告密，就什么好处也捞不到，所以要是都能按原计划行事，对我们都有好处。但是，山姆背叛的风险确实很大，而我出卖他就会得到奖赏。因此，我们两个都决定告密。尽管合作对我俩都有好处，但被出卖的危险使合作难以成为现实。

囚犯两难博弈对博弈者来说问题不少，因为两个人的欺骗行为构成了博弈论者所说的“纳什平衡”。对你来说，这是最佳策略，这样你就不会因为信守协议被抓，落得个上当受骗的下场，却让另一个人拿走告发的赏金。同时，你也有机会去告发他。然而，对你个人而言，尽管欺骗是比合作更聪明的办法，但若把两个人的行为都考虑进去的话，结果反而更糟，这就是经济学家称做的“社会非最理想后果”。那么，问题是个体博弈者如何才能合作？

这种“囚徒两难博弈”只有一次机会，因为博弈者只能见一次面，他们缺乏周密的计划来事先对合作结果做出承诺，所以此种博弈是不会有合作办法的。（事先的承诺并不能解除囚犯的困境，只不过把问题变为怎样事先表明决心并使对方相信罢了。）罗伯特·艾克塞罗德举办了一个策略锦标赛，在反复进行的比赛中，选手们被迫相互反复作用，艾克塞罗德以此说明合作办法是如何产生的。<sup>[13]</sup>通过采取简单的“以牙还牙”策略，即以合作换合作，以背叛对背叛，选手们逐渐领悟到，合作策略长远来讲比背叛策略能够得到更高的个人回报，因此，也是更理性、更优化的策略。

为什么“以牙还牙”策略可以解决“囚徒之困境”？个中的道理可以用非博弈论的条条框框来理解。设想一下，一个人若要

决定是否相信一个自己不了解，以后也不会再见面的人，他可能会很谨慎，因为他没有足够的理由去相信那个人。另一方面，人们之间的反复作用会使他们各自树立起自己的名声，或是诚实的美誉，或是背叛的恶名。<sup>[14]</sup>前一类人天生倾向于相互合作，而后一类人则避之唯恐不及。既然过去与将来并无必然的因果关系，今天的合作伙伴明天就可能背叛自己。即使我们无力准确地辨别合作者与背叛者，但我们依然能从建立合作关系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自阿克塞罗德公布了那次比赛结果以来，博弈论有了相当大的发展；长期以来“以牙还牙”策略被证明是稳定可靠的，除此之外，还产生了许多其他策略。但阿克塞罗德的深邃见地依然令我们受益良多，我们从中了解到很多东西，从采集狩猎社会中人们学会一起打猎，到现代社会中各大公司竭力说服消费者，要他们相信自己产品的质量，我们懂得，在不同的情况下，信任与合作是怎样产生出来的。个中的关键就是相互作用：如果你明白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你将同一群人打交道，而且你也清楚他们会记住你何时欺骗了他们，何时诚实地对待过他们，那么此时你对他们真诚相待才符合你的个人利益。在这种情况下，自然就产生了互惠规范，因为信誉已成为一种资产。远古的穴居人不会逃避责任，不把柱牙象从森林吓跑，因为那样做他第二天就会面对怒气冲冲的同伴；医药公司立即会把有质量问题的药品从货架上取下，因为它不想因产品质量面损害自己的信誉。

阿克塞罗德反复论述的“以牙还牙”策略通常为理性行为者所采用，若是他们依据本群体内的经验来学会合作，那么这套规范就成为一种文化产物。然而，非理性行为者（也就是动物），同样也可以玩这套游戏，它们只是盲目地相互作用。其中的学习不是文化形式的学习，而是基因倾向的形式，即奖励合作者，惩

罚背叛者。也就是说，与背叛者相比，非亲缘关系者之间长期的利益互惠会提高他们的繁殖效果，进而这种互惠倾向会按序编码深入到他们的基因里并支配他们的社会行为。

互惠利他会在那些反复交往、寿命相对较长、有认知能力、可根据许多微妙信号来分辨合作者和背叛者的物种身上发生。生物学家罗伯特·特里弗斯认为，人类的确已产生了此种互惠利他机制。他指出：

在人类进化史上（至少最近 500 万年来），对我们的祖先很可能进行了严格的选择，以产生多种互惠的相互作用。我得出这一结论，部分是根据我们自身强烈的情感系统，它构成了我们与朋友、同事、熟人等的基础。在遇到危险时（如事故、劫掠、其他人的攻击等）通常会相互帮助。……在更新世时，或许还要往前，类人科的物种就已经满足了互惠利他的进化先决条件，比如长寿，人口集中，生活在小型、稳定且相互依存的群体社会里，父母的长期呵护以及由此产生的与近亲的长期来往等。[15]

当然，以上所述只不过是人们指责社会学家杜撰的众多“虚构”的故事中的一个罢了。但人们需要知道，为什么这种人类的情感系统中有愤怒、自豪、羞耻、悔恨之类的情感，所有这些情感都会对不同的人表露出来，或对诚实合作的人，或对骗子和违规的人，也会在囚徒之困境这类情形中表露出来。

进化人类学家指出，无论是对男性合群性，还是对整个人类的合群性来说，猎取大猎物活动尤其会刺激合群性。在采集狩猎社会中，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肉比起植物食品或昆虫来，更易在核心家庭范围之外享用。大一点的猎物需要多人合作才能猎

杀，之后人们再把它分享。同时，如此获得的肉食单个家庭也吸收不了，而且又不能储存，这样就鼓励了猎物同享的行为。<sup>[16]</sup>值得注意的是，在几乎所有已知的人类文化里，吃饭是一种公开的事情。我们大部分的身体活动都是在私下进行，但却好像天生就有一种愿望，愿拿食物与别人共享，从工作午餐到公司的野餐、家庭晚宴等。人类学家亚当·库珀指出，即使在个人主义和竞争被当做文化价值观而推崇备至的美国，在感恩节和圣诞节这两个最重要的日子里，人们设宴庆祝的也并不是个人成就，而是社会团结。<sup>[17]</sup>所有这些都表明，早期人类的环境条件对互惠倾向的发展起到了扶持作用，互惠也不仅仅是文化互惠。

在对“互惠”、“互惠利他”这两个名词的使用上，人们有一种草率的倾向，以为它们与“市场交换互惠”没有什么不同。其实不然。在市场交换中，货物的交换是同时进行的，买卖双方时刻关注着交换比率。在互惠利他中，是时间错位的（time-shifted），施惠的一方不期望立刻得到回报或分毫不差的补偿。互惠利他更像是我们理解的社交中道义上的礼尚往来，因此，被赋予了与市场交换截然不同的情感内容。另一方面，这种互惠利他也决不等同于简单的利他主义。除了有亲缘关系的亲人外，自然界里真正的单向利他主义的范例并不多见。在本书第三篇对市场交换和道德交换之间的差异的讨论中，我们会发现几乎所有我们认为道德的行为都含有某种双向交换的成分，并最终使参与的双方都获得了好处。

## 为竞争而合作

在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孰优孰劣的争

论中，人们往往从自然界中获取证据，以证明人类本质是爱好侵略，爱好竞争，有等级观念；或是爱好合作，爱好和平，有友爱之心。然而，从进化论的角度稍加思考，这些看上去一分为二的性格特征其实是相辅相成的。合作和互惠利他的产生是因为人们可以从中获得好处。早期的人类和猿类祖先在一起共事的能力（即社会资本）构成了一种竞争优势，因此这些维持集体合作的素质得以传播开来。随着群体的形成，群体间的竞争也随之开始，这便刺激了集体内部更高层次的合作。贡贝的黑猩猩的社会行为至少在部分上与这一点有关，即它们需要结成群体去相互竞争。用生物学家理查德·亚历山大的话来讲，人类为竞争而合作。〔18〕

研究政治发展的学者对所谓的“防御现代化”做过这样的描述：一种军事新技术在一个国家出现，会迫使竞争对手不仅要掌握这项技术，还要有生产这种技术所必须的政治和经济制度，比如税务及调控权力，标准化的度量衡和教育体系。19世纪初的土耳其和40年后的日本都发生过这种情况，他们当时而临西方的军事力量。换句话说，外国的军事竞争促进了本国的政治合作。〔19〕

人脑体积很大并且进化迅速，与人类之间一系列类似的军备竞赛不无关系，这种发展进而使语言、社会、国家、宗教成为可能，也使人类在随后创立的所有合作性社会机构成为可能。兰厄姆提到了人类进化中的另外一种选择：做俾格米黑猩猩，或矮黑猩猩。他说人类本不必变得像现在这样粗暴和充满攻击性。矮黑猩猩是自由主义者梦想的动物：雄性远没有黑猩猩那么残暴，而且无论雌雄都不为等级地位争斗不体。在矮黑猩猩种群中，雌性发挥的政治作用要重要得多；它们在性事上都很放纵，既有同性性事，又有异性性事。人类是否偶然从黑猩猩似的祖先而非从矮

黑猩猩似的祖先进化而来，这个问题我们也许永远无法找到证据。也许正是人类和现代黑猩猩从黑猩猩模样的祖先那里继承的那种好战和狂暴的特性，才促成了人性中的智力、交际能力和许多其他的合作特点。

## 天使和魔鬼之间

进化的博弈论不仅解释了人和灵长类动物身上如何发展出了社会本能，而且还告诉我们为什么人类的认知和情感特质会那样发展。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大多数博弈论对人类行为的描述总是与人类的实际行为相去甚远，而进化博弈论则有助于我们对此的理解。

我说人类天生喜欢交际，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个个都是天使。也就是说，他们的利他主义并非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他们并非完全诚实，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内驱力将他们的同类或为数不多的非亲属的利益置于自己的利益之上。进化博弈论对此做出了解释。即使我们可以想象出这样一个天使的社会，那里的每个人都诚实可靠，出于遗传或文化上的原因，都愿在共同事业上与同胞倾力合作，这种情形也是不稳定的。机会主义者若是知道人人都守信用，那他从中得到的好处远比与不合作者在一起时要多。这样，只需一个特别精明的投机者，就会把天使变为不可信任的凡人。这在遗传和文化层次上的确如此：正如投机行为会在诚实的社会中蔓延一样，机会主义的基因也会在合作的人群之间传播。这解释了金字塔计划在犹他州何以进行得那么成功。那里的摩门教团体恪守诚信，而各种各样的骗子却无耻地不时利用这一点（通常这些骗子也是摩门教徒，与大多数同胞相比，他们更了

解团体的脆弱之处)。

另一方面，在充斥着魔鬼的社会中，人人都各显神通，伺机欺骗别人，这样的社会也不会稳定。而在由魔鬼组成的社会中，引入少量诚实的合作者，会使合作者大大受益，而让魔鬼付出代价。魔鬼不会进行相互合作，因而渐渐失去优势，让位于具有合作精神的天使。在进化博弈论中有一个经典例子，鹰和鸽子杂居在一起，如果鹰把鸽子全部吃光，那就稳定不了，老鹰会因缺少食物而自相残杀。

进化博弈论告诉我们的是，任何社会都既有天使，又有魔鬼。更确切地说，构成社会的人同时既有天使般善的一面，也有魔鬼般恶的一面，善与恶的比例孰大孰小，则取决于各方所得报酬多少。也就是说，是能够合作的天使得到的报酬多，还是投机取巧的魔鬼得到的报酬多。依据这些报酬，进化博弈论便可帮助预测出天使和魔鬼的比例有多大，以及在这种善恶混杂的情况下将会出现什么进化论上的稳定策略。

如果所有人都生活在一个天使与魔鬼混杂的世界中，何种心理特质才最有利于社会繁荣呢？很显然，问题的答案并非是我们大家都应变成天使，因为当我们面对魔鬼时，这样做会产生易遭攻击的地方。相反，我们需要是那些能让我们解决天天都要碰到的各种各样的“囚徒之困境”的心理特质。首先，我们可以运用独特的认知能力区别天使与魔鬼；其次，我们需要有特别的感情或本能，可以确保始终如一地做到“以牙还牙”：我们需要酬劳天使，不厌其烦地惩罚魔鬼。这看上去才是人类心理进化过程中发生过的事情。

心理学家尼古拉斯·哈姆费雷 (Nicholas Humphrey) 和生物学家理查德·亚历山大分别指出，人脑发展之所以如此之快，原因之一就是人们需要合作、欺骗和解读他人的行为。<sup>[20]</sup>自从人类

与猿类分道扬镳，在经历过大约 500 万年的进化过程中，人的大脑增大了三倍多，达到了母亲产道的极限。从进化的意义上讲，这种变化的确快得惊人。多少年来，人们一直认为在打猎、制造工具等需要方面，由大体积的大脑产生的智慧的优势十分明显。而其他动物几乎没有发展认知能力，却也获取猎物，制造和使用工具，而且的确在创造并传递一种初级的文化。哈姆费雷和亚历山大认为，人的生活环境中最为关键、最为危险的部分在于与其他人的相处，以至于发展社交的认知能力很快成为进化中适者生存的最根本的要求。一旦人类群体成为主要的竞争源，“军备竞赛”的状况就会产生。在这种状况下，支配社会生活所需要的智慧，其实是没有限度的，因为其他社会行为者也在以同样快的速度增加智慧。<sup>[21]</sup>人类可以依靠大量的行为指标去觉察自己是否受到欺骗，并拥有专门的神经机制来协助人的社会认知。<sup>[22]</sup>人撒谎时常伴有许多心理特征，比如声调的变化，目光的转移，掌心出汗，心跳加剧，紧张不安等等。人高度复杂的视觉皮层是用来识别面孔的——这非常重要，尤其是你想知道谁是你的亲人，是谁帮了你的忙；<sup>[23]</sup>另外，它还用来理解人的面部表情。直到今天，计算机依然做不到像人那样能够理解微妙的面部表情或肢体语言，也许这就是为什么在许多社交情况下，互联网无法取代面对面的交谈的缘故吧。

了解一个人是否可靠，除了直接观察其行为以外，最重要的信息来源就是与他共过事的人对他的评价，也就是他在大家心目中的印象。这一综合印象代替了反反复复的社会交往。事实上，人们之间需要闲聊，也就是在社会环境中传递有关其他人的信息，评价他人作为配偶、生意伙伴、教师、同事等等的能力及可靠程度，正是这种需要才促进了人类智慧的发展。要闲聊就必须有语言，黑猩猩和其他灵长目动物尽管有各种社会经验，但它们

却没有语言。（设想一下黑猩猩怎样表达以下思想：“平常情况下他还靠得住，一旦情况严峻时，他就会逃之夭夭，事后再跳出来邀功请赏。”）<sup>[24]</sup>

语言不仅可以用来说谎，还可以用来觉察谎言。语言能力是人类所独有的，而且占去了新大脑皮层相当大的比例（按进化方面的说法，新大脑皮层指的是大脑发育最晚的一部分）。<sup>[25]</sup>我们知道，一个人说谎，不但可以从行为上看出破绽，还可以从话语中听出端倪。然而，人们要把自己积累的对说话人的看法和其目前的行为结合起来，并对其将来的诚信度做出判断，这是非常重要的，在认知上也是非常困难的——比如说，判断下面说法貌似的内在真实性就不容易：“我给你的报价再优惠不过了，绝对不可错过……”解决这类问题大多都涉及文化方面的信息。比如，夜晚在黑暗的街道上，我是否该避开那个向我走来的穿着奇异的家伙？不过，搜集并加工此类信息的能力是与生俱来的。

约翰·L. 洛克（John L. Locke）（一个神经心理学家，不是17世纪的那位哲学家）指出，他称做的“亲密交谈”其实是一个极为重要的人类独有的活动。<sup>[26]</sup>人们相互交谈并不一定是为了通报某个事实或传递某种信息，而是为了与交谈者建立一种社会关系。从这种意义上讲，关于天气、相互的朋友、私人问题的闲聊，构成了各种社会中谈话的主体，从原始的采集狩猎社会，到现在的后工业化社会都是如此。闲聊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把人们纳入到社会关系和应尽的社会义务的网络中去。

杰弗里·米勒（Geoffrey Miller）认为，正是求偶中的认知需求，即风趣幽默，聪慧机灵，又善于觉察圈套，才促进了新大脑皮层的发展。<sup>[27]</sup>男人和女人之间一直在不断相互游戏。男人尽量增加自己性伙伴的数量，而女人则寻找最适合的男子作为自己的依托，得以养活自己和自己的子女。<sup>[28]</sup>男人们有一种强烈动

机，就是要装出一副愿为女方提供资源并忠于爱情的样子，其实他们并没有打算那样做。而女人也有一种强烈的动机，那就是察觉这种骗局。另一方面，女人可以不顾及孩子的父亲是否真的给予经济上的支持，但一定想确保孩子的父亲具有尽可能好的基因；而男人则会竭力避免自己戴顶绿帽子，并避免把资源花在别人的后代身上。的确，为避免这种特殊形式的欺骗行为，产生了很多社会习俗：处女婚，贞操带，深闺制度，进修道院，切除阴蒂以及在许多国家的法律制度中对男女不贞行为所实施的各种惩罚等等。<sup>[29]</sup>有首歌曾这样唱到：“明天你是否依然爱我”，要想准确回答这样的问题，一个人得有很强的认知能力才行。

## 大脑组件化

洛克认为，大脑是一台通用计算机，只是在人出生以后，才存入信息。这种观点已受到一种完全不同的看法的严重挑战，并为之所取代。这种看法就是，人脑是一系列专门模件。这些模件是由早期人类面临的环境的特殊要求形成的，当代人的大脑也是在那个时代形成的，因此大脑中就包含解决环境造成之问题的固有知识。婴儿似乎生来对世界就有一些了解，这与洛克和斯金纳的看法是背道而驰的。比如，当给婴儿看一幅图像，图像的意思是两个东西占据着一个物理空间，此时他们就变得不安起来，而且分辨不出方向，好像他们也知道这是不可能似的。<sup>[30]</sup>

最著名的人脑组件就是脑皮层的左、右两个脑半球。它们在功能上似乎各有分工，又互有重叠。我们可以切开胼胝体或是连结两半球的神经束来检验这些功能。<sup>[31]</sup>然而还有其他的专门组件，如专司语言、视觉、音乐和决策组件，甚至还有专司道德选

择的组件。

也许有专门负责执行各种社会合作任务的大脑组件。有人在从事与此相关的有趣工作。心理学家约翰·图比（John Tooby）和莱达·科斯迈兹（Leda Cosmides）在涉及“沃森试验”（Wason test）时报道了那种工作。“沃森试验”是20世纪60年代设计的，用来研究受试者是否可以正确地指出“如果……那么”之类的条件命题是错误的，他们可以把背面印有一些可能答案的一系列卡片翻过来作出回答。在起初的测验中，当涉及到抽象命题时，这种逻辑推理对大多数人来说都非常困难，只有25%的人能够正确作答。图比和科斯迈兹组织了同样的测试，不过他们用的条件命题表达的是社会契约方面的内容。受试者的成绩有了很大提高。也就是说，他们很容易识别这类命题中的错误：“如果你21岁了，你就可以喝啤酒”或“如果你向公益基金做捐献，就有资格得到资助”，面对那些情况熟悉但却不含社交契约的命题就感到困难（比如“如果一个人去波士顿，那他就乘地铁去”）。<sup>[32]</sup>图比和科斯迈兹认为，这些结果显示，人脑有一种特殊的、进化了的、负责解决“囚徒之困境”这类社会合作问题的功能。

## 非理性选择

虽然进化博弈论解释了魔鬼群体何以兴旺发达的原因，但它并没有预测我们会变成真正的天使，而只是说我们将成为康德（Kant）称做的“理性的魔鬼”，也就是出于个人私利而作出道德或利他行为的魔鬼。康德认为，一个真正的天使会为了遵守规则而遵守规则，尤其是在道德行为损害个人利益的情形之下。在柏

拉图所著的《理想国》中，苏格拉底描述了带上能使人隐身的吉格斯指环。<sup>[33]</sup> 他不禁问道，若是我们带上了这种指环犯了罪也可逍遥法外，那还有什么理由要行为端正呢？博弈论认为这样做是万万不可的，因为取得成功的不是诚实本身，而是诚实的名声。经济学家罗伯特·弗兰克（Robert Frank）把这一理论拓展开来，指出树立诚实的名声还是以诚待人为佳，若是靠算计或伪装诚信，终究会露出马脚，还会毁了自身信誉。<sup>[34]</sup> 但是说到底，只有感觉才算重要。

最后，即使是最精细的博弈论也不能对人的道德行为作出充分的解释。说真的，大多数时候我们是权衡利弊之后才作出善事来。当然，没有人认为医药公司之所以把有质量缺陷的药品从货架上取下来，仅仅是出于道德原则。但人们总是坚信道德行为本身就是目的。因此，他们对真正的天使称道不已，却不认可理性的魔鬼。不仅是柏拉图和康德，几乎所有严肃哲学家都在研究这样一个问题：我们的道德准则只是达到其他目的之手段呢，抑或本身即为目的呢？即使我们认为它们仅是手段而已，但人们对此争论不休这一点就表明道德行为在人类灵魂中占有特殊的地位。

早先我曾提到，进化论可以解释人们互惠利他的产生。我们理解的道德行为大多都包含着时间错位的双向利益交换。长远来看，那种交换提高了参与者的适应性。然而，人们还是坚决主张更纯洁的利他主义，即使很少有人能做到这一点。难道像康德和黑格尔所说，这反映了人类事实上是不受生物学决定的自由的道德使者？或者是有一种必须严格遵守行为准则的进化基础，即便遵守准则侵犯了个人的生存利益也在所不惜？

神经生理学最近取得的进展可以给我们一些启示，同时也有助于解释为何人类的道德行为，即制定和遵守行为规范，要远比经济学家青睐有加的博弈论对“理性选择”的阐释复杂得多。经

济学家所称的“偏爱”和其他人所说的愿望、希望、冲动等等之类的东西，均来自边缘系统，该系统是大脑中很古老的一部分，它包括海马和扁桃核。边缘系统是产生各种情感的地方，下丘脑直接作用于内分泌系统，而内分泌系统则产生荷尔蒙，以调节体温、心跳等等。<sup>[35]</sup>另一方面，理性选择，即对现有方案进行排序比较做出最优化选择，发生在新大脑皮层内，新大脑皮层是哺乳动物大脑中进化最晚的部分，是产生意识、语言等的地方。

大脑的结构与功能就讲到此为止。经济学家可能会说，边缘学科系统提供“偏爱”，而新大脑皮层则经过理性的策略运筹这一过程，寻找满足偏爱的方法。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情感在理性选择中所起的作用似乎超过了这个组件所管辖的范围。这也正是安东尼奥·达马西奥（Antonio Damasio）的研究结果所表明的。达马西奥是一位神经生理学家，一生致力于病人前额皮层受损情况的研究工作。<sup>[36]</sup>最著名的脑部受损的病人要数一位叫做菲尼斯·盖奇（Phineas Gage）的铁路工人，他在19世纪40年代遇到一次可怕的事故，一根1.5英寸粗的铁棒从他的面颊刺入，穿透了他的颅骨。盖奇奇迹般地活了下来，但事故之后他的性格完全变了。从前他是一个谦虚、勤奋的工人，后来则突然变得不信宗教了，而且无视自己的行为对他人的影响。他无法继续工作，只好在一些有畸形人展览的场所度过余生，最后在一贫如洗中死去。

达马西奥还对其他前额大脑皮层受过损伤的病人进行过研究，他们和盖奇有一些共同特征。<sup>[37]</sup>他们仍有能力做出理性选择，可以对情况加以分析，并把情况分解为几种行动方案，再进行相互比较。但他们不能主动行事，不能对自己分析过的行动方案作出选择；而且他们失去了我们所说的道德感，无法对别人表示同情，像盖奇一样无视自己的行为对他人造成的影响。埃利奥

特（Elliott）是达马西奥的病人之一，当让他看一些令人不安、令人厌恶或充满色情的照片时，他在情绪上不会有任何反应；他可以有条理地讲述这些照片可能会对别人产生的影响，但他自己却完全没有反应。

达马西奥认为，理性选择过程并非仅仅是“偏爱”的泉源，而是无处不受情感支配。人们非常清楚自身行为对他人的影响。由于受到同情心或窘迫感的驱动，人们常常调整自己的行为，以便照顾到别人的情感。这并非是一件牵涉到理性分析的事情：无论是菲尼斯·盖奇还是埃利奥特，都没有能力应付周围的社会，因为他们实际上已经变成了纯粹的理性乐观者了。

达马西奥认为，大脑可以产生许多“躯体标记”（somatic markers），即喜好或厌烦的情感，它们可以帮助大脑进行仔细分析，排除掉许多可能的选择。当思考过程遇到这样的“躯体标记”时，大脑就不再进行分析，而是直接作出决定。达马西奥举了一个例子：一个商人要决定是否与自己好朋友的死敌做生意。对这个问题若采取纯粹的理性选择式的解决方法，将不仅需要精打细算，认真考虑他与此客户交易的经济学家所说的“期望值”，而且需要考虑为友谊付出的代价。他可以有很多可能的策略，比如竭力对朋友隐瞒这层关系，或者是事先征得朋友的同意。有了“躯体标记”，对可能得到的某种结果赋予情感上的反应，不再进一步对其他选择进行理性思考，做起决定来就容易多了。比如，当那个商人把这位新客户的事对最要好的朋友说了，想象一下他脸上会出现什么表情时，他就会做出决定了。

也就是说，人的大脑已把这些“躯体标记”附在了行为规范和准则之上，而这些规范和准则一开始不过是理性推算的中间产物罢了。<sup>[38]</sup>就这一点而言，我们并不是因为规范对我们有用才遵守它，而是因为遵守规范本身就是一种目的——一种倾注了颇

多情感的目的。曾被当做实现目标的手段的东西，如今却显得比目标本身更重要了。想必我们都了解这样一些人，他们常常执著地遵守像不出卖朋友这类朴素的行为准则，即使这样做会使他和他所生活的社会付出高昂的代价也在所不惜。莎士比亚的作品《以牙还牙》就是围绕着伊莎贝尔面临的道德困境展开的。她拒绝放弃贞节，不愿以此作为条件换取兄弟的性命。在这种情况下，若是纯粹出于功利的考虑，结果会是怎样，无疑是很清楚的。

在遵守行为规范中所遭遇的各种情感与追逐地位、名望时是一样的，都会有愤怒、悔恨、自豪、羞耻等。看到有人践踏自己珍视的行为规范时，人们会不顾个人的物质利益而怒对那人；他们自己违背了这一规范时，他们会感到内疚不已。为什么人们遵守阿克塞罗德所称的“元规范”（metanorm）？通过这样的提问可以弄清楚人们对规范所赋予的感情的实质。普通的规范直接调控社会合作（“兄弟之间应平分遗产”）。而“元规范”则是关于如何正确界定、传播、执行普通规范的手段（“从孔子的经典儒学中吸取精华，可建立和谐的社会”；“人们应对警方的权威予以尊重”等）。<sup>[39]</sup>人人都对执行他们商定的普通规范表示关注，因为这与他们的切身利益休戚相关。如果我无法确定兄弟是否遵守了有关遗产继承的规范，我也许会拿走我的一份。然而，从理论上讲，理性的人对执行元规范没什么兴趣。元规范是经济学家所说的“公共财物”：对于个人来说，很难从执行元规范中获取好处，所以，个人很少有实施元规范的动力。

然而人们会格外努力使元规范得到实施，简单地说，就是无论何时、何地，尽管情况跟他们没有直接关系，他们也会保证让公理得以实施。换句话说，人们的这种行为表现了生物学家罗伯特·特里弗斯所谓的“道德主义的敌对行为”（moralistic aggres-

sion)。<sup>[40]</sup>在洛杉矶，当辛普森被判无罪时，人们成群结队地示威游行，抗议这一不公判决。人们这样做，并不是因为担心要是不把辛普森送进大狱，他会拿刀追杀他们，这与他们的利益显然毫无关联。博弈论在讲述如何解决“囚徒之困境”时，把欺骗看做是一个备选策略，采用与否则取决于人们对一系列可能后果的考虑。在现实世界里，欺骗在情感或道德上决不是一个中性的选择。几乎每一种语言里对背叛者都有各种贬义词汇来描述，像叛徒、变节者、奸细、忘恩负义者等等不一而足。尽管这些词过于拘泥，但其中包含的愤怒和羞辱之情确是很自然的。

人们不仅会对违反规范的其他人感到生气，而且也会对自己感到失望或是恼怒，这种情感便是悔恨。人们经常会对自己的行为感到愧疚，尽管完全可以为自己辩解。比如，我没有帮助那位向我讨钱的无家可归的流浪汉，是因为他会拿了我给的钱去酗酒或吸毒；虽然我提交了一份虚假的索赔申请，欺骗了保险公司，但它反正是个大公司，不会注意到这个，再说，保险公司也预料到人们会在索赔要求中弄虚作假。按照博弈论，行为规范只是一个理性推断的结果，因此对违反规范而焦虑不已是毫无意义的。但是，行为规范也有其强大的精神约束力，倘若人只是以极为冷漠的理性来计算自己的利益，那他们就是精神变态者，而不是正常人了。

如果不是百万年，也是千百年来，人类及其灵长目祖先一直在相互玩“囚徒之困境”这一游戏，一方面努力寻求对方的合作，一方面对同伴日益高超的欺骗能力也变得适应起来。由于实施元规范在解决合作问题方面十分有用，我们似乎也发展出了某种专门的情感，促使人们自愿为这种公共财产做出贡献。

罗伯特·弗兰克指出，在人脑进化的过程中，情感和遵守规范已变得那么密切，其中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在“囚徒之困境”

这类一锤子买卖的情形中，情感所起的作用是解决确实有效的承诺问题。众所周知，在“囚徒之困境”这种一次性游戏中，并没有什么合作的方案，除非双方事前能够以某种方式相互做出承诺，那样就把上述游戏变成了一种如何向对方表达可靠承诺的游戏了。弗兰克说，情感的作用是把个人锁定在那些看似违背其短期利益的选择之中，但通过表达有效的承诺，会有利于他们的长远利益。<sup>[41]</sup>在“哀的美敦交易游戏”（ultimatum bargaining game）中，有人给甲 100 美元，让他跟乙去分。要是甲乙两人不同意分，两个人就都拿不到钱。对甲来说，一种理性的办法就是自己留下 99 美元，拿出 1 美元给乙，条件是乙会决定收下这 1 美元，而不是什么也得不到。但是真正找人来做这个游戏时，扮甲的人几乎总是拿出接近对半分成的方法来，因为他认为 99 比 1 的分法无疑会被乙看做是有失身份而遭拒绝（事实上通常就是这样）。也就是说，乙在拒绝这一不平等的分配中表现出的自尊没有取得合作成果，但这种自尊有助于他的长远利益。弗兰克进一步指出，情感控制着许多生理现象，如鼻孔张大、呼吸加重等，这些都可以向别人表示出一个人的可信度。

大脑不仅有发现背叛者和对社会契约进行理性分析的固有机制，而且还有一种情感结构可以惩罚背叛者，即使牺牲眼前利益也在所不惜。因此，说人本质是社会动物，这并不是说他们天生爱好和平、乐子合作、诚实可靠，因为很明显他们常常很粗暴、好战，而且往往骗人。相反，这是说人有发现和对付欺诈者的特殊能力，有愿与合作者和遵守道德准则者进行交往的倾向。因此，比起那些对人性持有个人主义臆断的人所作的预言，人类达成合作规范要容易得多。

## 注 释

[1] 参见 William D. Hamilton, "The Genetic Evolution of Social Behavior," *Journal of Theoretical Biology* 7 (1964): 17—52. 关于亲属选择理论发展的总的看法, 请参阅 Leda Cosmides 和 John Tooby 的 "Cognitive Adaptations for Social Exchange," 该文收入 J. H. Barkow, Leda Cosmides 和 John Tooby 编辑的 *The Adapted Mi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67—168.

[2] Richard Dawkins, *The Selfish Gen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3] 像蚂蚁和蜜蜂之类的单倍体物种表现出不同寻常的社会利他主义, 此类物种的个体为了养育它们的同胞姊妹, 会放弃生殖。这是由于此类物种中的同胞姊妹身上的基因实际上只有 3/4 是相同的。

[4] P. W. Sherman, "Nepotism and the Evolution of Alarm Calls," *Science* 197 (1977): 1246—1253.

[5] 参见 Robert L. Trivers, "Parental Investment and Sexual Selection," 该文收入 Bernard Campbell 编辑的 *Sexual Selection and the Descent of Man* (Chicago: Aldine, 1972), pp. 136—179.

[6] Martin Daly 和 Margot Wilson, *Homicid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1988), chap. 1.

[7] 同上。Owen D. Jones, "Evolutionary Analysis in Law: An Introduction and Application to Child Abuse,"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75 (1997): 1117—1241; 以及 Owen D. Jones, "Law and Biology: Toward an Integrated Model of Human Behavior,"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Legal Issues* 8 (1997): 167—208.

[8] Cosmides 和 Tooby, "Cognitive Adaptations," p. 169.

[9] Robert Trivers 对此做出过描述。参见他的 *Social Evolution* (Menlo Park, Calif.: Benjamin/Cummings, 1985), pp. 47—48.

[10] Francis Fukuyama,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95), pp. 83—95.

[11] 关于这一点, 请参阅 Robert Trivers, "The Evolution of Reciprocal Altruism," *Quarterly Review of Biology* 46 (1971): 35—56; 另见 Trivers, *Social Evo-*

lution, pp. 47—48.

[12] 参见 Matt Ridley, *The Origins of Virtue: Human Instincts an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Viking, 1997), p. 61.

[13] Robert Axelro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4).

[14] 参见 Daniel B. Klein 编辑的 *Reputation: Studies in the Voluntary Elicitation of Good Conduct*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6).

[15] Trivers, *Social Evolution*, p. 386.

[16] Ridley, *The Origins of Virtue*, pp. 96—98.

[17] Adam Kuper, *The Chosen Prima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228.

[18] Richard D. Alexander, *How Did Humans Evolve? Reflections on the Uniquely Unique Species* (Ann Arbor: Museum of Zoolog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90), p. 6.

[19] 关于防御现代化, 参见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92), pp. 74—76.

[20] Nicholas K. Humphrey, “The Social Function of Intellect,” 该文收入 P. P. G. Bateson 和 R. A. Hinde 编辑的 *Growing Points in Eth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303—317; Alexander, *How Did Humans Evolve?* pp. 4—7; Richard Alexander,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Behavior,” 该文收入 Richard F. Johnston, Peter W. Frank 和 Charles D. Michener 编辑的 *Annual Review of Ecology and Systematics*, 第 5 卷 (Palo Alto, Calif.: Annual Reviews, 1974), pp. 325—385。另见 Steven Pinker 和 Paul Bloom, “Natural Language and Natural Selection,” 该文收入 Barkow 等人著作 (1992); 以及 Robin Fox, *The Search for Society: Quest for a Biosocial Science and Morality* (New Brunswick, N. 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29—30.

[21] Matt Ridley, *The Red Queen* (New York, Macmillan, 1993), pp. 329—331.

[22] John L. Locke, “The Role of the Face in Vocal Learning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poken Language,” 该文收入 B. de Boysson-Bardies 编辑的 *Developmental*

*Neurocognition: Speech and Face Processing in the First Year of Life*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3).

[23] 这是 Darwin 特别感兴趣的一个题目, 他曾写过一部专著。参见他的 *The Expression of Emotion in Man and Animals* (New York and London: D. Appleton and Co., 1916)。

[24] 一些生物学家推测, 动物间相互梳理毛发会产生语言。参见 Robin Dunbar, *Grooming, Gossip, and the Origin of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25] 关于大脑及其功能的概括描述, 请参阅 George E. Pugh, *The Biological Origin of Human Valu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7), pp. 140—143.

[26] Locke (1998), pp. 48—57.

[27] Ridley, *Red Queen*, p. 338.

[28] 参见本书第一篇中提到的男人和女人的动机问题。

[29] 参见 Martin Daly 和 Margo Wilson, “Male Sexual Jealousy,” *Ethology and Sociobiology* 3 (1982): 11—27. 另见 Ridley (1993), pp. 243—244.

[30] Michael S. Gazzaniga, *Nature's Mind: The Biological Roots of Thinking, Emotions, Sexuality, Language, and Intelligenc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2), pp. 60—61, 113—114。其他生物学家认为, 还有其他形式的固有知识: Edward O. Wilson 推测, 对蛇的恐惧也许就是遗传的, 而不是通过文化流传下来的。根据 Wilson 的证据, 这种说法难以证明对错。Edward O. Wilson, *On Human Natu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chap. 1.

[31] 关于该项研究的概述, 请参阅 Michael S. Gazzaniga, *The Social Brain: Discovering the Networks of the Min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5), 以及 “The Split Brain Revisited,” *Scientific American* 279 (1998): 50—55.

[32] Tooby 和 Cosmides, “Cognitive Adaptations,” pp. 181—185.

[33] Plato, *Republic* 359d.

[34] Robert Frank, *Passions Within Reason* (New York: Norton, 1988) pp. 18—19.

[35] Pugh, *Biological Origin*, p. 131.

[36] Antonio R. Damasio, *Descartes' Error: Emotion, Reason, and the Hu-*

*man Brain* (New York: G. P. Putnam, 1994); 以及 Antonio R. Damasio, H. Damasio 和 Y. Christen 編輯的 *Neurobiology of Decision-Making* (New York: Springer, 1996).

[37] Damasio, *Descartes' Error*, pp. 34—51; R. Adolphs, D. Tranel, A. Bechara, H. Damasio 和 Damasio, “Neuropsychological Approaches to Reasoning and Decision-making,” 该文收入 Damasio, Damasio 和 Christen 的 *Neurobiology*, pp. 157—179.

[38] P. S. Churchland, “Feeling Reasons,” 该文收入 Damasio, Damasio 和 Christen 的 *Neurobiology*, p. 199.

[39] Robert Axelrod,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to Norm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0 (1986): 1096—1111; 另见他的 *The Complexity of Cooperation: Agent-Based Models of Competition and Collaboration*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40] Robert Trivers, “The Evolution of Reciprocal Altruism,” *Quarterly Review of Biology* 46 (1971): 35—56.

[41] Frank, *Passions*, pp.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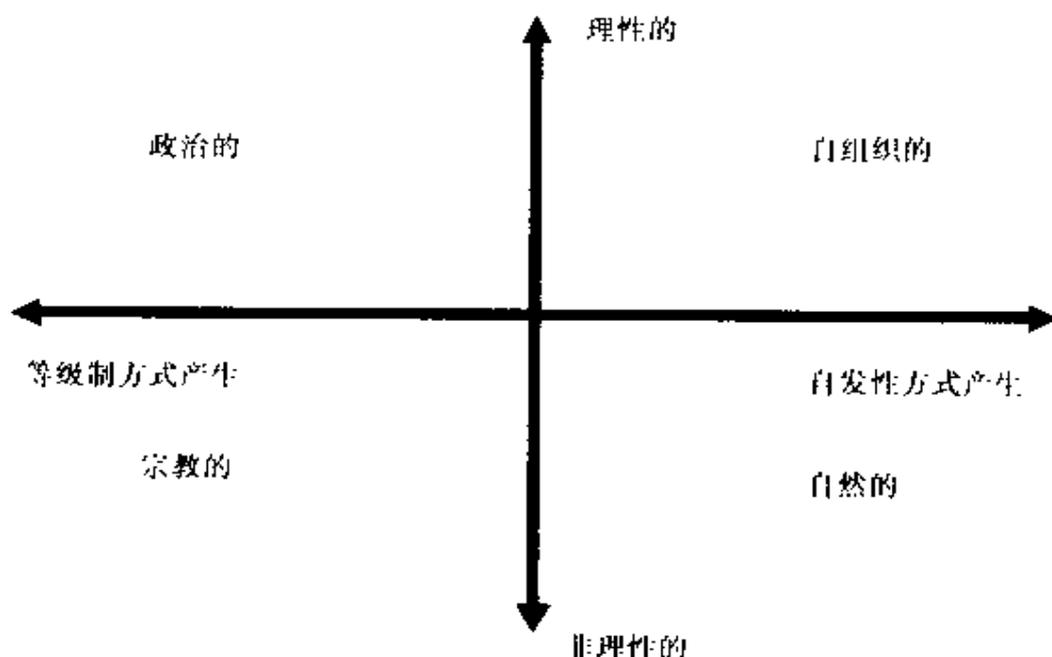
# 第十一章

## 自我组织

人类生物学更倾向于解决集体行为问题，但是特定的个人群体所选择的特定的规范和元规范则是文化选择，而不是自然产物。正如人生来就具有学习和使用语言的能力一样，人掌握的实际语言则由他在其中成长的文化来决定。因此，我们有必要跨越人类共有的认知和情感结构，来研究人类社会所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实际规范。

要做到这一点，有两个各不相关的问题需要处理。首先，要弄清楚规范是如何产生的。其次，规范创立之后它又是如何发展的。图 11.1 的四个象限是以第八章提出的规范分类为基础，该图对创立规范的四种途径做了概述：规范可以来自理性的、等级制的选择，如《美国宪法》；可以来自非理性的、等级制泉源，如摩西从西奈山上带下来的《十戒》；也可以是理性的自发协商的结果，如斯拉格现象或盎格鲁撒克逊法律传统中的习惯法；或者是从非理性泉源那里自发产生出来，如乱伦禁忌或民间宗教。简单来说，我们可以把这些象限描述为政治的、宗教的、自我组织的或是自然产生的规范。这四个象限对新规范之产生都是重要的，要对每一象限进行概括是草率和不可取的。我们只可以说，

图 11.1 行为规范领域（二）



每一个象限都是重要的。

很多人都会这样假设，随着社会的现代化，规范往往产生于上面的象限里，尤其是左上方的象限里（政府部门），而不是下面的象限。理性化、官僚化、由地位转向契约、礼俗社会、法理社会——这些都是梅因、韦伯、迪尔凯姆、滕尼斯等理论家常用的术语，传统上是与现代化相关联的。这一切表明，现代社会的秩序主要来源于由国家来体现的正式的、理性的法律权威。然而，在现代美国的工作场所或学校里，关于性别关系有许多不成文的规矩，每一个曾试图弄清楚其来龙去脉的人都清楚，非正式的规范并没有在现代生活中消失，将来也不可能消失。

正式法典仅仅是依据现有的社会惯例编制而成的吗？它们对于道德的形成是否有促进作用呢？每一个观点都有支持者。罗伯特·埃里克森（Robert Ellickson）是一位法学理论家，他称那些认为正式法律是非正式规范的一种反映的人为“法律边缘主义者”

(legal peripheralists), 那些认为法律对于规范的形成关系重大的人则被称为“法律中央集权主义者”(legal centralists)。<sup>[1]</sup>对这些规范来源的分析, 常常因为人们意识形态上的强烈偏爱而染上了个人色彩, 变成了它们应该从何处来。19世纪的无政府主义者、20世纪60年代的嬉皮士、右翼的反政府自由主义者和左翼的专家统治自由论者(technolibertarians)都做着这样的美梦: 国家应该逐步消亡, 取而代之的将是一种和平共处的新气象, 其根基是人们自愿遵守非正式的行为规范, 而不是霍布斯所宣称的人人为敌的大混战。换句话说, 最佳的秩序就是自发产生的秩序。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 很多左翼人士认为, 非正式的规范是精英人物、资产阶级、种族主义者或过去的性别主义者残余下来的东西, 他们希望动用正式的国家统治力量以他们赞同的形象来重塑个人(比如“新苏维埃人”或女性化的、富有爱心的当代男性)。右翼的人士则希望用宗教集团的力量达到同样的目的。

由于人们往往注意从等级制权威那里产生的规范, 不大注意哈耶克所称的“人类合作的外延秩序”, 那么对图 11.1 右边两个象限的仔细观察将有利于理解自发产生的秩序的范围和限度。“自我组织”不仅成为经济学家和生物学家的口头禅, 而且成为信息产业界权威、管理咨询顾问和商学院的教授常挂在嘴边的一个词, 他们中很多人都建议各种机构放弃等级制度, 以“生物学的方式”, 也就是以一种权力高度分散的自愿合作形式将自己组织起来。很多人以提供此类咨询作为谋生的手段。<sup>[2]</sup>尽管“自我组织”是一种重要的社会秩序源泉, 但它只能在某种特定条件下形成, 并不是在人类群体中实现协作的一个普遍程式。

自然选择以产生差异的方式盲目地进行着, 尽管结果是适者生存, 但不免走了许多弯路。人类规范的产生同样也是盲目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 乱伦禁忌似乎产生于一种非理性的、对乱伦

行为的自然厌恶。我们认为，许多民间习俗都不是由统治阶级下令推行的，也不是经过理性商讨产生的，而完全是由某位文化倡导者的决定才流传开来的，比如他认为当地的一块石头能为打猎带来好运，结果就会看到整个社会都对那块石头顶礼膜拜。即使是在现代经济中，也不必认为组织是在理性地进行革新；它们常常抱着乐观的希望，随意地改变技术或内部组织结构。从长远来看，竞争可以淘汰低劣的东西。<sup>[3]</sup>

然而，与没有规则的遗传突变相比，人类行为规范的产生更为复杂，更有目的性。尽管规范也许可以在半随意基础上产生，但更多是经过明确协商、讨价还价后才定下来的。在过去二三十年里，对人类自发性秩序开展的理论性和经验性的研究，绝大多数来自于经济学各相关的领域，如法律、经济学和公共抉择。早期的这类研究跟财产权方面的一些规范的起源有关。<sup>[4]</sup>由全社区内的人共同分享的所谓的共用资源——如草地、渔场、森林、地下水和我们呼吸的空气之类的资源，构成了人们合作的一个特别大的难题，因为它们均受加勒特·哈丁（Garrett Hardin）称做的“共用资源悲剧”的制约。<sup>[5]</sup>这类共用资源属公共财产，无论个人在创造或维护这些资源中付出了多少，集体内的每个成员都有权享用它们。要不就受积极或消极的外在因素的制约，如一个人往小溪里放了很多鱒鱼，不仅他自己可以受益，任何在那儿钓鱼的人都可得到好处；相反，他也可以污染那条小溪，从而将一种社会成本强加在社区其他人身上。

“共用资源悲剧”其实就是一场扩大的、多方参与的“囚徒之困境”游戏。每一个参与者都有两种选择，要么为维护共用资源做贡献（合作），要么白白享用资源（欺骗）。白白享用资源问题不像只牵涉两方的“囚徒之困境”那样，仅仅通过反复强调就可轻易解决，尤其是当很多人参与合作时更是如此。在比较大的

群体中，白白享用资源的问题更难察觉。在过去的二三十年里，这个问题引起了经济学家和其他社会学家的广泛关注，他们将它看做是解决更广泛的人类合作起源问题的关键。<sup>[6]</sup>

哈丁认为“共用资源悲剧”导致了各类社会灾难，如海洋过度捕捞，草地过度放牧等。他说，只有通过政府部门，也许是强制性的国家政权或超国家的管理机构，才可以解决公共资源共享问题。<sup>[7]</sup>他举了人口过剩的例子，总体来看，父母想多养育孩子的兴趣正在耗尽地球的资源，因而需要通过强有力的人口控制措施来加以限制。经济学家曼库尔·奥尔森对这一课题有其典型的解决办法，他指出，提供公共财产的问题，要么可按哈丁的等级制方案解决（比如，用强制性的国家权力，强迫人们交纳所得税）；要么由某一个公共财产的使用人来解决，该使用人对公共财产的使用远远超过了所有其他人，并愿意单方面提供资源，也容许别人白白享用，因为公共财产是人人必需的。<sup>[8]</sup>

与这种自上而下产生规范的方式形成对比的是，一些经济学家提出了更多的自发产生的方式。其中一个简单的方法就是把共用资源转化为私有财产。经济学家霍华德·德姆塞兹（Howard Demsetz）提出了“外部资源内部化”，就是把公有财产变为私有财产，这样以来，私人业主就会有保护资源的动机。<sup>[9]</sup>他说，早在18世纪初，拉布拉达半岛的印第安人就已经这样做了。道格拉斯·诺思和罗伯特·托马斯（Robert Thomas）更进一步用此观点解释了从公元1000年到1800年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在欧洲产生所有权的问题。<sup>[10]</sup>但这种方法的问题在于，许多共用资源、公共财产或外部资源无法立刻转化为私有财产，因为它们在到处流动（像空气、鱼类）；或者不大容易分割（像航空母舰和核武器等）。

芝加哥大学经济学家罗纳德·科斯（Ronald Coase）写过一篇文章，题为《社会成本问题》。该文常常被人引用，被奉为整个

法律和经济学领域的源泉。他在文章中指出，当交易成本为零时，正式责任规则的改变将对资源分配毫无影响。<sup>[11]</sup>换句话说，如果私营部门之间进行的协商并没有让社会付出代价，政府没有必要出面干预，对造成污染者或其他造成负面影响的生产者加以约束，因为受到负面影响的一方会有有一种理性动机，他们会自动组织起来，出资去解决问题。为了说明这一点，科斯举了牧场主与农民冲突的例子。牧场主的牛群进入农民的庄稼地，并造成了破坏，国家本来可以干预，让牧场主对其牛群造成的损失负法律责任；但科斯指出，农民会有有一种动机，干脆付钱给牧场主，要他们防止牛群再造成破坏。也就是说，社会管理规范将产生于个人行为者之间出于私利的相互作用，而不是一定要通过法律或正式机构来下达指令。

把科斯的理论运用于现实情况的一个问题在于，交易成本几乎从来都不为零。私人间往往要花费高昂代价才能达成公平协议，尤其是当一方比另一方更为富有或更有权势的时候。另外，在许多情况下交易成本都非常低，经济学家从中找到了一些相当有趣的“自我组织”的例子。在这些例子中，社会规范是以自下而上的方式产生的。罗伯特·萨格登（Robert Sugden）描述了英国海岸漂流木的分享原则——即先来先得，但前提是先来者所得的数量必须有所节制。<sup>[12]</sup>罗伯特·埃里克森举了很多自发性经济规则的例子，如19世纪美国捕鲸人经常会面临这样的潜在争端：一头鲸鱼被一艘渔船的鱼叉击中经常会逃掉，而被另一艘船不费吹灰之力捕获并卖掉。于是捕鲸人就制定了一套详尽的非正式行规来处理这类情况，以便公平地分配捕获物。<sup>[13]</sup>埃里克森赴实地进行的详细研究表明：正如科斯预见的那样，加利福尼亚州沙斯塔县的牧场主和农民，实际上已经建立了一系列非正式规范来保护各自的权益。<sup>[14]</sup>

很多有关自发形成的秩序的文献往往涉及轶事趣闻，不能说明究竟在多少情况下新规范是以下放权力的方式产生的。但政治学家埃莉诺·奥斯特罗姆（Elinor Ostrom）的研究是个例外。她收集的有关共用资源的研究案例达 5000 多个，给她提供了足够的根据，使她能对这种现象进行经验性归纳。<sup>[15]</sup>她得出的大致结论是，人类团体在不同时代和不同地方，常常可以找到“共用资源悲剧”的解决方案，这超出了一般人的预想。许多此类方案既不需要把共用资源私有化（经济学家支持的主张），也不需要由国家来管制（非经济学家支持的主张）。相反，人们已经可以理性地制定非正式的、有时或者是正式的规则来分享共用资源。这种方法既是公平的，又不会使资源过早枯竭。这种方法有了解决牵涉到两方面的“囚徒之困境”的条件就会变得易行，那种条件就是要重复再三。也就是说，如果人们认识到他们将在一个设有界限的团体里继续生活下去，在那里持续合作将会受到奖励，他们就会注重自己的名声，同时也会监督并惩罚那些违反团体法规的人。

奥斯特罗姆有关共用资源分享规则的许多研究例子，涉及的都是工业社会以前的传统团体。“自我组织”在发达团体中也出现过。比如，她有一个例子讲的是南加利福尼亚社会各团体对地下水资源的分享问题。<sup>[16]</sup>这些资源本可以由高一级的等级制权威，如联邦政府来分配，但奥斯特罗姆的研究表明，当地县、市之间通过法庭体系相互磋商，能够制定公平的规则来分享水资源而不使其枯竭。但并非南加利福尼亚州各县都可达成此类协议，这表明“自我组织”并非总是靠得住的。除了牵涉到牧场主、捕鲸者、打鱼人以及其他分享共用资源的团体的例子外，我们发现“自我组织”的行为还出现在现代高科技工作场所的中心。由“自我组织”产生的 20 世纪初的公司、工厂、办公室，成了等级

制权威的堡垒，它们通过一系列严格的制度，并以十分专制的方式来控制数以千计的工人。然而，我们今日在许多公司看到的却是完全相反的情况：正式的、受规章制度约束的等级关系正被一种更为平等的关系所取代——让下级具有更大的自主范围，或者正被一种非正式的网络所取代。在这些地方，相互间的协调合作从下面开始，而不是由上而强压下来。这种协调合作是以共同的规范或价值观为基础，可以使个人为共同目标一起努力，而不再有什么正式的指令。也就是说，这种协调合作是建立在社会资本基础之上的。随着经济的复杂性和技术密集性的不断增加，社会资本不仅不会变得微不足道，反而会变得更加重要。

## 注 释

[1] Robert C. Ellickson, *Order Without Law: How Neighbors Settle Disput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38—140.

[2] 关于 Michael Rothschild 的生物经济学学院的评论，参见 Paul Krugman, "The Power of Biobabble: Pseudo-Economics Meets Pseudo-Evolution," *Slate*, October 23, 1997.

[3] Armen A. Alchian, "Uncertainty, Evolution, and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8 (1950): 211—221; Arthur de Vany, "Information, Chance, and Evolution: Alchian and the Economics of Self-Organization," *Economic Inquiry* 34 (1996): 427—443. 另见 Jack Hirshleifer, "Natural Economy versus Political Economy," *Journal of Social Biology* 1 (1978): 320—321.

[4] 有关这方面的概述，参见 Karl-Dieter Opp, "Emergence and Effects of Social Norms—Confrontation of Some Hypotheses of Sociology and Economics," *Kyklos* 32 (1979): 775—801.

[5] Garrett Hardin,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162 (1968): 1243—1248.

[6] 参见, 例如, Russell Hardin, *Collective Ac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2).

[7] 有关 Garrett Hardin 的评论, 参见 Carl Dahlman,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that Wasn't: On Technical Solutions to the Institutions Game," *Population and Environment* 12 (1991): 285—29.

[8] Mancur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9] H. Demsetz, "Toward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7 (1967): 347—359.

[10] Douglass C. North and Robert P. Thomas, "An Economic Theory of the Growth of the Western World,"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d ser. 28 (1970): 1—17; 以及 Douglass C. North and Robert P. Thomas, *The Growth of the Western World*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11] 严格说来, Coase 本人并没有假定“科斯理论”是真的。Ronald H. Coase,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 (1960): 1—44. 在今天的法律文献中, 这是一篇被人引用最为广泛的文章。

[12] Andrew Sugden, "Spontaneous Order,"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3 (1989): 85—97, and *The Economics of Rights, Cooperation and Welfar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6).

[13] Ellickson, *Order Without Law*, p. 192.

[14] 同上书, pp. 143ff.

[15] Elinor Ostrom,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16] 同上书, pp. 103—142.

## 第十二章

# 技术、网络与社会资本

### 等级制度的末日会来临吗？

马克斯·韦伯曾说，理性的官僚政治形式的等级制权威是现代化的实质。然而我们发现，在 20 世纪下半叶，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官僚等级制度都在走向衰落，正被一种非正式的、自我组织的协作形式所取代。

政治上的等级制度形式就是独裁主义国家，或者更为极端的形式，即极权主义国家，由一个高高在上的独裁者或少数精英统治整个社会。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形形色色的独裁主义国家，不管是佛朗哥统治下的西班牙，萨拉查控制下的葡萄牙，还是东德和苏联，都一一垮台，如今它们如果不是被功能完善的民主政体所取代，那么它们至少也有一种愿望：允许更大程度的政治参与。

民主政体自身也是以等级制组成的。现代的美国总统在许多方面都有极大的权力，是任何一个东方君主做梦也无法想象的，其中包括使用核武器使大半个世界化为乌有的权力。其区别并不

是等级制度的问题，而是在民主政体里，权威是通过公众认可才合法化的，对个人的支配权也是有限的。与独裁制度一样，民主政体也有办事效率不高的现象。因此在当今几乎所有民主国家里，都有要求权力下放，实现联邦化、私有化和代理权限的巨大压力。

公司的等级制度形式也受到抨击。许多等级森严、僵化刻板的大公司，如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美国电报电话公司（AT&T）和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就是典型的例子，它们在与规模较小、反应快速灵活的对手的竞争中败下阵来。商学院教授、管理咨询顾问和信息产业界权威都强调了高度集中的大公司的优点，有些人还认为，到 21 世纪，等级森严的大公司将完全被一种全新的组织形式所取代，那就是网络。

中央集权、独裁主义的国家正在走向衰亡，而此种形式的公司也因同样原因而在走向衰亡。它们所处的世界正变得愈来愈复杂，对信息的需求量愈来愈大，它们已无力应对。世界各国都在从工业化向以高科技和信息为基础的生产形式过渡。等级制度的东西恰恰在这个时候陷人困境绝非偶然。

50 年前，弗里德里克·冯·哈耶克就曾撰写过一篇权威性文章，阐述了中央集权的等级制公司在信息处理方面所遇到的问题，其理论基础是早年路德维希·冯·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的一篇评论。<sup>[1]</sup>独裁统治者为了控制其领地的一切，需要掌握必要的信息和知识才能做出决定。在农业社会中，地主统治农民，如果他会点儿骑术、击剑和会耍一些政治手腕，再有地方主教的庇护，那就足以保证把权力牢牢地握在手中。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经济变得日益复杂，统治管理方面所需的信息也大幅度增加。现代管理要求专业技术知识，任何统治者仅凭自己都是无法具备这些知识的，因此他必须事事依靠专家，从武器设计到财政

管理，样样都不例外。而且，经济领域内产生的绝大部分信息都具有局部的性质。假若供应商提供了劣质铆钉，很有可能了解这一情况的是铆工，而不是中央集权的计划部的经济官僚或者公司总部的副总裁。<sup>[2]</sup>

但若是把权力下放到技术专家，或是创造并使用局部知识的人员手里，就会削弱独裁者的权力。这样的过程就发生在苏联，而这也正是其后它自行崩溃的原因之一。斯大林也发现自己是在依靠那些被称为“红色经理”的技术专家，还有许多科学家、工程师及其他专家。<sup>[3]</sup>尽管当时他本人可以用恐怖统治来控制这些人 [著名的飞机设计师图波列夫 (Tupolev) 就是在监狱中创造出飞机的]，但是他的继任者却发现再那样做就越发困难了。技术专家会对自己的知识守口如瓶，并以此向当权者讨价还价。这样做为他们赢得了自主权，从而使他们获得了独立思考的自由。还有，尽管物资的定价和转让理论上全由莫斯科的政府部门决定，但是权力中心鞭长莫及，根本没有办法完全掌握当地出现的实际情况。那些下级官员，比如州委书记、企业经理，他们离局部知识源更近，因此积聚了相当大的权力。到了 80 年代戈尔巴乔夫上台时，这个极权统治的典型已经衰落了。

在一些公司里也发生过同样的过程，那里的行政主管对其下属职员也享有类似的专制权力。有些公司的部门经理，尤其是那些白手起家、一手把公司办起来的第一代企业家，往往想把公司的一切都握在自己的手中，把公司员工看做是只会执行自己命令的机器人。但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面临的问题日益复杂，这种决策方式就显得过于死板，老板反而成了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应像政府一样，把权力下放给专家和离局部信息源更近的决策者。当前一些管理专家谈起分权和雇员自主权时，就好像这些都是新鲜事儿似的。然而，商业史学家艾尔弗雷德·钱德勒 (Al-

fred Chandler) 却指出，至少在最近 100 年来，大公司一直都在不断地把权力下放给下属机构。<sup>[4]</sup>大型的多部门企业，如通用汽车公司和杜邦化工，尽管采取的是等级制组织形式，但在管理权上的分权程度与一些小型的家庭式企业相比还是相当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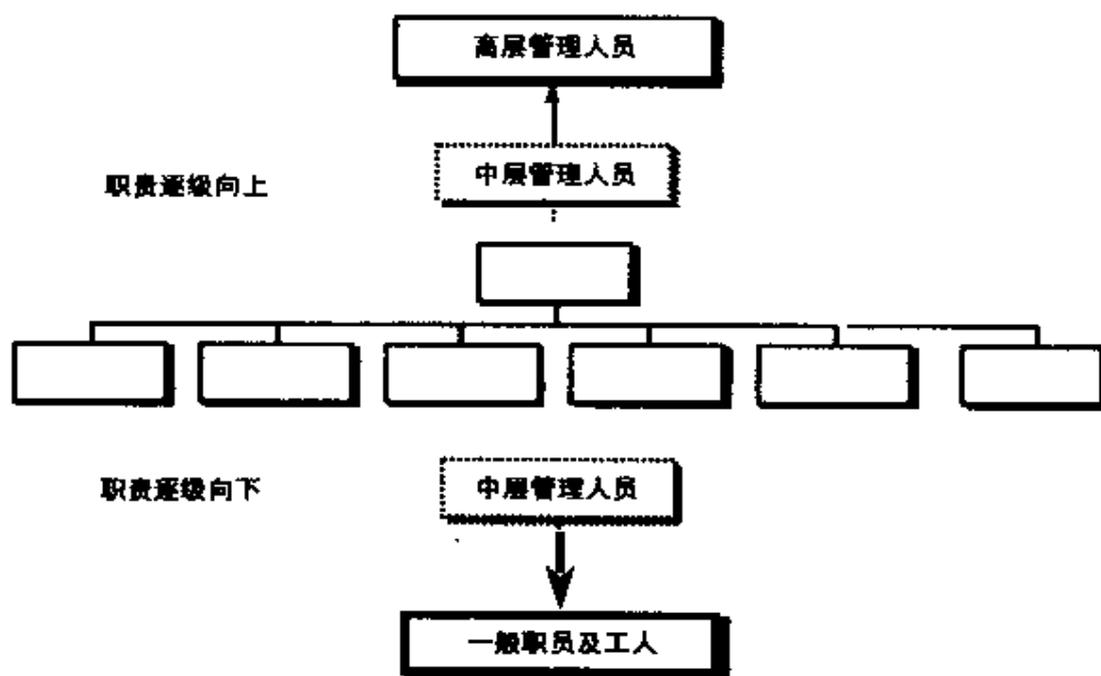
这些问题一直困扰着等级森严的大型组织，决不是什么小问题，人们有理由认为，这种分权的趋势还会在公司内继续下去。但是接着又产生了一个新问题：公司分权后，下属职员获得了新的权力，那么，如何协调各方的行为呢？一种解决办法就是市场，在那里无须中央调控，有自主权的买卖双方都可实现高效目的。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商界曾一窝蜂地要用市场关系取代等级制管理。但是市场交换会产生交易成本，而且由于大家都在相互竞争，公司无论怎样也无法将其核心职能部门组织成市场形式。

高度分权组织内部的协调问题的另一种解决办法就是网络。它并非是由中央集权的权威创造的，而是由分权后各部门间相互作用产生的一种自发秩序。倘若网络真的会产生什么秩序的话，那就必须依赖正在逐步取代正式组织的非正式规范，也就是说，必须依赖社会资本。

## 网络的兴起

罗纳德·科斯在 1937 年提出了关于公司的著名理论。他说等级制组织存在的原因就是交易成本。<sup>[5]</sup>一项复杂的活动，比如说汽车制造，理论上可以由多个分散的小公司签订合同生产各种零部件，再由不同的公司分别提供设计图，进行系统组合，并开展市场营销来共同完成。然而，汽车的制造过程并非如此，而是由

图 12.1 平展式组织



几乎包揽一切的大型公司生产，其原因就在于谈判、签约、诉讼等所需的成本要远远高于自己独家完成一系列生产过程的成本，而且公司还可以通过管理指令来对投入和产出进行控制。<sup>[6]</sup>

现有大量论及网络之兴起的文献。网络是介于传统市场和等级制度之间的组织形式，人们认为它比等级森严的大型组织更适应技术的发展。<sup>[7]</sup>托马斯·马隆 (Thomas Malone) 和乔安妮·耶茨 (Joanne Yates) 认为，价格低廉、无处不在的信息技术应该降低市场关系中涉及的交易成本，因而应减少建立管理等级制的积极性。<sup>[8]</sup>许多信息革命的支持者不仅仅把日渐兴起的互联网视为一种有用的通讯新技术，而且把它看做是一种全新的非等级制组织形式的先驱，它能适应复杂的、信息密集型经济领域的要求。

大多数盛行的文献都是从正式组织方面来理解正在发生的这一转变的。典型的等级制组织呈金字塔形，而图 12.1 则显示出

了组织拉平后的效果。

此平展式组织（flat organization）最终依然是一种中央集权的等级制组织；所有的改变只是最高层和最低层之间管理层的数量。平展式组织扩大了管理范围。若执行得好的话，不仅不会给高层管理人员带来太多的微观管理责任，还会把权力下放到该组织的下级部门。

社会学家使用“网络”这个概念已经有些年头了，而商学院的教授们现在却要重新发明车轮，对此他们常有微词。不过，社会学家普遍使用的“网络”一词，其定义极其广泛，正如经济学家所理解的那样，它涵盖了市场和等级制度。<sup>[9]</sup>然而，管理专家所使用的“网络”一词则显得极不精确。人们通常认为网络与等级制度截然不同，但并不清楚它们与市场的区别。的确，马隆最初谈及等级制组织衰落时并未使用“网络”这一术语。典型的市场机制会运用协调方法。<sup>[10]</sup>有些人把网络当做一种正式组织来看待，其中并没有绝对权力的正式源泉；而其他人则认为网络是组织与组织之间一整套非正式的关系或联盟；每一组织也许是等级制的，但却通过垂直的契约关系相互连在了一起。日本的Keiretsu集团、意大利中部的小型家族企业联盟，以及波音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关系都可视做是网络。

倘若我们不把网络视为一种正式的组织，而是把它看做是社会资本，则我们对网络的真正经济功能将会有更深的了解。依照这种看法，网络就是一种信任道德关系：

网络即是一群个体行为者，他们除了共同具有市场交易的一般规则外，还共同具有非正式的规范或价值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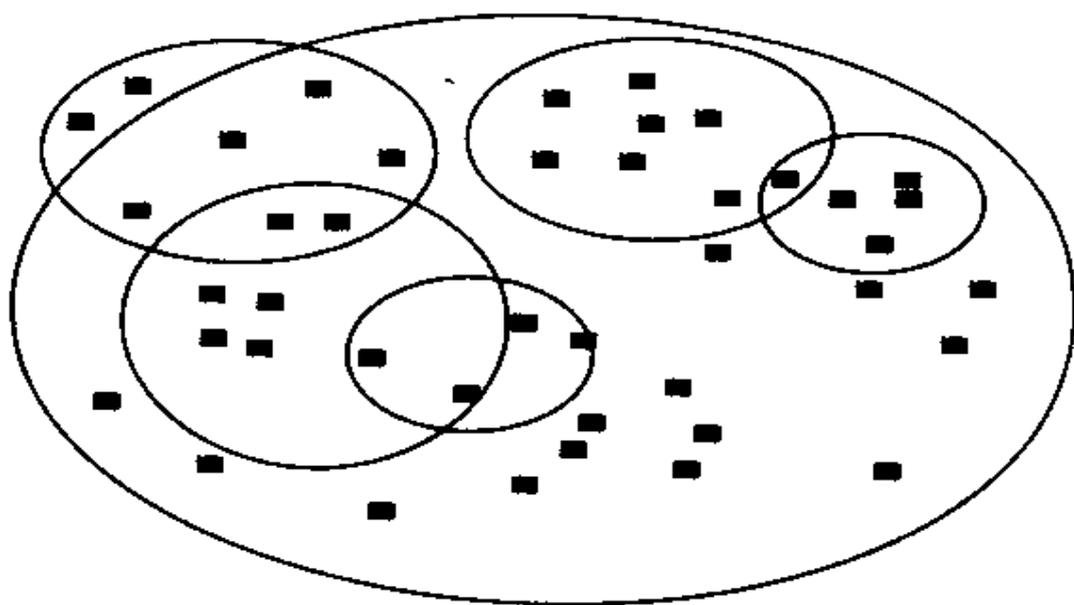
该定义中所包含的规范和价值观，可以从两个朋友之间礼尚

往来的简单规范扩展到有组织的宗教制定的复杂价值观体系。非政府组织，如“大赦国际”、“国家妇女组织”等，都是在拥有共同价值观的基础上实现协调行动的。恰如教派教友或成员的情况那样，组织成员的个人行为只用个人经济利益是无法解释的。像美国这样的社会，其特点就是一套密集、复杂、相互重叠的网络（参见图 12.2）。

图中最大的椭圆代表整个美国，其国民共同拥有某些与自由、民主有关的政治价值观。与其重叠的椭圆代表亚裔美国人这样的移民群体，他们一只脚踏在美国主流文化门槛之内，一只脚踏在门外。完全被包含在大椭圆里面的小椭圆可代表任何团体，既可代表宗教派别，也可代表有着极其浓厚的公司文化的企业。

请注意此种定义的两个特点。网络与市场不同，就在于网络定义是根据其共有的规范和价值观来确定的。这表明，在网络中进行的经济交换，与在市场中进行的经济交易所依据的基础是不

图 12.2 多层次信任网络



相同的。纯粹主义者可能会说，即便是市场交易也同样需要遵守一些共同的规范（比如自愿参与交易，而不是使用暴力），但经济交换所需要的规范相对较少。交换可以发生在互不相识或相互讨厌的人之间，也可以发生在说不同语言的人之间。实际上，无须了解行为人的身份，无须知道对方姓甚名谁，交易照样可以进行。然而发生在网络成员之间的交换则不同。共同的规范给了他们一种崇高的目的，这一目的扭曲了市场关系。因此，同一家庭的成员、塞拉俱乐部的成员，或种族轮换信用（rotating-credit）协会的成员，尽管都拥有某些共同的规范，但彼此之间的交往却不像在市场上素不相识的人那样。除了市场交换外，他们更乐意进行互惠交换，比如他们会给别人好处而不期望立即得到回报。虽然他们会期望长远的个人利益，但这种交换关系并不是同时发生的，而且也不像市场交易那样依赖认真仔细的成本利益核算。

另一方面，网络不同于等级制，因为它是建立在共同的非正式规范基础之上，而不是一种正式的权力关系。从这层意义上讲，网络是可与正式的等级制共存的。除了签订的用以确定自己成员身份的薪水合约外，正式的等级制组织的成员间无须共有其他规范或价值观。然而，正式的组织却可能被建立在恩惠、种族地位或共同的公司文化基础上的各种各样的非正式的网络压得透不过气来。

在正式组织上面压一层网络，效果未必好，反倒会成为阻碍组织正常运转的根源。建立在亲属关系、社会阶级、友谊、爱情或其他因素基础之上的那种老朋友关系和恩惠性网络，是大家再熟悉不过的了。此种关系网络中的成员相互共享重要的规范和价值观（尤其是互惠），他们在等级制组织里是不会与其他成员共享这类规范和价值观的。在恩惠性网络内，信息可以很容易传递，然而在网络的外围却形成了一道隔膜，信息的传递因此就不

那么容易了。组织内的这种网络是有问题的，因为组织之外的人不了解它们的结构，此种恩惠性网络常常颠覆正式的权力关系。共同的种族地位可能会促进同种族群体成员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交流，但却阻碍不同群体成员间的交流。老板不愿意批评或解雇一位不能胜任工作的下属，因为此人是自己的门生、朋友或是恋人。此时，网络中的互惠就成了一种纯粹的累赘。

非正式网络的另一个问题是，它把规范或价值观的力量与其开放性之间的关系搞颠倒了，规范或价值观将团体联系在一起，它们对外界的人、外界的思想和外界的影响也是开放的。做一名美国海军陆战队的队员或一名摩门教教徒并不仅仅只涉及正式组织的成员身份问题，还要牵涉到其他许多方面。成员被组织起来，融入到一种浓厚的具有鲜明特色的组织文化之中，这种文化会带来高度的团结，产生协调活动的潜力。另一方面，陆战队队员与平民之间，摩门教徒与非摩门教徒之间的文化差异要远远大于道德关系薄弱的组织之间的文化差异。这种群体周围的社区壁垒（communal walls）难以通过，常常会使群体成员变得偏狭，排外，对新思想无动于衷，适应能力差。“薄弱联系”（weak ties）对信息网络的效率是非常重要的，关于这方面的文献很多，而这些文献都是以社会学家马克·格拉诺费特（Mark Granovetter）的研究为基础的。<sup>[11]</sup>假若一个群体要成功地适应环境的变化，那么就非得引入最终不可或缺的非正统思想，而正是那些跨越不同团体、离经叛道的个人常常会带来此类思想。

网络也被人们理解为非正式的伦理关系，因此常常跟以下现象有关：裙带关系、徇私偏袒、不容异说、排斥他人，以不透明的人格主义的方式行事等。这个意义上的网络与人类社会本身一样古老，而且在许多方面是前现代社会的主要社会关系形式。从某种意义上讲，许多与现代生活有关的制度，比如契约、法治、

立宪政体、制度性分权等，都是为了抵消这种非正式网络关系的缺陷而订立的。马克斯·韦伯和其他对现代性进行阐释的人之所以认为现代性的本质就是用法律和透明的组织机构及其制度来取代非正式的权力，原因便在于此。<sup>[12]</sup>

那么，人们为什么竟然认为，将来的人类组织会更多地依赖非正式的网络，而不是依赖正式的等级制组织呢？其实，正式的等级制组织随时都会很快消亡这一说法是很值得怀疑的。即使网络将来变得越来越重要，它们也会与正式的等级制组织共存。但是为什么非正式的网络不会完全消亡呢？答案之一就在于随着经济日益复杂化，这种情况需要通过等级制组织来进行协调。

## 改变协调方法

在等级制组织中，社会资本的重要性从信息的流通方式上可见一斑。在一家制造公司，等级制度之所以存在，是为了协调生产过程中材料资源的流动。但是，尽管物资产品的流动是由正式的权力结构来决定，信息的流通却是以另外一种方式。信息是一种特殊商品。这种商品的制造可能极其困难和昂贵，但一旦产生出来，其副本却基本上是免费的。<sup>[13]</sup>这一点在数字化时代尤其如此，只要轻点一下鼠标，就可以得到无数计算机文件的副本。

这意味着组织内部产生的任何信息，理论上都应该以最适宜的方式自由地流通到该组织内其他使用此种信息的部门。由于该组织原则上对其工作人员产生的所有信息都拥有所有权，那么，把信息从组织的一个部门传递到另一个部门自然应该是没有成本的。

然而遗憾的是，信息并不像高层领导所希望的那样在组织内

部自由地流通。个中原因与组织放权给下级部门有关。这就产生了经济学家所说的“责任人—代理人问题”（principal - agent problems）。责任人雇用的代理人有他自己的安排，而这种安排并不总是与老板或整个组织的安排吻合。许多经理认为，要解决问题就要把个人利益与组织利益一致起来，这样代理人就会尽量为责任人着想。不过，常常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个人利益与组织利益时常发生直接冲突。一个中层经理发现了信息技术的一种新的用途，或者一项精简管理结构的新计划，但他若知道这样做自己的职位将保不住时，那么，他就不会有实施这一发现的积极性。<sup>[14]</sup>在其他情况下，比如说治疗师给病人提供咨询或艺术家作画，要衡量工作者劳动成果的质量非常困难，那么，为了给一点个人刺激而对个人的工作表现进行监控，这样付出的代价未免太昂贵，因而也是行不通的。

因此，尽管鼓励信息的自由流通符合组织的总体利益，但却时常违背等级制组织中各种人的个体利益。常言道，信息就是权力。对于组织内部不同的个人来说，出让信息还是保有信息就成了他们企图最大限度扩大自身权力的重要手段。在等级制组织里工作的每个人都清楚，上级和下级之间，作为对手的各部门之间，一直在进行着控制信息的斗争。

除了“责任人—代理人问题”之外，等级制组织的内部信息处理效率低下也是一个问题。甲部门并不知道楼下的乙部门在做什么，这种官僚作风我们再熟悉不过了。一些决定的贯彻需要高层的监督，而进行监督则会产生内部交易成本。另外，组织在分配监督责任时还会出现不必要、不正确或效率低下的情况。

在处理复杂信息时，等级制的繁文缛节也会产生很多问题。按等级制进行管理，通常需要制定正式的规章制度体系和标准的操作程序，这是韦伯式的官僚主义的本质所在。在必须依据异常

复杂、难以评估的信息做决定时，正式的规章制度就变得问题重重了。在劳务市场上，为了使低技能工作的劳务供需平衡，使用的方法是在广告中详细列出正式的工作要求。<sup>[15]</sup>而当大学或公司需要雇用一些业务精湛的经济学家或软件工程师时，就不能采用这种做法了，因为他们的能力和表现是很难用正式的术语来界定的，所以，这就需要通过非正式的网络来进行。在美国大学里，授予某人终身教授职位，并不是根据详细的正规标准来决定，而是根据其他享有终身职位的教授对候选人的工作质量所做的较为模糊的评价来决定。

最后，等级制组织的适应性较差。正规的控制体系远不如非正规的灵活；外界条件发生变化时，组织的下层部门常常比上层部门看得更清楚。因此，过度集权化在那些外部环境变化迅速的领域里，比如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就成了一种不利条件。

网络的定义就是，共同拥有非正式的行为规范和价值观的群体。网络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为信息进入组织并在组织内流通提供了其他可供选择的“渠道”。朋友间共享信息时，一般都不会坚持自己的知识产权，因此不会产生交易成本。于是，友谊便促进了信息在组织内的自由流通。朋友之间通常也不会花很多时间琢磨如何扩大自己的权力地位。市场营销部门的甲认识生产部门的乙，午餐时甲可能告诉乙顾客对产品质量不满意，这样不通过正规的等级制度，信息就比较快捷地传到了最需要它的地方。公司文化理论上不仅为每位工作者提供了一个群体，而且提供了一个个人身份，鼓励他们为群体目标努力奋斗，这一目标又会促进信息在组织内的流通。

有些技术娴熟的工作人员，从事的工艺和应用的知识或复杂、分散、默默无闻，或不便交流，在对这部分人的管理上，社会资本也是至关重要的。不管是大学还是工程公司、会计公司或

建筑公司，通常都不愿用烦琐的官僚主义的规章制度和标准的运作程序来管理专业人员。大多数软件工程师对自己工作的了解要比他们的管理人员知道的多得多，他们自己就可对自己的生产力做出极有见地的评价。此类人通常依据内部的职业标准放手让他们自行管理自己。一位医生大概不会因为某人给了他大量金钱而对病人做出违反职业道德的事情；他已宣誓要为病人的利益服务，而不是为自己着想。因此，职业道德教育在任何发达的信息社会里都是社会资本的主要源泉，并为非集权化和非等级制的组织奠定了基础。

的确，社会资本对于某些部门和某些复杂的生产形式来说至关重要，正是因为建立在非正式规范基础上的交换可以避免大型等级制组织的内部交易成本，也可以避免公平市场交易的外部交易成本。随着商品和服务变得越来越复杂、越来越难以评估和区分，非正式的、以规范为基础的交流方式就越发必要和重要。社会资本的重要性除了在其他地方可以看出外，也可以从制造业的信任程度由低到高的转变中看出。

## 从低信任生产到高信任生产

20世纪初的工厂，以亨利·福特的大工厂为例，是具有高度规范化的等级制组织。也就是说，它的分工十分详尽，由集权的官僚等级制部门直接控制，该部门制定出许多正式的规章制度，以约束组织成员中个体的行为。工业工程师弗雷德里克·温斯洛·泰罗（Frederick Winslow Taylor）所阐明的并由福特贯彻执行的科学管理原则包含一个明确的前提：管理信息方面应有等级体系，如果组织的信息在白领管理阶层按等级分离开来，而不是在整个

组织内广为传播，那么这个组织的运行效率就比较高。

在这样一个体系中，不需要信任、社会资本和非正式的社会规范：每个工人都知道自己的岗位在哪儿，怎样工作，什么时候休息，也不需要他们表现出丝毫的创造力和判断力。工人纯粹是受个人动机的激发，或者为了奖赏，或者受到惩罚，他们随时都可以互换岗位。蓝领劳动力通过工会与这种体制打交道，要求保障自己的权利，同时尽可能细地划定义务。于是，就出现了工作控制方面的工会制度和电话簿一样厚的劳动契约。<sup>[16]</sup>

在协调低技能工业劳动力活动方面，泰罗制是一种有效的手段，也有可能是唯一的手段。本世纪头20年里，福特公司半数的蓝领工人是不会讲英语的第一代移民。到了50年代，80%的工人没有接受过中学教育。<sup>[17]</sup>但是泰罗制也遇到了大型等级制组织的所有问题，即决策缓慢、工厂规章制度不灵活、无力适应新的环境等。

从等级制的泰罗式组织转变到平展式或网络式组织，就需要把协调功能这副担子从正式的官僚主义的规章制度中卸掉，让非正式的社会规范来承担。在平展式或网络式组织中，权力不会消失，相反，它会以一种容许自我组织和自我管理的方式内在化。人员精干、适应性强的汽车制造厂，是平展的后福特式组织的典范。从正式权威这方面来说，以前分派给白领中层管理人员的许多职责现在则由工作在装配线上的蓝领工人以团队的形式来承担。工厂每天的日程安排、机器安装、工作纪律和质量控制，全由基层劳动力来负责。

在丰田公司设在高冈的装配车间，每个工作站都有一条出了名的索带，任何工人若发现生产过程中出现了问题，就可以用那条索带把整个生产线停下来，这体现了权力下放的程度：权力已经下放到了组织的最底层。那条索带构成了博弈论者所说的单位

否决权，每个行为人借此便可使整个集体的心血毁于一旦。这种权力在以下几种情况下才能安全地下放：劳动力必须受过充分的培训，能够承担起以前中层白领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他们还要有责任心，用自己的力量去实现群体的目标，而不是个人的目标。劳资关系历来紧张的地方不能实施这种下放权力的办法。换句话说，与那些规章制度健全的工厂相比，后福特式工厂需要更高层次的信任和社会资本。

研究表明，<sup>[18]</sup>精简干练的制造业成功地大幅度提高了汽车工业的生产力，同时也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原因在于局部信息在紧靠信息源的地方就得到处理加工：如果分包商提供的车门不配套，那么负责将其装上底盘的工人既有权力也有动力来解决这一问题，而不是让这条信息在繁琐的等级制管理层中传上传下，最后石沉大海。

## 地区与社会网络

社会资本对于实施平展或网络式组织至关重要，这里还有一个例子可以说明，那就是美国的信息技术产业。乍一看，硅谷就像是美国经济中信任度和社会资本都很低的部分，那里盛行的行为规范是竞争而不是合作：小公司不计其数，又不断地分裂增生；它们像泡沫一样接二连三地冒出，又在残酷无情的激烈竞争中消亡。人们工作没有保障，终生受雇与忠于公司闻所未闻。信息技术产业性质上相对不正规，再加上完善的风险投资市场，便产生了高度的企业家的个人主义。

然而，对硅谷技术发展的实质进行的较细致的社会学方面的研究，如安纳利·萨克森尼恩（Annalee Saxenian）的《地域优

势》，<sup>[19]</sup>使人们对这种不受约束的、竞争的个人主义产生了误解。在现代经济中，社会资本未必只存在于个体公司内或是体现在终身雇用之类的实践中。<sup>[20]</sup>萨克塞尼恩拿波士顿的128号路(Route 128)与硅谷的表现作比较后指出，硅谷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与那里与众不同的文化有关。萨克塞尼恩清楚地表明，那里表面是激烈无序的个人竞争，其实有一系列社会网络，把半导体和计算机业中不同公司的个人联系在一起。这些社会网络的来源多种多样，包括共同的受教育背景（比如都在伯克利或斯坦福获得了电气工程学位），共同的工作经历[许多半导体工业的重要人物，像罗伯特·诺伊斯（Robert Noyce）和安迪·格罗夫（Andy Grove）早期曾在费尔查尔德半导体公司密切合作过]，或者他们是在20世纪60和70年代的圣弗兰西斯科湾地区反正统文化所倡导的行为规范中成长起来的一代人。

非正式网络对于技术发展极为重要，其中有很多原因。大量知识是不明言的，也不能轻易概括为商品，可以在知识产权市场上买卖。<sup>[21]</sup>作为基础的技术和系统集成过程的极度复杂化，意味着即使是大公司也无法在自己内部就能产生足够的技术知识。尽管大公司之间通过合并、购买、交叉批准、建立正式合伙关系等来转让技术，但有关硅谷技术发展的各种论著却强调指出，在那里进行的许多研发工作都具有非正式的性质。萨克塞尼恩说：

这些看似熟悉的关系产生了非正式的社会交往，而当地生产者之间目前盛行的合作与信息共享正是得益于这种交往。维尔山的韦根韦尔酒吧是人们喜欢去的一个地方，工程师们常常到那儿交流思想或闲聊，已经被誉为半导体工业的源头了……

总之，这种非正式的交谈随处可见，已成为了解竞争对

手、顾客、市场、技术等的重要信息源……在一个变化迅速、竞争激烈的产业中，这种非正式的交流往往比传统而又不及时的工业期刊之类的论丛更有价值。〔22〕

她说，128号路上的公司，比如数字化设备（Digital Equipment）公司，总是摆出一副业主的态度，这证明是一种不利条件。它最终无法成为自给自足的一体化的技术生产商，同时也缺乏与对手之间的非正式联系和信任，而这些都是与其分享技术所不可或缺的。

这些技术网络在社会、伦理方面的意义对其经济功能至关重要。这一点可以从以下评论中看到：“当地工程师认识到，他们通过网络获得的反馈和信息的质量取决于信息提供者的可靠性和可信度。这种质量只有与自己有同样背景和工作经历的人才能确保。”〔23〕这些共有的职业和个人行为规范构成了社会资本的重要形式。

别的作者对其他技术开发领域中所谓的“实践群体”的增大进行了分析。〔24〕也就是说，从事某项技术开发的个体工程师往往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的基础上与别人分享技术。涌现出的这一群体别具一格。他们也许是以共同的教育或共同的工作背景为基础，但常常又超越了个人组织和专业领域的界限。

在信息技术产业，这些非正式网络很可能比在其他部门更为重要。在化学制药业，大量的收入可能只是来源于对一个分子的了解。因此，公司之间对分享自己的知识产权往往持谨慎态度，这是可以理解的。比较而言，信息技术要复杂得多，涉及大量极为先进的产品合成和工艺技术，仅仅因为出让一点知识给潜在对手而导致直接损失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由这种非正式的社会网络产生的社会资本，使硅谷在科技研

发方面能够实现规模经济效益，而那些纵向结合的大公司是无法做到这一点的。大量的著述曾谈及日本公司的合作特点和“系列”网络成员分享技术的方式。从某种意义上讲，整个硅谷可被看做是一个大型的网络组织，它可以充分利用各种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这即使在纵向结合的最大的日本电器公司及其“系列”合作伙伴中也是不可能的。<sup>[25]</sup>

社会资本对技术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也产生了一些矛盾的效果。其一就是尽管全球化势在必行，地域邻近性依然非常重要，或许比以前更为重要。迈克尔·波特（Michael Porter）以及其他观察家注意到，尽管通讯和交通技术有了发展，许多工业，尤其是高科技研发产业，依然高度集中在某些区域。<sup>[26]</sup>假若现在通过电子网络人们可以很容易地共享信息，为什么产业分布在地域上没有进一步扩大呢？通过电子网络共享数据，不是人际间的直接交流，看来还不足以像在硅谷那样的地方建立起相互间的尊重和信任；鉴于这一点，面对面的接触、反复开展的社会交往以及由此产生的相互约定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尽管类似于商品的生产可以转移到世界上其他劳动成本低的地方去进行，但尖端技术的开发要做到这一点却困难得多。

地区依然重要，但这并不是说世界应当倒退到那种小城镇式的排外状态中去。在全球性经济中，即使技术十分发达的大地区，像犹他州的普罗沃 [兴旺发达的软件产业所在地，这里有正在衰落的巨人般的软件公司诺维（Novell）和沃德珀费克特（Wordperfect）]，也会发现自己缺乏规模而难以保持优势。“薄弱”关系（“Weak” ties）依然重要；如果要使新观念和新事物得以自由流通，网络之间就需要相互交叉覆盖。另一方面，若是没有社会联系，思想观念是难以转化为财富的。即使是在互联网时代，我们除了需要宽带网和高速联接外，还需要其他一些东西。

## 注 释

[1] Ludwig von Mises, *Socialism: An Economic and Sociological Analysis* (Indianapolis: Liberty Classics, 1981); Friedrich A. Hayek, "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35 (1945): 519—530.

[2] 关于等级制管理问题的篇幅较长的探讨, 参阅 Gary J. Miller, *Managerial Dilemma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Hierarch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3] Jeremy R. Azrael, *Managerial Power and Soviet Polic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4] 参见 Alfred D. Chandler, *The Visible Hand: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in American Busines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以及 *Scale and Scope: The Dynamics of Industrial Capital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Belknap, 1990).

[5] Ronald H. Coase,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6 (1937): 386—405; 另见 Oliver Williamson 的著述, 其中包括 *The Nature of the Firm: Origins,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6] 科斯公司理论并没有被人们普遍接受。Alchian 和 Demsetz 认为, 同样可以将公司看做是市场关系来理解。Armen Alchian 和 H. Demsetz, "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2 (1972): 777—795.

[7] 参见, 例如, Gernot Grabber, *The Embedded Firm: On the Socioeconomics of Industrial Networks* (London: Roudedge, 1993); Nitin Nohria 和 Robert Eccles 编辑的 *Networks and Organizations: Structure, Form, and Action*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2); Walter W. Powell, "Neither Market Nor Hierarchy: Network Forms of Organization,"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12 (1990): 295—336; John L. Casti 等人的 *Networks in Action: Communications, Economics and Human Knowledge* (Berlin: Springer-Verlag, 1995); Michael Best, *The New Competition: Institutions of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8] Thomas W. Malone 和 Joanne Yates, "Electronic Markets and Electronic Hierarchies,"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30 (1987): 484—497.

[9] 参见, 例如, Nitin Nohria, "Is a Network Perspective a Useful Way of Studying Organizations?" 该文收入 Nohria 和 Robert Eccles 的 *Networks and Organizations*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2).

[10] Thomas Malone 等人的 "Electronic Markets"; 另见 Malone, "The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of Coordination," *ACM Computing Surveys* 26 (1994): 87—199.

[11] Mark S. Granovetter,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973): 1360—1380.

[12]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13] 参见 Kenneth J. Arrow, "Classificatory Notes on the Produc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Knowledg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9 (1969): 29—33.

[14] Masahiko Aoki 在下文中提出了这一点: "Toward an Economic Model of the Japanese Firm"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8 (March 1990): 1—27.

[15] 参见, 例如, Kenneth J. Arrow, "Classificatory Notes on the Produc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Knowledg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9 (1969): 29—33.

[16] Harry Katz, *Shifting Gears: Changing Labor Rel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utomobile Industr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5).

[17] Allan Nevins 与 Frank E. Hill, *Ford: The Times, the Man, the Company* (New York: Scribner's, 1954), p. 517.

[18] 参见 James P. Womack 等人的 *The Machine That Changed the World: The Story of Lean Production*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1991).

[19] Annalee Saxenian, *Regional Advantage: Culture and Competition in Silicon Valley and Route 12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20] 我在《信任》(Trust)一书中过分强调了公司规模的重要性, 从这个方面来看那是不对的。大的公司规模可以反映出社会资本, 这里有一个范围, 即个人愿意信任其家庭之外的人; 大的公司规模也可以反映社会资

本的缺乏，因为有可能按低信任、泰罗制方式组织起大公司来。公司规模远不如联系个体的社会规范那么重要。这些规范可以在单个组织范围内存在，也可以超越个体组织的范围。

[21] Don E. Kash 和 Robert W. Ryecroft, *The Complexity Challeng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for the 21st Century* (London: Pinter, 1999).

[22] Saxenian, *Regional Advantage*, pp. 32—33.

[23] 同上书, p. 33.

[24] 参见，例如，Bernardo A. Huberman 和 Tad Hogg, “Communities of Practice: Performance and Evolution,” *Computational and Mathematical Organization Theory* 1 (1995): 73—92; John Seely Brown 和 Paul Duguid,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and Communities-of-Practice: Toward a Unified View of Working, Learning, and Innovation,” *Organization Science* 2 (February 1991): 40—57.

[25] Masahiko Aoki, 1996 年 6 月提交给三星经济研究所的论文。

[26] Michael E. Porter, “Clusters and the New Economics of Competiti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November-December 1998): 77—90; 另见 Porter, *On Competition*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Books, 1998), pp. 197—287.

# 第十三章

## 自发性的局限性与等级制度的必然性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在很多情况下，社会规范都是通过理性的谈判和协商自发产生的。同时也可以看出，非正式规范和自我组织在信息社会特有的高科技场所内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这种作用也许还会不断增强。接着，问题也就出现了：用这种自发性秩序来解决集体行动问题是否有其局限性呢？在法学和经济学传统里，有许多鼓吹思想和行动自由的人，他们都曾致函上书，试图以自发性秩序这一解决办法来取代等级制的解决办法。这里有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典型例子，就是用污染信贷的方法来换取国家对空气质量的控制。1997年，在京都举行的有关全球气候变暖的高峰会议上，美国的谈判人员曾竭力将这一概念介绍给那些主张中央集权论的同行们。但是，有些人却建议给人体器官和婴儿也建立市场。那么，自发性秩序在何处停止，等级制度又在何处再被提出呢？

## 自发性秩序的失败之处

从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和其他人的研究工作中可以明显看出：只有在某些特定的条件下，自发性秩序才会产生；而且在很多情况下，这种秩序要么无法实现，从整个社会的观点来看，要么导致不良的局面。奥斯特罗姆指出，很多建立共用资源分享规范的努力都失败了。<sup>[1]</sup>根据她所说的自我组织的条件，我们可以列举出若干原因，说明社会并非总能产生出自发性秩序这种解决办法。

### 规 模

曼库尔·奥尔森在《集体行为的逻辑》一书中指出：随着集体规模的增大，不劳而获的问题会愈来愈严重，因为对任何个人行为的监督也变得愈来愈难。一个开业诊所的医师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可能知道他们中的某一个人没有做好本职工作；然而，在一座拥有上万名工人的工厂里，这一点却无法做到。在前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不劳而获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因为大多数人往往在庞大的工厂或办公室里工作，所有的报酬和津贴都是作为公共福利提供的。前文描述过的种种用来觉察背叛者的生物机制，都是根据采集狩猎社会中典型的群体规模作了优化的，那些群体最多只不过50至100人。对于这种社会圈子来说，闲聊不失为一种进行社会控制的理想形式。有关谁诚实可靠、谁好吃懒做或谁喜欢交际的信息，在一种非正式的网络中很容易传播开来；监督工作由该群体自身来进行，而不必有专门的代理人

来做。一旦群体的规模增大时，这种体系便开始土崩瓦解。将人的面孔与名声联系起来就变得非常困难；监督与实施规范的工作也变得愈加昂贵，并受到规模经济的制约。这种规模经济需要指定群体中的某些成员专门从事这些活动。这是一个历史时刻，警察、法庭及其他正式等级制权力机构的统治工具必须在此时发挥作用。无处不在的信息技术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更多人的名声，但是人们希望有自己的隐私，这种愿望最终会限制陌生人所得到的信息。

## 界 限

为了有利于自发性秩序的产生，最重要的是要对群体成员的身份画出一条明确的界限。如果人们可以随意加入或退出一个群体，或者弄不清楚谁是群体的成员（从而弄不清楚谁有权从群体的共用资源中受益），那么，个人将不会有什么动力去为自己的名声担心。这除了说明其他外，还表明具有大量不确定因素的聚居区，比如那些经济正在快速转变的地方，或者火车站和汽车站周围，为什么犯罪率往往偏高，而社会资本的水平往往偏低。<sup>[2]</sup>由于无人能够确定谁是该聚居区的一员，所以不可能建立社区标准。

## 重 复 交 往

艾克塞罗德指出，重复是解决“囚徒之困境”问题的关键，也是建立自发性秩序的关键。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对那些成功解决了共用资源共享问题的社区进行了研究，发现他们许多都是传统社区，几乎与外界没有什么联系，社会流动性也不大，如山村

的村民、种稻米的农民和渔民。只有当人们知道在将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自己需要与他人继续交往时，才会考虑自己的名声好坏。报纸上有篇文章说，墨西哥的坎昆愈来愈受人们的喜爱，是大学生放春假时举行聚会的好去处。在坎昆的酒吧和迪斯科舞厅里，青年男女寻欢作乐，开怀畅饮，性事混乱。然而，在家里他们却决不敢这样做。用一位年轻女子的话来说，“你如此放纵自己，是因为你知道永远不会再见到这些人了”。<sup>[3]</sup>

### 建立共同文化前已存在的在先规范

确立合作规范，其先决条件常常是要有一套整个群体都在奉行的在先规范（prior norms）。在第八章所举的斯拉格一例中，斯拉格文化的存在是由于那些乘车上班的人都有一个共同的认识：大家都不怀恶意的政府工作人员，有相互信任的理由。要对公共资源的分配规则进行协商，至少需要一个条件——所有参与者起码必须讲同一种语言。文化提供的并不仅仅是由单个词构成的语汇，而且还有用手势表达的语汇、面部表情以及用来表示意图的个人习惯等。文化可以对生物学进行补充，有助于人们区分合作者和欺骗者，也有助于传播行为准则，以使群体内的行动更容易预见。人们愿意惩罚那些不遵守自己的文化规则的离经叛道者，却不愿惩罚违反其他文化规则的人。反过来讲，新的跨文化合作规范更加难以产生。因为缺乏沟通交流，人们可能会把沉默误解为一种蔑视或不友好的表示，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在一些极端情况下（波斯尼亚就是一个例子），文化群体会以暴力对抗他人的形式来表明自己是一个群体。

文化作为信息源在解决“囚徒之困境”问题时所起的作用，说明了在像美国这样多种族的社会里，为什么经济企业能够沿着

种族路线如此轻而易举地就组织了起来。在世界范围内，就前面所说的“信任半径”而言，由不同文化支持的大量规范就有很大的差异。<sup>[4]</sup>有一些文化（如意大利南部的文化）并不鼓励合作，原因是这些文化是基于如下一类的准则，即“只相信近亲和家人，在其他人有可能会利用你之前，先利用他们”。<sup>[5]</sup>另一方面，其他一些道德体系，如清教主义，则主张在互不相关的大范围人群中以诚相待。<sup>[6]</sup>这种鼓励陌生人之间相互信任的文化准则的存在，解释了为什么在新英格兰殖民地定居的一群清教徒没有遇到多少困难，就建立了相互合作的关系。难以理解的是，为什么一些信任度低的群体，如西西里人，在移居美国之后，却往往也同样组成了自己的种族社区，并沿着种族路线进行生意往来。来自意大利南部的人，应该惠顾信任度高的当地美国商人，而非自己社区的成员，这样做似乎才更有道理。

当然，这与当地美国商人不愿与（他认为）不值得信赖的西西里人打交道不无关系，而且长期以来，的确存在有种族偏见，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城市中才出现了少数民族聚居地。然而，除了美国商人自己的行为外，还有一个因素：来自意大利南部的人与当地美国人在各自群体内都拥有自己的文化规范，这使他们能够更容易地理解本民族人的行为举止。也就是说，与西西里人相比，尽管美国人中可信任的人较多一些，但这种差别毕竟只是相对的。任何一个群体中都有骗子、说谎者和投机分子。（请记住前面说过的那句话：所有人类种群都是由天使和魔鬼组成的。）无论是美国人，还是西西里人，都要有能力把诚实可靠的人与魔鬼区分开来。每个群体的文化都能帮助其成员了解其他民族的特点，并为其成员提供一种传播和处理这种信息的社会网络。因此，即使一个西西里人一般来说可能不会像一个美国人那样举止可信，但他却较容易发现同胞当中的机会主义，而较难察觉不露

声色的美国人之间的这类行为。

## 权力与公正

另一个制约着自发性秩序解决合作难题的因素，是与权力与公正的问题有关。非正式的社会规范常常能够反映出—个群体的能力，即通过其丰富的财富、权力、文化吸收力、智能或赤裸裸的暴力与威逼，去支配另一个群体的能力。维护奴隶制度的那些规范便是一个例子。很多人会认为这种规范并不是自愿协商的结果，因此不能被称为自发性规范。但是，许多这样的规范要比人们认为的更具自发性。在古希腊和古罗马，人们并不愿意成为奴隶，但却认为奴隶制是合法的，而且如果在战争中被打败，他们会接受沦为奴隶的命运。传统社会的许多妇女接受甚至庆幸她们附属于男人的从属地位；虽然赋予父权制合法地位的规范是植根于强迫压制中，但过去人们并没有总是这样认为。

换言之，有一些社会规范，即使为实施的群体所自愿接受，也可以看成是不公正的。规范本质上是否公正，任何社会科学都无法对此作出判断。20世纪的哲学所面临的窘境是人们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此种判断根本无法合理地作出，文化相对主义和各种流派的后现代主义从认识论出发，都认为没有任何一种文化方式可以判断为优于或劣于另一种。比较推崇自由意志论的自由主义往往在最后得出类似的结论：人各有所好，这是无法解释的，而且只要一个人的爱好不妨碍别人去追求自己的爱好，无论何种等级的权威都无法合乎情理地对他说，他的选择是错的。<sup>[7]</sup>限于篇幅，在此无法对这个问题进行更充分的讨论，但人们还是有重要的理由认为，判断孰是孰非确是有普遍原则的，无论与此相左的个人或群体怎样认为，这些原则都应当得到实施。<sup>[8]</sup>若是

这样，我们就有理由说，团体内自发产生的规范是错误的或是不正当的。

为了公平或公正，等级森严的权力机构应在何时介入，以便纠正由自发行为带来的后果？这个问题构成了历史上划分“左派”和“右派”的中心问题。理性的等级制政权——即美国人所说的“大政府”——之所以发展壮大，首先是因为种种社会弊端亟待纠正——如奴隶制、种族歧视法律、雇用童工、失控而又不稳定的市场、不安全的工作环境、误导性的广告等等。从法国革命起，人们就以社会正义这一抽象概念的名义严重地滥用国家权力。即使不完全相信斯大林统治下的俄国这类极端的情况，人们根据美国在20世纪的经历，也有理由对公共政策不产生任何意外或相反的结果即可实现其目标的能力表示怀疑。然而，权力机构在适当情况下需要进行干预，这种必要性在原则基础上是不可漠视的。除了最极端的自由论者外，大多数人都会同意，在解决一系列严重的道德问题或不易自动纠正的问题时，国家的干预常常是有必要的。

### 缺乏透明度

通过社区内个人间的反复交往而发展起来的非正式规范，必然缺乏透明度，在外人看来尤其如此。这种情形会产生许多不愉快的结果。在社区之内，个人可能会因为不了解非正式规范，或受过诬陷，或受到过不合理的惩罚，而得不到人们应有的认可。规范往往产生于稳定封闭的社区——这意味着外人会被人们怀疑，而且不大容易融入这样的社区；在产生出秩序的严格而正式的法治环境下，外人倒是容易融入。众所周知，搬进一个没有个性特征的大城市，要比住进一个人们彼此都很熟悉的小镇容易得

多。尽管小镇上的人可能比较友好，但不成文的规定和行为规范却比比皆是，外人要花上若干年时间才能弄明白。

由于非正式的规范缺乏透明度，因此，在不自觉的权力关系中这些规范的起源常常会被掩盖起来。下层人对上层人所表现出的尊重是出于自愿呢，还是后者的淫威使前者装出的假象呢？根据卡佐·伊西古罗（Kazuo Ishiguro）同名小说改编的电影《昔日遗风》，讲述的是一个英国管家的故事，由安东尼·霍普金斯饰演。这个管家毕生为主人效力，没料到他的主子结果却是一个同情纳粹的大傻瓜。这个故事的深刻之处在于，管家原以为他所坚持的为主子效力的信条给生命赋予了意义，但最终却认识到自己的一生却是白白浪费了。由于大部分形成的非正式规范的起源都掩藏在岁月的迷雾之中，因此，对这些规范最初产生和持续存在时所服务和反对的利益集团，我们知之甚少。

### 错误选择的持续性

不公正、效率低或适得其反的规范即使产生出来，人们仍可认为它们会自行消失，这正是由于此类规范对实施的群体并无益处。法律和经济学文献中常常有这样一个明确的进化论假说：凡生存者，即在某种意义上是适应者，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向更高效率进化”便会应运而生。也就是说，公司之间会相互竞争，弱者会倒闭；社会内的法律和制度会相互竞争，不合适的会被淘汰；社会之间也会相互竞争，运转得好的社会才会被选中。<sup>[9]</sup>

然而，邪恶、低效、适得其反的规范也能在一个社会制度内持续数代之久，这是因为传统、社会化以及宗教仪规影响的缘故。“道路依赖性”（path dependence）是当前一个时髦的字眼，

它表明现今的社会关系是依赖历史或传统的。这个词的基本喻意是穿过树林的一条小路，其蜿蜒曲折反映出人们最初修建这条路时所遇到的问题和他们的局限性，比如河流中有浅滩，深林里有危险的野狼。若是多年之后修这条路，它就会是笔直的路了，因为有了较好的修路技术，或是有了林中的空地；但过去在现有的路上进行的投资却说明，沿用老路花费较少。<sup>[10]</sup>人类的规章制度也是如此。比如，如果美国宪法今天才从头起草，那么，“总统选举人团”就不会被包括进去，但是并没有人打算要努力废除这个选举人团。

传统对于了解规范至关重要，因为人们常常按照习惯行事，而不是靠所谓的理性选择。即使社会规范最初是通过理性谈判或慎重选择而产生的，这些规范也是经过一个社会化的过程才传给后代的。这一社会化过程就是让人们习惯于某种行为模式。由于许多社会规范都注重长期利益而非短期利益，注重群体利益而非个体利益，因此，对于那些被要求遵守的人来说，它是一种累赘，也是不受欢迎的。正如亚里士多德在《伦理学》一书中指出的那样，德行不同于知识，它是通过习惯和重复才学得的。就像某项活动，起初令人讨厌，但最终变得令人喜欢或不那么讨厌。道德教育并非是一种认知练习，让人们看到自己的切身利益实际上体现在一个规范之中。恰恰相反，道德教育是一个习惯的过程，个人支持善行的倾向就是在这个过程中形成的。这自然意味着，某种社会习惯一旦学到手，便不可能像根据简单的信息便可摒弃一种观点或信念那样轻易地改变。

仪式化加强了社会化。仪式的作用是通过建立固定的行为模式，把个人与团体联系在一起，这种行为模式将会代代流传。从理性选择的角度来看，大多数仪式似乎是武断而又毫无意义的，但是人们却会对这些仪式投入大量的情感。要中断或修改仪式，

都是在向其赖以支撑的团体的完整性提出挑战，因此，将会遭到强烈反对。从今天英国政体的民主原则来看，支撑英国政体的英国君主制度毫无意义。相反，它却有加强英国社会阶层化的负面作用，并且把人的血统世系抬得比功绩还高。人们猜想，若非君主制度为名目繁多的仪式所包围，以及人们对其注入的情感，它明天就会消亡。

最初的错误选择所造成的影响，往往被一种现象所扩大。经济学家称这种现象为“递增收益”，也就是说，在适当的环境下，拥有某种物品会产生更多这样的物品，就像噪音经过扩音器后被放大了一样。这样的例子有一个，就是孔雀的尾巴。从达尔文开始的进化论生物学家认为，孔雀的尾巴是性选择的结果，就是说，雌雄两类孔雀为了选择最佳伴侣，就通过不断的交往在同性之间相互竞争。生物学家从理论上说明，孔雀尾巴的产生可能是出于偶然。由于某种不为人所知的原因，一些雌孔雀开始喜欢尾巴色彩艳丽的异性。这样就产生了一种递增收益的情况：由于一些雌孔雀想同具有华丽尾巴的雄性交配，所以其他雌孔雀也想同这样的异性交配，原因是其后代能够比较容易地找到配偶。雌孔雀愈是喜欢这样的异性，后来的雌孔雀在情不自禁的交往中就愈会受到激励，于是便会这样做下去。

人类的规章制度也是如此：许多制度之所以存在，并非因其有效或者适合环境，而只是因为产生之初，它们挤掉了其他选择。随着时间的推移，当初随意性的细小差别可能会扩大为非常大的差别。人们选择微软的 DOS 和视窗操作系统而舍弃其他竞争对手的 CP/M 或 OS2 操作系统，这种现象就被经济学家作为一个递增收益的例子来引用，是人们早期的选择锁定了微软的系统。从技术上讲，微软的操作系统并不比竞争对手的优越，但其庞大的既有基础却刺激每个人去使用它，因为人们将能够使用并

共享更多的应用软件。〔11〕

所有上述因素都说明了社会何以无法先产生出合作的规范；即使这些规范已经产生出来，为何可能是不公正的。也说明为什么不公正或适得其反的规范还可能会持续很长一段时间。这意味着自发性秩序本身在任何社会都不会成为秩序。以政府和正式法律形式出现的理性的等级制权力机构，将不得不起到补充的作用。在南北战争以前的美国南部，使奴隶制合法化的社会规范无法通过自发、演化的方式加以纠正——至少无法在所有人都认同的道义上讲得通的时间内做到这一点——而必须快刀斩乱麻，果断地结束这种社会规范，以专制独裁的方式强迫那些不情愿的人做到这一点。正如哈耶克本人所指出的那样，对于人类合作的外延秩序来说，以正式法律形式出现的国家政权永远都是一种必要的补充和纠正。〔12〕

## 网络的缺陷

网络是当代自发性组织的组合形式。一些具有远见卓识的人，如《网络社会的兴起》一书的作者曼纽尔·卡斯泰尔（Manuel Castells）宣称：我们将要经历一次大转变，即从独裁的等级制度向网络社会和其他基本民主化的权力结构的转变。由于可以理解的原因，那种可以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做出决策的组合世界，的确具有非常诱人的前景，而且也可以跟自由主义者的乌托邦相媲美。自由主义者希望看到政府的权力完全由自发性团体和内部化的约束机制来取代。这种平等主义的一时冲动，说明了为什么在组织方面的论述中生物学比喻大受欢迎的原因。在这些论述中，自上而下的牛顿式的机械控制方式被看做是糟糕的，而自

下而上的有机的自我组织方式却被认为是好的。

我们可以说，在未来的技术世界中，网络会变得更为重要，但也必须承认，在可预见的将来，等级制仍然是组织形式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这里至少有三个原因：其一，我们不能认为网络和作为其基础的社会资本的存在是理所当然的；不存在网络的地方，等级制度就是唯一可能的组织形式。其二，一个组织要实现其目标，等级制度往往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其三，人们天生就喜欢以等级制形式将自己组织起来。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网络只不过是一种社会资本的形式。在网络中，个人被共同的行为规范和价值观以及他们之间的经济纽带相互联系起来。在某种程度上，公司可以使其员工适应社会需要，适应某种价值观，以此来创造社会资本。但这往往是一个漫长而又代价高昂的过程，而且单个的公司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创造出社会关系，将自己的员工和其他公司的员工联系起来。因此，它们必须依靠周围更为广阔的社会内存在的社会资本，而这种社会资本也许存在，也许并不存在。当人们在一个更为广阔的社会中拥有强大的其他公有体制，而且不以阶级、民族、宗教、种族等差别来划分开时，自我组织的网络社会便可应运而生。

其中一个例子来自于汽车工业。为了避开在进口问题上遭到政治上的反对，日本的丰田和日产汽车制造商开始在美国北部设厂。一般不把工厂建在密执安和其他有着工会斗争历史的汽车工业地区。对于他们来说，更为重要的不是高昂的工会工资，而是这样一种事实：具有长期工会主义传统的美国团体，可能难以服从这种高信任度的管理方式，而高信任度管理是收益低的制造业的基础。低收益工厂不仅需要较为灵活的工作制度，而且需要工人与管理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同时还需要这样一种意识——他们都是共有企业的一部分。日本人最终选择俄亥俄、肯塔基和田纳

西州的乡间作为建厂之地，其原因便在于此。那里的团体对工会并不怎么支持，而且那些地方都有一种小城镇特色，与日本许多地方流行的特色相差无几。我不知道是否有哪个低收益制造厂商考虑过在西西里或是意大利南部其他信任度低的地区设立工厂，但是人们有理由相信，那样做将是一种不明智的投资。自我组织形式并不是在任何地方都能产生。

想利用社会资本的美国汽车制造商，必须进行巨额投资才能创造社会资本，因为与日本竞争对手相比，自己在美国北部选址建厂的灵活性要少得多。在经历了20世纪70年代的严重危机和裁员之后，福特公司在80年代迅速转向效率较高的精干生产方式。福特公司明白，既然不能避开工会，就必须通过长期努力与工人们建立起相互信任的关系，以此来争取他们。福特公司委派一名资深副总裁与汽车工人联合会（UAW）的领导人密切合作，并确立了一项基本政策：不与抨击工会的零配件供应商有生意往来。1997年，福特公司拒绝从约翰逊控制装置公司购进零部件，原因是该公司当时正卷入一场与汽车工人联合会作对的激烈的罢工纠纷之中。<sup>[13]</sup>这一态度激怒了约翰逊控制装置公司；但后来这个策略却带来了回报，因为福特公司与劳工方面相安无事，能够顺利推进自己的工作。

相比之下，通用汽车公司虽然建立了实时供应运作模式，却并不明白社会资本对正常生产的至关重要性。在争取汽车工人联合会的信任方面，该公司付出的努力甚少，只委派了公司的一名低级管理员去处理劳资关系。实时生产要有严格的交货计划，这种生产对信任和合作的依赖性极大；若是一个零配件没有按承诺及时交货，整个系统都会出现延误。在1996年和1998年，通用汽车公司经历了两次代价不菲的罢工。这两次罢工都是由当地的汽车工人联合会发起的，并迅速扩展到北部地区通用汽车公司的

所有工厂。1998年的那次罢工造成了16亿美元的利润损失。

而搬到美国北部的日本汽车制造厂，则利用了所在地团体的现有社会资本；福特公司斥巨资在原本社会资本几乎没有的地方来创造社会资本；而通用汽车公司开始则未能认识到社会资本的必要性，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在缺乏社会资本的情况下，等级制组织便具有了非同寻常的意义。事实上，等级制度或许是低信任度的社会得以组织起来的唯一方法。古典泰罗制并不要求劳资双方之间有任何信任，它只要求等级制度中处于下层的工人遵守正式规则。激励工人的办法只是简单的胡萝卜加大棒；泰罗是实施计件工资制刺激产量的主要倡导者。工人们没有任何理由要把公司的目标内在化，或是把老板看成是大家庭的一部分。在技术和教育水平都比较低的情况下，等级制的集权形式可以保证工人不必自己去动脑筋。30年代和40年代，在苏联迅猛工业化的过程中，农民从农田里被拉到大型工业企业里，泰罗制为苏联管理阶层广为应用，且效果颇佳。在当时也别无其他选择，因为人们经历的斯大林主义和恐怖使苏联社会分崩离析，人与人之间的相互联系被切断，残存的一点社会信任也被破坏殆尽。

随着当代经济（比如在美国）对受教育程度和技能水平要求的提高，需要泰罗倡导的那种组织的部门就会减少。然而，部分工人培训起来仍很困难，国家的许多社会、民族、阶级、性别和种族方面的差别也会阻碍共同规范的普及，而这些规范即使在受过良好教育的工人中也是社会资本的基础。这就保证了等级制组织仍然是一种重要的协调手段。

组织方面的等级制度不可能消失的第二个原因，不仅适用于衰落产业中的低技能劳动力，而且适用于最为先进的高科技公司。在很多情况下，等级制的控制要比权力下放的管理有效得

多。尽管网络可以调动更多有才干的人投入工作，去冒风险，去看干什么才行得通，这样也许更具革新性，但有时权力集中的等级制机构的果断却是绝对重要的。

请回想一下 1944 年 6 月的诺曼底登陆。要保证机密性和突然性，盟军指挥部就不得不对军队的调动和信息严加控制；为了确保部队在恰当的时间内到达适当的海滩，对资源的分配就需要采取专断的控制。集权制组织行动速度要比网络快得多，因为网络会受到一致性决策方式的羁绊。设想一下，若是德国人 6 月 4 日风闻了盟军的登陆计划，并把部队调遣到诺曼底，情况会怎么样？假如你是艾森豪威尔，当时是愿意让盟军受等级制控制呢，还是受网络控制呢？在一次有关网络决策的实验中，一个剧院的人可以通过表决的形式，来操纵一架虚拟飞机，向上飞，向下飞，或是向一边飞。<sup>[14]</sup>实验表明，经过一定的学习过程，这些人最终能够成功地驾驶这架飞机，尽管没有任何人单独控制它。这是网络协调的一个感人范例。不过我想，大部分坐飞机的人还是更愿意让一名称职的飞行员去驾驶一架 747 飞机。

网络协调也有可能具有极大的危险性。网络的一大优点在于，许多个人或接近局部信息源的下层机构总是在不断地创新、实验和冒险。但当公司把大权交给职务较低的个人时，这个优点也可能会变成一个极大的不利条件。这样的事情实际上已在历史悠久的英国巴林银行的投资公司发生过。当时，投资公司曾允许一位名叫尼古拉·李森的 29 岁的交易员在新加坡拿公司的大量资本去冒险，而他一人就把一个有着 234 年历史的金融机构给搞垮了。比巴林银行幸运的公司，之所以没有因下级雇员的错误决策而垮掉，是因为它们通常都能够迅速对其员工采取新的等级制控制措施，以阻防类似的灾难再度发生。

权力下放、组织精简和网络，90 年代曾在美国管理领域风靡

一时。事实上，这种狂热不免显得幼稚而又多余，性质上如同再发明轮子一样。高度分权、把权力下放给低级雇员的公司过去曾经有过，而且都失败了。一个例子就是零售业的巨人西尔斯公司。30年代和40年代，在罗伯特·E·伍德（Robert E. Wood）将军的领导下，该公司把大量权力下放给了各地区的副总裁和当地商店的经理。其逻辑与现在一样：当地市场应投放什么商品，塔拉哈西城的一个商店经理要比远在芝加哥的高高在上的一位行政主管清楚得多。但由此产生的问题是，这些掌权的下层管理人员开始按照自己的计划行事，而他们的计划往往与整个公司的计划不一致。比如，在70年代，一些汽车修理厂的经理就曾利用西尔斯公司真诚可靠的服务信誉，耍起了“上钩调包”的诱售伎俩。<sup>[15]</sup>

在权力下放的组织里，原本协调一致的机构运作失灵，出现了“部门主义”盛行的情况，一个部门的主要兴趣不是放在如何打败外部的竞争者，而是放在怎样打败内部另一个部门上。50年代福特汽车公司就发生过类似的事情。当时公司内两个部门在“大陆标志”2型轿车的营销上发生了冲突。一个部门想利用这一款式，把高收入家庭吸引到福特公司的展厅，从而更好地销售所有款式的轿车；而另一部门则以减少成本的名义，阻挠一种四门车型的开发，从而破坏了这个策略。<sup>[16]</sup>

在缺乏正式管理控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让员工消化吸收能接受的行为准则，以此来防止一些不道德的个人做出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换句话说，在一个权力高度分散的组织里，只有社会资本才能抑制这些问题。这一点可以（而且往往是）通过培训来实现，也可通过筛选名声好的待雇人员来实现。但这种对社会资本的投资往往代价很大。而且，对权力分散的公司产生影响的“部门主义”，并不是不诚实或培训差的产物，而是分支部门以整个组织的利益为代价，过分热切地追求其目标的结果。在权力分

散的组织里，制约人们行为的非正式规范可以在灵活与风险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但这决不能保证两者都能实现。当风险大到一定程度时，正式的控制就变得必不可少。

自相矛盾的是，要使简化的组织或网络正常运作就需要社会资本，而要创造社会资本就需要等级制组织，打出“领导”和“领袖魅力”这一招牌。这些都是社会学家和政治学家熟知的概念，但对于经济学家来说却是很陌生的。论述组织和官僚体制的文献卷帙浩繁，都认为组织具有正式和非正式结构，并指出后者对于前者的正常运作至关重要。在大多数情况下，指导一个组织的非正式精神特质是通过榜样来传授的。正如在政治生活中那样，只有那些通过个人性格和榜样的力量，让人们按照一定的方式去行事的人，才是伟大的领导人。管理专家埃德加·沙因(Edgar Schein)举出过大量并不起眼的例子，说明领导者怎样塑造企业文化。例如，他们走出自己的办公室，亲自来到工人工作的场所，与工人共同承担个人风险，或者避开公司的等级制度，直接与工人接触。<sup>[17]</sup>最为有效的政府机构，如美国的林业局和J. 埃德加·胡佛领导下的联邦调查局，都具有自己的非正式文化，而这些文化又都是由其领导人强有力的独特个性塑造而成的。<sup>[18]</sup>网络，顾名思义就是无领导；范例和规范都须自下而上产生出来。如果起初创造社会资本的规范并不存在，那么，较之有着得力领导的等级制组织，网络性组织想在内部创造出这些规范，遇到的困难将会大得多。

## 人类的等级制度

等级制度不会很快从现代组织中消失的最后一个原因是：人

类天生就喜欢以等级制度来组织自己，或者确切地说，处在等级制度顶端的人，其社会地位能够得到别人的承认，对此他们感到非常满足和愉快。在他们看来，承认其社会地位常常比给自己带来幸福的金钱和物质财富还要重要。而处在等级制度下层的人并不怎么喜欢这一制度，但他们却往往别无他择。不管怎么说，现代社会中的等级制比比皆是，大多数人最终至少能在其中的中层乃至上层找到一个位置。另外，人们最不喜欢的并非原则上的等级制度，而是他们身居其中的最低层的等级制度。大多数夺取政权的激进的平等主义者，如法国人、布尔什维克和其他的激进革命者，在很短一段时间内，就设法建立起他们自己的不同的但仍等级分明的社会结构。今天，我们往往不是根据人的血统或世系而赋予其地位；假若你选择某人做你的神经外科医生，理由是她的祖父曾是一名神经外科医生，那一定会显得极其荒谬可笑。但是，基于天赋和能力的等级制同样是等级分明的。大多数人不会把神经外科医生和医院的看门人看做是同一类人，同属于“卫生保健工作者”——最不会这样做的便是神经外科医生他们自己。

地位等级的竞争是大部分动物界的特点，尤其是与我们关系最近的灵长类动物的特点。动物界的等级制度大多数是性选择的结果；性选择是一个雄性间相互竞争以便获得雌性的过程。雄性黑猩猩都一门心思地想竞争到王者的地位，这种驱动力深深地植根于它们的神经系统中。当在一个等级森严的制度中获得主宰权时，黑猩猩会感到“血清素很高”。<sup>[19]</sup>事实上，在一次实验中，研究人员通过调节猴子大脑中血清素水平的高低，便可提高或降低不同猴子在其等级制度中的统治地位。<sup>[20]</sup>缓解抑郁症的药物普罗沙克（Prozac），就是通过人为调节大脑对血清素的接受能力而产生作用的。

对人类来说，对地位的追求同样也植根于情感系统中。希望

得到别人的认可——包括对本人、自己信奉的神灵、国家、民族、国籍、思想等地位的认可，是政治生活背后的一股主要推动力量。<sup>[21]</sup>当一个人被认为具有适当的地位时，便会感到自豪；而当他没有得到足够的认可时，便会感到愤怒。这些情感本质上都是社会性的：一个人因不被他人认可而感到愤怒时，他所需要的并不是什么物质上的身外之物，而是一种表明精神状态的证据，即由另一个有主观意识的人所持的认可态度。常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形：愤怒的情感会促使人们做出一些显然对自己在物质利益上没有任何好处的事情，比如为了使自己的民族或宗教的身份得到承认而进行战争，或进行决斗，或用暴力进行恶性循环的报复；或一连数月上法庭，直到杀害自己妻子或儿子的凶手被绳之以法。

应该明白，地位之竞争以及让他人认可自己的地位，在经济生活中也是重要的因素。许多被认为是经济动机的东西——比如通过获取物质财富来满足自己的“偏爱”——与其说是受到了消费欲望的驱使，倒不如说是受到了经济学家罗伯特·弗兰克所说的获取“地位商品”（positional goods）欲望的刺激。所谓“地位商品”，就是等级制度中显示一个人社会地位的东西。这一点亚当·斯密理解得甚为透彻，他在《道德情操论》一书中解释道，富人追求财富并非出于需要，需要往往是很小的；而是因为“富人因其财富而感到自豪”，并且“会感到财富自然会把全世界的目光吸引到他的身上”。<sup>[22]</sup>

许多现象表明，地位在现代生活中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罗伯特·弗兰克指出，正如经济理论预测的那样，若是严格按照工人的边际生产力来付报酬的话，美国公司的收益表实际上差别不应那么大。<sup>[23]</sup>其原因是，报酬高的员工可从其地位上得到部分补偿——比如在角落处为其专辟一个办公室，汽车泊位安排在

门旁，或为其做一个副总裁的名牌——而低级职员因为没有地位，则应以金钱来进行补偿。

经济生活的一切都与地位有关，而不是跟财富有关。以下事实或许是最令人信服的证据：民意测验者在多次民意调查中发现，人们越是比他人富有，就认为自己越幸福。也就是说，在收入分配中，前 20% 的人认为自己比收入次于他们的 20% 的人更幸福，依次类推，直到收入最低的 20% 的人，他们认为自己最不幸。虽然这似乎证明金钱可以买来幸福，但弗兰克却指出情况往往并非总是如此，比如在 1940 年开展的最初几次调查中，当时最富有的 20% 的人就绝对财富而言，并不比 90 年代位居中间的 20% 的人更富有。而且，在一个非常贫穷的国家里，位居收入分配顶端的人，尽管在美国几乎还算不上中产阶级，仍认为他们自己是最幸福的。<sup>[24]</sup>所有这些都表明，幸福不是跟绝对收入有关，而是跟相对收入有关；而且还表明，正如亚当·斯密指出的那样，金钱带来的满足与富人为其财富而“感到自豪”的程度有关。

人类一旦追求地位而不是普通的物质财富，就会展开一场零和博弈（又叫此失彼得博弈），而不是一场此得彼亦得的博弈。也就是说，只有在牺牲别人的基础上，才能获得高高在上的地位。在零和博弈的竞争中，新古典经济学中许多传统的补救办法，比如无节制的市场竞争，就不再奏效了。地位竞争往往导致社会效益的巨大损失，因为竞争各方都试图以高价击败对手。为了不落人后，你就去购买一辆豪华宝马汽车；而他人也不甘示弱，买来一辆劳斯莱斯，你们的相对地位并没有因此而改变，但两家豪华轿车公司却从你和他人的财富里大大地捞了一把。在这种情况下，最好是竞争双方约定互不竞争（就像试图解决零和博弈问题的军备控制协议那样），要么就请一个第三方作仲裁，限

制竞争的程度。

设想一个拉平的、网络化的非等级制的未来世界，就等于设想一个没有政治的世界。这是主张思想和行动绝对自由的人士特有的梦想，这一梦想在柏林墙倒塌之前，曾为东欧的许多人权激进分子所认同。但现在这个梦想，与传统社会主义梦想和激进的女权主义梦想一样，都是不现实的。<sup>[25]</sup>在传统社会主义梦想中，政治就是一切；在激进的女权主义梦想中，男人从某种角度上说已不再是男人。每一代人都会试图重新划定政治与文明社会和市场的界限。在我们这一代，这个界限已从政府那里移开。以前被定为政治性的功能，通过私有化和管制规定的撤销，又归还给了文明社会或市场。同样，在公司一级，权力也被下放、分散和分解。但是，把政治与社会分开的这条界限本身是永远不会消失的：社会秩序，无论是在社会范围内，还是在组织范围内，都将永远从等级制和自发性这两种混合源泉中产生出来。

## 注 释

[1] Elinor Ostrom, *Governing the Comm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90.

[2] Robert J. Sampson 等人的“Neighborhoods and Violent Crime,” *Science* 277 (1997).

[3] “Spring Breakers Drink in Cancun’s Excess,” *Washington Post*, April 3, 1998, p. A1.

[4] Francis Fukuyama,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95), p. 28.

[5] 这是由 Edward Banfield 提出的“不属于道德范畴的家庭主义”的公式。参见 *The Moral Basis of a Backward Society*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58).

[6] Max Weber, *The Religion of China* (New York: Free Press, 1951), p. 237.

[7] 参见, 例如, James Buchanan 以下著作的前言: *The Limits of Lib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8] 关于该题目较为详尽的论述, 请参阅 Leo Strauss,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9] 参见 Mark J. Roe, "Chaos and Evolution in Law and Economics," *Harvard Law Review* 109 (1996): 641—668.

[10] 同上。

[11] W. Brian Arthur, "Increasing Returns and the New World of Busines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74 (1996): 100—109; "Positive Feedbacks in the Economy," *Scientific American* (1990): 92—99.

[12] Friedrich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pp. 88—89.

[13] Robert L. Simison 和 Robert L. Rose, "In Backing the UAW, Ford Rattles Many of Its Parts Suppliers," *Wall Street Journal*, February 6, 1997.

[14] Kevin Kelly 在其著作中描述了这一实验。参见 *Out of Control*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94), pp. 8—11.

[15] 关于 Sears 公司的问题的描述, 参阅 Gary Miller, *Managerial Dilemma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90—94.

[16] 同上书, p. 99.

[17] 参见 Edgar H. Schein, *Organizational Culture and Leadership*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88), pp. 228—253.

[18] James Q. Wilson, *Bureaucracy: What Government Agencies Do and Why They Do It*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9), pp. 96—98.

[19] 参见 Robert H. Frank, *Choosing the Right Po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21—25.

[20] M. Raleigh, M. McGuire, W. Melega, S. Cherry, S. C. Huang 和 M. Phelps, "Neural Mechanisms Supporting Successful Social Decisions in Simians," 该文收入 Antonio Damasio 等人的 *Neurobiology of Decision-Making* (New York: Sprin-

nger, 1996), pp. 68—71.

[21] 在西方政治哲学中，有一个悠久的传统，即强调自豪感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柏拉图将此种基本的心理现象理解为“精神亢奋”（*thymos*），他认为这是心灵的一部分，是与心灵中推理和欲望部分相分离的。在黑格尔看来，为得到认可而进行的斗争是推动人类历史的主要动力。关于这方面的更为全面的论述，请参阅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92), pp. 143—161.

[22] Adam Smith,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Indianapolis: Liberty Classics, 1982), pp. 50—51.

[23] Frank, *Choosing the Right Pond*, pp. 96—99.

[24] 同上书，pp. 26—30.

# 第十四章

## 超越七十六号洞穴

除了七十六号洞穴，让他们都下地狱吧。  
——“七十六号洞穴之歌”

摘自梅尔·布鲁克斯：《两千岁的人》

人类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性动物，天生就有一定的解决社会合作问题和创立道德准则、限制个人选择的自然能力。人们只需通过追求个人的日常目标，与他人进行交流，而无须多少激励，就可自发地创造秩序。在德国传说中，穿花衣的魔笛手\*领着哈默尔恩小镇上的孩子们到了异国他乡，他大概不会目睹这些孩子们在蝇王式\*\*的暴力中毁灭自己（除非他们中的性别比严重失衡，并且假定魔笛手本人没有任何政治野心）。相反，那些孩子

---

\* 花衣魔笛手 (Pied Piper)：典出一中世纪传说，当时普鲁士的哈默尔恩镇 (Hamelin) 鼠疫泛滥，一名着花衣的魔笛手将所有老鼠引至河水中消灭，后因未得到应得的报酬而将该镇的孩子全部拐骗到了异邦。——译注

\*\* 《蝇王》 (Lord of the Flies)：为英国小说家威廉·G. 戈尔丁 (William G. Golding) 所著的一部寓意深刻的小说。书中描写有屠杀动物等的暴力行为，揭示了人心灵深处的黑暗，讽喻人性中固有的邪恶。——译注

尽管对父辈的文化传统已记不得了，但仍会创造出并无多大区别的新的文化传统来。他们创立的新社会也会有亲缘关系、私人财产、货物交换体制、地位等级制度以及其他无数限制个人行为的规范。诚实、可靠、守信和各种形式的互惠，在大部分时间里都会为多数人所奉行，而且，至少在原则上几乎为每一个人所珍视。那里也会有欺诈、犯罪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偏常行为和控制这些偏常行为的社会机制。即使不经过太多的教导，小孩子们也能把世界分成好人和坏人两个阵营。他们与团体内部的成员有一种休戚与共的强烈情感，而对团体之外的人则存有戒心，乃至公然为敌。这些孩子，以及他们的子子孙孙，将会无休止地摇唇鼓舌，说长道短，说张三淘气，李四听话，这位言而有信，那位背信弃义；谁个水性杨花，谁个过度放纵而失了兴味。所有这些飞短流长的闲言都会有助于维持普通的道德——家庭内部、朋友邻里之间都奉行的那种道德——这也是社会资本的来源。

再重复一遍，哈默尔恩的孩子们，既不需要带来上帝旨意的预言家的恩泽，也不需要建立政府的立法者的帮助，就会自发地创造出所有这些规则。他们之所以会这样做，是因为他们是人，本性上是具有道德的动物，并有充分的理性来创造出使他们能够共同生活的文化规则。

如果从某种意义上说，普通道德规范是自然形成的，是人际自发性交往的产物，那么，这种说法缺少些什么呢？预言家和立法者应该从我们称之为的新哈默尔恩那里能将哪些缺失的东西带到这个表中呢？在哪些方面自发性秩序需要这些等级制形式的权力结构进行补充呢？

首先，缺乏的是规模。哈默尔恩的孩子及其后代将生活在一个可能只有 50 到 100 人的小群体中，这个群体在某些方面与生活在阿纳姆的黑猩猩群体没有多大区别。各代的大部分成员都有

亲缘关系。事实上，除非新哈默尔恩的人闯进另一个群体，否则他们几乎很少会遇到一个非亲缘关系的人。虽然新哈默尔恩是按等级制的方式组织起来，但人与人之间相对比较平等，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间并无太大差别。然而，它却无法建起一座城市，或创造出来自城市生活的所有事物。这里将不会有劳动分工，没有客观的市场，不存在规模经济，财产权也没有法律保障，因此也不会有长期投资，文化多样性也几乎是零。也不会有高雅艺术——不会有米开朗基罗和巴赫，因为他们的产品完全依赖于组织有序的农业社会所产生的大量盈余。也不会有金字塔、帕台农神庙，当然也不会有凡尔赛宫等。尽管哈默尔恩的孩子们在某种理论程度上能够创造出小说、科学研究、图书馆、大学、医院之类的东西，但他们不会这样做，因为他们那种自我组织起来的人人平等的部落规模仍然不大，而且大家都生活在极度的贫困中，所关心的只不过是日常生存之类的事情。

换言之，第八章到第十章中所详述的种种生物机制，如亲缘选择和互惠利他主义，能够对采集狩猎社会的社会性，包括家庭乃至部落这些层次和其他形式的小群体的社会性作出解释。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描述的非生物性自我组织机制，能够对制约一些较大群体的社会规范作出解释。这类群体的成员数以百计甚至数以千计。它们同样能够解释大规模自发性秩序是何以出现在政府和法制已经存在的社会里。但是，当自发性群体变得过大时，各种公共财产问题，比如谁来制定规则，谁来监督不劳而获者，谁来执行规范等，都变得无法解决了。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关于公共资源的那类规则只构成了“小文化”，即适用于小团体的细小规则，我们通常并不把它们同重要的大型文化体系相联系。有关自发性秩序的文献无法对规范之形成作出解释，因为它仅适用于大规模的群体，比如民族、种族语言群体或文明。那么，“大文

化”，无论是伊斯兰文化、印度教文化、儒教文化还是基督教文化，都没有自发性根源。

同时，还存在一个道德问题。普通道德规范与社会组织高层的大逆不道是相容的，事实上，也是大逆不道的前提条件。一群组织涣散、各行其是的乌合之众，不可能像苏联那样在 20 世纪 30 年代集体化期间对富农进行一系列的大屠杀。以死捍卫奴隶制度的南部邦联的士兵，或者进行大屠杀的德国人，常常表现出诚实、勇敢、忠于其团体的美德。尤其是德国人，他们被称为“坚持遵守秩序者”，他们即使是押着犯人前往集中营，路上也不愿闯红灯。然而，这种使一个人不愿违反交通法规的一般道德规范，在社会高层却助纣为虐，促成了滔天罪行。人们渴望受到他人的喜欢和尊敬，并愿与他人协调一致，但当一个人陷入一种邪恶的政治体制不能自拔时，这种愿望会使他去推行惨无人道的秩序。整个人类层次上的道德规范要求我们违反那些被看得很重的只忠于和利于我们群体的行为规范。<sup>[1]</sup>当今之所以会出现道德冲突，倒不是因为缺乏普通道德规范，而是因为人类群体倾向于用种族、宗教、民族或其他任意性较大的特点来为自己划线，并与那些具有不同特点的群体争斗。

政府应能产生出大规模群体，并能把社会秩序转变为政治秩序，要建立这样的政府，立法者是不可缺少的。与其他动物相比，人类更进了一步，他们创造了第二和第三种等级制度，这些制度将家庭联合起来，形成了部落和家族，把部落联合起来形成了联盟，最后把所有下层的社会单元都联合起来，形成了一个政治群体或国家。<sup>[2]</sup>正如政治科学家罗杰·马斯特斯（Roger Masters）所说的那样，国家也许具有生物学的渊源。<sup>[3]</sup>亚里士多德说，人类本质上并不是一种社会动物，而是政治动物。他这么说的根据是，除了一小部分与世隔绝的新哈默尔恩人外，任何地方的人

们都是生活在政治群体中。人类并不只是想通过家庭、朋友、邻居、教堂、志愿性协会等与他人产生社会联系，而是想统治他人，领导他人，通过等级制度来建立他们的团体，并想让人们认可这种方式。

要弥补自发性秩序的缺陷和局限性，等级制度是必需的。至少，它提供了防御和财产权保护之类等公共财产。但除此之外，政治秩序至少在三个方面有助于产生社会秩序。第一，它可以直接通过立法创立规范。“你不能通过道德立法，以使道德产生”，这一观点只有一部分是正确的；国家不能迫使个人去遵守那些违反与生俱来的本能或兴趣的规范。但是，国家却能够创立非正式规范，而且在整个历史上确实做到了这一点。通过1960年的《民权法案》和《选举法案》，美国法律上认可的种族隔离被废除，这对于改变种族问题上的普遍规范是至关重要的。

政治秩序建立社会秩序的第二种方式是为平和的市场交换创造条件，因此，由市场创造的自发性秩序便会扩大，并会远远超越群体的界限。有了可靠且可实施的财产权保护，买卖双方能够比较放心地进行远距离交往。他们确信如果被人欺骗，就会有求助的对象；投资者也可以注入资本，其收益前景十分广阔。在没有国家和财产权的情况下，将只有一些贸易往来，而投资则会更少；人们甚至在政治秩序已经崩溃的战争区域进行以物易物的交易。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在没有国家的情况下，我们所认为的现代经济世界肯定不会产生。

最后，政治通过领导和领导人的魅力来创造社会秩序。我早些时候曾经指出，在公司背景之下，个人往往可以影响其组织的习惯和目标。政治也是如此。创立政治秩序所需的美德，不同于创立社会秩序所需的美德。哈默尔恩的孩子们奉行的美德，都是我们看做是社会资本的小德行，如诚实、守信、互惠等等。虽然

这些美德对政治秩序也很重要，但政治秩序需要其他的人们不常遵循的更大的美德，如勇气、果敢、政治家风范和政治创造性。从梭伦\*和莱克格斯\*\*到彼得大帝和亚伯拉罕·林肯，这些政治家并不是仅把身边出现的规范列入法典，而是通过他们的性格和个人榜样的力量，在创造马基雅弗利（Machiavelli）所称的政治生活的“新模式和新秩序”中发挥了作用。乔治·华盛顿在任总统时十分谦逊，郑重放弃了别人煞费苦心给他的荣誉头衔，尽管许多国人要他做一个终身总统，但他在两届期满后仍自愿让位，这些都给后来通过民主选举当选的美国总统开出了重要的先例。

在许多方面，等级森严的宗教一直是为政治服务的，后者作为建立世系乃至帝国的第二和第三种秩序联盟的等级制手段，与前者几乎是无法区分的。在大部分人类历史中，国家的等级制权威与宗教的等级制权威之间并没有明确的分界线。国王和教会长老统治着同一领地，而且常常是一人身兼二职。宗教使政治统治合法化：儒教支持了中国的官僚统治，神道助长了日本人对天皇的崇拜，而欧洲的国王则通过神权来进行统治。印度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常常在剑拔弩张之时，随意地利用使用国家权力来传播和实行它们的教义。

超越国界的大规模人类共同体本质上是宗教性的。许多共同体都可以追溯到所谓的轴向（axial）时代，而大多数则是从某一个人，如孔子、耶稣、佛祖、穆罕默德、路德、加尔文的教义或一小群人的学说中产生的。尽管有组织的宗教等级权威对于普通道德规范的产生并非是必需的，但是在历史上对于文明的创建却

---

\* 梭伦（Solon）：雅典政治家，诗人。当选执政官（594），进行过经济和政治改革。——译注

\*\* 莱克格斯（Lycurgus）：传说为公元前9世纪斯巴达的制定法典者。——译注

是极其重要的。按照塞缪尔·亨廷顿的说法，尽管伟大文明标出了世界政治的分界线，但它们本质上都是宗教性的，如伊斯兰教、犹太教、基督教、印度教和儒教的文明。<sup>[4]</sup>

在另外一个关键方面，等级森严的宗教在塑造道德规范中也是至关重要的。无论是我们那种倾向于社会合作的生物性情，还是我们通过非集权制的协商所获得的那种自发性秩序，都不会产生道德的普遍性，也就是说，适合于整个人类本身的道德准则，而这些准则是当今人类平等和人权观念的基础。自然秩序和自发性秩序最终加强了小群体的自私性，进而也增加了信任半径。它们产生出诚实和互惠的普通美德，并带来了等级制度和秩序，但只是在它们所共有的相对较小的团体之内。它们产生出了梅尔·布鲁克斯（Mel Brooks）所称的七十六号洞穴的道德，即洞穴外的所有人都可以下地狱。那些外人成了群体侵犯的正当对象，就像贡贝那些沦为猎物的黑猩猩一样。

由于我们通常把宗教激情与社区暴力联系在一起，所以，把扫除人类团体之间障碍的成就归功于等级制的宗教似乎有些奇怪。北爱尔兰的新教教徒与天主教教徒、波斯尼亚的穆斯林与东正教教徒、斯里兰卡的印度教教徒与泰米尔人之间的冲突，经常成为报纸的头条新闻。但是，如果我们以一种长远的眼光来观察人类历史的话，就可发现宗教对增加人类社会的信任半径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人类的进化过程中，竞争和合作紧密地交织在一起：我们确保群体内部的秩序，是为了更好地与其他群体竞争。但那些群体的规模一直在不断扩大，超越了家庭，超越了部落，更超越了七十六号洞穴。时下正在相互争斗的有组织的宗教团体正处在漫长的社会进化过程的尽头，而社会进化确保了愈来愈大的团体内的秩序、规章和安宁。今天，具有重要意义的的基本计算单位不是家庭和部落，而是文明，这一点我们应归功于

宗教。

而且，正是宗教首先提出应在内部运用道德规则——最终的信任半径——的最后群体应当是人类自己。这种道德普遍性存在于许多轴向宗教里，包括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而且正是基督教才把人权普遍平等的思想给了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之类非宗教的学说。或许任何宗教都无法实现对道德普遍性的向往，但这一愿望却是宗教所创造的道德世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只是在现代的西方世界才将建立更高层次等级制度的任务从宗教那里转到了国家身上。因为国家具有复杂的官僚体制、正式法律、法庭、宪法、选举等等。在现代欧洲的早期，派别冲突的破坏性很大，这使自由主义的创立者，如托马斯·霍布斯和约翰·洛克，不得不为团体确立新的基础。这一基础使国家脱离了宗教的影响，并大大减少了由国家权力实施的共同价值观的密度和范围。作为本书第一部分主题的后工业化自由民主政体，便是这种革新的最终产物。

那些由整个现代自由民主政体共同享有的价值观，在特征上越来越趋向于政治性而非宗教性。曾有一段时间，大多数美国人赞成把国家说成是一个“基督教国家”；而今天，只有一小部分人会这样做，而社会上的其他人会以十分强烈的怀疑目光看待这部分人。大多数美国人喜欢以民主、权力平等和立宪政体等非宗教的价值观来看待他们的国民政体的性质。国家的多元化本身就可保证，在通俗文化之外，可被理所当然地看做是共同文化标志的东西将会愈来愈少。

考虑到大部分欧洲社会已经摆脱了宗教的影响，那么，把当代欧洲说成是“基督教王国”就会让人觉得更加奇怪。尽管在形成他们的文明时基督教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当代欧洲人往往从世俗的政治角度，而非宗教角度来确定自己的文化身份。

那些这样做的人，比如巴尔干半岛各国的各种团体，看上去就像是历史早期人的奇怪的返祖型人一样。几乎所有现代欧洲社会实际上已成为多民族和多文化的社会；虽然在这方面它们远远落后于美国，但它们和美国一样，必须寻找到从政治和民主上面非民族和宗教上来确定其身份的途径。1998年，德国法庭和政府做出裁决，将伊斯兰教列为国家认可的宗教，并对非德意志民族的人开放公民权，这便是朝上述方向迈出的一步。

## 权力下放的宗教

在整个发达世界，等级森严的宗教已经脱离了国家权力并开始了长期的衰落过程。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宗教本身已经消失，只是形式改变了而已。我在第八章中指出，在许多原始团体里，民间宗教是以一种分散的方式产生的；在现代社会里，团体出于某种起作用的原因而经常诉诸于宗教活动。也就是说，信奉宗教并不是因为固执地相信启示，或受到了这种信仰的鼓舞，而是由于宗教学说构成了一种方便的语言，可以用来表达团体现有的道德准则。哈默尔恩的孩子们试图在其小部落里创建秩序，他们不妨从宗教的角度来确定他们的准则。这与我早些时候的观点并不矛盾——他们将会建立社会秩序，而不需要什么先知为其带来上帝的旨意。这种权力下放的有一定作用的宗教是自发性秩序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是自发性秩序外的另一种选择。而且，尽管这种宗教语言在某种程度上似乎没有理性，而法律和政治语言则是理性的，但同样可以为建立团体的理性目的服务。

没有任何一种宗教只把自己看成是社会秩序的工具。德怀特·艾森豪威尔曾经说过，美国人应当上教堂，去任何教堂都可

以，他曾因此而遭到人们的讥笑。但实际上，这恰恰就是许多人看待当代宗教的方式。他们看到生活一片混乱，他们的孩子需要价值观和规章制度，或者他们看到自己已被隔绝，并且迷失了方向；他们趋向于皈依某种宗教，并不是因为他们变成了真正的信徒，而是因为那种宗教是产生准则、秩序和团体的最方便的源泉。这种信奉宗教的做法，并不能克服道德小型化的问题，而实际上很可能会加重这一问题。另一方面，它也是洞穴内产生社会秩序的强大源泉。

这种分散的宗教行为可能永远不会消失，原因是它对团体十分有用。一两代人之前，人们普遍认为现代化和世俗化不可避免地会走到一起，而且，基于天启的信仰最终会被基于理性、科学和经验主义的知识所取代。鉴于世俗化正在多数欧洲社会出现，鉴于宗教的影响也正在美国的公共生活中减弱，上述看法似乎不无道理。但是，并没有任何牢固确立的社会科学理论可以告诉我们，在今天的条件下宗教的复兴是不可能的。正如彼得·伯杰、戴维·马丁和其他许多人指出的那样，<sup>[5]</sup>曾经作为社会学文献主要内容的所谓的世俗化与现代化之间的相互关系是不真实的。<sup>[6]</sup>事实证明，这种所谓的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主要适用于西欧。在发达世界的其他地区，尤其是在美国，并没有因为人们收入和教育水平较高而出现了宗教信仰减弱的现象。<sup>[7]</sup>马丁指出，自从第一批清教徒于1620年在普利茅斯湾定居以来，美国至少经历了三次大的宗教复兴：18世纪上半叶的第一次大觉醒、19世纪30年代的第二次大觉醒和20世纪中期的五旬节教派的兴起。从某种意义上讲，五旬节教派仍在继续振兴。<sup>[8]</sup>

## 信任的文化基础

在现代社会中，尽管等级森严的宗教正在走向衰落，但它在很久以前确立的文化模式，对于构建当代的信任关系仍然起着决定性作用。任何用人类本性来解释信任和社会资本等现象的企图都有这样一个弱点：它无法对存在于人类群体之间的可观察到的差别作出解释。这里也是如此。此前被说成是社会资本基础的各种普遍的心理特征，足以说明在相对较小的群体内为什么会有社会合作，但却不能解释为什么在当代不同的人类社会中会有不同的信任半径。这种解释在本质上必然是文化性的，而且往往还需重新提及社会的宗教遗产。

在我以前的一本题为《信任》的著作里，我对这些文化差异进行过探讨。<sup>[9]</sup>比如说，中国社会的信任半径常常局限于家庭和有血缘关系的群体内，这是由于儒教强调家庭是社会义务的主要源泉的缘故。在传统的中国，父亲犯了罪，孩子没有义务向警察告发自己的父亲；对家庭的责任超过了对国家的责任。这意味着在家庭内部往往有着坚韧的合作纽带，而没有血缘关系的陌生人之间相对来说往往缺乏信任。中国的生意往往停留在家族范围之内，建立结盟关系也不是以客观的最大限度地获取利益这一标准为基础，而是以家庭和私人朋友为基础。

在罗马天主教国家，包括南欧和拉丁美洲，亦存在着类似的情形。信任半径也往往局限于家庭内部和关系密切的私人朋友之间。墨西哥、秘鲁、玻利维亚和委内瑞拉等国家的经济基本上是由至多几十个大家族控制的，这些大家族的生意涵盖许多行业，从零售业、制造业到保险业，不一而足。如果外人不知道这种网

络是基于亲属关系和私人关系的话，就不易看出这种网络的经济理论基础。不了解这些复杂的信任网络的外来投资者，做起事来是要冒很大风险的。

把亲属关系作为社会资本的基础，并从文化角度对其加以强调，这样做的常见后果是造成了两个层面的道德责任：一种是家庭内部的道德责任，另一种是较低的针对他人的道德责任。在许多这样的家庭主义社会中，存在着高度的公共腐败，其原因是为公众服务常常被当作为家庭谋求私利的机会。巴西有一种流行的说法：家里人有家里的道德规范，街上的则是另外一种道德规范。没有亲属关系和私人关系很难进行商业交往，陌生人常常遭遇冷酷无情的机会主义，而这种情况在信任网络里是决不会发生的。

这里不是广泛探讨这些文化习惯之起源的地方，除非文化习惯的起源有助于我们了解大分裂的未来，了解经历过大分裂的那些国家文化复兴的前景。罗马天主教世界的家庭主义，在文化上既植根于家庭这一拉丁传统，又植根于天主教对家庭的重视；而在中国，家庭主义却深深植根于儒家思想。正如马克斯·韦伯指出的那样，新教通过降低它所称的“氏族”或家庭的重要性，并要求信徒担当起诚实和德行的义务，而为建立更大的信任半径奠定了基础。美国成为一个独立国家之后，它并非只是文化上的新教徒国家；美国的新教教会在内部组织上是高度派别化、权力分散和会众性质的。美国不像欧洲，欧洲具有国家认可的宗教，美国到19世纪初就取消了所有教会，宗教完全是自愿性的。因此，在美国出现了大量的志愿性协会，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受到了闹宗派的新教会的刺激，而后者则说明美国民间协会的数量何以比几乎其他任何发达国家都要多。世界价值观调查提供的大量材料也证明了这一点。1991年，71%的美国人说他们是志愿组织的

成员，而法国是 38%，加拿大为 64%，英国为 52%，前西德为 67%。<sup>[10]</sup>莱斯特·萨拉蒙也发现，美国非营利性行业在美国总就业率和国民生产总值方面所占的比例，比其他任何发达国家都要高得多。<sup>[11]</sup>被韦伯称为“已死的宗教信仰的鬼魂”，正以世俗的协会艺术形式继续游荡于美国社会。

未能把信任半径扩大到家庭和朋友这一自然的圈子之外，可能是不良政府所造成的后果。透明的法治可以在陌生人之间创造信任的基础。但是，决不能认为这样的法治是理所当然的。有些国家没能有效地保护财产权，也未能确保公共安全；另一些国家则以武断和贪婪的方式来征税和管理社会。在这几种情况下，家庭便成了一座安全的天堂，一个有限的领域，在这样一个领域内，人们对其他人的可靠度比较有信心。中国人对家庭的依赖，其根源就在于封建帝王统治下的那种任意的、带有剥削性的制度，而 20 世纪中国可怕的政治历史则强化了这一制度。家庭记两本不同的账目，一本是自己看的，另一本是让收税官吏看的。在税收农业普遍存在的社会里，这样做是不无道理的。迭戈·甘贝塔解释说，西西里黑手党之所以在 19 世纪后期出现，是因为意大利南部的政府出于种种原因从来没有充分有效地保护过人们的财产权。<sup>[12]</sup>因缺乏一个在民事纠纷中可以求助的法庭体制，人们被迫转向黑手党的成员，以便保证他们在受骗时能够得到赔偿。在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类似的事情正在发生。在那里，国家不能有效地保护财产权和个人安全，人们只好寻求当地黑社会形式的私人保护。相比之下，一种普遍的公正实施的法治，给不相关的陌生人提供了互相合作和解决争端的基础，以此便可大规模地扩大信任半径。

## 回到洞穴

在上一章和这一章里，我已经概括说明了自然性和自发性秩序的局限性，并解释了在创造社会秩序和我们称为文化的整个规范方面，为什么以宗教和政治权威形式出现的等级制权威是必不可少的。在组织水平上，我也同样说明了为什么等级制不会完全消失，为什么网络和自发组织的工厂永远不足以达到组织所追求的目标。有人或许忍不住要问，既然自然和自发产生的秩序必须在许多方面由等级制的秩序来补充，既然存在着这些局限性，为什么我还要煞费苦心首先讨论这个问题呢？它们又与大分裂有何关系呢？

不妨打个比喻，答案就是哈默尔恩的孩子已经走出了洞穴。他们失去的并非规模和道德的普遍性，而是他们当初可以为自己创造的普通道德规范。也就是说，北美和欧洲的发达社会已经成为政治稳定的庞大实体，它们拥有大量等级制权力，能够实施个人权利和公民权利的普遍性原则。尽管它们可能没有完全实践这些原则，而且道德小型化的进程一直在进行，但这些社会的成员并不是正生活在充满敌意、只关注私利的洞穴之中，在那里信任半径只不过延伸到了聚居区的边缘而已。它们都没有变成波斯尼亚或卢旺达。它们能够预先设定一些能使自己成为庞大的富有社会的普通政治原则；而在这些社会里，多元化既可能是一个优点，也可能是一个问题。

存在于意大利南部和当代俄罗斯的种种特有的不信任感，在最近的将来是不可能自我纠正的。当地民众创造自发性秩序的天赋能力，将不足以使他们去纠正导致有限信任半径的文化习惯。

信任半径进一步受到限制，其原因是历史上没有一个好的政府，并且缺乏调解性社会群体——文明社会，这种调解性社会群体并非一夜间就可以形成。但是，这并不是美国或其他任何正在经历大分裂的发达国家所面临的问题。尤其是美国，它拥有一种有利于志愿性协会的文化；无论发生什么样的信任下降，美国在这方面仍会高于意大利和法国。美国的社会灵活而充满生机，并且相对不会受到仪式化和传统的羁绊。在此，我们不妨与经济发展作一个类比。发展经济学家意识到，现代新古典经济学的假设似乎对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并不适合，这些国家缺乏发达国家认为是理所当然的政治和经济制度，比如银行管理条例、职能商业法律体制等，而且这些国家还面临一些流动性相对较大的社会（如美国）所没有的文化障碍。例如，一旦解除管制性负担，工商企业家就会生意兴隆，这一观点并不总是适用于那些具有反对创新和冒险之文化的国家。在某些情况下，解除管制会导致犯罪行为和无政府状态。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这些法律在首先产生理论的发达社会里不起作用。

美国的难处属于另外一种。由于技术的变化、当代社会的规模和多样性，美国丧失了许多哈默尔恩的孩子们生活在洞穴里时所享有的普通道德规范。因此，对于美国和其他情况类似的国家来说，重建社会秩序并不是一个重建等级制权威的问题，而是一个在变化了的技术环境下重新确立诚实、互惠的习惯，并扩大信任半径的问题。

因此，知道社会秩序有着自然性和自发性两种重要源泉，这可不是一种并蛙之见。它表明，文化和道德价值观将以能让人们适应所面临的不断变化的技术和经济条件的方式继续演化，而且表明，此种自发性的演化会与等级制的权威相互作用，产生出一种“广泛的人类合作秩序”。作为产生规则的一种源泉，自我组

织和等级制度都是不可或缺的。在美国或其他任何发达国家，家庭生活不可能通过政府法令来恢复，国家也不能命令妇女们应该如何兼顾工作与照顾孩子的责任。控制犯罪常常是聚居区的责任，公共行为标准也是由聚居区来制定。这些文化准则须由每天都进行交流的个人和团体来共同制定。另外，公共政策能够以有益或无益的方式，在可行的范围内，一方面通过确保公共安全，一方面通过为单亲家庭创造反常的刺激，来影响社会选择。尽管当代社会已不能像以前那样依赖宗教权威，但宗教并没有消失，它仍然是产生共同价值观的有益源泉。然而，我们应该相信，人们将继续运用自己的固有能力和理性来制定符合其长期利益和需要的规则。人类这样做已经有成千上万年了，因此，假若他们在20世纪末停止这样做的话，那才叫奇怪呢。

那么，下面要做的事，就是从对社会秩序之源泉的抽象描述转向较为具体的讨论：随着信息社会不断成熟，我们该如何超越大分裂呢？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们在探讨网络和社会资本在高科技场所的应用时，就已经开始探讨这个问题了。尽管当代资本主义的发展已动摇了工业化时代的社会规范，但我们仍需要问一下，其中是否包含产生社会秩序的其他泉源。同时，通过回顾过去，认真审视社会在面临技术的飞速变化之时历史性地重建道德观的种种方式，我们也能对未来有所认识。因此，这些将是本书第三篇所要探讨的主题。

## 注 释

[1] James Q. Wilson 在其以下著作中提出了这一点：*The Moral Sense* (New York: Free Press, 1993), pp. 121—122.

[2] 就我们所知，唯一能够创造较高层次的等级制度的动物是海豚。

[3] Roger D. Masters, "The Biological Nature of the State," *World Politics* 35 (1983): 161—193.

[4]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6).

[5] 参见, 例如, Peter L. Berger, "Secularism in Retreat," *National Interest* (1996): 3—12.

[6] 关于该题目的总体工作, 请参阅 David Martin, *A General Theory of Seculariza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8). Martin 的观点自那以后已经改变, 参见他的 *Tongues of Fire: The Explosion of Protestantism in Latin America*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0) 以及 "Fundamentalism: An Observational and Definitional Tour d' Horizon," *Political Quarterly* 61 (1990): 129—131.

[7] Seymour Martin Lipset,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New York: Norton, 1995), pp. 60—67.

[8] Martin, *Tongues of Fire*, chap. 1.

[9] 参见 Francis Fukuyama, *Trust* (New York: Free Press, 1995), 尤其是 pp. 61—67.

[10] James E. Curtis, Douglas E. Baer 和 Edward G. Grabb, "Voluntary Association Membership in Fifteen Countri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 (1992): 139—152.

[11] 美国非营利性行业在总就业率中占 6.8%, 法国这方面的比率为 4.2%, 位居第二。美国非营利性行业的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6.3%, 位居第二的国家 (英国), 其比率为 4.8%。Lester Salamon 和 Helmut Anheier, *The Emerging Sector*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y, 1994), pp. 32, 35.

但是, 美国人所参加的协会的种类跟其他国家的大不相同, 这表明宗教的影响在美国社会继续存在。宗教参与水平位居二流的国家有韩国、荷兰和加拿大, 而它们的水平却大大低于美国。另外, 在美国、英国和加拿大, 工会的会员比率在 1981 年时比欧洲大陆, 尤其是比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比率低得多; 该比率在随后的 10 年里又下降了许多; 而在北欧国家, 同时期内的比率实际上却上升了。

[12] Diego Gambetta, *The Sicilian Mafi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8—22.



## 第十五章

# 资本主义会消耗社会资本吗？

许多人凭直觉认为，资本主义有害于道德生活。市场给一切东西都标定了价格，并以这条底线来取代人际关系。根据这一观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所消耗的社会资本要大于它所创造的社会资本。在北美和欧洲，人们对组织机构及其制度的信任正在下降，信任半径在缩小，犯罪率在上升，亲属关系的纽带也在断裂，这些现象都令人不安地表明，发达社会可能正在消耗自己的社会资本，而又无力再创造社会资本。随着时间的推移，难道资本主义社会注定要变得物质丰富、道德贫乏吗？难道市场的残酷和冷漠正在破坏我们的社会联系，并且告诉我们要紧的是金钱而不是价值观吗？难道现代资本主义注定要破坏自己的道德基础，并因此导致自己的崩溃吗？

事情的实质是，当代技术社会一如从前那样，仍然需要社会资本，消耗社会资本，然后再补充社会资本。尽管需求的类型和供应的来源发生了变化，但没有证据证明对非正式道德规范的需求将会消失，也不能证明人类将不再为自己树立道德标准，不再尽力遵守这些标准。我们从第二篇对自然和自发性秩序的探讨中可以看出，人类将会为自己创立道德准则，部分是因为人类的本

性使然，部分是因为人类要追求自身的利益。过去，社会资本或许源于等级森严的宗教或者古老的传统；而在现代世界，这些来源都显得相对微弱了。不过，那也不是社会资本的唯来源。

社会重新创造社会资本的过程不仅非常复杂，而且往往非常困难。在许多情况下，这一过程要历经数代之久，很多人身受其害，因为旧的合作规范被摧毁，而又无任何东西来取而代之。大分裂将不会自动地进行自我纠正。人们必须认识到，他们的社区生活已经恶化，他们正在做出自我毁灭的行为；还要认识到，他们需要积极工作，通过探讨、辩论、文化争论甚至文化战争来重新规范他们的社会。有证据表明，此类事情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发生过了，而且人类历史的早期阶段使我们坚信，重新规范社会，或重新对人们进行教化是可能的。

## 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

现代经济秩序与道德秩序是如何相联系的呢？这已经是个老问题了，无数作者对此已作过论述。在进一步观察全球经济中技术最为先进的地区如何创造社会资本之前，回顾一下以前人们对这一主题的看法或许是不无助益的。正如经济学家艾伯特·赫希曼（Albert Hirschman）所指出的，以技术为动力的现代资本主义的传播是有益于道德生活，还是有害于道德生活，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一些截然相反的观点。<sup>[1]</sup>

一种观点与埃德蒙·伯克有关，他实际上把社会资本的消耗追溯到了启蒙运动时期。法国革命有过一些过激行为，当时的集权制国家将抽象的原则强加于人，并努力在此抽象原则基础上建立一种新的公正的政治和社会秩序，伯克对此种做法提出了批

评。此种秩序的可行性，不仅取决于设计社会的社会工程师的智慧，而且也取决于这样一种设想，即理性的私利能够充分地将人类调动起来。伯克认为，大多数可行的社会准则并不能通过事先的推理觉察出来，而是通过社会的不断进化，在不断摸索和尝试中产生。这并不一定是一个理性的过程；宗教和古老的社会习俗在准则的形成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伯克的保守主义里面也有一些相对论的成分。每个社会都会根据自己的环境和历史产生出一套不同的准则，理性是难以完全理解这一点的。对于伯克来说，法国革命以及广义上的启蒙运动，代表的是一场人类灾难，因为它们试图用理性的准则来取代传统的准则，并在没有神圣制裁这一威胁之下让个人去遵守这些理性准则。要将社会维系在一起，就需要有道德约束，但是，理性是不足以创造此种道德约束的，因此，启蒙运动也会因其自身内在的矛盾而土崩瓦解。

有关启蒙运动的伯克式的评论最近又出现了一些新花样。比如，当代英国学者约翰·格雷（John Gray）认为，随着柏林墙的倒塌，启蒙运动的内在矛盾已赤裸裸地暴露在世人面前，在发达国家，比如美国，犯罪率和社会紊乱方面，上述的内在矛盾也是显而易见的。<sup>[2]</sup>而资本主义则强化了这一过程：将自身利益摆在道德责任之前，并不断地进行革新，以一种技术取代另一种技术，通过这些方法，资本主义摧毁了人类团体内多少世纪以来才建立起来的联系纽带，又给人类社会留下了赤裸裸的私利来作为社会凝聚力的基础。

按照这个思路来考虑，现代社会实际上尚未分崩离析，只能是因为它们赖以生存的是某种历史上的社会资本，而那种社会资本也是只被人消耗而从未得到补充。对于这种衰落过程来说，至关重要的是世界的世俗化；因为如果宗教是道德行为的伟大泉源，那么现代化面前的宗教衰败就意味着社会秩序的终结。弗雷

德·赫希 (Fred Hirsch) 在他的《成长的社会局限》一书中曾明确论述过这一点，他说：“个人主义的契约性经济，其运作所需的诚实、信任、容忍、克制、责任等社会美德，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宗教信仰为基础的，但是，市场的个人主义和理性主义基础却在破坏宗教这一支柱。”<sup>[3]</sup>

属于同一思路的还有“资本主义文化矛盾”方面的大量文献。这些文献认为，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会产生出与市场运作所需规范相冲突的规范，因此，资本主义的发展最终会伤害自身。也许这一论点最著名的支持者便是约瑟夫·熊彼特。他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一书中说，随着时间的推移，资本主义往往会创造出一批精英来，而这些精英却对孕育其生命的力量持敌对态度，而且最终他们会试图用社会主义经济取代市场经济。<sup>[4]</sup>丹尼尔·贝尔认为，物质的丰富会使职业道德变得可有可无，同时也会创造出一批永远矢志变革现状的文化精英。他说，艺术现代主义的本质就是违反业已确立的规范、挑战权威、公然对抗团体标准的一种欲望。<sup>[5]</sup>每一代人都会发现违反规范的任务一代比一代艰难，其原因是可供破坏的规范愈来愈少，沾沾自喜、墨守成规的人也愈来愈少了。这个解释也对 20 世纪 20 年代毫无意义的达达主义，以及 20 世纪后期淫秽、渎圣、令人作呕的表演艺术等不道德东西不断泛滥做了说明。最后贝尔认为，与所有中产阶级价值观永远对立的一批文化精英最终会毁灭市场社会的生产基础，而恰恰是这些生产基础才使这些精英自己的生存成为可能。

市场社会与社会秩序之间存在的潜在冲突，不仅引起了贝尔的注意，也引起许多作家的注意，如迈克尔·桑德尔 (Michael Sandel)、艾伦·沃尔夫和威廉·J. 贝内。<sup>[6]</sup>非正式的团体规范最易在稳定的小群体中产生并实行，然而资本主义却生气十足，不

断通过压缩规模、裁员、到海外开辟工作机会等手段来瓦解团体。庞大而又高效的沃尔玛连锁店取代了夫妻经营的零售店，从而破坏了后者所建立起来的个人关系，目的完全是为了降低价格。市场社会造就出了娱乐业，无论人们想看什么，这个行业都能展示出来，也不管性和暴力方面的描绘对他们及其子女有益与否。市场社会往往把那些善于以别人为代价，巧取豪夺或博取名声（通常是二者皆备）之徒捧为英雄，而为其所害的人也许具有伟大得多的美德，但他却不会点石成金。

在过去的许多年中，通过调整控制，制定职业标准，并对市场进行分割，使美国经济的许多部门受到了保护，没有受到竞争的困扰。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美国撤销了对经济的管制，并将经济推入了国内外的激烈竞争之中，许多以前受到保护的部门遇到了更为强大的竞争势力，这些竞争势力对社会资本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在50年代和60年代，能够在下午3点打高尔夫球的银行家，同样也有时间和资金来为社区服务；随着金融业管制规定的取消，他们的时间和机动资金大大地减少了。约翰尼·科克伦（Johnnie Cochran）用来帮助宣判O. J. 辛普森无罪的那种论据——在种族团结一致基础上的陪审团无效——很可能会遭到上一代美国陪审团成员的反对。但是，职业协会实行此种非正式规范的能力已被今天律师所面临的竞争更为激烈的环境给大大削弱了。科克伦不仅帮助他的当事人设法逃避了谋杀的罪名，而且作为交易的一部分，也在“电视法庭”给自己谋到了一份工作。

资本主义尚未崩溃，或者相反，资本主义伤害了自己，除此之外，有关“资本主义之矛盾”的文献存在的问题便是它的极端片面性。我们可以承认，资本主义往往是一股破坏性的分裂力量，它可以毁灭传统的忠诚和义务，但它同时也能够创造秩序，

并建立新的规范以代替它所破坏的规范。事实上，资本主义很可能是最终的规范创造者，因此也可能是现代社会中最后一支教化力量。第二篇中列举了关于自发性秩序的文献，文献的要旨说明了一些方法，权力下放的群体如果任其自行其是，往往会利用这种方法来创造秩序。

这无疑在许多启蒙运动思想家的观点。这些思想家认为，资本主义非但没有损害道德，实际上还促进了道德的发展。这一观点首先是由孟德斯鸠（Montesquieu）明确提出的。他说：“正如我们每天看到的那样，商业……使野蛮的行为变得优雅、温和。”<sup>[8]</sup>塞缪尔·里卡德（Samuel Ricard）在1704年对这一观点做过最为明晰的阐述，在整个18世纪，该观点曾被广泛地引用：

商业通过相互利用把〔人们〕彼此联系起来……通过商业，人们学会了思考、诚实、礼貌、谨慎、言行有节。人们意识到成功需要智慧和诚实，就会避开恶行，或至少其行为举止会显得得体和稳重，不致引起现在或未来的相识的非议。<sup>[9]</sup>

虽然里卡德对博弈论一无所知，但他所描绘的正是一场反复进行的游戏。在这类游戏中，诚实的信誉就成了一种资产。亚当·斯密同样相信商业所具有的教化作用，认为它促进了守时、谨慎和诚实的品德，并通过减少贫穷劳动者对社会上等人士的依赖，改善了他们的生活。<sup>[10]</sup>广义上说，他证明了资本主义是以道德为基础，而不是以经济为基础的。<sup>[11]</sup>贵族社会是建立在追求名誉的欲望之上，而这种欲望只能通过军事斗争和征服才能满足。资产阶级社会用一种建立在范围更小的私利形式基础上的原则来取代贵族社会的原则——用赫希曼的话来说，资产阶级社会

用利益取代了激情。而且在这个过程中，使贵族秩序中野蛮而狂暴的习性变得温和了。<sup>[12]</sup>商业社会的成员从勤劳、诚实、自律以及其他许多微不足道的美德中获得了长远利益。这些微小的美德可能成就不了贵族社会的那种伟业，但却避免了道德的恶行。赫希曼声称，商业所需的诚实之类的美德必须依靠宗教才能生存，这个说法归根结底是荒谬的。商人的私利就足以保证诚实（或者至少是表面上的诚实）会继续存在下去。

最后，最好是采取一种中间立场——资本主义的发展既会促进道德行为，同时又会损害道德行为。从激情到利益的转变并不纯粹是一种收获。贵族对名誉的热爱是所有伟大政治抱负的核心，使政治生活在许多方面都依赖于这种爱。伟大高尚的企业并非是由那些仅仅诚实、谨慎、守时、可靠的人创立的。亚当·斯密尤其了解这些细微美德的局限性，而商业往往鼓励这些美德。在他看来，谨慎只能博得“冷淡的尊敬”，要“改善自身条件”的资产阶级所追求的目标，是建立在财富能买幸福这一错觉的基础之上的。<sup>[13]</sup>

即使我们只考虑资产阶级的美德，也可能会承认市场社会既会损害，同时也会加强道德关系。给爱情标上价码，或为了提高效率而解雇一名受雇多年的员工，也许确实会使人们变得愤世嫉俗，但相反的情况也会发生：人们在工作场所建立社会联系，并由于被迫与他人长期合作而学会诚实和谨慎。不仅如此，随着我们从工业化的经济走向后工业化或信息时代的经济，随着经济的复杂性日益增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社会资本和内在化的非正式规范也会变得更为重要。复杂的活动需要自我组织和自我管理。若是在基础文化中没有这种能力，那就会由私立公司来提供，因为私立公司的生产力依赖于这种自我组织和自我管理的能力。从过去 20 年来遍布于美国工厂和办公室的这种新的组织形

式，尤其是在网络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一点。

现代的后工业化资本主义经济对社会资本的需求将是持续性的。从长远来看，这种经济同时也应该能提供充足的社会资本以满足需求。我们可以有理由地相信这一点，因为我们知道，追求自身利益的私人企业往往会创造出社会资本以及与其相关的美德，比如诚实、可靠和互惠。上帝、宗教和古老的传统对这个过程是有助益的，但并不是必不可少的。孟德斯鸠和亚当·斯密说，商业往往会促进道德，这是正确的；而伯克、丹尼尔·贝尔和约翰·格雷认为，资本主义必然会损害自己的道德基础，或从广义上说，启蒙运动是具有自我伤害性的，这种认识则是错误的。

在这一点上存在着很多模糊不清的认识。近年来为“社会资本”这一术语的复兴尽职尽责的社会学家詹姆斯·科尔曼认为，社会资本是一种公共财产，因此自由市场往往生产得不够充足。<sup>[14]</sup>也就是说，社会资本对整个社会都是有益的；体现社会资本的个人并不能为自己捞取利益，因此不会有足够的动力首先去创造社会资本。这就意味着社会资本要由非市场力量来提供，要么由政府来提供（比如政府提供具有社会化作用的公共教育），要么由非政府参与者来提供，比如家庭、教会、慈善机构或其他类型的并非敛钱的志愿性协会等。与此观点相一致的是，许多参与社会资本辩论的人都认为，营利性公司如英特尔或吉列公司，与非政府组织，如塞拉俱乐部（Sierra Club）和美国退休人员联合会，它们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只有后者才体现出社会资本，才应属于文明社会的一部分。

社会资本是一种公共财产，这一观点是错误的。由于创造社会资本有益于自私之人的长远利益，所以私人市场事实上会创造社会资本。公司在客户服务中要求高度的诚实和礼貌，商行从货架上当即撤掉次品，总裁在萧条时期削减自己的工资以示与工人

休戚与共；这些并非是利他主义的行为：因为每个人都在诚实、可靠、品德和公正这样的名声中拥有长远的利益，或者因为他们只是要做一个了不起的行善者。这些美德变成了经济资产，并且成为只对盈亏结果感兴趣的个人和公司所追求的东西。同样，为了公平、长期地利用公共资源而创立规则的捕鲸人、农牧场主或者渔民，他们并不是出于环境保护意识才那样做，而是因为他们都有自身的利益，不能让资源消耗殆尽，这样他们便可长期获得自己应得的一份。

然而，社会资本具有跟实物资本和人力资本不同的特点。用经济学家帕尔萨·达斯古普塔（Partha Dasgupta）的话说，社会资本并不是一种公共财产，但却充满了外在化的东西。<sup>[15]</sup>换句话说，个人可以为了自身私利的缘故去创造社会资本，但社会资本一旦产生出来，就会使更广泛的社会受益。那些力图提高自己在素质和诚信度方面的信誉的公司，会在更加广泛的社会范围内提高人们的总体素质和可信度。相信“诚实总是上策”（也就是说，诚实具有自私的价值）的个人，实际上做事的方式与那些认为诚实的价值就在于诚实本身的人并无太大区别。社会资本不但产生外在化的东西，它本身也往往作为其他活动的副产品或外在化的东西而被产生出来。马克斯·韦伯笔下著名的清教徒并不是靠资本积累来追求财富的；他们致力于成为“蒙上帝挑选之人”，并努力显示他们的这种地位。但是，作为其俭朴、自律以及渴望证明自己是上帝所选之人的愿望而产生的一个偶然结果，他们却创立了最后成为巨大财富之源的商业。因此，如果我们承认，社会资本并不是一种公共财产，而是一种充满外在化东西的私有财产，那么，我们就可以看出，现代的市场经济将会一直产生社会资本。以个别公司为例，通过直接投资教育，训练合作技能，就可以产生社会资本，而且已经产生了社会资本。当然，还有大量

关于创造公司文化的文献。这些文献只不过是一些尝试，以使公司员工适应一系列行为规范，让他们更愿意相互合作，树立一种群体认同感。<sup>[16]</sup>日本人可谓精于此道，他们派管理人员参加严酷的集体训练，以考验他们的忍耐力，并建立相互依赖的关系。<sup>[17]</sup>正如我们在第十二章中所看到的那样，许多公司简化成平面工组织、团队和类似的结构，这些公司发现，它们必须投入大笔资金，以教导自己的蓝领工人，学会那些实际上白领阶层才掌握的管理技能。

## 国家既是社会资本的朋友又是其敌人

当然，私立公司可以创造社会资本，这并不意味着公共机构就不能创造社会资本。凡是认为政府不能灌输价值观的人，只要观察一下美国海军陆战队就行了。多年来，海军陆战队一直征召来自下层社会和贫困聚居区的青年男子，许多人来自单亲家庭和比较糟糕的聚居区，他们被训练成具有完美的内在组织规则和行为规范的海军陆战队员。在为期 11 周的基本训练中，海军陆战队采用的方式完全是等级制和独裁主义的方式。在训练过程中，有意使新兵放弃他们的个人主义，不允许他们使用“我”这一人称代词。

在当代社会中，社会资本的一个最重要来源是教育制度。在大多数国家，教育都是由国家作为一项社会公益提供的。传统上说，学校并不只是给学生提供知识和技能，同时也尽力让学生适应一定的文化习惯，使之最终成为比较好的公民。在 20 世纪的前几十年里，许多美国公共教育家的一个目标是，把世纪之初涌入美国的移民的众多孩子同化，将他们融入广博的美国文化

中。我们看到，信任与受教育的程度密切相关。

在高等教育阶段，学校继续在做创造社会资本的工作。正如我在前面对高科技研发所作的探讨中指出的那样，职业教育往往是社会规范和社会关系的一个重要源泉。专业领域、职业标准和高等教育的经历本身都会创造出团体，在团体之内，人们可以分享知识和经验，也可以建立规范并实施规范。在过去的两代人中，几乎所有发达国家的后中等教育水平都有了提高，而且有可能随着教育收益的增加还会继续提高。因此，一个社会里教育和收入分配最高层的社会资本相对比较丰富，这是不足为奇的。正如第四章对文明社会的探讨所表明的那样，变化的并不是社会资本的总量，而是社会资本的分布与特点。

虽然政府能够创造社会资本，但也善于破坏社会资本。我在前几章中提到过，不能提供公共安全或保障财产权的国家，往往会培养出既不相信政府又相互怀疑且难以相互交往的公民。现代福利国家的发展，国家功能的集权化以及对社会几乎各行各业的干预，往往损害了人们自发的社会性。在瑞典和法国等欧洲国家，存在着人们所说的十分活跃的私人协会式的生活，但是几乎所有这一切都在某个方面依赖政府的补贴和控制。在没有国家支持的情况下，许多显然是志愿的组织便会土崩瓦解。在美国，各地和各州的权力都在大分裂时期交给了联邦政府，并且当政府干预时，往往对私立协会的目标不利。前文中叙述过，美国司法体系曾裁定，社会紊乱是合法的。这只是一个例子，说明现代自由国家可以打着个人权利的旗号，剥夺地方团体为自己确立规则和规范的能力。

再拿另外一种情况为例。约翰·米勒（John Miller）曾指出，当代美国公立教育制度的一大缺点在于，该制度已放弃了同化这一目标。<sup>[18]</sup>人们对公民学、美国历史和美国价值观课程的学习

已不及以前那样普遍；许多学校难以维持基本的课堂秩序，防止发生教室暴力，更不用说按照共同的文化模式来塑造学生的性格了。许多情况下，人们要求学校想方设法让那些孩子学会适应社会生活，因为他们的父母以前没有为其提供足够的社会资本，现在又不能给他们提供。在其他情况下，公立学校体制推行革新，比如实行双语制和多种文化融合等。这些革新显然是为了树立少数民族群体的自尊心，但实际上却在群体之间设置了不必要的文化障碍，并且减少了社会资本的总量。

将来的问题是，现代自由国家是否有必要一直扩大权力，并利用这种权力让人们认识到：个人权利的范围日益扩大是以牺牲团体为代价的。虽然在过去的二三十年里美国在这方面的纪录并不令人振奋，我却不知道有什么决定性的历史力量一定会产生这种结果，如果这些结果明显违反大多数公民利益的话。由于第227号提案的通过，加利福尼亚的双语制解体了，这也许表明现代民主国家在这方面仍然能够塑造自己的未来。

## 经济交换和道德交换

许多人都不会承认，一家公司为自身利益所做的事情会有一些道德含量。在我看来，这是由于人们把利他的或道德的意图与理性的私利区分开来的结果；这种区分对于经济学家来说更有道理，他们想让自己的学科领域完全摆脱道德动力。<sup>[19]</sup>常识性的道德推理实际上告诉我们：如果我只是因为想在将来同你继续做生意而表现出诚实，并乐于帮助你的话，那么，我这种诚实和帮助就不是真的，而只是精明。如果一种美德的存在不是因为其自身美，那我们就不称其为美德了。

道德行为重在意图，而非结果，康德的这种观点非常重要，应该牢记在心，在判断人的品格时尤其如此。但在实践中，道德行为与自私行为的界限并不容易区分。我们经常为了自身利益的缘故而开始遵守一种规范，但继续遵守下去却是出于道德上的考虑。你去某公司工作，是因为你需要一份工作收人来支付你的抵押。但在公司里工作了一二年后，你会发现自己有了一种忠心——即使不是忠于抽象的公司实体，至少也是忠于有情感的同事。你开始牺牲自身利益——晚上加班工作，并利用私人关系帮助公司渡过难关——这并不是因为你想得到奖金，而是因为你觉得为了同事你应当这样做。如果公司背信弃义，最后裁员时把你裁掉了，你会感到这不仅是一个不讲情面的出于经济考虑的决定，而且是一种道德背叛：“我给公司拼了10年的命，却得到了这样的回报！”

始终要把出于道德的道德行为与出于理性的私利行为区别开来，这固然重要，但把道德行为与私利完全割裂开来却是很困难的，往往也是有违情理的。请考虑一下市场交换与互惠利他主义之间的区别，这种区别在生物学中是有根据的（正如本书第九章中所述的那样）。在市场交换中，买卖双方为了相互的利益而交换货物和金钱。在互惠的情形下，双方同样彼此交换利益，目的是为了双方的长远利益。人们认为市场交换是一种与道德无关的交易，然而这种交换却给互惠赋予了道德含义。为什么呢？

理论上讲，这两种情形之间的唯一区别是交换发生的时间错位。在市场交易中，彼此的货物同时交换，而在利他互惠的情形下，一个人可能给予他人利益而并不期望立即得到回报。但这一点却有天壤之别。如果朋友打电话让我帮她搬家，我说“好的，但明天你得帮我油漆房子”。我们会怀疑她跟我处朋友怕是不会太长了。假设一个人遭劫后挨了打，在路旁等死，此时一个陌生

人过来帮他，条件是要付钱给他，这种要求相当于公平的经济交换，但大多数人会对此帮助感到愤怒。但是，如果这个陌生人是一个富有同情心的善人，他把伤者送到医院，包括伤者在内的其他大多数人都会感到，事后应该想方设法找到这个陌生人，以报答他的恩惠，或至少向他表示谢意。这就构成了一种交换，但却有着迥然不同的道德含义。

除了亲属关系外，几乎没有任何道德关系能够让人做出单向的利他行为，而非双向互惠的交换。如果我们对一个朋友施以恩惠，而他却粗暴地拒绝了我们，并且以怨报德，那么忠诚似乎不是一种美德，而是一种愚蠢。晚年给慈善机构捐献大笔金钱的富有施主常常解释说，他们这样做是想把自己年轻时受到的恩惠“回报给社会”。在弗兰克·卡普拉（Frank Capra）的经典电影《美妙的生活》的高潮部分有这样一幕：当乔治·贝利（由吉米·斯图尔特饰演）的银行快要破产时，一辈子受其恩惠的贝得福尔斯的居民开始报答他。这一幕的动人之处并不在于表现了乔治·贝利的利他主义行为，而在于传达了一种保证：在真正的人类社会，利他主义最终会得到回报。在电影中，回报的是大量的没有情感的现金。除非我们是极端的康德主义的追随着，否则，我们不会认为乔治·贝利的道德行为会因最终带来了经济利益而逊色。另一方面，我们永远也不会把这个社会内时间错位的利益交换与市场交换等同起来。

因此，市场交换跟道德社会内进行的互惠利他主义行为是不相同的，但两者并非毫不相干。市场交换促进了互惠的习惯，使之从经济生活发展到道德生活；道德交换增进了参与者的私利。在很多情况下，把利己行为与道德行为明显区分开来是比较困难的。

所以，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给道德关系提出的问题并不在于经

济交换本身的性质，而在于技术以及技术的变化。资本主义充满了活力，成为一种又破又立的巨大的源泉，因此，它在不断地改变着人类社会内所进行的交换的条件。无论是经济交换还是道德交换，情况都是如此，而且这也是大分裂的根源。

### 注 释

[1] Albeit O. Hirschman, "Rival Interpretations of Market Society: Civilizing, Destructive, or Feeble,"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 (1982): 1463—1484.

[2] John Gray, *Enlightenment's Wake: Politics and Culture at the Close of the Modern Age* (London: Routledge, 1995).

[3] 摘自 Hirschman 的 "Rival Interpretations," p. 1466.

[4] Joseph A.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Brothers, 1950).

[5] Daniel Bell,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6); 另见 John K. Galbraith, *The Affluent Societ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58).

[6] Michael J. Sandel, *Democracy's Discontent: America in Search of a Public Philosoph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尤其是 pp. 338—340; Alan Wolfe, *Whose Keeper? Social Science and Moral Oblig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p. 78—104; William J. Bennett, "Getting Used to Decadence," *Vital Speeches* 60, no. 9 (February 15, 1994), p. 264; 另见 Larry Reibstein, "The Right Takes a Media Giant to Political Task," *Newsweek* 125 (June 12, 1995), p. 30.

[7] 对商业社会所做的文化上的辩护，参见 Tyler Cowen, *In Praise of Commercial Cultu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8]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the Laws*, Book 20, chap. 1.

[9] 摘自 Hirschman, "Rival Interpretations," p. 1465.

[10] Adam Smith,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Indianapolis: Liberty Clas-

sics, 1982), pt. 1, I. 4. 7; pt. 7, IV. 25;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Indianapolis: Liberty Press, 1982), pt. B 326;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Indianapolis: Liberty Classics, 1981), Book 1, VIII. 41—48. 我要感谢 Charles Griswold 提出了这些见解。

[11] Charles L. Griswold, Jr., *Adam Smith and the Virtues of Enlighte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7—21.

[12] Albert O. Hirschman, *The Passions and the Interests: Political Arguments for Capitalism Before Its Triumph*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13] Smith, *Theory*, pt. VI.

[14] Coleman (1988).

[15] Partha Dasgupt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Idea of Social Capital,” 该文写于 1997 年 3 月，尚未发表。

[16] 参见，例如，Edgar Schein, *Organizational Culture and Leadership*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88).

[17] 参见，例如，Thomas P. Rohlen, “‘Spiritual Education’ in a Japanese Bank,”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5 (1973): 1542—1562.

[18] John J. Miller, *The Unmaking of Americans: How Multiculturalism Has Undermined the Assimilation Ethic* (New York: Free Press, 1998).

[19] 参见，例如，Oliver E. Williamson, “Calculativeness, Trust,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6 (1993): 453—502. 他认为，根据理性的私利，可以对那种显然可以信赖的行为作出解释，当你把此类行为去掉之后，信任最终便属空洞无物之类了。

## 第十六章

### 过去、现在和将来的重建

现在该是回到大分裂，并提出接下来将会发生什么这一问题的的时候了。难道我们命中注定要陷入日益严重的社会和道德紊乱之中吗？有没有理由认为大分裂只是一种暂时的情况，而经历过大分裂的美国和其他社会将能够成功地重新规范它们自己呢？假若这种重新规范会发生，它将以何种形式发生呢？它会自然发生呢，还是需要政府通过公共政策来加以干预呢？难道我们必须等待某种难以预测而且很可能无法控制的宗教复兴来恢复社会价值观吗？在第二篇里，我们曾绘制了一幅带有 4 个象限区的显示图，并且说秩序具有自然的、自我组织的、宗教的和政治的性质。将来我们能够利用这些源泉中的哪一种呢？

这些问题中最容易回答的是第一个：启蒙运动的兴起、世俗人本主义或者其他深刻的历史渊源造成了长期的道德沦丧，但大分裂并不代表这种道德沦丧的终结。尽管在文化上重视个人主义的做法深深植根于传统之中，但大分裂如同从个人向家庭过渡一样，有着非常多的直接原因。也许，回答大分裂之未来这一问题的最容易的方法就是回顾一下大分裂的过去。社会秩序指数长期以来既有增加，又有减少；这表明虽然社会资本也许常常看上去

总是处在消耗殆尽的过程之中，但在有些历史时期它的储备也会增加。特德·罗伯特·格尔估计，英国 13 世纪时的杀人比率比 17 世纪时高 3 倍，17 世纪时的比率又比 19 世纪时高出 3 倍；伦敦 19 世纪初叶的杀人比率是 20 世纪 70 年代的 2 倍。<sup>[1]</sup>高声反对道德沦丧的保守主义者和欢呼庆贺增加了个人选择的自由主义者有时候谈起话来好像一直都在摆脱 17 世纪初叶的清教徒价值观，稳步地迈向今天。但是，尽管在这一漫长的时期里，显然呈现出了一种走向更强烈的个人主义的长期趋势，不过在举止行为方面却发生过多次波动。这表明社会通过道德法则，完全能够不断地提高对个人选择的限制程度。

19 世纪就曾发生过这种事情。我在本书开头时就特别提到，社会学经典大作就是为了描述北美和欧洲社会从农业社会转向工业社会时所发生的社会规范方面的变化而撰写的。这是介于礼俗社会和法理社会两者之间的一种变化。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过渡首先发生在英国，接着发生在美国；英美两国是率先走向工业化的国家，后来欧洲大陆各地也都实现了工业化。有诸多证据表明，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是社会紊乱增多、道德混淆的时期。当时社会资本的各种指数在英美两国都下降了。

在美国，殖民时期虽然政治参与程度较高，但并不是一个行为十分得当或者社会参与的时期。据历史学家理查德·霍夫施塔特（Richard Hofstadter）所言，在 20 世纪 70 年代，也许多达 90% 的美国人“不属于任何教会”，他们跟教堂或其他宗教组织没有任何正式的隶属关系。<sup>[2]</sup>考虑到托克维尔所描述的新教宗教信仰对于美国协会艺术的至关重要性，这一数字表明，许多美国人在其农场和村庄里仍是相对孤立的，因为那里缺乏将在 19 世纪兴旺起来的各种公民机构。

与 17 世纪及以后时期相比，社会偏常比率也相对较高。在

19 世纪初叶，美国 15 岁以上的人中，人均消费的无水酒精为 6 加仑，而 20 世纪末期的消费量还不足 3 加仑。<sup>[3]</sup>一位学者估计，到 1829 年，人均消费量已上升到令人震惊的 10 加仑。<sup>[4]</sup>作为社会交往的中心，酒馆和饭馆远比教堂普及，常常可以看到醉醺醺的农夫踉踉跄跄地走回自家的农舍，或者工人在上班的路上喝下一品脱威士忌酒。据历史学家威廉·罗拉鲍（William Rorabaugh）所说，19 世纪初叶，“所有社会和职业群体的男性中都不乏嗜酒如命之徒。西边的一位农民在酒馆里一直要呆到酩酊大醉；东边的一位收庄稼的劳工每天都可得到半品脱或一品脱朗姆酒；南边的一位种植园主若是每天饮酒限制在一夸脱桃子白兰地，就会被看做是很有节制的人，足以成为一名墨守成规的卫理公会教徒”。<sup>[5]</sup>

这一时期性行为方面的材料自然很难得到。有关私生子这种现象的统计在 20 世纪之前并没有经常开展。不过，一些社会历史学家认为，这期间的性规范比起 17 世纪清教徒统治下的性规范已变得不太严格了。父母对婚姻模式选择的控制也已减弱；根据一项研究，婚前怀孕率 17 世纪时为 10%，到 18 世纪下半叶时可能已上升到 30%。<sup>[6]</sup>

犯罪的情况亦是如此。虽然在殖民时期似乎没有很多犯罪现象，但大多数社会历史学家好像都认为，19 世纪前几十年犯罪率上升得比较快：波士顿、费城和纽约的犯罪率都有增加。在 19 世纪初期的美国，年轻人独自外出闯荡的机会越来越多。在那之前，大部分雇佣劳动都以一家一户为基础。家庭仆佣、学徒或者短工会跟他们的雇主在同一个屋顶下生活、干活，可以像雇主家庭的成员一样受到控制。但是随着工厂体制的发展，劳动男女第一次在家庭以外谋到了职事，并开始建立他们自己的聚居区。美国西部主要是青年男子定居的，只是到后来才在那里见到

了妇女和孩子。所有这些情况都会促使犯罪程度升高。此种现象并不仅限于美国：格尔揭示，在此期间伦敦和斯德哥尔摩的犯罪率也提高了。<sup>[7]</sup>在 1821 至 1841 年间，伦敦也像美国的边远地区那样，年轻男子的相对数目亦增加了不少。<sup>[8]</sup>

除了社会偏常现象增多之外，人们又开始从乡间转向城市。这意味着乡村人要把他们的行为方式带到新的拥挤的城市环境之中。这一时期生活的残酷性常常被人忘却。请看一看詹姆斯·林肯·柯利尔（James Lincoln Collier）对 19 世纪初期美国所做的如下描述：

自己有床的人很少，有时候一张床要由两人或几个人合用，尤其是在当时比较典型的大家庭里。他们不常洗澡，天天都穿同一件衣服。他们住的地方四周堆着粪肥——夜壶就倒在大街上，有人路过也不在乎——破门烂窗、腐朽的护墙楔形板如果不是长年失修，也是数月不见修缮；房子也不经常油漆。破烂儿——残缺损坏的农具、家具、大车等——长年累月地丢弃在农场房屋周围的空地上——男人，也有为数不少的女人，嘴里嚼着烟叶，一片片褐色的痰渍随处可见，不仅在酒馆的地板上，而且在教堂的地板上也可看到。很多人吃饭时只用餐刀，而有些人主要是用手指头吃饭。<sup>[9]</sup>

美国农民所表现出的那些特点，也适用于同期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的农民和城市穷人。

英国和美国的维多利亚时期在许多人看来似乎体现了传统的价值观念，但当这一时代在 19 世纪中叶开始之时，英美两国根本没有体现什么传统的价值观。19 世纪初，社会紊乱似乎蔓延到了各个地方，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风尚实际上就是一场激进的

抵制种种社会紊乱的运动。那场运动的目的是力求创立新的社会准则，并把美德逐渐灌输到沉湎于堕落生活的人当中。向维多利亚式道德观念的转变始自英国，不过在19世纪30年代初和40年代，此风很快就刮到了美国。许多负责传播维多利亚式道德观念的机构明显具有宗教性质，由它们带来的变化发生得十分迅速。用保罗·E·约翰逊（Paul E. Johnson）的话来说：“在1825年，一位北方的商人主宰着他的妻子儿女，他工作起来没个准时，酒喝得不少，很少参加投票选举，也很少到教堂去。10年之后，同是这位商人，一周要去两次教堂，对他的家人温和而又有爱心；不喝什么饮品，只喝水；工作定时定点，并且要求他的雇员也这样做；他还参加支持辉格党的竞选运动，而且在业余时间里说服他人，要人家相信若是也以同样的方式安排生活，世界就变得完美无缺了。”<sup>[10]</sup>19世纪前几十年里，在社会紊乱现象已然增多之后，英国的非国教教会和美国的新教教派，特别是卫斯理（Wesleyan）宗教运动，领导了“第二次大觉醒”，并开创了新的社会规范，使社会秩序得到了控制。1821和1851年间，主日学校在英美两国呈指数比例蓬勃发展。青年基督教会运动也是如此，该运动始于英国，于19世纪50年代传播到美国。据理查德·霍夫施塔特所说，在1800和1850年间，美国教会会员人数翻了一番，而且由于令人痴迷的福音派新教教派的宗教仪式变得更加严格，人们对教会会员资格本身的尊重程度逐渐提高。<sup>[11]</sup>与此同时，戒酒运动成功地降低了美国人的人均酒类消费量，到19世纪中期之时，人均酒类消费量已回落到2加仑多一点的水平。<sup>[12]</sup>

与此期间，宗教，尤其是思想偏执的新教，也跟自发性协会的普及和文明社会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正是在19世纪30年代托克维尔访问了美国，并注意到了那里多如牛毛的公民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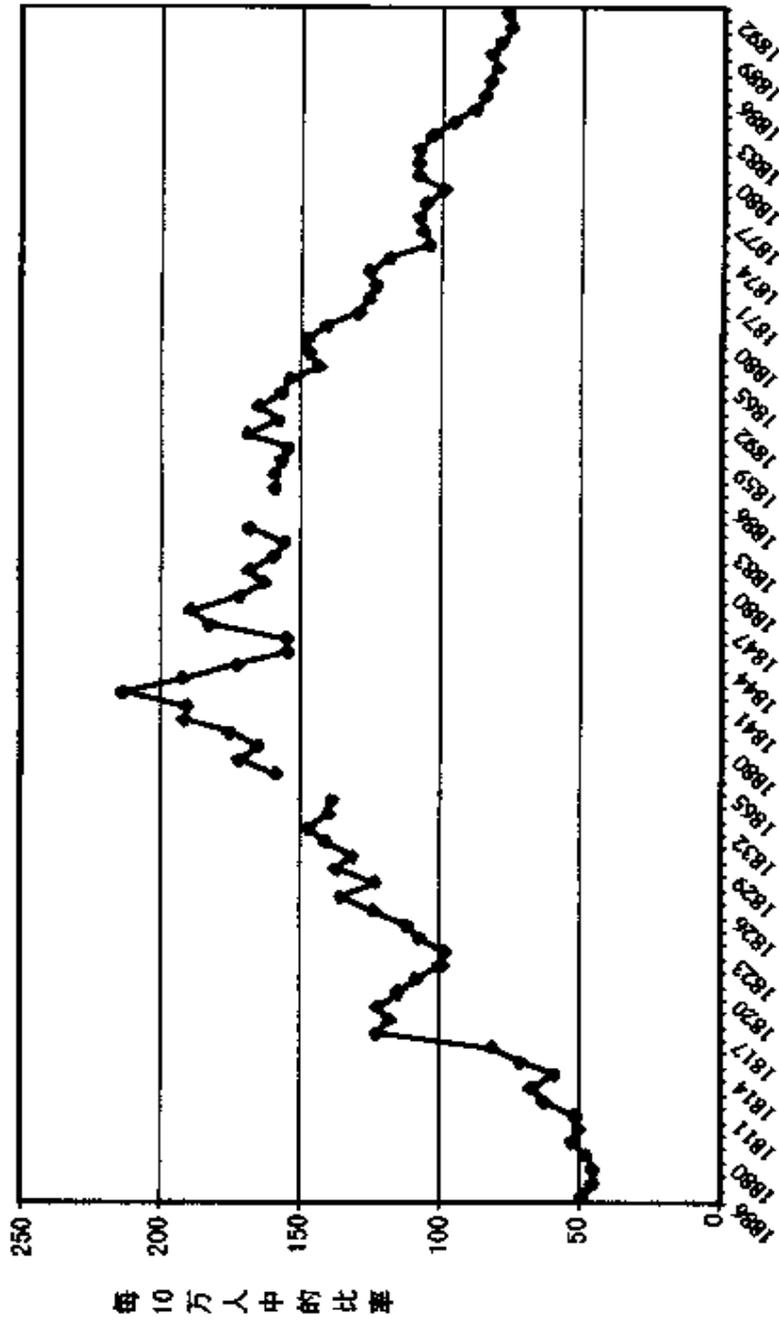
尽管他对宗教做出了公平评价，但如果有区别的话，宗教对于各种组织的普及和人们那种结社习惯的重要影响，他却没有给予充分的评述。到1860年时，纽约的成人新教教徒中有大约1/5的人都曾在一些公民协会的行业委员会中供过职。<sup>[13]</sup>历史学家格雷戈里·辛格尔顿（Gregory Singleton）特别提到宗教机构对于西方的文明是何等重要：

例如，在伊利诺伊州的昆西市，美国家庭传教会、美国宗教小册子出版会和美国主日学校联合会，在迅速建立自愿性社会基础方面颇具影响——到1843年时，昆西市就已有17个不同的传教、革新和慈善组织，其中15个组织隶属于全国性协会。到1860年，已有59个协会，其成员囊括了成年人口的90%。<sup>[14]</sup>

自19世纪30年代起，在我们今日所谓的维多利亚时代里，这些重新规范英美社会的尝试取得了巨大成功。它们对两个社会中的社会资本所产生的影响非同一般，因为广大粗野的、目不识丁的农业劳动者和城市贫民都转变成了我们今天所理解的工人阶级。根据时间纪律的要求，这些工人明白他们必须守时，工作时要头脑清醒，并要保持最起码的正派的举止标准。

从简单的犯罪率之类的指标也可以看出，社会资本显然是增加了。事实上，所有试图估计19世纪犯罪率的人都认为，从世纪中到世纪末，社会偏常率是在逐步下降。图16.1表明了英格兰和威尔士从1805年到世纪末时严重犯罪的比率。从拿破仑战争时期起，犯罪率稳步上升，19世纪40年代达到了顶峰。但自那以后，犯罪率便稳步降了下来。<sup>[15]</sup>在个别美国城市里，犯罪率达到顶峰的时间可能来得晚一点；格尔认为，在波士顿以及其

图 16.1 1805—1892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严重犯罪



资料来源: E. A. Wrigley, ed. *Nineteenth-Century Society* (《19 世纪的社会》)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387—395.

他美国城市里，犯罪率也许在 70 年代才达到顶峰。<sup>[16]</sup>19 世纪下半叶犯罪的减少格外惹人注目，因为人们预计此时犯罪可能会增多。自从美国内战之后，人们开始从乡间和农村涌向新兴的城市中心，带有不同文化和习惯的新移民也陆续到来，工业生活的新节奏也搅乱了老的社会关系。<sup>[17]</sup>

在英国，私生子现象和犯罪情况如出一辙。私生子在总生育中所占的比例从 19 世纪初的 5% 多一点上升到 1845 年的最高峰——7%，随后开始下降，到世纪末时回落到了 4%。<sup>[18]</sup>

在维多利亚时期，英美两国社会秩序普遍好转。如果断言这只是改变非正式道德规范的结果，那将是错误的。在此期间，英美两个社会都建立了现代的警察队伍，警察取代了 19 世纪初存在的地方混合力量和训练无素的安全员。在内战之后的美国，警察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了危害公共秩序的轻微违法行为上，比如在公共场合下酗酒、漂泊流浪和闲逛游荡等。此类行为在 1870 年前后曾使逮捕、拘留达到了高峰。<sup>[19]</sup>到 19 世纪末时，美国许多州都已开始建立全民教育制度，力图把所有儿童都送到免费的公立学校去；英国稍晚些时也开始了这一进程。

但所发生的实质性变化却是价值观的变化，而不是组织机构及制度的变化。维多利亚式道德的核心是把抑制冲动反复灌输给年轻人，也就是引导或决定经济学家今天所说的他们的优先选择 (preference)，使他们不会沉湎于酒色或赌博之中，而这些行为从长远来看对他们是有害的。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人力图在社会中开创正派高雅的个人习惯，而当时社会上的大多数人都可被描述为粗野的人。今天，渴望体面通常被嘲笑为一种不可容忍的中产阶级因循守旧的表达方式，但是在 19 世纪上半叶却有着相当重要的意义，因为当时礼仪教养并不是想当然的事情。教会人们养成清洁、守时和礼貌的习惯在一个缺乏这三种中产阶级美德的时

代里是至关重要的。

其他文化里也不乏道德更新的范例。德川时代是日本的封建时期，当时权力掌握在各种大名\*或武士手里，社会动荡不安，常有暴力发生。1868年的明治维新使这个国家成为一个单一的中央集权国家，一举消灭了日本封建时期肆虐的盗匪活动；国家也逐步产生出了新的道德体系。我们以为日本大公司实行的终身雇用之类的惯例是一种有着强烈文化色彩的古老传统，但事实上其历史只能追溯到19世纪末期。那时期的劳动流动性程度较高；技术娴熟的工匠尤为短缺，他们经常从一家公司转到另一家公司。像三井和三菱这样的大型日本公司发现，他们无法吸引到所需要的技术工人。于是，在政府的帮助下，他们掀起了一场提高忠诚美德的运动，使忠诚高于其他的德行。这场运动不像前苏联以及其他类似国家所开展的粗暴运动那样，强迫人们为世界主义事业做义务劳动，以此鼓励人们树立利他主义精神；日本上层人士发动的是一场巧妙的运动，说服人们忠于公司、国家和天皇。当然，忠诚在贵族武士阶级中是一种基本美德，但在商人和农民中却从未广泛推行过。明治时期的统治者成功地说服了这两个阶层，使他们相信忠于公司就等于忠于大名。即便是这样，对公司的忠诚刚开始时多半得不到履行；终身雇佣也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才在整个大公司领域得到了较为广泛的普及。

## 社会秩序之恢复

由大分裂提出的问题是：19世纪下半叶英美两国，或者日

---

\* 大名：日本封建时代的大领主。——译注

本，所经历的那种模式会在下一代或两代人中重演吗？

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大分裂已经持续到自然结束阶段，重新制定规范的进程也已经开始。犯罪、离婚、私生子和不信任上升的比率已大为减缓，20世纪90年代甚至在许多先前经历过社会紊乱急剧增多的国家反而有了下降。美国的情况尤其如此，其犯罪率已从20世纪90年代初的最高水平下降了15%。离婚率在20世纪80年代达到了顶峰，单身母亲生育的比例已停止增长。享受救济金的人员跟犯罪率一样大幅下降，这是对1996年通过的福利改革措施和90年代几乎是充分就业的经济所提供的机会做出的反应。从90年代初期到该年代后期，人们对机构和个人的信任也已大大恢复。

过去二三十年里，在围绕社会所建立的、可能被马克思称做的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里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30年前大分裂刚刚开始之时，莫伊尼汉报告公诸于世。那份报告在当时几乎处处受到正派观点的谴责，说它“指责了受害者”，带有种族优越感。今天，那种学者观点的影响已发生了180度的转变：人们广泛认识到，家庭结构和家庭价值观在确定社会结果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当然，学术论文不会直接影响到个人行为，但是如同凯恩斯曾经指出的那样，抽象概念在一两代人的时间里能够渗透到大众意识这一层次中。

其他一些迹象表明，在文化方面，不断膨胀的个人主义时期即将结束，至少说大分裂时期被扫荡的规范正在得到恢复。90年代，美国日间无线电广播中最突出的一种现象是劳拉·施莱辛格（Laura Schlessinger）博士主持的一档听众来电直播节目，她经常以一种粗暴的，常常是苛刻的腔调教训她的听众不要放纵自己，要他们肩负起对自己配偶和子女的责任。她的说教跟60和70年代那一代政教分离主义的治疗专家所宣扬的没有什么差别，

当时那一帮人建议人们“以情感去体验”，抛弃那些可能会阻碍“个人成长”的社会束缚。

90年代在首都华盛顿发生过两次最大的游行，一次是由“伊斯兰民族”组织领导人路易斯·法拉坎（Louis Farrakhan）组织的美国黑人百万人大游行，另一次是由一个名叫“诺言履行者”的保守的基督教团体组织的。有趣的是，这两次事件都强调男人对家庭的责任心下降了，并强调男人需要承担起在家庭内做父亲、家庭供养人和角色样板的责任。围绕男性责任这一主题能够动员如此众多的男人，这就表明在广大社会中人们已经认识到，在性革命和争取女权的革命之后，社会对男人所期待的以及男人对自己所期待的某些东西是错误的。

在许多美国人眼里，“伊斯兰民族”组织和“诺言履行者”组织都是极不可信的群体，这是因为前者中的法拉坎和其他领导人多年来公开表示出反闪米特人的观点，后者则是许多妇女怀疑“诺言履行者”是要力图使妇女再次受到男人的支配。于是，这些重新规范男人的具体尝试便受到了严格的限制：“伊斯兰民族”将局外人当做替罪羊，以此作为一种增进社区团结的手段，这种做法是直接跟美国的自由主义原则相抵触的；“诺言履行者”组织也因其无力筹措资金来支撑自己的官僚政治而土崩瓦解了。

不过，我们应该期望向着更为严格的规范发展的这种保守主义趋势会继续下去。第一个原因来自本书第二篇有关秩序之源的理论探讨：人从本质上讲是社会动物，另外还是文化准则的理性的创造者。人的本质和理性最终都有助于诚实、可靠和互惠之类普通美德的发展，而这些美德则构成了社会资本的基础。

让我们考虑一下家庭规范问题。20世纪60年代之后，家庭方面支配男人和女人行为的规范发生了巨大变化，其结果是伤害了孩子的利益：男人抛弃了家庭，女人不结婚便怀上孩子，夫妇

常常出于浅薄的、自我放纵的原因而离婚。父母的兴趣经常和孩子的兴趣发生冲突：花时间带儿子或女儿去运动，或者去上学，就意味着这段时间要抛弃工作，撇开女友，或者放弃休闲活动；为了孩子而跟一位不尽完美的配偶生活在一起，会妨碍建立伙伴关系和性关系的新机会。但是父母还将会对子女的生活怀有自然的强烈兴趣。倘若能够向做父母的演示一下他们的行为正在严重地伤害着子女的人生机遇，他们也许会理智地行事，也可能会想以有助于子女的方式改变他们那种行为。

形成一套合理的规范，这并不是一个自动的过程。在大分裂期间，文化就产生出了许多认知概念，这些概念使人们看不清他们的个人行为给身边的人带来的后果。社会科学家告诉他们说，在单亲家庭里长大，一点儿也不比在完整家庭里长大差。家庭治疗专家使他们确信，如果父母离婚，孩子的境况会比呆在一个冲突不断、气氛紧张的家庭里好。这些专家还告诉他们，只有他们幸福快活，他们的孩子才会幸福快活，因此，将他们自己的需要摆在首位是没有错的。做父母的还不断受到来自通俗文化的形象的攻击。通俗文化将性加以美化，把传统的核心家庭生活描绘成一种滋生虚伪、压抑和罪恶的温床。改变这些概念需要一番讨论、争论，甚至是一种冲突，詹姆斯·戴维森·亨特（James Davison Hunter）将这种冲突称为“文化战争”。<sup>[20]</sup>1992年总统大选期间，当丹·奎尔（Dan Quayle）副总统提出“家庭价值观”这一问题，并对电视连续剧《莫菲·布朗》美化单身父母身份提出批评之时，他便遭到了严厉的批判，人们说他偏执而又无知。但他却引发了一场产生重大反响的文化论战。克林顿总统不久就使家庭价值观成为他总统任内的一个主题（尽管他自己的家庭也有问题），并帮助使个人责任这一概念作为公共政策演讲的一个主题而合法化。与此同时，以经验为根据的关于破裂家庭有害影响的

社会科学证据仍在继续积聚，已经到了不容忽视的程度。到 90 年代后期，有更多的人准备接受巴巴拉·达福·怀特黑德（Babara Dafoe Whitehead）的看法，她认为丹·奎尔有关家庭重要性的观点即便是在 5 年前也是“正确的”。<sup>[21]</sup>

通过个人和社区分散的相互作用，社会秩序是不会简单地得到重建的；重建社会秩序也需要通过公共政策。这意味着政府方面既要采取行动，又无须采取行动。这里有一个明显的范围，在此范围内政府可以行动起来，通过它的警察力量，通过促进教育来开创社会秩序。由于建起了监狱，将罪犯关了起来，犯罪率便有了大幅度的下降。我们已然看到，人们对犯罪的社会资本面的认识如何引发出了为社区配备警察之类的新生事物。正如可提出证据加以证明的那样，90 年代用警察维持社区治安的举措在降低美国城市内的犯罪程度方面起到了作用。然而，为社区配备警察已超出了遏制犯罪的范围，它显然通过以下方式对社会资本产生了重要影响：一是在城市地区创立一种更强烈的社会秩序感；二是鼓励那些新近愿意参与社区生活、建立更加有力的社区标准的人重新在城市定居。美国也对自己的福利制度和儿童援助募捐开始进行重大改革，因为两者在大分裂时期都卷入了美国的家庭问题之中。像纽约市市长鲁道夫·朱利亚尼（Rudolph Giuliani）这样的政治家愿意为中产阶级开拓城市地区，而不是竭力接纳社会中根本没有被同化的成员，这为社会资本的重建奠定了基础。其他市长，比如印第安纳波利斯市的斯蒂芬·戈德史密斯（Stephen Goldsmith），也推出了不计其数的方法，支持公民组织，鼓励市民去管理自己的生活 and 聚居区。<sup>[22]</sup>

另一方面，部分公共政策日程并不是由行动主义组成的，而是由摆脱个人和团体的政府组成的，而那些个人和团体要为自己创立社会秩序。在某些情况下，这意味着防止国家去干那些事与

愿违的事情，比如给私生现象补助金，在教育系统内倡导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等。在其他情况下，使个人权利和社区利益达到比较好的平衡，则是法庭的事情。

社会的这种重新规范可能会达到何种地步呢？我们很可能在犯罪和信任程度方面看到显著的变化，而在有关性、生殖和家庭生活规范方面则不大可能会看到大的变化。事实上，重新规范的进程在前两个领域里已经完全开始了。然而在性和生殖方面，我们这个时代不同的技术和经济情况使得维多利亚时代价值观念的回归之类的事情根本不大可能发生。在一个社会里，不受约束的性事很有可能导致怀孕，非婚而生子如果不会导致母亲和婴儿夭亡，也可能使母子陷入赤贫之中；只有在这样的社会里，极其严格的性方面的准则才有意义。但是由于有了避孕手段，上述情况中的第一种大体上已经消失不见了，而后一种情况通过女性的收入和福利补助，虽然没有被消除，也已大大缓解了。虽然美国能够并且已经大幅度地削减了福利，但没有人打算提出使节育非法化，或者让妇女倒退到劳动场所中去这样的建议。个人对于理性的自身利益的追求也解决不了日益下降的生育率造成的问题。父母对子女的长远的生活机会怀有兴趣，也正是这种兴趣才导致他们少生孩子。亲属关系是社会联系的源泉，而亲属关系的重要性也许会继续减弱；核心家庭的稳定性也可能永远不会得到全面恢复。迄今仍在强烈反对这一倾向的社会，比如日本和韩国，很可能会朝着西方的习惯做法转变，而不是相反。

然而，我们将来所能希望的就是不同的文化调整适应问题，这种文化调整将使信息时代的社会变得对儿童更为适宜。在当今许多社会里，特别是在斯堪的纳维亚之类的地区，呆在家里的母亲会遭到有工作做的母亲的蔑视，因为这是时下流行的看法。但是，如果能够证明在孩子小的时候，他们的母亲不能呆在家里陪

他们，这会对孩子以后的生活机会产生显然不利的影响，那么文化规范也许就要改变了。从工作中腾出几年时间来，跟幼小的孩子呆在一起，这种能力也许会成为社会地位比较高的小康家庭的标志；也可能只有工人阶级和依靠福利生活的母亲才不得不将她们的幼儿送到日间托儿站或托付给临时照看人照管。〔23〕

长寿在帮助弥补收入上的性别差距方面也许会产生始料不及的后果。工作寿命的增加，加上工作对教育要求的提高和市场上更加激烈的竞争，意味着那种老的模式已不那么行得通了；按照以往的模式，年轻人所受的是一劳永逸的、可以持续整个工作寿命的教育。在美国，终身都做同一种工作或在同一家公司工作，对于许多人来说已成了往事。像法国这样努力坚持终身雇用，甚或要降低退休年龄的欧洲国家，将会背上长期的高失业率和巨额社会服务账单的负担。20世纪80和90年代期间，美国的公司压缩，许多受害者都是40或50多岁的男性中层管理人员。他们不得不开始从事新的职业；如果他们缺乏灵活性，就会提早退休，完全退出劳动力队伍。将来，当人们的身体健康，一般足以工作到70多岁之时，那种持续不断的培训将会变得必要而又常见。但是人们在人生的较晚时期，以新技能和新职业重新开始进入劳动力队伍，不可能期望得到薪酬金字塔塔尖上的薪金；在职业和地位阶梯上走下坡路，可能会成为男人一种常规的经历。男女在收入上现存的差别，大多跟妇女退出劳动力队伍去生儿育女有关，她们那样做是将自己推到了低薪的“妈妈式道路”上。在一个工作比较零碎，而且男人又在高龄之时重新开始创业的世界里，“妈妈式道路”的不利条件也许看上去并不那么沉重。再加上人们更加认识到了母亲对子女的重要性，工资方面现存的性别差距，也许总有一天在人们眼里会变成一种并不是那么急需纠正的不公正的东西。

技术可以以其他方式遏制亲属关系和家庭生活的衰退。现代网络和通讯技术使得人们越来越多地在家庭之外工作。家和工作应处于不同地方，这种观念完全是工业时代的产物。在那之前，绝大多数人都是农民，生活在他们所劳作的土地上；虽然在家庭内也有劳动分工，但开展家务和生产在自然上是很紧密的。制造业也常常在家庭内进行，从业的工人则被看做是扩大式家庭的一部分。只是随着工业时代的工厂和办公室的到来，夫妻白天的时间才开始分别度过。20世纪下半叶，大量妇女进入劳动力行列，家庭以外的性事机会也随之大大增多，从而产生了性骚扰之类的新问题，同时也加剧了业已困扰着核心家庭的那种紧张情况。

今天，不计其数的男人和妇女因公司压缩规模已被赶出了泰罗制的工厂或办公室，现在他们在家庭之外工作，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因特网跟外部世界保持联系。起初他们也许对这种安排感到不舒服，因为从小受到的教育使他们相信，家和工作场所应该处在不同的地方。但这只是一种偏见。如果有区别的话，那就是在整个历史上比较自然、跟人类的经历也比较一致的就是，家和工作应该处在一个地方。在这种情况下，技术也许能够使工业主义从我们身上夺走的生活中某种完整与一体化的东西得到恢复，因为技术具有无限的能力，它能够使我们脱离我们的自然欲望和爱好。

## 宗教复兴：过去和现在

正如以上描述的19世纪之重建所表明的那样，宗教在以维多利亚式的方式重新规范英国和美国的社会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

作用。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风尚跟新教和统治着英、美社会的新教杰出人物是紧密相联的。在同酗酒、赌博、奴隶制度、青少年犯罪和卖淫的斗争中，在自愿性机构之密集网络的建设中，卫理公会教徒、浸礼会教友以及其他牧师、教长与平信徒都是冲锋陷阵的战士和建设者。他们不仅利用教会，而且在 19 世纪末期还利用他们对公立学校和公学制度的控制，来达到这些文化目的。日本明治之后的统治者们都大量利用宗教的象征作用，来为工业时代的日本建立新的行为准则。宗教在以往的文化再觉醒中发挥的作用表明了这样一个问题：在使大分裂发生倒转的过程中，它会不会起到类似的作用？如果它不能发挥这样的作用，那么我们就有理由怀疑大重建到底会不会发生。

一些宗教界保守人士希望，而许多自由主义者担心，道德沦丧问题将会通过宗教正统观念大规模的回归而得到解决，而宗教正统观念的回归则是西方一种类似于阿亚图拉·霍梅尼（Ayatollah Khomeini）乘坐喷气式班机回到伊朗的翻版。由于种种原因，这似乎是不可能的。现代社会在文化上是多种多样的，尚不清楚究竟谁家的正统观念将会盛行起来。任何真正形式的正统观念在社会中都可能被看做是对大而重要的群体的一种威胁，因此它既不会盛行很久，也不会成为扩大信任半径的基础。保守的宗教复兴不是要使社会一体化，实际上它也许是要推进已经发生的社会分裂和道德小型化：形形色色的新教基要主义者将会就教义问题在他们内部进行争论，正统的犹太教徒将会变得更加正统，而像穆斯林和印度教教徒这样的新的移民群体也许会将自己组织起来，形成政教色彩的团体。

宗教狂热的回归不大可能呈现出一种比较温和、比较分散的形式，在那样的形式里，宗教信仰与其说是一种教义的表达，不如说是表达了团体现存的规范和对秩序的渴望。在某些方面，这

种情况已经在美国许多地方开始发生了。不是团体作为严格信仰的一种副产品产生出来，而是人们由于渴望团体而奔着信仰前来。换句话说，人们将会回归到宗教传统那里，这并不一定是因为他们接受了启示的真理，而正是因为在这个世俗世界里缺乏团体，而且社会关系稍纵即逝，才使他们期盼文化和宗教仪式上的传统。他们会向穷人或者邻居伸出援助之手，不是因为宗教教义告诉他们必须得那样做，而是因为他们想为他们的社团服务，并且发现基于信仰的组织是做此种事情的最有效的途径。他们会重复古老的祷告，再次展现古老的宗教仪式，这不是因为他们相信那些祷告和宗教仪式是由上帝传下来的，而是因为他们想让子女得到高尚的价值观，并且想去领略宗教仪式的慰藉和它所带来的共有的体验。从这个意义上讲，他们将不会严格按宗教本身的主张去对待宗教。在一个完全消除了仪式的社会里，宗教就成为仪式之源，因此也是人们对社会联系所怀有的自然企盼的一种合理扩展，而人们天生都对社会联系怀有渴望之情。宗教是理性的，是持怀疑论的现代人可以认真对待的东西，正如他们庆祝自己的民族独立、穿上传统的民族服装，或者阅读他们自己的浸润着文化传统的经典著作一样。从这些方面来理解宗教，宗教便失去了自身那种等级森严的特点，自发合理的权威和不合情理的权威之间的分界线也变得模糊不清了。

90年代开始的价值观的重建，以及将来也许会发生的社会重新规范，都来自于，并仍将来自于规范分类中那四个部分，本书第八章对规范分类做了说明。国家既不是我们所有问题的根源，也不是我们可以用来解决问题的工具。但是国家的行为却可以或大或小地消耗或者恢复社会资本。我们尚未变得如此现代、如此世俗化，以致可以摆脱宗教；然而我们亦非丧失了天生的道德资源，需要等待一位救世主来拯救。不过，我们持续地试

图用一支草耙收回的大自然却总是在不断地走回头路。

## 社会资本与历史

我在前面说过，扩大的信任半径有两种主要源泉，即宗教和政治。在西方，基督教首先确立了人之尊严的普遍性这一原则。人的尊严是从天上带来的，启蒙运动将其变成了一种普遍的人类平等的非宗教教条。今天我们让政治来承担起这种精神的几乎全部的分量，而政治做得非常出色。人类团体是以产生出严格的信任半径的一些原则为基础的；这些原则包括家庭、亲属关系、朝廷规范、宗教、宗派、种族、种族地位和民族特性。启蒙运动所认识到的是，所有这些传统的人类团体的源泉最终都是不合情理的。就国内政治而言，它们意味着社会冲突，因为在这些特点方面没有一个社会事实上是同质的。在对外政策方面，它们为战争铺平了道路，因为基于不同原则的团体在世界舞台上总是不断地相互碰撞。普遍承认人的尊严——普遍承认在道德选择能力基础上所有的人基本上是平等的——只有建立在这种基础上的政治秩序才能够避免上述各种非理性的东西，才能产生和平的国内和国际秩序。康德（Kant）的共和式政府，美国的《独立宣言》和《人权法案》，黑格尔（Hegel）的普遍而又同质的国家，《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代几乎所有自由民主国家的基本法律中所列举的权利，都把这一普遍承认的原则奉为神圣，尊崇备至。

建立在这些普遍的自由原则上的国家，尽管存在着缺点，并常常遭受挫折，但在过去 200 年里却令人惊讶地恢复了活力。基于塞尔维亚种族特性或什叶派中的十二伊玛目派（Twelve Shi'ism）的政治秩序即使会发展，也永远不会超出巴尔干半岛或者

中东的某个痛苦角落的边界之外；当然也决不会成为富有生气和多样性的、复杂的现代大国（例如，构成“七国集团”的大国）的支配原则。它们不仅面临无法解决的、与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派有关的政治矛盾，而且其对革新所持的敌意也把它们跟自由经济交往隔离开来，因此它们也无法参与到现代经济世界中去。随着社会在经济上的发展，自由民主之政治秩序的逻辑已变得越发紧迫了，因为构成社会的种种利益间的调和既需要参与，也需要平等。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推动了经济的发展，而经济发展，尽管有滞后、倒退和错误的转折，仍推动着政治发展进程朝着自由民主方向前进。因此我们可以期望，人类的政治制度会有一个长远的朝着自由民主方向前进的演变。〔24〕

对历史发展所持的这种基本乐观的观点，其中心问题是，建立政治秩序、经济得到发展之后，并不一定就有了社会和道德秩序。不能想当然地认为政治秩序须有文化上的先决条件，这里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自由社会以道德的一致为代价来换取政治秩序。自由社会所能提供的唯一道德准则就是对宽容普遍负有义务，并且相互尊重。这在开始时并不成问题，因为许多自由社会，比如美国、英国和法国，开始时在文化方面相对说来都是类似的，即由一个种族群体和宗教占据支配地位。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社会已经扩大，文化上呈现出了多样性。人口出现下降，移民压力加大，廉价的交通和普及的通讯使跨越国界变得简单易行；所有这些都表明，向着更大的多样性发展的趋势将会在各个地方继续下去。即便像日本这样迄今还努力保持相当程度的文化和种族类似性的国家将来也将面临同样的压力。

在美国和其他操英语的民主国家以及法国，这些离心的文化力量传统上都被一种新的公民特性抵消了，而那种公民特性既不植根于种族特点，也不植根于宗教。在美国，从民主政治理想和

盎格鲁—撒克逊文化传统中共同衍生出的“美国化”是面向所有移民儿童的一种东西。法国的公民资格是建立在共和政治和法兰西文化基础上的。这种公民资格从理论上讲至少是平等地面向来自塞内加尔的黑人，或者来自突尼斯的阿拉伯人的，尽管那里的移民行为已经引起了来自让·玛丽·勒庞（Jean-Marie Le Pen）的“民族阵线”组织的强烈而又反面的反应。

将来的重要问题是，这些普遍形式的文化特性在原则性的多文化主义信念冲击下是否会生存下去，而对多文化主义的信念已超出了文化多样性的宽容程度，达到了积极歌颂和弘扬的境地。在前面探讨美国文明社会的章节中已做过描述的道德小型化之所以会发生，部分是因为基础社会已变得更加多样化了。推动该进程的更为重要的因素是道德相对主义（moral relativism）这一原则性信念得到了传播。道德相对主义认为，没有哪一套价值观或规范能够或者应该是权威性的。政权本身是以政治价值观为基础的，而当道德相对主义扩展到政治价值观时，自由主义就开始损害自身了。

自由社会在捍卫自己的文化基础时所面临的第二个问题是技术变革的威胁。社会资本不是信仰时代（Age of Faith）曾经创造的、像传家宝一样从古老传统那里流传下来的弥足珍贵的稀有商品。它不是一种有着固定不变的供应量的东西，而那种固定不变的供应量现在正被我们这些现代的世俗之人无情地消耗殆尽。虽然社会资本的存货在不断地得到补充，但补充的进程却不是自动、容易、代价低廉的。提高生产力或者兴办一种新产业的同样的革新会削弱现有团体的基础，或者会使整个生活方式落伍。技术进步就像自动扶梯一样永不停歇，而处于其上的社会发现自身必须不断地拼力赶超，因为社会准则也在演变，以适应业已变化的经济情况。机械化生产促使人们从乡村来到了城市，并将做丈

夫的跟他们的家人分离开来；而信息技术则又使他们回到了乡村，同时也把妇女推到了劳动力队伍之中。核心家庭随着农业的创立而消失，随着工业化的到来而重现，又随着向后工业化时代的过渡而开始崩溃。长期以来人们都能适应这些变化，但是技术变革的速度常常超越了社会调整的速度。当社会资本的供应满足不了需求之时，社会必定要付出高昂的代价。

似乎存在两种平行的发展进程。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历史看上去是向前进的，而且是有方向的；在 20 世纪末，历史在自由民主方面达到了顶点；对于技术先进的社会来说，自由民主是唯一可行的选择。但在社会和道德领域，历史似乎呈现出周期性，社会秩序在数代人间有过一轮又一轮的兴衰涨落。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确保这种循环始终保持向上的趋势。我们怀有希望，唯一的理由就是人所具有的那种十分强大的重建社会秩序的能力。而此种重建的成功则决定了历史之箭向上运行的方向。

## 注 释

[1] Ted Robert Gurr, "On the History of Violent Crime in Europe and America," 收入 Egon Bittner 和 Sheldon L. Messinger 所编辑的 *Criminology Review Yearbook*, vol. 2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80).

[2] James Collier, *The Rise of Selfishness in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5.

[3] 同上书, p. 5.

[4] James Q. Wilson, *Thinking About Crim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5), p. 232.

[5] William J. Rorabaugh, *The Alcoholic Republic*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14—15.

[6] Collier, *Rise of Selfishness*, p. 6.

[7] Ted Robert Gurr, "Contemporary Crim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434 (1977): 114—136.

[8] Ted Robert Gurr, Peter N. Grabosky 和 Richard C. Hula, *The Politics of Crime and Conflict: A Comparative History of Four Cities*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77).

[9] Collier, *Rise of Selfishness*, pp. 6—7.

[10] Paul E. Johnson, *A Shopkeeper's Millennium: Society and Revivals in Rochester, New York, 1815—1837*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79).

[11] Richard Hofstadter, *Anti-Intellectualism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3), p. 89.

[12] Wilson, *Thinking About Crime*, p. 233.

[13] Gregory H. Singleton, "Protestant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and the Shaping of Victorian America," 该文收入 Daniel W. Howe 编辑的 *Victorian America* 一书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6), p. 50.

[14] 同上书, p. 52.

[15] 另见 Gurr, Grabosky, and Hula, *Politics*, pp. 109—129.

[16] Gurr 收入 Bittner 和 Messinger 编辑的文稿 (1980), p. 417.

[17] Wilson, *Thinking About Crime*, p. 225.

[18] Gertrude Himmelfarb, *The De-Moralization of Society: From Victorian Virtues to Modern Values* (New York: Knopf, 1995), pp. 222—223.

[19] Wesley Skogan, *Disorder and Decline* (New York: Free Press, 1990).

[20] James Davison Hunter, *Culture Wars: The Struggle to Define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1).

[21] Barbara Dafoe Whitehead, "Dan Quayle Was Right," *Atlantic Monthly* 271 (1993): 47—84.

[22] Stephen Goldsmith,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ity: Resurrecting Urban America* (Lanham, Md.: Regnery Publishing, 1997).

[23] 对 1996 年福利改革法案提出的一条最重要的批评意见是, 该法案鼓励那些享受福利的单身母亲在其孩子年龄尚幼时就去工作。真正需要但却难以理解的是制定一项公共政策, 将孩子们失去的父亲召回来, 以便加

强扶助的基础。

[24] 这是我在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92) 一书中提出的。

## 附录：附加资料和资料来源

图 A.1 至 A.5 表示了除美国、英格兰和威尔士、瑞典和日本以外的 10 个经合组织成员国的暴力犯罪、盗窃、出生率、离婚和私生子的发展趋势，本书对此亦作了描述。构成本书中这几幅图表以及其他图表之基础的资料可在作者的网站查找：<http://mason.gmu.edu/ffukuyam/>。





### 加拿大

暴力犯罪率：取自暴力犯罪类。包括杀人、谋杀未遂、各种形式的性骚扰和非性骚扰、抢劫和诱拐。

盗窃犯罪率：取自财产犯罪类。包括破门入屋盗窃、欺诈、占有盗窃物品。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1995年加拿大犯罪统计》（渥太华：加拿大司法统计中心，1995）。

### 丹麦

暴力犯罪率：取自性犯罪类。包括强奸和失礼行为；另取自暴力犯罪类，其中包括袭击公务员，使其不能履行职责、杀人和杀人未遂、侵犯人身。

盗窃犯罪率：取自财产犯罪类。包括伪造、纵火、侵入住宅、夜盗、盗窃、欺诈、抢劫，盗窃已登记在册的车辆、摩托车、机动脚踏两用车和自行车，以及蓄意破坏公共财产等。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刑事统计》（哥本哈根：丹麦统计，1996）。

### 荷兰

暴力犯罪率：仅有1978—1996年间的资料。取自暴力犯罪类。包括已实施和蓄意危害生命罪（提供有1978年前所有年份危害生命方面的资料）；助人自杀和流产（缺少1992—1996年间的资料）；侵犯人身；盗窃（仅有1992—1996年间的资料）；致人死亡或严重伤害人身罪；强奸；性骚扰；其他性侵犯行为；暴力行窃以及敲诈勒索等。

盗窃犯罪率：取自财产犯罪类。包括简单行窃；破门入屋盗

窃（夜盗）以及其他严重盗窃行为。

注：暴力犯罪和财产犯罪类并不等于资料来源中的重大犯罪类。另外，所包含的犯罪类别和年份问题难以全面说明这几种类别以及所划类别中的犯罪情况。

### 新西兰

暴力犯罪率：取自暴力犯罪类。包括杀人、绑架和诱拐、抢劫、严重侵犯人身、轻微侵犯人身、恐吓和威胁以及聚众结伙。另取自性犯罪类，包括性攻击、性骚扰、不正当性关系、不道德行为、淫秽下流录像带、电影、录像等。

盗窃犯罪率：取自不诚实类。包括夜间人屋盗窃、盗窃/损坏车辆、盗窃、接受赃物和贪污。

资料来源：与新西兰警察局局长 P. E. C. 杜恩的个人通信。

### 芬兰

暴力犯罪率：取自违犯刑事法典之行为表。包括过失杀人、谋杀、杀人、谋杀或过失杀人未遂、侵犯人身、强奸和抢劫。

盗窃犯罪率：取自违犯刑事法典之行为表。包括盗窃/小盗窃；重大盗窃；未经许可掠取或盗窃汽车。

注：关于抢劫和严重侵犯人身的法规、法典或法律于 1972 年作了修正，1991 年对未经许可掠取车辆或盗窃汽车、欺诈以及贪污方面的法规、法典或法律亦作了修正。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1996 年司法统计年鉴》（赫尔辛基：芬兰统计，1997）；芬兰统计：《犯罪名称 1996》（赫尔辛基：芬兰统计，1997）。

### 法国

暴力犯罪率：取自侵犯人身类（未提供犯罪种类）。

盗窃犯罪率：取自盗窃（包括处理赃物）类（未提供犯罪种类）。

资料来源：与法兰西共和国内务部司法警察总局局长贝尔纳·格拉韦（Bernard Gravet）的个人通信。资料来源被列为法国统计机构：《全国统计学会经济研究》（INSEE）。

### 爱尔兰

暴力犯罪率：取自“第一组侵犯人身罪”（包括许多详细类别中的）谋杀、各类过失杀人、各类侵犯人身、强奸、其他性犯罪行为、绑架、诱拐、敲诈勒索、虐待儿童和杀害婴儿。另取自“第二组财产犯罪”，包括严重侵入住宅夜盗、严重持械侵入住宅夜盗、抢劫和蓄意抢劫袭击、持械抢劫、使用火器或炸药袭击住宅、纵火、屠杀和残害家畜、制造可能会危及生命或破坏财产的爆炸。

盗窃犯罪率：取自“第二组暴力财产犯罪”。包括盗窃圣物罪，侵入住宅夜盗，蓄意占有他人物品，侵入他人住宅，侵入商店、仓库，侵入他人住宅、商店未遂，图谋敲诈勒索而威胁要公布发表或已公布发表物品，蓄意破坏学校，以及其他对财产的蓄意破坏，图谋制造爆炸，持有爆炸物质，蓄意损坏财产，以及其他暴力侵犯财产犯罪行为。另取自“第三组非暴力侵犯财产犯罪行为”（亦称做“非法侵占财产”等），包括（许多详细类别中的）各种形式的非法侵占财产和处理被盗物品。不包括欺诈和相关的犯罪行为。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统计摘要》（科克：中央统计局，

每年度版)。

### 意大利

暴力犯罪率：取自资料来源表。包括预谋杀人和非预谋杀  
人、过失杀人、人身伤害、抢劫、敲诈勒索、绑架和侵犯家庭行  
为。

盗窃犯罪率：取自资料来源表。包括盗窃。

注：违犯道德行为和公众骚乱并未包括在内，因为它们似乎  
指的是刑事犯罪，不在我所说的主要类别之内，而且与其他被排  
除在外的国家（如荷兰）是一致的。

资料来源：与国家统计学会（ISTAT）国际关系处主任克劳  
迪娅·钦戈拉尼（Claudia Cingolani）的个人通信。1950—1985年  
间的资料取自一份出版物，1986—1996年间的资料取自一份内部  
制作的表格。

### 日本

暴力犯罪率：取自资料来源表。包括凶杀、抢劫、抢劫致  
死、抢劫致伤、胁迫强奸、人身伤害、侵犯人身、恐吓、敲诈勒  
索、携带危险性武器的非法聚会、强奸、猥亵、公众场合有伤风  
化之行为、散发淫秽材料、纵火和绑架。

盗窃犯罪率：取自资料来源表。包括非法侵占财产。

资料来源：日本法务省研究与培训学院第一研究部高级研究  
官小一滨井（Koichi Hamai）译自年度《犯罪白皮书》的资料。  
引文全称是：日本政府：《犯罪白皮书概要》（东京：法务省研究  
与培训学会，每年度版）。

### 瑞典

暴力犯罪率：取自资料来源表。包括凶杀、过失杀人、侵犯人身致死、侵犯人身与严重侵犯人身、性犯罪和抢劫。

盗窃犯罪率：取自资料来源表，包括损坏财产、夜间人屋盗窃、财产盗窃、财产犯罪、轻微抢劫和夜盗。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 (Statistiska Centralbyran)：《刑事犯罪统计 1994》(斯德哥尔摩：瑞典统计，1994)。

### 美国

暴力犯罪率：取自“第一部分”犯罪资料。包括凶杀和非疏忽过失杀人、强奸、抢劫和严重侵犯人身。

盗窃犯罪率：取自“第一部分”犯罪资料。包括夜间人屋盗窃、非法侵占财产与盗窃、盗窃汽车。

资料来源：与美国司法部联邦调查局刑事司法信息服务处项目援助科的个人通信。资料是在资源基础上通过“统一犯罪报告”(UCR)项目获得的。该项目由联邦调查局经管。

### 英格兰和威尔士

暴力犯罪率：取自“一级侵犯人身罪”类，1950—1972，和“暴力侵犯人身罪”类，1973—1997；“性犯罪”类；以及“侵犯人身抢劫犯罪”类。包括凶杀、过失杀人、杀害婴儿(杀人)、凶杀未遂、威胁或密谋杀人、堕胎、杀害或其他危害生命行为、危害铁路乘客行为、危害海上乘客行为、其他伤害行为等，侵犯人身(1988年后，这些因成为即决犯罪而未包括在内)、遗弃2岁以下婴儿、诱拐儿童、诱导非法流产以及隐瞒婴儿出生。性犯罪行为包括夜间人屋盗窃、鸡奸、男性间猥亵、强奸、猥亵女

性、与3岁以下女童发生非法性行为、与16岁以下女子发生非法性行为、乱伦、拉皮条、诱拐、重婚以及严重猥亵儿童。

盗窃犯罪率：取自“二级暴力财产犯罪行为”（抢劫和敲诈勒索除外），1950—1972，夜间入屋盗窃类，以及“三级非暴力财产犯罪行为”（不包括贪污、诈取财物、通过媒介等手段诈骗，以及伪造文件）和盗窃类，包括各种夜盗和盗窃。

资料来源：内政部：《刑事统计：英格兰和威尔士》（伦敦：女王陛下文书局，各个年份）。

#### 澳大利亚

暴力犯罪率：取自“已报警犯罪”。包括杀人、谋杀和过失杀人（不是由驾车所致）（仅在1971—1997年间），强奸（仅在1964—1987年间）、抢劫和严重侵犯人身。

盗窃犯罪率：取自“已报警犯罪”。包括夜间入屋盗窃或者破门而入并行窃（总称）、非法侵占财产/偷窃，以及盗窃汽车。

资料来源：1964—1973年间的资料取自 Satyanshu K. Mukherjee, Anita Scandia, Dianne Dagger 和 Wendy Matthews 提供的《澳大利亚刑事和社会统计原始资料》（堪培拉：澳大利亚犯罪学学会，1989）。1974—1997年间的资料取自 Satyanshu K. Mukherjee 和 Dianne Dagger 提供的《澳大利亚的犯罪规模》，第二版（堪培拉：澳大利亚犯罪学学会，1990），以及与澳大利亚犯罪学学会图书馆馆长 John Myrtle 的个人通信。

#### 大韩民国（南朝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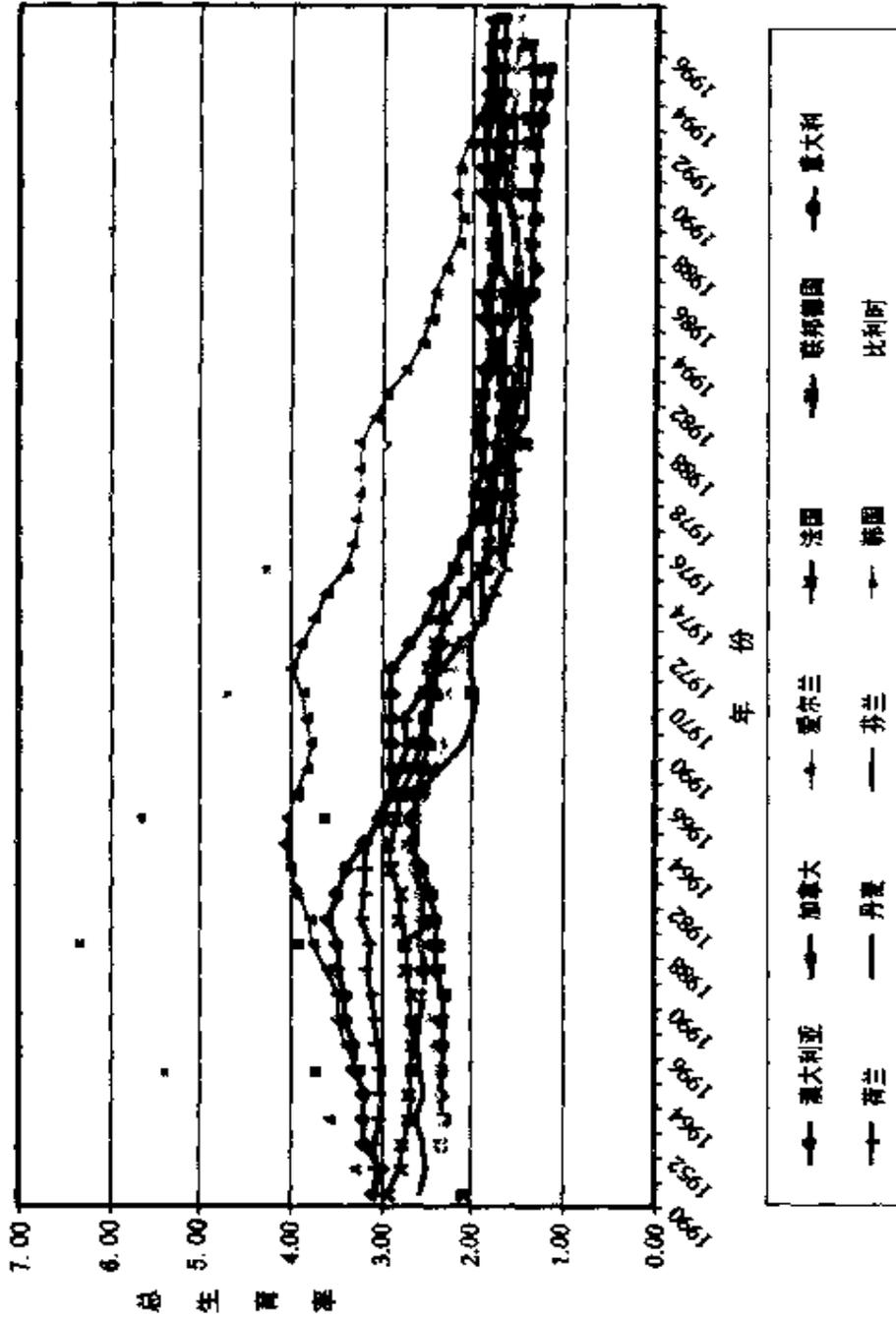
暴力犯罪率：1990和1975—1994年间的资料取自暴力犯罪案例。包括凶杀、强奸、抢劫和严重侵犯人身。

盗窃犯罪率：1970和1975—1994年间的资料取自财产犯罪

案例。不清楚都包括了什么样的犯罪行为。

资料来源：大韩民国国家统计局：《韩国社会指标 1995》（韩国汉城：国家统计局，1995）。

图 A.3 1950—1996 年间总生育率







有关欧洲各国未婚母亲生育状况的资料取自欧洲统计(Eurostat):《人口统计》(纽约: Haver Analytics/Eurostat Data Shop, 1997)。日本方面的资料取自日本厚生省统计与信息处。美国方面的资料取自 S. J. Ventura 等人的“最后出生率统计报告”, 载于《每月人口统计报告》, 第 46 卷, No. 11 补遗(马里兰州海茨维尔: 国家卫生统计中心, 1996), 以及 S. J. Ventura 等人的“美国 1980—1992 年间未婚母亲生育状况”, 载于《人口卫生统计》21 (53) (马里兰州海茨维尔: 国家卫生统计中心, 1995)。有关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资料取自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信息政策分析统计处:《人口年鉴》(纽约: 联合国出版物, 1965, 1975, 1981, 1986)。

其他资料由相关国家提供。

### 澳大利亚

总生育率: 不包括 1966 年前的“纯种土著人”。

离婚率: 不包括 1966 年前的“纯种土著人”。概约离婚率指的是当年 6 月 30 日每 1000 名估计人口中做出绝对判决的数量。有关 1994 年前的情况, 概约离婚率则以历年的平均定居人口为基础。在解释这一比率时, 必须牢记用作分母的不断变化的人口中的一大部分人是未婚的, 或者是低于最小结婚年龄的人。

资料来源: 1988 年 3 月 2 日与“家庭趋势监督”机构协调员 Christine Kilmartin 的个人通信。澳大利亚统计局澳大利亚家庭研究学会, Catalog No. 3301. 0 (堪培拉: 澳大利亚政府出版社, 1995)。

### 加拿大

离婚率: 资料中不包括法定注销婚姻和合法分居, 另有说明

者除外。该比率指的是根据民法对每 1000 名年中人口所做出的最终判决数。

资料来源：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信息政策分析司：《世界人口展望》1996 修订版，附件 1：“人口指标”（纽约：联合国出版物，1996）；美国人口普查局：《国际数据库》，国际项目中心；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信息政策分析司统计处：《人口年鉴》（纽约：联合国出版物，1965—1995）。

### 美国

离婚率：本资料仅指发生在美国国内的事件。自 1959 年起亦包括阿拉斯加；自 1960 年起夏威夷也被包括在内。1950、1960、1970 和 1980 年每 1000 人中的比率分别于当年 4 月 1 日列出，其余年份的比率皆在当年 7 月 1 日做出估计。

资料来源：S. J. Ventura, J. A. Martin, T. J. Mathews 和 S. C. Clarke 的《最后出生率统计报告，1996》《每月人口统计报告》第 46 卷，No. 11，“补遗”（马里兰州海茨维尔：国家卫生统计中心，1998）；S. J. Ventura，“美国 1980—1992 年间未婚母亲生育状况”，《人口卫生统计》21（53）（马里兰州海茨维尔：国家卫生统计中心，1995）；美国卫生和人类服务部，《美国人口统计》，第 1 卷，“出生率”，出版物 No.（PHS）96—1100（马里兰州海茨维尔：国家卫生统计中心，1996）；S. C. Clarke，《1989—1990 年最终离婚预报告》，《每月人口统计报告》，第 43 卷，No. 8，“补遗”（马里兰州海茨维尔：国家卫生统计中心，1995）；国家卫生统计中心：《1996 年生育、结婚、离婚和死亡情况》，《每月人口统计报告》，第 45 卷，No. 12，“补遗”（马里兰州海茨维尔：国家卫生统计中心，1997）。

### 日本

资料来源：日本厚生省统计与信息处。

### 韩国

离婚率：未在资料来源或数据中详细说明了数字则被视为是不完整的。

资料来源：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信息政策分析司：《世界人口展望》，1996 修订版，附件 1：“人口指标”（纽约：联合国出版物，1996）；美国人口普查局：《国际数据库》，国际项目中心；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信息政策分析司统计处：《人口年鉴》（纽约：联合国出版物，1980—1995）。

### 丹麦

离婚率：本资料不包括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

资料来源：Jean-Paul Sardon：《一般出生率》（General Natality）（巴黎：全国人口研究学会，1994）；美国人口普查局，《国际数据库》，国际项目中心；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信息政策分析司统计处：《人口年鉴》（纽约：联合国出版物，1965—1995）。

### 芬兰

资料来源：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信息政策分析司：《世界人口展望》，1996 修订版，附件 1：“人口指标”（纽约：联合国出版物，1996）；美国人口普查局：《国际数据库》，国际项目中心；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信息政策分析司统计处：《人口年鉴》（纽约：联合国出版物，1965—1985）；1998 年 1 月 23 日与信息专业图书馆 Anja Torma 的个人通信；芬兰统计：《人口统计，1996》（赫尔

辛基：芬兰统计，1996)。

### 法国

资料来源：Jean-Paul Sardon：《一般出生率》(General Natality) (巴黎：全国人口研究学会，1994)；Roselyn Kerjosse 和 Irene Tamby：《1994年人口状况：人口的流动》(巴黎：国家统计学会——经济研究，1994)。

### 德国/前东德

资料来源：家庭、老年、妇女和青年部：Die Familie im Spiegel der Amtlichen Statistik：Aktuel und Enveiterte Neuauflage 1998 (波恩：1997)；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信息政策分析司：《世界人口展望》，1996修订版，附件1：“人口指标” (纽约：联合国出版物，1996)；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信息政策分析司统计处：《人口年鉴》(纽约：联合国出版物，1965—1995)。

### 爱尔兰

资料来源：Jean-Paul Sardon：《一般出生率》(General Natality) (巴黎：全国人口研究学会，1994)；美国人口普查局：《国际数据库》，国际项目中心。

### 意大利

离婚率：资料来源中未详细说明数字的完整性。

资料来源：1998年4月17日与国家统计学会 (ISTAT) Direzione Centrle delle Statistiche su Popolazione e Territorio, Viviana Egidi 的个人通信；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信息政策分析司统计处：《人口年鉴》(纽约：联合国出版物，1990—1995)。

### 荷兰

离婚率：数字包括由死亡导致的离婚和普通离婚。

资料来源：1998年3月4日与荷兰统计人口处 Ursula van Leijde 的个人通信。

### 瑞典

资料来源：Jean-Paul Sardon：《一般出生率》（General Natality）（巴黎：全国人口研究学会，1994）；1998年6月11日与瑞典统计 Ake Nilsson 的个人通信；《1996年人口统计》，第4部分，“人口统计”（斯德哥尔摩：瑞典统计，1997）。

### 英国

离婚率：1964—1970年间的数字仅为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数字。比率计算时包括在国外的军人和在海上工作的水手、商人，但不包括驻扎在该地区的英联邦和外国的军人。

资料来源：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信息政策分析司：《世界人口展望》1996修订版，附件1：“人口指标”（纽约：联合国出版物，1996）；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信息政策分析司统计处：《人口年鉴》（纽约：联合国出版物，1965—1995）；欧洲委员会：《欧洲近期人口发展》（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出版社，1997）。